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為馬公鎮公所函囑遴選本鎮當地議員一人參加組織本鎮土地使用編定審查委員會請公推案。

議決：公推蔡議員國圓參加。

二、為本會改善臺灣海上貨運促進委員會研究報告（如附件）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一）請政府撤銷高馬、安馬線貨運聯營。

（二）請政府撤銷馬公港碼頭裝卸公司。

（三）為力促撤銷聯營實現，由本會全體議員集體向有關機關陳情。

（四）公推議長、副議長向防區司令官致敬，感謝司令官關懷地方之德意，並稟達本報告書。

（五）因澎湖海軍府允派艦協助疏運滯留貨物。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奉准處分之農家改良場舊址第二區縣有土地變更計劃取銷處分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二、為處分馬公段二四地號等縣有土地增加七〇二、七〇四地號土地二筆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三、為預撥興建七美、花嶼、虎井三所國民小學廁所經費十八萬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丙、臨時動議

一、租類：建設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陳煥良 許瑞慶 許宜武 楊國夫

案由：建議有關機關放寬規定，准本縣離島居民搭乘漁船時，得免攜帶救生衣，以蘇民困案。

理由：政府為加強海上航行安全措施，規定離島居民搭乘漁船時，須自行攜帶救生衣，用意至善，惟本縣離島星散，迄今尚無交通船定期航行，離島居民來往馬公，多附搭漁船，若人人自備救生衣，不但增加負擔

，旅行時尚須將之隨身而行，莫不深感不便，咸認漁船本身除備有救生衣以外，船上作業所需浮漂浮筒等，浮力均甚佳，萬一發生事故，亦足以充作救生之用，深盼有關機關體恤地方實情，准予放寬規定。

辦法：請縣府建議有關機關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二、租類：建設 動議人：許宜武 附議人：楊國夫 謝文周 陳煥良 許瑞慶

案由：建議縣府規定本縣採海菜期間，藉以保育水產資源案。

理由：近來年日商大批搜購本縣海菜，增進民業收益匪淺，但由於民業爭相濫採，質與量均未臻理想，以致售價偏低，民業收益大受影響，應請政府規定採期期間，以資保育，而利民業收益。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三、租類：建設 動議人：謝文周 附議人：陳煥良 阮製智 許瑞慶 許宜武

案由：建議政府火速整理修直西嶼鄉內安村連續彎路之公路，以策交通安全案。

理由：自從跨海大橋落成以後，西嶼鄉已形成新興觀光區之一，遊客與日俱增，交通量亦隨之激劇增加，該鄉公路狹窄崎嶇，安全堪慮，尤以內安村村口連續彎路處為甚，歷年來車禍頻傳，亟需著即將連續彎路改善為直線公路，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即即起辦。

議決：照案通過。

四、租類：建設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陳煥良 許瑞慶 謝文周 許宜武

案由：請縣府嚴格取締網漁船非法用電捕撈魚蝦，以確保漁業資源案。

理由：環來外縣市小單拖網漁船進入本縣漁區非法用電捕撈魚蝦情形日益增多，嚴重危害漁業資源，本會歷次大會曾經多次決議，請求政府嚴加取締，但效果甚微，而今電魚頑風依舊，使本縣守法漁船無魚蝦可捕，漁民生活發生重大威脅，問題至為嚴重，如非及時設法遏制，後果不堪設想，應請政府積極嚴加取締。

辦法：請縣府切實嚴加取締。

議決：照案通過。

辦法：請縣府切實嚴加取締。

議決：照案通過。

辦法：請縣府切實嚴加取締。

議決：照案通過。

辦法：請縣府切實嚴加取締。

議決：照案通過。

辦法：請縣府切實嚴加取締。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伊錄 附議人：陳漢良 阮履智 許瑞慶 許宜武
 案由：建議中華、遠東航空公司於春節前後期間增加班次，以適應旅客需要案。

理由：臺灣空中客運業即擁擠異常，購買機票至為困難，際屆春節，臺灣兩地返家過年之旅客勢必大幅增加，為適應旅客需要，宜請中華、遠東航空公司於春節前後期間增加班次加強疏運。

辦法：請中華、遠東航空公司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民政 動議人：林廷登 附議人：許宜武 楊國夫 譚文周

案由：建議政府修改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上段條文為：「縣市民意代表領取之研究費皆未計課所得稅，殊欠公平合理。」

議決：照案通過。

理由：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縣市民意代表領取之研究費」，惟財政廳最近函各縣市政府，以縣市民意代表按月領取之研究費，係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應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薪資所得，自須依法計課所得稅，顯與上開法規相悖，且省、中央級民意代表領取之研究費皆未計課所得稅，殊欠公平合理。

辦法：(一)請政府修改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上段條文為：「縣市民意代表領取之研究費皆未計課所得稅，殊欠公平合理。」

(二)倘不便修改法規，省、中央級民意代表領取之研究費亦應計課所得稅，以示公允。

議決：照案通過。

促進徹底改善臺灣海上貨運之研究報告

一、堅持本會請求撤銷臺灣海上貨運聯營決議案之說明

我等均本會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推定為「改善臺灣海上貨運促進委員會」委員，負責促進臺灣海上貨運之改善案，迭經舉行委員會會議反覆檢討改進辦法，最後結論仍認為現在聯營船商，多年來劣蹟斑斑，依仗聯營獨佔經營之利，巧立名目，濫收規費，任意延收運費，貨主且不敢有所表示，否則即以拒運報復，造成商民經濟上損失及精神上之虐待至大。

澎湖因係孤懸海中之列島，與花蓮、宜蘭等地尚有陸上運輸線可資利用之情況截然不同，故近年來，聯營船商雖然淫威日張，進而強制碼頭裝卸，造成航運上另一癥結，並且兼營水泥代銷及糧食生意，藉自營自運之便，操縱市場物資供應之來源，從中獲取厚利，形成澎湖商業界之「托拉斯」，一般商民亦不敢稍有不愉之色，因深知欲在澎湖經商養家糊口，如常經由海運運輸臺灣之間，則必須仰其鼻息，視其顏色，任其宰割，不得不對聯營船商之劣狀，熱若寒暄，在高壓下有句延殘喘。

情況既如此嚴重，自非徑官督促聯營船商自行改善，所能奏功。事實證明近年來聯營船商對主管航政單位之聲言，態度如何，已是婦孺皆知，因此，如今若再有任意使聯營船商自行改善者，實不啻與虎謀皮，而不與民衆生活權益為重，強迫澎湖十二萬草民於痛苦深淵中。綜括聯營船商之重大劣跡如下：

第一劣跡：巧立名目，濫收規費，顯然褻視政府法令。

事實：此事發生已近十年，聯營船商擅向高馬線貨主收取高雄、馬公兩地理貨費每件二元，事經縣商會於五十九年十一月向各有關主管機關陳情，六十年元月交通部令環島航線與國際航線不同，船方不應另收收取理貨費，飭着高雄港務局轉知光和公司改善。但該公司仍然照舊收取，同時辯稱是墊付內陸接運運費，實則運費已是另外照收，惟於同年十一月以改頭換面之手段改以「代辦費」名義收取而已。雖然理貨費名詞不再存在，聯營船商向絕大多數未委託代辦之商民加收規費，加重商民負擔，此項濫收規費之範圍，遍及所有運輸貨主，故反感亦極為普遍。

第二劣跡：超收運費，任意收取運費，顯然不守商業道德。

事實：一般商人對於政府規定的運費計算法則，並不甚注意，聯營船商乃

乘機以小算大，以少計多，超收運費，一般商家即以實支運費，併入成本計算，提高價格出售，不是造成貨物滯銷，就是增加消費者負擔；聯營船商且在收據之數目欄，僅寫一、二等數字，致難超收，事後亦無法查出，惟最近警方已查獲其強證據在案。但其超收運費之次數及範圍實已千百萬倍，其侵害商民權益匪淺。

第三劣跡：操縱航運，任意拒收貨物，拒運貨物，顯然有違航業政策。

事實：三寶壟利中心即有數批日用品，先後由臺北、雲林等地運高後，因船商拒收而又運返原運出地；南亞里膠膠參百件也遭到兩次拒收；合慶製水廠膠桶五十三噸在安平港也同樣被拒收；糧谷也遭到拒收；嘉義運出之木材也遭到拒收而運回嘉義；另有馬公蘇吳明傑之石灰、廢胎，啓順營造廠之水泥，逢源營造廠之廢胎等自去年九月即在高雄運迄今年元月尚未運來。馬公自來水廠安裝供水設備所需之塑膠管，自去年十月即謀運澎，迄未運來；另有合慶製水廠之冷煤亦係數度派車運抵高雄碼頭，遭到拒收後竟運返倉庫待運，造成商民運費上的負擔增加，且使經建工程進度及日用品應用上不能適時，至於拒運貨物，凡對聯營船商公開表示不滿者，亦均受到拒運報復，如瓦斯公會及議會部份議員，此均有事實證明。

最近情形更演變成，從高雄託運貨物至澎湖，需向船公司人員送紅包或禮品，否則休想裝船運澎，例如某飼料商即因未送紅包，目前仍有十四公噸家畜飼料在高雄，無法運抵澎湖，也有事實證據。

第四劣跡：濫報運糧量，企圖獨佔航線，以致造成臺灣間海上貨運滯塞，澎地市場貨源不繼，物價波動，顯然有礙國家經濟建設。

事實：多年來聯營船商一直虛報臺灣海上運輸貨量，數年前曾以運輸量不及打擊其同業澎湖航業公司，限制船隻，製造不能公平競爭之形勢，最後迫使已開放之聯營恢復查驗。及至大東輪沉沒後，聯營船商代表蔡禮田且公開在交通部召開之會議上，謊報船隻運載量達五百噸之鉅（即馬公輪最高載量僅為二二〇噸，僑報為四二〇噸，臺灣輪最高載量不超一〇〇噸，僑報為四〇〇噸）並於大東輪率派支援運輸，又偽報「無貨可裝」，使三、四千噸貨物滯留高港，影響澎湖市場燃料缺市，迫使部份水泥商不得不將運來水泥在高雄出

售。但據水泥商向縣商會登記得運水泥尚有一千三百噸之多，此批貨物乃係自從去年雙十節即欲運滬者，迄今仍未運來，聯營船商自願私利，不顧國家及社會上利益，由此可見一斑。

聯營船商執行馬馬線之四艘貨輪，在港務局登記資料，最高載重量為七三〇噸（光明一六五噸，益大二一二噸，大東二二五噸，馬公二二〇噸）如按去年計算，四輪共計航版四六二航次，次次滿載也不過九萬五千餘噸，加上臺航班輪共年載貨量二萬餘噸，僅是十一萬餘噸，別說按一般估計全年運聯營約在貳拾萬噸左右，即以交通單位認定之保守估計十六萬噸，亦顯示根本聯營船商無能應付。但其不事設計改進，反而濫報載運量，企圖以超載應付，及至大東輪沉沒，船員拒絕左超載沉下航行，則黑幕揭穿，因而造成運糧壅塞，事實昭然，不容以氣餒及其他藉口能以狡賴。

雖然船商一再聲稱經營高馬線航運虧本，但由其再三設法阻撓大軍輪及軍方艦艇高馬線所寄貨物，並報一有船無貨，以蒙蔽執政官員等事實看，足見其說法不實，實則聯營船商企圖以偷天換日之手法欺騙各界，以逞強獨佔該航線之野心。

第五劣跡：服務惡劣，經常有貨物被損，損失亦不負責賠償，且態度蠻橫，盛氣凌人，顯然侵害貨主應享權益。

事實：無論軍中日用軍用品或商家所運之貨品，時有被該情事，當以水果蔬菜等食品尤甚。如文康市場某鴉衣店，最近即有貨包被吞，夾克被竊之事實，某食品店亦有汽水被漏失，此種情事，幾乎每一航次均有，且代運貨物如有損失，從不賠償，除非迭經交涉始得略作賠償，但以運費抵支，貨主所得無多。例如湖西某農民運機器三輪車返滬，途中由船上墜入海中，其船商堅持不賠償，後經情託鄉友向船公司說項始獲得少數賠償，再買一部機器三輪車返滬，仍要交付更多運費。至於服務人員態度蠻橫，盛氣凌人，更使交付運費之貨主難以忍受，但為了生活，又不得不忍氣吞聲，誤讓幾分，於是更促成其肆無忌憚，變本加厲，此豈非聯營造成獨佔，始使之享此特權。

第六劣跡：控制碼頭裝卸，剝削勞工，顯然違反現階級勞工政策。

事實：聯營船商於獨佔海上貨運之餘，進而將勢力伸入碼頭裝卸公會，陰謀瓦解原有之勞動裝卸合作社，另組碼頭裝卸公司，不必增加任何設備，不作任何財務上的負擔，徒將勞動工人之辛苦所得，坐分百分之二十二紅利，年計達一、五〇八、一三一、二〇元之鉅，工人等為求工作，雖敢怒而不敢言。

第七劣跡：壟斷澎湖物資供應來源，壟斷水泥糧食供銷，從中獲取暴利，顯然行進民生主義均富政策。

事實：聯營船商利用控制澎湖海上貨運碼頭裝卸，進而打入澎湖水泥代銷及糧食供銷經營，如此不僅可以搶先運糧，還延遲運其他廠商同類貨物，且可操縱市場物資供應來源，製造缺市，高擡售價，獲得暴利。此實與民生主義均富政策基本自背，如長此下去，聯營船商可以進而兼營燃料及生活必需品等，則凡在澎湖居民之生存咽喉均皆掌握於聯營船商之手，後果實不堪設想。

第八劣跡：超載航駛，冒險航駛，顯然有違交通安全政策。

事實：據曾在該聯營船商服務之某船員指稱，該公司為謀超載運駛，提高利潤，曾有暗將船隻安全標線塗改情事，又據大東輪死難船員家屬指稱：該船船員亦時常返家談及超載航行，以及船公司職員亦有傳出「大東輪」發報機故障，船老閉不予修理，尚且強迫開航之說，雖是查無實據，亦不能視為空穴來風，想必事出有因，不過無人敢公開出頭作證而已。

據第二次促進委員會議上宣讀之港務局資料，去年全年由高雄運來馬公貨物總計約十三萬七千餘噸，其中包括光明輪航行一〇九次（每航次最高載重一六五噸）益大輪航行一二四次（每航次最高載重二二二噸）大東輪航行一〇一次（每航次最高載重二二五噸）馬公輪航行一二八次（每航次最高載重二二〇噸）假如每一航次各輪均按其最高載重運滿計算，全年僅有總計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八噸，即加上臺航班輪去年共載貨二萬餘噸，也不過是十一萬五千噸左右，距離港務局資料相差二萬餘噸，另據碼頭工會統計資料顯示，六十二年全年貨物起卸費共計六、八五五、一四二、四〇元，若依該數字計算，本縣是年海上貨運量應在卅二萬噸左右，

亦足以證明聯營船商貨輪經營超載。

高馬線全程僅七十二哩，自民國四十二年後在短短二十年中，在同一條輪船公司經營下前後發生五次海難，犧牲數百人命與難以數計之財務損失，為輪運史上所罕見，此皆由於船商祇顧年利，不顧安全問題所造成，應請政府重視此一迫害嚴重事實，並對本縣軍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多加考慮。

第九劣跡：虐待員工，草菅人命，顯有違人道精神。

事實：去年十二月一日「大東輪」沉沒後，據該輪船難船員蔡富之弟蔡騰夫婦表示：其兄每月薪俸僅一、七〇〇元，此尚係最近增加者。以前前陸上工作人員，每月月薪至少在二千元，海上船員在大海中往來，辛苦備至，待遇如此菲薄，可證聯營船商負責人為人刻薄，自難求服務效率良好。負責人之觀念，為工作能否改進之基本因素，故而欲求聯營船商自行改善，誠無異將希望之塔建於沙上。

另據蔡騰夫婦指責：「大東輪」失事後，當時海上風浪不大，有經兩三天尚能生還者可以證明，而該公司搶救不力，甚至敷衍事故，顯然忽視人命，有失事道精神。

主自由精神。

第十劣跡：製造暴力事件，報復輿論，在社會上形成心理恐懼，顯有違民事實：光和輪船公司昔日為謀取得臺灣海上貨運之獨權，曾多方指使工人向澎湖航業公司的「馬公輪」及臺航公司之「澎湖輪」搶貨，後者如欲理論，則以羣毆相見，此一陰謀一方面在迫使對方服務人員屈服退讓，一方面藉以強調當時省府資木主席解散聯營之核示不當，其用心可諗。遺憾者為治安當局及交通當局，竟任其奸計得售，最後迫使臺灣海上貨運重又回到舊路，造成多年來澎湖十二萬軍民精神及物價上遭受莫大之雙層痛苦，尤為最重者為商民雖然遭受痛苦，却不敢稍有表示，偶有民意代表稍作反映，不惟毫無效果，且足引起船商報復，現在多數民意代表羣起反應，對方多方捏造謠言反認。本會所以決議請政府撤銷高馬、安島貨運聯營，實基於聯營船商弊端百出，縣民受其禍害已達忍無可忍之地步，為維護本縣十二萬軍民之權益而採取之行動；聯營船商所指，所謂派系作祟，完

全無稽，其不斷捏造謠言、中傷，故意誹謗民意代表名譽，無非其胡作非為黑幕被揭穿，因而意氣用事，企圖打擊本會，分化本會之團結。唯民主社會中，實不宜容有使社會恐懼之惡勢力存在，民主政治之實施，民意代表有反映民意之責任，聯營船商一再企圖打擊民意代表不敵諍話之用心，實不容忽視。

以上所舉劣跡之事實，不足其實際之萬一，臺灣海上貨運聯營之在澎湖所引起之弊端及聯營船商之劣行，早已俯首可拾，盡人皆知，凡有半分良知與正義及道德勇氣者，當不致再強為聯營船商所辯護。

我等容觀潮勢，聯營船商無法將以上劣跡僅底予以改進而能符合民衆之權益要求，故惟有請求政府撤銷聯營准許商民在付出運費之下，能享有選擇託運船商之自由。

我議會為民主政治之神聖殿堂，半年前之決議有要求政府官員執行之尊嚴效力，半年前本案白八屆議會首次大會起，請求撤銷聯營以改善臺灣海上貨運，歷經會議反覆決議，信誓旦旦，自不容任何人陰謀破壞，因而主張立即討論進行之步驟，否則即有負民衆之神聖委託。

二、對於有關問題之辯正。

甲、本會改善臺灣海上貨運促進會舉行第二次會議時，呂安德縣長曾指稱：

「七屆議會曾有決議案建議聯營」一節，經查七屆議會會議事錄並無此項決議，惟當時黨派兩議員曾對高馬線貨運惡性競爭請求糾正。糾正之道，並非指為必須恢復聯營。因此恢復聯營不能指為議會所建議。

乙、縱使本縣前任首長曾向省府促請恢復聯營，亦不能作為聯營航商胡作非為之護身符。根據聯營船商以上十大劣跡之事實，處處違反國家基本政策，早已失掉其維持聯營之資格，況任何問題均隨時勢變化而有所變更，並非神馬不令時宜，亦應一成不變。

丙、有關呂縣長顧慮之所謂「後果」問題：

1. 現行聯營船商是否能在政府核准撤銷聯營後實施「罷運」？

查政府核准聯營船商該線航權並未附帶其獨家經營之承諾，因而毫無道義或法律責任，至於聯營船商是否可以任意「罷運」，此可能為一法律問題，根本無研究價值與討論餘地。

2. 撤銷聯營後是否有其他航商進佔參加航駛？

衆所周知一定有人建船參加，並有人已正式表示如果撤銷聯營，將爭取參加航線，目前關鍵却是原則上究竟是否收回公營抑或仍然交付民營。

3. 如果兩家航商不採取聯營，是否將造成惡性競爭，最後又要二度聯營？

查最初澎湖航業公司與光和輪船公司聯營，並非出自心願，而是光和輪船公司搶貨奪權，無人干涉，交通主管單位硬以運糧糧爲由，限定澎湖航業公司只建一艘船，必需隔日航行一次，基本上無法與光和公司作公平競爭。今後是否將導致再次恢復聯營，端視主管單位是否盡忠職守，以愛民之心情處事而定。此不是自然結果而是人爲因素，此亦即各方對主管交通部門噴有煩言之由來。

丁、關於交通部所提聯營爲當前航業政策問題

1. 據知交通業務有國際航線與國內航線之區分，其政策亦因目標不同而時有差異。臺灣海上貨運各線係屬本省環島航線，是否包括於全國性航業政策範圍，頗值研究。因交通部批復文件中第一條雖提及聯營爲當前航業政策，第二條即明白說明環島航線歸省政府管理範圍，可見兩者之間，有所不同。

2. 另據省府主席謝東閔會兩度表示：關於此案，省府完全順應民衆意見，並未強調及聯營政策，可見環島航線不屬於「聯營政策」範圍，此於前省府黃主席核准開放，可以證明。

3. 再以聯營說爲航業政策，不能有所權宜，然而臺灣空中客運亦屬航業，爲何中華及遠東兩家航空公司，可以不採取聯營。

4. 況且所有政策，均係根據國家需要和民衆利益而制定，國際航線採取聯營，目的在扶植國內航商資金富裕，能與外國航商一爭短長。國內航線尤其本省環島航線的問題，純以流通民生物資爲首要目標，當然一切規定應以民需便利爲中心，臺灣海上貨運聯營既與航線開闢之目標，背道而馳，自應重新檢討。

5. 即使退一千步而論，聯營政策包括木島環島航線，其目的亦應在於扶植航商有能力更爲民衆作更大之服務，當非扶植其利用獨佔優勢，來加諸國民之痛苦，臺灣海上貨運聯營船商之劣跡屢行，沿海已經多年

，主管當局未盡監督與糾正之責。爲求一勞永逸徹底改善，則只有徹撤銷聯營之唯一途徑。

6. 聯營之目的在於維持運輸暢通，萬一運輸發生問題時，可以調派其他船隻支援，而今高馬線運輸既發生問題，聯營所竟調不出適當船隻支援，致使貨物滯留現象日益嚴重，元月七日，高雄港務局召開協調會議，磋商疏通高馬線停滯貨物問題時，聯營所主任顏春木對於解決疏運事項拒絕合作，其缺乏誠意，祇享權利而不盡義務，迨可相見，無怪軍民羣起憤慨，如此聯營自無存在必要，應請政府即予以撤銷。

7. 自大東輪沉沒後，高馬線更嚴重形成貨物滯運現象，以致本縣市場百貨奇缺，軍民生活遭受嚴重影響，平時尚且如此，一旦情況緊急，後果不堪設想，雖然地方一再反映「有貨無船」，交通官員却聽信船商「有船無貨」之說法，結果大批貨物壅積高港，港務局則表示懷疑，主管交通港務年關之監督管理，當前交通政策有無改革之必要，均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三、對於撤銷聯營後之善後建議：

1. 撤銷聯營後，由其他航商建船參加營運：

新參加營運船商應核予合理所需之船隻，不宜限制船隻數量，同時對於今後兩家航商之航運，主管機關應切實管理，力求在遵守法律內作合理競爭，並維持其併立存在，不致於爲強者吞併。

2. 撤銷聯營後，由澎湖商業界自組運輸合作社建造船隻經營：

此法可以避免運輸商與貨主間若干磨擦，惟必須主管機關負責輔導監督。

3. 收歸公營，請臺航公司建船接管：

此案可由臺航公司先收購現在聯營船商之船隻，維持目前營運，然後一方面而建造較大噸位船隻兩艘，除可保航行安全外，並可使風季中停航次數減少，便利物資運輸，當然更可以避免惡性競爭等弊。

4. 收歸公營，由縣府貸款建造船隻營運：

此一方案，僅有在臺航公司無法接管之情形下加以考慮。第一步仍將收購現有聯營船商船隻，暫維航運，然後再設法建造新船交車船管理處經營，預計兩年後可望償清建船貸款。

澎湖縣會議會

第八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五、六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樓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八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五、六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編印

甲、第八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七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七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七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七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八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八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八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九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二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二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二三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三
三、議員提案	二四
四、人民請願案	二九
五、臨時動議	二九

質詢

一、民政部門	三三
二、建設部門	三五
三、教育部門	四二
四、行政部門	四六
五、稅務部門	四七
六、警政部門	五〇
七、財政部門	五四
八、主計部門	五六
九、兵役部門	五六
十、衛生部門	五七
十一、人事部門	六一
十二、地政部門	六一
十三、縣政總質詢	六二

乙、第八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五
二、議員席次表	九六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九七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九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九九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九九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〇〇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〇〇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〇〇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〇〇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〇〇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〇〇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〇〇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〇二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〇三
二、議員提案	〇三
三、人民請願案	〇四
四、臨時動議	〇五

丙、第八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〇七
二、議員席次表	〇八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〇九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一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三
二、議員提案	一三
三、人民請願案	一四
四、臨時動議	一四

甲、第八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八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上午	下午
五月五日	日	議員報到	十二時
五月六日	一	第一次會議 縣長施政報告	第二次會議 縣政府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七日	二	第三次會議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四次會議 建設局、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八日	三	第五次會議 教育局、稅務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六次會議 稅務局、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九日	四	第七次會議 警察局、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八次會議 財政科、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十日	五	第九次會議 農林科、倉庫、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五月十一日	六	第十次會議 財政科、倉庫、衛生局、稅務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五月十二日	日	停	停

圖

表

第一次 停 停

第二次 停 停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五月五日	五月四日	議程時間	
										星期	日期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九時	十二時
會第十一次	停	會第十次	會第九次	會第七次	會第五次	會第三次	會第一次	停	議員報到	上午	下午
縣政總質詢		地政科、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兵役科、衛生局、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局、行政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二時卅分	五時
會第十二次		停	停	會第八次	會第六次	會第四次	會第二次				
縣政總質詢				財政科、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會	會					會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議程	星期	時間	議事日程		
					上午	下午	
五月十三日	一	會第十一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第十二次	議	縣政總質詢
五月十二日	日	停					
五月十一日	六	會第十次	議	地政科、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五月十日	五	會第九次	議	兵役科、衛生局、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五月九日	四	會第七次	議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第八次	議	財政科、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八日	三	會第五次	議	教育局、行政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第六次	議	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七日	二	會第三次	議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第四次	議	建設局、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六日	一	會第一次	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會第二次	議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五日	日	停					
五月四日	六	議員報到					
五月三日	五						
五月二日	四						
五月一日	三						



九時 ————— 十二時 午
 二時卅分 ————— 五時 午

五月十四日	二	會 第十三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四次 議	縣政總質詢
五月十五日	三	會 第十五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五月十六日	四	會 第十六次 議	審查議案	會	
五月十七日	五	會 第十七次 議	審查議案	會	
五月十八日	六	會 第十八次 議	審查議案	會	
五月十九日	日	停		會	
五月二十日	一	會 第十九次 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期定次三第屆八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席 賓
 席 賓

6	5	4
陳 伊 鋒	呂 進 祐	蔡 福 田

3	2	1
蔡 國 圓	許 宣 武	許 素 榮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謝 文 周	林 聯 登	楊 國 夫	陳 鄭 淑 君

10	9	8	7
高 清 主	許 瑞 慶	吳 明 朗	葉 開 佛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19	18
	許 記 威	藍 添 福

17	16	15
張 勤 九	陳 煥 良	阮 觀 智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三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五月五日	五月四日	議程時間	
										星期	日期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九時	十一時
會第十二次	停	會第十一次	會第九次	會第七次	會第五次	會第三次	會第一次	停	議員報到	十二時	下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人事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行政室、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二時卅分	下午
會第十三次		停	會第十次	會第八次	會第六次	會第四次	會第二次			五時	下午
縣政總質詢			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兵役科、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會						會			

五月十四日	二	會第十四次	審查議案	會第十五次	審查議案
五月十五日	三	會第十六次	審查議案	會第十七次	審查議案
五月十六日	四	會第十八次	審查議案	會第十九次	審查議案
五月十七日	五	會第二十次	審查議案	會第二十一次	審查議案
五月十八日	六	會第二十二次	審查議案	停	會
五月十九日	日	停			會
五月二十日	一	會第二十三次	開臨時動議會 審查議案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三次大會縣長施政報告

許議長、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

自去年春天，我們同受全縣父老的付託，就任地方公職以來，已有一年多的時光。今天欣逢 貴會舉行第三次大會，安德首肯，諸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對於 貴會在此期間所予本府的支持與協助，敬表誠摯的謝忱！

從上次大會到現在，這半年先由國際經濟的歉收，繼而東京的紛爭，曾給全世界帶來了罕有的經濟大動亂。最主要能源——石油——的禁運，和油價的一再暴漲，造成了全球各地接二連三的通貨膨脹。其震盪幅度的劇烈，以及後果影響的深遠，可以說是本世紀所僅見！這一情勢，不僅破壞了國際經濟的正常運行，擾亂人類生活的原有秩序，且在國際局勢滲透更多動盪不安的因素。正在舉世處於驚濤駭浪之中，我國幸賴 蔣院長慎謀能斷，適時預定「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化險為夷，有效緩和通貨膨脹的沉重壓力，迅速恢復社會秩序，安定民生。

在澎湖，這段期間也是光復以來處境最為繁雜而艱困，先為打破多年來海運聯營的枷鎖。十二月初「大東輪」的沉沒，加上上海候風季，貨運滯滯，供求失調，更助長了壟斷和漲風。尤以糧食、燃料、建材以及各項民生必需品的短欠，曾給縣民生活增添了許多焦慮與不便。安德為打開困局，一面急電 省府迅撥平價米百萬公斤，擴大批發範圍；一面協調軍船配以兵工支援，以五航次疏運物資五千餘噸，並切實奉行限價政策，會同有關機關嚴密取締哄抬囤積，力圖安定民心。

所幸，在 貴會與地方各界的熱烈支持，輿論的一再呼應，衆志成城，克服難關；並將聯營撤銷，輔導成立碼頭裝卸合作社，擺脫多年的剝削，保障勞工權益，減輕縣民的生活壓力。我們空前起通力合作，不唯是充分發揮團隊精神達成勝利之最佳明證；更增添了我們無比的信心和毅力，也成為今後粉粹一切困難的有力憑藉！

半年來，縣政的建設，已由規劃逐漸進入分頭實行的新階段；但因技術人員的依然缺乏，物價的節節上漲，諸受困擾，難免影響若干計畫與工程的順利推行。可是安德深感職責所在，未敢稍懈，不得不殫精竭智，苦心策劃，分別設法予以疏解，以期迅速事功。各單位本期的工作報告和上次大會決議案的執行情形，已編印為兩冊送請 諸位參考之外，特將大家所關懷的「本縣加速建設綜合計劃

」辦理概況，分門別類彙整如附表，敬請審閱，惠賜指教！

鄉村建設和都市發展是改善生活環境，縮短貧富差距，促成安和樂利社會的必要措施。尤其發展漁業，開發觀光事業，乃為本縣因地制宜，繁榮地方的最佳捷徑與努力目標。六個月來，我們除了爭得久懸多年的土地保證繼承辦法的實施；建議 中央撤銷日商節節節的活力保持法專利權；完成成功水庫庫底清理工作，開始儲水引管；以及克服財政上的困難辦理西嶼農地重劃適時交耕，進而籌辦農牧綜合計劃之外，人工魚礁之建設與海菜外銷之嘗試，無疑是改變保守傳統的創舉，雖是各項計畫初期的效益未顯；但深信只要我們努力不懈，對於增進未來縣民的福祉，必然有所裨益！

一年多來，中外人士學者專家陸續訪澎，咸認本縣的自然環境除了季風以外，空氣清新，陽光和煦，碧海清澈，到處的白沙灘，海鮮豐富，民風淳樸，這都是發展觀光的良好條件。再則，今日的台灣已取代日本的地位成為全世界最佳的淺海養殖地區（泰國次之）；而本縣海岸線長達三二七公里，湧水繁盛，水溫適度，水產物繁多，又永無公害污染之虞，更是養殖事業的精華之地！澎湖的前途充滿希望與活力，令人振奮！我們當應把握其利物盡其用，善加經營，培木養源，以謀高經濟效能，造福縣民。

現在，大家期望已久的觀音亭海堤工程業經興工，這是今後開展本縣觀光建設的先聲，下年度將再繼續延長海堤，築造遊艇碼頭，修建游泳池（首期工程），公共設施，堆土填海美化環境；鼓勵民間投資興建水上飯店、水旅館、遊樂設施之外，並將着手建設通梁與小門觀光區。

今年元月初 蔣院長惠然蒞臨澎湖之後，為加強澎湖建設，促成了農復會三月底組團來縣深入考察，將以開發外島方式協助本縣分期改進農、牧、漁、林事業。省府也應本府和省議會各小組的綜合建議，先行辦理離島居民經濟調查工作，並在64年度預算增撥補助一千九百多萬元。我們的熱誠與努力，已引起上級的重視和關切；安德將把握重託予以有效運用之外，特埤劃撥一五〇萬元贊助各鄉鎮以對等方式配合各村里人力物力，解決一些零星而急要的小型公共工程，但修路築港的經費，有待繼續爭取。

在教育方面，我們已奉准國中澎南分部及嶼南分部，將於今夏分別獨立設校，並繼去年興建增建及危險教室七十七間；本年即將再增建增修教室十一間拆建危險教室八十四間。至此本縣危險的教室一三〇間分五年完成十廳案，在這兩年

內全部解決。小康計畫方面，省府補助三四〇萬元之中劃撥一七〇萬元以興建貧民住宅八十五戶；但因每坪造價僅補助一、八〇〇元，與市價每坪五、六千元相差懸殊，使得許多貧民可望而不可即，迄難着手申建。安德為解決實際問題，經多方研究結果：將利用今年拆除的危險教室可用建材、瓦片、屋架、門窗予以撥助，並商得防區司令官面允以兵工協建；另請旅高鄉親巨商捐助水泥和建材，務於短期內使數百貧黎走出困境，得以安居。

在這裡，我們要特別感謝的，就是這半年來防區司令官對於本府的多方協助。諸如：修路造林、疏運物資、穩定物價、清除髒亂，甚至率領軍政主管觀摩金門建設，並及時支援清理水庫庫底工程，協建滬澎公路，以及西嶼農地重劃……等等，處處為地方，時時為民衆，獻替良多，使安德十分感激！

此外，我們為改良農牧、造林、推廣養殖與發展觀光事業，將利用上級研究試驗機構的技術和設備，在最近期間以科學方法蒐集彙整，建立若干地方建設基本資料，諸如：各地土壤的分析，施以空中航測，海鹽類的普查分析，並就食用、藥用以及工業用的經濟利用價值加以研究。如此進一步了解自己的優劣點，日後才能採長補短，避害興利。

由於本縣的財源艱細，而地方建設事業隨着社會進步迅速，所需的資金日益龐大；決非政府獨力所能完成。因此，鼓勵民間的協建與投資，仍然是我們持久不變的願望。諸如：社區的建設，修路築港，捐助教育和社會福利事業，高天降、歐建忠先生的養蠶，許春賴僑領的拓展海菜外銷，雷百宗先生的船員訓練與加強高馬海運計畫，以及最近旅高同鄉台澎企業家的遊艇，唐傳宗先生在鎮港籌建水產加工冷凍廠，高順賢先生的國宅計畫……等等，對於地方建設都有極大的貢獻，且意義深長！今後只要有利於地方建設，不分親疏遠近，我們一律竭誠歡迎，並盡可能提供必要的協助。安德深信唯有民間與政府合力，才能加速地方繁榮，增加財富，消滅貧窮。

總之，未來縣政的建設，千頭萬緒，日漸繁瑣，決非少數人所能完成。我們的施政莫不以多數縣民的利益為依歸，盡力而為。尤其處於現今的新時代，國際經濟的變化所予人類生活的影響非淺；今後由於油價外匯的驟增與糧食的日漸不足，勢必激盪物價，產銷和就業的均衡，猶如收縮銀根，提高利率，以及最近運費的大幅調整，這些都可能加重縣民未來生活的壓力。可是，縱使今後的情勢再加艱困，只要我們在上級政府領導之下，體認風雨同舟的精神，精誠團結，密切

合作，安德相信沒有克服不了的難題！今後尚望諸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多加協助，就見聞所及，隨時提供改進意見，策策羣力，充分發揮團隊整體的力量，共同促進縣政建設的加速進步，為民造福。

謝謝各位！

設 建 村 鄉

業 漁 展 發、二

業事殖養海淺廣推2.

港漁建修1.

局 設 建

局 設 建

所試水 局業漁

局業漁省

三、養蝦專業區。

二、藻類養殖。

一、貝類（牡蠣蛤蜊）養殖。

九、疏濬泊地航道。

八、椰拉馬復舊工程。

七、修復將軍澳港及促建將軍、七美深水碼頭。

六、新建東吉、南防堤三五〇公尺，壽美漁港；

五、專款補助：馬公填海計劃辦理，預計泊地面積十萬平方公尺，可收容漁船七〇〇艘。

四、馬公第一漁港整修：整修岸線碼頭二〇〇公尺，除本縣負擔壹佰萬元外，需款九三三萬元，除本縣負擔壹佰萬元外，需款九三三萬元，除本縣負擔壹佰萬元外，需款九三三萬元。

三、鎖鑰港：擴充新省府第四分年補助五〇〇萬元，擴充新省府第四分年補助五〇〇萬元。

二、烏嶼港：預計經費四〇〇萬元，預計經費四〇〇萬元。

一、花嶼港：本年度省府補助五〇〇萬元，本年度省府補助五〇〇萬元。

經在井坡、潭邊、後公、坡前等四處設營三十公頃養殖示範區，共另海帶養殖示範區計六公頃，將於今年施辦。

一、紫菜：每公頃補助五萬元，計一五〇萬元，由各該鄉鎮組織經銷。

二、海菜：每公頃補助五萬元，計一五〇萬元，由各該鄉鎮組織經銷。

三、海菜：每公頃補助五萬元，計一五〇萬元，由各該鄉鎮組織經銷。

四、海菜：每公頃補助五萬元，計一五〇萬元，由各該鄉鎮組織經銷。

五、海菜：每公頃補助五萬元，計一五〇萬元，由各該鄉鎮組織經銷。

六、海菜：每公頃補助五萬元，計一五〇萬元，由各該鄉鎮組織經銷。

七、海菜：每公頃補助五萬元，計一五〇萬元，由各該鄉鎮組織經銷。

八、海菜：每公頃補助五萬元，計一五〇萬元，由各該鄉鎮組織經銷。

九、海菜：每公頃補助五萬元，計一五〇萬元，由各該鄉鎮組織經銷。

十、海菜：每公頃補助五萬元，計一五〇萬元，由各該鄉鎮組織經銷。

二、仲長員貝、內坡碼頭，壽美漁港，將再力爭省府補助興辦。

三、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四、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五、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六、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七、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八、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九、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十、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七、修復將軍澳港及促建將軍、七美深水碼頭。

八、椰拉馬復舊工程。

九、疏濬泊地航道。

十、疏濬泊地航道。

八、椰拉馬復舊工程。

九、疏濬泊地航道。

十、疏濬泊地航道。

九、疏濬泊地航道。

十、疏濬泊地航道。

十、疏濬泊地航道。

因受物價波動材料短欠不易發包，乃停築波堤，以八八〇萬元改築三年度分列五三三公尺，並爭取農復會補助五五五公尺及泊地浚深，將於六月三十一日完工。

二、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三、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四、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五、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六、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七、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八、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九、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十、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由外人士投資，籌建冷凍加工廠，頗有前途。會請農復會及漁業局數次派員查核後，本府將再力爭補助，早日興辦。

二、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三、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四、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五、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六、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七、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八、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九、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十、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由外人士投資，籌建冷凍加工廠，頗有前途。會請農復會及漁業局數次派員查核後，本府將再力爭補助，早日興辦。

二、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三、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四、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五、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六、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七、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八、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九、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十、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由外人士投資，籌建冷凍加工廠，頗有前途。會請農復會及漁業局數次派員查核後，本府將再力爭補助，早日興辦。

二、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三、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四、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五、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六、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七、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八、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九、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十、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由外人士投資，籌建冷凍加工廠，頗有前途。會請農復會及漁業局數次派員查核後，本府將再力爭補助，早日興辦。

二、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三、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四、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五、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六、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七、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八、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九、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十、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由外人士投資，籌建冷凍加工廠，頗有前途。會請農復會及漁業局數次派員查核後，本府將再力爭補助，早日興辦。

二、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三、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四、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五、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六、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七、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八、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九、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十、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由外人士投資，籌建冷凍加工廠，頗有前途。會請農復會及漁業局數次派員查核後，本府將再力爭補助，早日興辦。

二、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三、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四、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五、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六、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七、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八、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九、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十、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由外人士投資，籌建冷凍加工廠，頗有前途。會請農復會及漁業局數次派員查核後，本府將再力爭補助，早日興辦。

二、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三、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四、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五、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六、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七、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八、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九、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十、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由外人士投資，籌建冷凍加工廠，頗有前途。會請農復會及漁業局數次派員查核後，本府將再力爭補助，早日興辦。

二、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三、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四、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五、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六、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七、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八、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九、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十、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由外人士投資，籌建冷凍加工廠，頗有前途。會請農復會及漁業局數次派員查核後，本府將再力爭補助，早日興辦。

二、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三、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四、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五、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六、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七、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八、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九、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十、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由外人士投資，籌建冷凍加工廠，頗有前途。會請農復會及漁業局數次派員查核後，本府將再力爭補助，早日興辦。

二、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三、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四、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五、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六、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七、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八、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九、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十、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由外人士投資，籌建冷凍加工廠，頗有前途。會請農復會及漁業局數次派員查核後，本府將再力爭補助，早日興辦。

二、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三、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四、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五、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六、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七、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八、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九、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十、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由外人士投資，籌建冷凍加工廠，頗有前途。會請農復會及漁業局數次派員查核後，本府將再力爭補助，早日興辦。

二、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三、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四、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五、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六、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七、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八、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九、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十、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由外人士投資，籌建冷凍加工廠，頗有前途。會請農復會及漁業局數次派員查核後，本府將再力爭補助，早日興辦。

二、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三、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四、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五、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六、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七、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八、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九、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十、東吉漁港業經報請漁業局撥予補助在案。

本案送經周折終於62.10.5奉准辦理公開底價招標，因僅一家無法開標，嗣與振興造船公司議價，始以新台幣四七二萬元決標後業經簽約正在建造中。候船隻亦將配合興建。

都 市 發 展

共 同 建 設

三、整建公墓

二、發展教育

1. 開發北區商業區及紅水堤岸

1. 開闢示範公墓

2. 輔導學業及就業

1. 修建校舍充實設備

建設局

民政局

教育局

教育局

地政科 財政科

地政科

教育廳

各校級

一、將北區商業區及紅水堤岸，計十五公頃，建築公共廁所及合宜之住宅，並利用兩處餘地，造新生地及觀音亭。

二、貸與北區商業區及紅水堤岸，計十五公頃，建築公共廁所及合宜之住宅，並利用兩處餘地，造新生地及觀音亭。

利用公有荒地開闢示範公墓，整頓雜亂墳地，美化環境。

一、爭取設立大專考區。

二、水產戰校改制為海專。

三、創辦大專升學補習班。

四、增設就業考區培養地方人材。

一、力爭省府補助分年興建國中、小學增班教室，改建危險教室，離島國中宿舍給水及體育設備，裝設電話及各項教學設備。

二、以對等方式鼓勵地方及旅外人士捐獻分年、改善。

北區商業區及紅水堤岸，計十五公頃，建築公共廁所及合宜之住宅，並利用兩處餘地，造新生地及觀音亭。

二、貸與北區商業區及紅水堤岸，計十五公頃，建築公共廁所及合宜之住宅，並利用兩處餘地，造新生地及觀音亭。

已由地政科先行勘測兩處，即馬公鎮中正國中側廿七、四公頃（占五公頃）及白沙，即馬公鎮中正國中側十七、八公頃（占五公頃）正由地政局勘測中。另馬公鎮中正國中側十七、八公頃（占五公頃）正由地政局勘測中。另馬公鎮中正國中側十七、八公頃（占五公頃）正由地政局勘測中。

一、爭取設立大專考區。

二、水產戰校改制為海專。

三、創辦大專升學補習班。

四、增設就業考區培養地方人材。

一、力爭省府補助分年興建國中、小學增班教室，改建危險教室，離島國中宿舍給水及體育設備，裝設電話及各項教學設備。

二、以對等方式鼓勵地方及旅外人士捐獻分年、改善。

讓停業率強分

五戶民住宅八輔料

住宅民平建興6.	生衛境環善改第構修整5.	區合宿路德樹頃整4.	園樂上水亭晉製3.	街央中新更2.
局政民	局設建	局政民	局設建	局設建
科政地 局設建	所公鎮公馬 局生衛	科政財 局設建	局工公 局利水	科政地
<p>。政勵企業及行庫，配合低利長期貸款，在市郊逐步興建平民住宅公寓，使低收入者住有其屋。</p>	<p>整修市區溝渠下水管道，增建公廁改善垃圾及水肥處理，澈底淨化環境。</p>	<p>以國宅長期貸款方式在農場北區先建宿舍大樓，領工以減輕政府負擔。原基地則予標售，以繁榮地方，培養稅源。</p>	<p>頭修築外堤，改良海水浴場，設置垂釣及遊艇碼頭，堆土造林，整修牌樓美化環境。</p>	<p>配合低窪地勢及重修天后宮等古蹟，用市地重劃方式施以都市更新，創建有蓋商店街，特產觀光市場及收費停車場，改善市區環境衛生。</p>
<p>建議上級增撥社會福利基金及國宅資金以便大興興建。並以拆除空屋材料，另籌集中國宅一〇〇〇戶，提供資金九七八萬元。</p>	<p>一、經向公用局申請六十四年度省庫預算配合辦理馬公都市污水及雨水下水管道規劃計共需六十六萬元，由省府及本府分擔。 二、辦理家屋及廠庫拆除，計有六千餘戶參加。公廁、垃圾、申請水肥車亦將申中獎貸款四六萬元增添兩輛及水肥處理則協助公所加速改貸卅萬元。</p>	<p>全區三千餘坪，清查房地現況，以擬訂開發計劃。並已調查員工宿舍，申請外府本府份計有一八八人，由借長期貸款辦理。原基地標售後，除公共設施外，利用餘款改善市區溝渠下水管道及環境衛生。</p>	<p>爭取水利補助興築外堤三〇〇公尺，內堤九八公尺，總經費三〇萬元。正在施辦於六月完工。另在六十四年度預算列七〇萬元興築北堤五〇公尺，堆土造林美化，分期建造。並爭取外堤南伸一八四公尺，以便聚沙改良海水浴場。</p>	<p>去年二月間由里民大會提案通過後，組成委員會推行，並公選委員。經由里長及幹事會同徵求同意，無不表同意，無法着手施辦。</p>
<p>社會處貸建百戶已有高順贊先生提出申請</p>				<p>市地重劃須由地主聯合申請，令不能主行，因之進行緩慢。</p>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蔡國圓 許宜武 謝文周 楊國夫 阮觀智 林聯登

陳伊鋒 許瑞慶 陳煥良 陳鄭淑君 高清主 許素潔 吳明朗 葉開佛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長蔣文白 機要秘書林麟祥 衛生局長葉茂霖

警察局長孟昭照 地政科長蕭壽 兵役科長李沛生 教育局長吳炳泰

建設局長李雙喜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人事室

主任高武雄 財政科長陸觀沂 稅捐稽征處長邢公儀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袁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六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一件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楊國夫 林聯登 陳煥良 蔡國圓 呂進祐 阮觀智 許宜

武 高清主 許瑞慶 吳明朗 陳鄭淑君 陳伊鋒 葉開佛 許素潔

列席：地政科長蕭壽 財政科長陸觀沂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

郭振綱 民政局長金祥卿(許順等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袁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散會：下午四時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阮觀智 楊國夫 蔡國圓 葉開佛 許宜武 林聯登

謝文周 呂進祐 陳鄭淑君 陳煥良 許瑞慶 許素潔 高清主 吳明朗

陳伊鋒 蔡福田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地政科長蕭壽 兵役科長李沛生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

郭振綱 財政科長陸觀沂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袁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陳潤澤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吳明朗 楊國夫 陳煥良 張勳九 阮觀智 林聯登 陳鄭淑君

許宜武 謝文周 呂進祐 許瑞慶 高清主 葉開佛 許素潔 蔡國圓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兵役科長李沛生 教育局長吳炳泰 財政科長陸觀沂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陳潤澤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建設路門說明(另載)

二、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蔡福田 蔡國圓 阮觀智 陳煥良 許宜武

楊國夫 陳伊鋒 葉開佛 謝文周 呂進祐 高清主 林聯登 許素葉

吳明朗

列席：教育局長吳炳泰 主任秘書蔣文白 兵役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陸觀沂

地政科長蕭鑫 機要秘書林麟祥 稅捐稽征處長邢公儀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會議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行政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二、行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許宜武 謝文周 蔡國圓 楊國夫 呂進祐 陳鄭淑君 張勳九

許瑞慶 阮觀智 陳煥良 葉開佛 許素葉 高清主 林聯登 陳伊鋒

列席：縣長呂安德 稅捐稽征處長邢公儀 地政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陸觀沂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稅務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蔡國圓 林聯登 葉開佛 阮觀智 許宜武

陳鄭淑君 楊國夫 許素葉 許瑞慶 謝文周 呂進祐 高清主 陳伊鋒

阮觀智

列席：警察局長孟昭熙 財政科長陸觀沂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楊國夫 蔡國圓 阮觀智 陳鄭淑君 呂進祐 陳伊鋒 許宜武

葉明佛 張勳九 許瑞慶 高濟主 許素葉 陳煥良 林聯登 謝文周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財政科長陸觀沂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鑫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主計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蔡國圓 葉開佛 張勳九 許瑞慶 許宜武 陳鄭淑君 楊國夫

高濟主 呂進祐 謝文周 林聯登 阮觀智 陳煥良 陳伊鋒 許素葉

吳明朗

列席：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地政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財政科長陸觀沂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藍副議長添福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四、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兵役部門說明(另載)

二、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三、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蔡國圓 楊國夫 許宜武 高濟主 陳鄭淑君

阮觀智 許瑞慶 呂進祐 謝文周 陳伊鋒 林聯登 許素葉 吳明朗

葉開佛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地政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

陸觀沂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地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蔡團圓 阮觀智 張勳九 陳煥良 陳鄭淑君 陳伊鋒 許素潔

吳明朗 林聯登 楊國夫 葉開佛 許宜武 高清主 謝文周 許瑞慶

呂進祐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機要秘書林麟祥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警察局長孟昭照 地政科長曹慶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李雙喜

稅捐稽征處長邢公儀 民政局長金祥卿 財政科長陸觀沂 主計室主任

涂育廷 兵役科長李沛生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林聯登 葉開佛 阮觀智 陳煥良 吳明朗 許宜武

呂進祐 蔡團圓 陳鄭淑君 謝文周 許瑞慶 楊國夫 許素潔 陳伊鋒

高清主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衛生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公共

車船管理處郭振綱 警察局長孟昭照 稅捐稽征處長邢公儀 教育局長

吳炳泰 財政科長陸觀沂 機要秘書林麟祥 建設局長李雙喜 地政科長

曹慶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蔡團圓 葉開佛 阮觀智 陳煥良 林聯登 許宜武

陳伊鋒 許瑞慶 楊國夫 呂進祐 謝文周 高清主 許素潔 吳明朗

陳鄭淑君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機要秘書林麟祥 民政局長金祥卿 財政

科長陸觀沂 兵役科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稅捐稽征處長邢公儀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正午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阮觀智 張勳九 高清主 陳鄭淑君 林聯登 謝文周 呂進祐

楊國夫 許宣武 蔡團圓 吳明朗 陳煥良 陳伊鋒 許瑞慶 許素葉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機要秘書林麟

祥 教育局長吳燭泰 民政局長金祥卿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建設局長
李雙喜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兵役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陸觀沂 稅捐稽征
處長邢公儀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一件
散會：下午五時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阮觀智 林聯登 謝文周 楊國夫 呂進前

許宣武 蔡團圓 吳明朗 葉開佛 陳鄭淑君 陳伊鋒 許素葉 高清主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民政局長金祥卿 建設局長李雙喜

機要秘書林麟祥 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陸觀沂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教育局長吳燭泰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呂進前 許瑞慶 陳鄭淑君 阮觀智 蔡團圓 陳煥良 楊國夫
林聯登 吳明朗 陳伊鋒 許宣武 高清主 謝文周 張勳九 許素葉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教育局長吳燭泰 財政科長陸觀沂 人事室主任

高武雄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報告本大會由於議案繁多，勢必無法將全部議案審畢，徵得全體議員
同意，訂五月二十五日起召開第八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繼續審查本縣六十四
年度總預算等案。

乙、審察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 三件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九件
留下次會審議 五件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擬置 二件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呂進前 許瑞慶 陳鄭淑君 阮觀智 蔡團圓 陳煥良 楊國夫
林聯登 吳明朗 陳伊鋒 許宣武 高清主 謝文周 張勳九 許素葉

葉開佛

列席：警察局長孟昭熙 民政局長金祥卿 建設局長李雙喜 教育局長吳炳泰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添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查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二件

二、議員提案 通過 二十七件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陳煥良 許瑞慶 葉開佛 張勳九 阮觀智 蔡團圓 林聯登

楊國夫 高清主 許素葉 謝文周 呂進祐 陳伊鋒 吳明朗 陳鄭淑君

列席：警察局長孟昭熙 教育局長吳炳泰 衛生局長葉茂雲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添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虞蒼松 陳潤澤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查審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 五件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蔡團圓 呂進祐 高清主 阮觀智 許瑞慶 吳明朗

楊國夫 陳伊鋒 林聯登 陳鄭淑君 許宜武 謝文周 許素葉 蔡福田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六件

開會：上午十時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茲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擬定各委員會委員人選及召集人，請逕過案。

議決：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衛生、警政及不屬於其他審查委員會之事項）

許議員素萍（召集人）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宣武 吳議員明昭 阮議員觀智

葉議員明佛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

蔡議員團圓（召集人） 林議員璩登 陳議員伊鋒 陳議員煥良 謝議員文周

陳議員淑君 藍副議長添福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張議員勳九（召集人） 許議員瑞慶 許議長記盛 高議員清主 楊議員國夫

呂議員進祐

二、本會程序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請同意按例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委員案。

議決：同意。

三、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請改推七人為委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案。

議決：由原任委員連任。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

蔡議員團圓（召集人） 許議長記盛 藍副議長添福 呂議員進祐 張議員勳九

葉議員明佛 許議員瑞慶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二、澎湖縣六十三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三、澎湖縣公營事業機關暨其他特種基金六十四年度綜合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四、澎湖縣六十三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修正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五、澎湖縣警察局警用中華路宿舍乙棟二戶擬發贈澎湖地方法院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六、處分馬公段一二七二、一二七三號縣有非公用房地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七、處分馬公段二一七地號等二十九筆縣有非公用出租土地請審議案。

議決：（一）紅木埕三六一—一四、三六一—一五地號二筆係屬國有地，非本案處分範圍，應予取銷。

（二）風櫃段五二—一內地號二筆，應俟分割後按實際使用面積予以讓售。

（三）其餘同意讓售。

八、原農業改良場澎湖分場舊址二區土地作為補助縣府員工貸款興建住宅用地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九、澎湖縣名勝古蹟觀光處所攤販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十、重新勘定馬公市區攤販設區地段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一）說明第一項中段「區漁會前」（對面廣場邊）下增加「光明路城隍廟前」。

（二）說明第三、四項刪除。

（三）其餘照原案。

（四）其餘照原案。

十一、訂定澎湖縣特種咖啡、茶室等級區分，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修正馬公第一漁港建工程配合款收取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十三、澎湖縣殯儀館及門前空地擬變更作為海濱公園範圍之內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十四、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遵原預算方案調整票價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每公里〇・三四元計算收費。

十五、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逾齡大客車十輛擬於新車及公路局租借車到達時報廢標售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十六、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前向台銀貸款二百五十萬元，自六十三年元月二十七日超按新利率計息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十七、修正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十八、修正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績效獎金支給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擬置。

十九、修正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保養場員工工作獎金支給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擬置。

廿、本縣危險教室七十三間擬予報廢拆除，廢材撥贈貧民作為興建貧民住宅之用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廿一、墊付縣政府員工消費合作週轉金新台幣貳拾萬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素潔 連署人：吳明朗 葉開佛 許瑞慶

案由：社區發展十年計劃，原訂之社區建設工程單價目前已無法適應，請按實際情形調整補助以利社會建設案。

理由：本(63)年度社區建設因受物價波動，建材漲價驚人，原訂之社區建設工程單價已無法適應，復因受通貨膨脹物價上升的影響，一般低收入

之鄉村民衆生活水準亦就隨之降低甚多，實無法再增加配合款之負擔，致六十三年度社區發展拖延至今無從進行，故社區發展工程單價亟待政府按實際情形調整補助，以利推動社區發展。

辦法：(一)六十三年度社區建設工作為應實際需要請調整工程單價增加補助以利社會建設。

(二)六十三年度社區建設一時無法籌措財源增加補助時，請併入六十四年度將二年經費合作一年使用以利推動社區發展。

議決：照案通過。

貳、財政部門

二、種類：財政主計 提案人：高清主 連署人：陳煥良 阮觀智 許瑞慶

案由：請建議上級政府今後軍公教人員調整待遇，切勿預先對外發佈消息，以免免刺激物價波動案。

理由：查以往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時，在未調整前就在報上發佈消息，造成商人聞報後立即提高物價，待至軍公教人員領到調整待遇時物價已漲，因此調整待遇已趕不上物價波動，增加軍公教人員困擾甚大。今後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時，請上級政府切勿預先對外發佈消息，而以秘密方式或以行政命令行之，並按物價指數進行調整。

辦法：請縣府建議上級政府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高清主 阮觀智

案由：請縣府撥款修建七美鄉平和村屠宰場，並裝設照明及自來水設備以維衛生與觀瞻案。

理由：七美鄉平和村屠宰場原建已逾五十年，修建亦逾十餘年，房舍狹小設備簡陋，通風光線均不足，排水系統不良，用水仍賴一口小井，更乏照明設備，工作人員操作困難，對四週環境衛生影響尤鉅，極須收建以維衛生。

辦法：請縣府撥款修改建。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葉添福 蔡剛圓 許瑞慶 呂進祐

案由：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葉添福 蔡剛圓 許瑞慶 呂進祐

理由：本(63)年度社區建設因受物價波動，建材漲價驚人，原訂之社區建設工程單價已無法適應，復因受通貨膨脹物價上升的影響，一般低收入

之鄉村民衆生活水準亦就隨之降低甚多，實無法再增加配合款之負擔，致六十三年度社區發展拖延至今無從進行，故社區發展工程單價亟待政府按實際情形調整補助，以利推動社區發展。

辦法：(一)六十三年度社區建設工作為應實際需要請調整工程單價增加補助以利社會建設。

(二)六十三年度社區建設一時無法籌措財源增加補助時，請併入六十四年度將二年經費合作一年使用以利推動社區發展。

議決：照案通過。

參、建設部門

案由：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葉添福 蔡剛圓 許瑞慶 呂進祐

理由：本(63)年度社區建設因受物價波動，建材漲價驚人，原訂之社區建設工程單價已無法適應，復因受通貨膨脹物價上升的影響，一般低收入

之鄉村民衆生活水準亦就隨之降低甚多，實無法再增加配合款之負擔，致六十三年度社區發展拖延至今無從進行，故社區發展工程單價亟待政府按實際情形調整補助，以利推動社區發展。

辦法：(一)六十三年度社區建設工作為應實際需要請調整工程單價增加補助以利社會建設。

(二)六十三年度社區建設一時無法籌措財源增加補助時，請併入六十四年度將二年經費合作一年使用以利推動社區發展。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請高雄港務局惠予加做將軍交通碼頭銜淺灘中段十八、五〇公尺俾利交通案。

理由：本縣高雄港務局船後完成大葉藻、赤炭、虎井、龍門四庫交通船碼頭，裨益軍民運輸交通，銘謝至深，本年又將完成將軍交通船碼頭，惜乎北碼頭因距離淺灘尚待施辦延長五〇餘公尺，其中十八、五〇公尺乃係深水，如不同時施工，完成後不能啓用，但以本縣地瘠民貧，財源枯竭，無法籌措付諸施辦，請高雄港務局惠予續建該中段十八、五〇公尺，其餘淺灘卅餘公尺則由地方自籌施辦。

辦法：請高雄港務局惠予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陳煥良 阮觀智

案由：請開闢光明里下社道路銜接忠孝路，以利通行案。

理由：光明里已成爲澎湖居民人口最密集地區，尤其下社鄰近縣政府，是最大公教人員住宅區，因都市計劃未能配合人口增長周詳施辦，使下社居民運搬起碼的道路、下水道、拋水溝、路燈等均缺乏，殊欠公允，亟待開闢建設。

辦法：請縣府在六十四年度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陳煥良 阮觀智

案由：請加寬並翻修光華里外東門至中興醫房段道路（約四公里），以利交通案。

理由：(一)該道路最寬路面僅及三公尺，現除公車行駛外，海軍二廠澎湖區及瀨西部份交通車，亦駛經該路。

(二)海軍基地醫院修建即將竣工，對軍方傷患送醫，軍人、軍眷、榮民門診，地方各界慰勞，軍方慰問，檢查等均須經由該路前往。

(三)海軍基地醫院右側爲海光五村，正面道路狹窄更爲嚴重尤其每逢下雨，車輛行駛其間，泥水四濺。

(四)海軍二廠交通車，每日三班次，常因錯車，單方停駛方能通過。因菜園、石泉、前寮居民在海二廠工作者甚衆，每逢下雨行經此路，怨聲載道，不堪其苦。

辦法：請優先加寬路面四、五至五公尺，全面翻修。

議決：照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阮觀智

連署人：許瑞慶 許記盛 楊國夫 張勳九 陳煥良

案由：爲本縣中山國校舊橋早應興建以資整齊美化，請縣府主管單位將該項經費列入年度預算，并希早日興建，確保學童安全，及美化學區環境案。

理由：查本縣中山國校當年建校，只建教室未建圍牆，數年以來該校分數度向縣府陳情，但拖延至今仍未興建，以致該校在教育秩序與美化環境及學童安全頗受影響，不但不能保持寧靜，而且行人車輛及匍匐牛羊恣意出入，實有碍觀瞻，請縣府立即派員勘察編列預算，早日興建，以維教育發展。

辦法：請縣府早日派員勘察籌款興建。

議決：照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阮觀智

連署人：許瑞慶 許記盛 楊國夫 張勳九 陳煥良

案由：查本縣主幹線道路，請盡量拓寬，柏油路面應隨時整修，以確保行車安全及便利縣民交通案。

理由：查本縣各交通道路，路面確已盡鋪柏油，但主幹線似嫌寬度不多，如中華路等設有省馬中及縣馬中兩所，學生約四千餘人，上學與放學異常擁擠，致時有交通事故發生，是以應予拓寬，以利交通安全，減少行車危險，並請主管單位，隨時派員巡查路面，發現壞處立即補修，以免日久失修釀成災害危險而維行旅安全爲要。

辦法：請縣府盡力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阮觀智

連署人：許瑞慶 許記盛 楊國夫 張勳九 陳煥良

案由：請政府設法向省府爭取財源，徹底翻修馬公市區下水道系統，使能暢通而確保市民健康案。

理由：查馬公市區下水道系統以年久未修，致不能暢通，市區街道臭氣薰人

，對市民之健康影響頗大，復以該項工程浩大，請縣府先行勘查擬定澈底翻修計劃等案。向省府爭取財源予以全部修濬，使其暢通而保市民健康。

辦法：請縣府勘查擬定計劃等案向省府爭取財源予以整修以策市民健康。
議決：照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阮觀智

連署人：許瑞慶 許記盛 楊國夫 張勳九 陳煥良

案由：為馬公市潭陰溝水泥蓋部份損壞，請縣府立即派員勘查，將破壞部份修復，以策安全並利觀瞻案。

理由：查馬公市區「陰溝水泥蓋」因年久失修，致部份破爛無存，尤以光復路一帶為甚，倘年老及小孩夜間行動，偶一不慎失脚，最易發生傷害，請縣府主管單位即行派員勘察，重新添製，補修完整，不獨行人得能安全而且維護公衆衛生與觀瞻。

辦法：請縣府派員勘察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陳伊鋒 陳煥良

案由：建議中國石油公司在將三村設置加油站一座以利漁船作業，並發展漁業案。

理由：查將三村為本縣離島漁業最發達之村莊，擁有漁船一百多艘之多，來往船隻至為頻繁，惟漁船用油必須駛來馬公加油，是以船隻加油經常擁擠，每須等待多日始得加油駛往漁場作業，浪費人力、物力，且減少作業日數甚多，或盼能在將三村設置加油站一座，以利離島船隻加油，裨益漁船作業。

辦法：建議中國石油公司在將三村碼頭設置加油站一座。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阮觀智 藍添福

案由：建議政府早日疏浚南瀾漁港航道及泊地藉保漁船安全而符民望案。

理由：自創建七美南瀾漁港以來，漁船避風有所，漁民莫不額手稱慶，唯因年久疏於維護，以及天然地勢之變化，港外泥沙及石塊墜入港內淤塞航道，泊地益形狹淺，情形日見嚴重，致船隻不能進出自如，而難

發揮漁港功能，屢屢造成危險現象，如不及時加以疏浚改善，勢必變成廢港。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高濟主 阮觀智

案由：建議縣府早日修護七美南瀾港南堤損壞部份以維港內漁船停泊案。

理由：(一)查七美南瀾漁港為台澎赴南淺魚場作業漁船之中途站，也是澎湖南斷外海之唯一避風港，該港之南防波堤，自去(六十三)年為季風巨浪損壞後迄未修復，現值颶風季節將臨，如不及早修復，除將導致更嚴重之損壞外，屆時港內颶風停泊之漁船安全堪慮。

(二)七美鄉公所雖已於四月十二日函邀各漁船船主，商以籌募經費事宜，但因近年來近海漁業不振，船主們實力不從心，鄉公所本身既無財源，仍須仰賴縣府專款補助辦理。

辦法：請縣政府專款補助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許宣武 許瑞慶

案由：請縣府盡速翻修白東衛經湖西至龍門道路之柏油路面以利軍民交通案。

理由：查澎湖二號道路(由東衛經湖西至龍門)里程約十一公里，所舖柏油路面，已達十餘年之久，路基鬆弛、崎嶇不平，車輛行駛困難，雖於六十二、六十三年度於湖西村內及湖西國中前面翻修二路段，長度計約一公里(僅佔總路程十分之一)其餘待修之十公里亟早日辦理翻修，俾利交通。

辦法：送請縣府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明期 連署人：葉開佛 許素葉

案由：建議從速重建中正橋及永安橋暨在兩橋下開濬洞以暢交通與漁業生產並壯觀光事業案。

理由：(一)查中正橋及永安橋為連結馬公白沙兩島之唯一交通要道係以堤防形式築成，由於當時設計未臻理想，寬度及高度均不敷用，致車輛無

法對開，尤遇強風滿潮時波浪騰空水淹橋面，行人無法過橋，車輛涉水來往安全堪慮，且常因引擎受潮而拋錨，迫使交通阻塞，加之因遭受海水蝕腐，無形中縮短車輛壽命，損耗國家財力至鉅，尤以跨海大橋落成後觀光旅客日偶增，交通量隨之倍增，爲了交通安全發展本縣觀光事業着想宜建該兩橋均屬刻不容緩。

〔該兩橋未建前沿岸盛產魚類，附近居民漁獲除日常副食外，尚可出售彌補家計，獲益頗淺，惟自從建橋以後，因該兩橋下無保留漁河致潮流被阻，魚羣及海中微生物皆未游入，使沿岸一帶淺海均變死海，居民損失難推估計，民衆或望政府即鑿制予以重建裨益民生。〕

辦法：(一)中正橋寬一、〇二七公尺長度應開一〇公尺寬的涵洞八孔而永安橋五〇〇公尺長度亦應一〇公尺的涵洞二孔使海潮交流其橋面寬度與高度仍按實際需要策劃。

〔請縣府轉請省政府愛依前項辦法確切需要設計。〕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阮觀智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繼續建造通梁漁港側防波堤(兼用碼頭)以期早日完成促進漁業發展俾利觀光地區之觀瞻案。

理由：查通梁漁港之建設因屬該村重要漁業設施，前蒙縣府同意撥款建造施工業已完成分之八十以上，惟僅東側方面部份未完成，遭遇颶風襲擊恐致崩塌倒塌之虞，影響漁港之利用價值至鉅，爲期一勞永逸計，並保障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促進漁業發展已屬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府從速實地勘查早日完成。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阮觀智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將龍門漁港內部興建一道深水海堤以保護碼頭并策漁船停靠案

理由：查龍門漁港面積遼闊，波浪甚烈，因此每屆颶風季節防波堤必遭摧毀，幸港務局興建深水碼頭外，本府尙未有任何之建設，如能將漁港內部建築一道深水海堤，當可緩和港內風浪，維護漁船之安全以愛護國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阮觀智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追列預算加長風櫃內港碼頭以策漁船安全案。

理由：查風櫃內港碼頭由於漁船不斷增加，以現有碼頭已感無法收容，偶偶天氣變化風浪較強，則須駛往鄰近港口避風，尤是颶風期始盡東南風襲擊，不但安全堪慮，且諸多不便，如以現有之碼頭加長則此處應迎刃而解。

辦法：發請縣府三對比追列預算延長。

議決：照案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榮 連署人：吳明朗 葉開佛 許瑞慶
案由：建議縣府在湖西鄉東部地區開鑿深水井一口，以解決該地區軍民飲水案。

理由：本縣湖西鄉東部地區地勢奇高，致水井均成涸乾，飲水奇缺，尤其夏季水荒更形嚴重，影響民生甚鉅，茲爲配合該區六十三年社區發展裝設簡易自來水計，咸望縣府迅速在該區開鑿深水井一口，以解決飲水困難而利民生。

辦法：請縣府籌妥財源開鑿。

議決：照案通過。

廿、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錦淑 連署人：藍添福 楊國夫 林聯登
案由：建議縣府迅予整修西鎮鄉赤馬村東港碼頭道路護岸以便通行案。

理由：查赤馬村東港碼頭道路護岸處處損壞不堪使用，雖屢次修復，仍無法確保堅固，現季風來臨，恐有繼續加重損壞之虞，整修復舊刻不容緩，該地村長暨代表於本年三月間曾督見縣長洽商，而允以三對等方式(縣府補助2—3地方負擔負合1—3)村民願籌款配合縣府之工程予以協助，迄今遲遲尙未派員實地勘測，深盼縣府不應坐視置之不理，從速着手勘查，以便通行。

辦法：請縣府早日整修並由地方配合三分之一工程費。

議決：照案通過。

項給付額，並增列房租津貼等，使退休人員能得到養老，才樂乎退休，發生各機關人事新陳代謝作用，解決一部份青年失業問題。又對於縣市鄉鎮人員退休金請省府統籌補助，以免發生財政困難因而未能退休。

辦法：請建議上級政府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茶、衛生部門

廿七、種類：衛生 提案人：楊國夫 提案人：陳錫淑君 許宜武 藍添福

案由：請速為山水里建設轉水塔，以利該里居民飲水。

理由：山水里居民現在所用飲用水係取自鎮港里深水井，共日鎮港里水塔，由於山水里距離水塔稍遠，以致水壓不足，每至傍晚以後即無法供水，居民咸盼政府能另建轉水塔，藉以改善供水能力，而利用戶。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澎湖縣小客車出租業同業公會

案由：警察局依據不實之交通違警檢舉裁定罰鍰，于法無據，請予查明撤銷原處分，以蘇民困案。

理由：警察局依據不實之交通違警檢舉裁定罰鍰，于法無據，請予查明撤銷原處分，以蘇民困案。

銷原處分，以蘇民困案。

議決：送請警察局辦理。

二、請願人：趙興和等十二人 馬公鎮文化路卅一號

案由：請政府從速開闢馬公海埔路四十一巷，以利交通與發展商業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三、請願人：蔡佳宏等廿五人 馬公鎮文康街三十四號

案由：請政府准予輔導馬公文康市場為合法市場，以照顧低收入民衆生活，並維人民權益案。

辦法：送請縣政府輔導辦理。

四、陳情人：林文合等十二人 馬公鎮建國路十四之三號

案由：請准予繼續在城隍廟前設攤營業，以維生計案。

議決：請陳情人各自逕與該廟管理人接洽。

五、請願人：歐中華等四人 西鎮鄉合界村四〇號

案由：為民所承租馬公路七八一之二五地號係屬畸形，請准與毗鄰縣有公地盡直交界線重行互相調換修測方直，俾便興建房屋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准如所請。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藍添福 林聯登 許瑞慶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合理降低高馬線貨運運費，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理由：(一)高馬線貨運運費，自五月一日起調整，從每噸五十七元五角提高為一百六十三元，調整幅度幾達三倍，商人定將運費轉嫁物價身上，勢必增加消費者負擔，也影響物價穩定。

(二)本縣情形特殊，生活必需品全賴海運供應，由於居民貧困，政府為照顧人民生活，特將高馬線運費照費率基數打七折計算，咸感德政。

運來物價雖然上漲，但油價僅漲一倍，工資僅提高五成，而運費却調整三倍，殊嫌過高，有悖政府照顧大眾生活之旨意，宜請政府合理降低。

辦法：(一)請交通處援例仍照政府核定之費率基數打七折計算(或照金高線，按原費率提高百分之四十)。

(二)不滿半噸之運費請按實際噸數計算收費，但最低以十分之一噸計算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勳九 附議人：陳煥良 藍添福 陳伊鋒 阮觀智

案由：建議中華航空公司繼續使用克拉維爾噴射客機飛行台澎航線以利交通案。

理由：中華航空公司自五月三日起使用克拉維爾噴射客機試飛台澎航線各航線，由於該機一次可載客九十四人，頗適合台澎兩地之需要，而且快捷平穩，旅客同聲讚美，咸認為澎湖空中客運之一大進步，對於發展本縣觀光事業尤具號召力，惟該公司自五月十七日起仍將恢復原有載小型客機飛行，咸望中華航空公司能順應地方需求，繼續以克拉維爾噴射客機飛行台澎各線，以利交通及發展觀光事業。

辦法：由縣政府及本會分別建議中華航空公司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民政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陳伊鋒 許瑞慶 楊國夫 蔡團圓

案由：外傳新成立之裝卸合作社將與原有之裝卸公司聯營，若有聯營行動，則請縣府准未具碼頭工會會員資格之退役軍人另成立一家裝卸合作社，以免裝卸業務遭受操縱壟斷案。

理由：據聞新成立之裝卸合作社與原有之裝卸公司，將自六月一日起實施聯營，倘傳聞屬實，則有失最初成立裝卸合作社之本旨，應請縣府准未具碼頭工會會員資格之退役軍人另成立一家裝卸合作社，以免裝卸業務遭受操縱壟斷。

辦法：建議縣府採納，並請密切注意。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林際登 謝文周 楊國夫 陳鄭淑君

案由：請交通處迅予核發馬公港裝卸合作社營業執照，以便展開工作，確保勞工福利案。

理由：由碼頭工會會員組成之馬公港裝卸合作社，成立迄今尚未蒙交通處發下營業執照，不但裝卸業務受到影響，且仍須在裝卸公司執照下工作，依舊付出百分之廿二之佣金，勞工福利從中被剝削，加之高馬線新貨輪已於五月廿一六首航，倘非迅速發下執照，今後裝卸工作勢必更加遭受困難。

辦法：由本會電請交通處迅予核發。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藍添福 陳伊鋒 許瑞慶 蔡團圓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修復馬公第二漁港航燈，跨海大橋導航燈及橋上照明燈，以策航行安全，並利觀瞻案。

理由：(一)馬公第二漁港及跨海大橋導航燈損壞業經多時，船隻夜航安全堪虞。

(二)跨海大橋橋上照明燈多處損壞，不但影響通行，且有碍觀瞻，均須從速修復。

辦法：請縣府從速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藍添福 許瑞慶 楊國夫 蔡團圓

案由：建議縣府洽請合作金庫舉辦低利漁業貸款五千元以利漁業生產案。

理由：漁業本縣漁業頗為不景氣，入不敷出，致使漁民生計深受影響，加之各行庫一級放款又告凍結，漁民們莫不苦於無從籌措資金出海作業，咸望縣府能洽請合作金庫舉辦低利漁業貸款五千元，以利漁民週轉，充實各項作業準備工作，加強生產。

辦法：請縣府洽請合作金庫採納辦理，並儘量簡化貸款手續。

議決：照案通過。

七、種類：民政 動議人：蔡團圓 附議人：藍添福 陳伊鋒 許瑞慶 楊國夫

案由：建議省府准澎湖縣政府在新編制內保留自治課，以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

理由：(一)此次政府精簡組織，各縣市皆繼續設置自治課，唯澎湖縣政府將自治課撤銷併入行政課，反而增加漁港課及觀光課，與政府全力推動地方自治之政策背道而馳，本會有鑒於此舉不無捨末求末之嫌，曾於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決議建議恢復自治課，以利發展地方自治，惟縣政府認為自治課裁併行政課後地方自治業務仍由行政課掌理，減少主管職位以充實基層員額，既對地方自治工作毫無影響，反而人力運用靈活，加強組織功能，銜諸上因，自治課仍不單獨設課為宜，並未將建議案轉報省政府。

(二)今年元月底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遵照院頒方案調整車船票價，並未將調整方案報送本會審議，遲至四月初奉省府指示後方始補送審議，造成程序上一大錯誤，足見本省各縣事實地地方自治雖久，各方面仍不熟諳自治法規，有待加強之處尚多，因此自治課之單獨設課，以加強推動自治業務實大有必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府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八、種類：財政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蔡團圓 楊國夫 陳伊鋒 許瑞慶

案由：建議政府着各產物保險公司降低漁船保險費率，以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目前本省遠洋漁船保險多由國內產物保險公司承保，而後轉向國外保

險公司再保，但由於保險費率偏高幾達國外保費之一倍（例如六十一年有東星一號漁船投保國泰產物保險公司，保費為按年百分之二、九六六六，六十二年六月再保，保費已提高為百分之三、八五九），且訂有苛刻規定（例如新成立之公司僅有一艘漁船，須另加保費百分之十，而且該船價值亦僅能投保百分之八十五），殊屬不合理，業者既感困擾又不勝負荷，對於漁業發展影響至鉅。

辦法：請政府若各產物保險公司採納降低，或准漁船直接向國外保險公司投保。

議決：照案通過。

... 限制其... 否... 主... 之... 三... 種... 非... 該... 展... 應... 否... 其... 該... 行...

... 之... 三... 種... 非... 該... 展... 應... 否... 其... 該... 行...

... 已... 結... 束... 是... 何... 物... 未... 能... 行...

... 所... 領... 到... 之... 金... 額... 不... 敷... 用... 途... 因... 此... 一... 再... 請... 求... 府... 增... 加... 撥... 款... 以... 便... 完... 成... 計... 劃... 對... 於... 此... 項... 需... 求... 許... 政... 府... 水... 師... 比... 較... 清... 楚... 當... 能... 加... 以... 理... 解...

質

... 計... 劃... 發... 展... 社... 區... 一... 不... 過... 自... 願... 捐... 款... 以... 及... 物... 價... 波... 動... 所... 引... 起... 之... 變... 化... 一... 個... 計... 劃... 所... 需... 之... 金... 額... 與... 實... 際... 需... 求... 之... 差... 距... 因... 此... 全... 委... 會... 經... 常... 請... 求... 府... 增... 加... 撥... 款... 以... 便... 完... 成... 計... 劃... 對... 於... 此... 項... 需... 求... 許... 政... 府... 水... 師... 比... 較... 清... 楚... 當... 能... 加... 以... 理... 解... 也... 不... 公... 當... 最... 後... 既... 得... 法... 定... 撥... 款... 計... 劃... 進... 行... 而... 請... 求... 府... 增... 加... 撥... 款... 以... 便... 完... 成... 計... 劃... 對... 於... 此... 項... 需... 求... 許... 政... 府... 水... 師... 比... 較... 清... 楚... 當... 能... 加... 以... 理... 解...

... 之... 三... 種... 非... 該... 展... 應... 否... 其... 該... 行...

... 之... 三... 種... 非... 該... 展... 應... 否... 其... 該... 行...

... 之... 三... 種... 非... 該... 展... 應... 否... 其... 該... 行...

... 之... 三... 種... 非... 該... 展... 應... 否... 其... 該... 行...

... 之... 三... 種... 非... 該... 展... 應... 否... 其... 該... 行...

... 之... 三... 種... 非... 該... 展... 應... 否... 其... 該... 行...

... 之... 三... 種... 非... 該... 展... 應... 否... 其... 該... 行...

... 之... 三... 種... 非... 該... 展... 應... 否... 其... 該... 行...

... 之... 三... 種... 非... 該... 展... 應... 否... 其... 該... 行...

藝

... 之... 三... 種... 非... 該... 展... 應... 否... 其... 該... 行...

詢

... 之... 三... 種... 非... 該... 展... 應... 否... 其... 該... 行...

... 之... 三... 種... 非... 該... 展... 應... 否... 其... 該... 行...

... 之... 三... 種... 非... 該... 展... 應... 否... 其... 該... 行...

... 之... 三... 種... 非... 該... 展... 應... 否... 其... 該... 行...

... 之... 三... 種... 非... 該... 展... 應... 否... 其... 該... 行...

... 之... 三... 種... 非... 該... 展... 應... 否... 其... 該... 行...

... 之... 三... 種... 非... 該... 展... 應... 否... 其... 該... 行...

一、民政部門

答覆人：金局長祥卿（許課長順等代理）

蔡議員團函：

請問社區發展業務，是否貴局主辦？六十三年社區發展，迄今已完成幾個村

里。

答：我們在六十三年度，計劃發展六個社區，但因受到物價暴漲的影響，至目前尚未進行。

蔡議員團函：

本年度已快結束，為何尚未進行。

答：

因受物價影響，所編預算金額不敷配合，因此一再請求省府增加補助，以便在年度內推動，對於此項業務，許課長（永神）比較清楚，請他加以說明。

許課長永神：

本年度計劃發展社區，一共六個。不過為國際經濟，以及物價波動所影響，對每一個社區補助的金額，實難以完成省府所規定的工程。因此全省各縣市，紛紛要求增加補助款。或者兩個社區的經費，併為發展一個社區，因此省政府，召開座談會決定：①年度結束在即，無法增加補助。②兩個社區併一個發展，也不妥當。最後祇得決定依照原計劃進行，同時要求我們發動民間捐輸。倘便如此，尚且不敷運用時，可作適當減少次要工程。本局接獲指示後，已開始積極推動中。

蔡議員團函：

所決定六個社區，情形各有不同，均能完成否？請說明。

答：

近日與各理事會協調結果，馬公鎮興仁里，湖西鄉菓葉村，近日可開工，白沙港子社區是加速農村建設社區，應由衛生局辦理。且已在進行，西嶼鄉大池社區，也可在近期開工。其次望安鄉西坡社區，慈閣已完成配合款籌備工作。本府已去函催報開工日期，以便寄發補助款。至於七美鄉，尚未協調，不能作肯定答覆。（許課長永神答）

蔡議員團函：

年度將快結束，希望把擬時間完成，每社區補助四十八萬元，未免過少，今加上物價波動，工資提高，頂好僅能做到六、七成而已。以本席所知，興仁菓葉社區比較大，四十八萬元補助款是做不出什麼的。剛說要選擇重要的工程先做，如果這樣，對整個社區發展，是否有所幫忙，此點值得我們檢討。港子社區由衛生局經辦，那麼選擇港子村是根據什麼因數，有何好處。

答：

港子村選定為加速農村發展社區，是「衛生處、衛生局共同選定的。社區發展經費可得總共約為二〇〇萬元，如「明瞭詳細情形，請向衛生局提出查詢。（許課長永神）

蔡議員團函：

普通社區發展，乃是貴局主要工作之一。為此應向中央爭取，農村發展社區分配額，以彌補普通社區之發展。本席覺得，要做雪中送炭，不可錦上添花。請配合衛生局，多爭取快速農村發展社區。

答：

今年社區發展，由於物價波動，以四十八萬元的補助費，實難以完成原有工程。不過據悉，興仁、菓葉兩社區的地方捐款，已超出負擔額。至於加速農村發展社區的分配，都有一定的數額。（許課長永神答）

陳議員煥良：

勞動合作社與裝卸公司的業務工作，如何分配，請說明。

答：（余課長德明）

勞動合作社成立後，登記證已發給，營業執照正在向省交通處申請中。至於工作業務的分配，是由港務局、會同建設局工商課來辦，請向建設局查詢。

藍副議長添輝：

裝卸公司即是行號，工會工人依業公司而工作。公司抽取工人所得工資之幾%為佣金。成立勞動合作社，也是針對此點，使工人不必再付幾%佣金，給裝卸公司。雖說上面有指示分配工作，但是，假如工會不調派工人也任然。所以，我們在這次大會，應有所主張，否則今後糾紛更多，既然政府准予成立勞動合作社，就應分配工作，既有工作就該調派工人。工會即以不調派工人做成矛盾，請各位在縣政總處查詢時查清楚，前此為要成立裝卸公司，化去

四十餘萬元，好不容易方得成立，今又要成立勞動合作社來對抗，實在是這高一尺，魔高一丈，內幕重重，實應澈查才對。

陳鄒議員淑君：

一、請問補助婦女會經費，本年有無增加？增加近份是否列入預算。

二、婦女會經辦托兒所，貴局是輔導機構，每年都為經費缺乎而困擾，實難經辦，加以貴局不重視此一工作，是否因本處婦女代表，言輕所致。

答：（許課長水紳）

一、婦女會補助經費每月可調整為三、六〇〇元。為所得消息稍慢，改編追加預算。俟會審通過，再送省府核准，方可撥款補助。

二、我們也希望婦女會，早日恢復辦理收托工作。由於托兒所房屋修復經費龐大，本府無法容納，省府亦年度結束在即，六十三年度內已無預算補助，容六十四年度再與有關單位研辦。

陳鄒議員淑君：

列入追加預算部份補助款，尙有希望領到款項否？

答：（許課長水紳）

追加預算是否會被打消，問題牽涉到預算，請向主計室查詢。

蔡議員團圓：

據說縣府已成立了兒童福利會，是否屬實。

答：（許課長水紳）

是最近成立的。

蔡議員團圓：

一、如要談兒童福利，首先請注意兒童住的問題，在先進國家均有法令規定，兒童所住地方的面積，光線，通風等設備。這是對兒童日常生活，健康作到起碼的保護。我們的房子比較先進國家相差很多，且環境衛生大部份不良。國家在法令規定房屋設備保護兒童切身利益是很對的。這是貴局為兒童謀福利的工作之一。請注意。

二、根據工作報告，削減貧戶八戶，防止新貧戶六戶，發生白強戶六戶共卅五人。如果以此速度削減貧戶，可能不是短時間能達到目的。應研究比較有效方法，來縮短時間，請報告此次通貨膨脹，物價波動，是否增加新貧戶。

答：（許課長水紳）

一、蔡議員看法很正確。本局成立促進兒童福利會，推動多方面有關兒童福利。如推行農忙托兒所，使婦女寄托兒童，安心工作。其次救濟貧苦兒童，已與高雄育幼院協調，按月作適當救濟。至於家庭環境住屋狹小問題，將此意見反應福利促進委員會。能够逐漸改進。

二、小康計劃工作是省政中心工作之一，由於工作範圍廣闊，輔導貧民就業，對於老弱貧民作適當的照顧。一步一步去完成。不過此工作獨靠政府力量推動還是不夠的，必須配合社會大眾的力量支持，以及貧民有自立自強的精神方可。本局推行一年有餘，但成果不理想是事實。下年度省府補助三〇〇萬元，配合本縣合共三七〇萬元，在省府九大細部計劃指示下，配合各單位的支持，諒必有所進步。

蔡議員團圓：

一、請反應上級修改「兒童福利法」規定兒童房間面積，通風設備，以保護兒童身心健全。

二、對於推行小康計劃，一年來所發現缺點，困難的地方，加以檢討，或者反應上級解決。爾提由於物價波動，新貧戶有無增加。

答：（許課長水紳）

一、我們將來可規劃辦理。

二、增加新貧戶僅有二、三戶。

許議員宣武：

據說殯儀館有改變用途之計劃，貴局有無考慮改變後的後果。

答：

殯儀館在現在的地方，恐影響發展海邊公園計劃，所以擬遷往草方火葬場邊，不過此案正送貴會審查。本局遵照貴會決議辦理。

許議員宣武：

據說，地方禮俗是出葬時不可繞回原地，所以殯儀館的地點是很重要的，請注意及此。

答：

我們會按照地方風俗習慣來做。

吳議員明郎：

一、貧民住宅申建辦法如何？

二、小康計劃一年來成果如何？

三、急難救濟有無比現在更好的辦法。

答：（許課長水神）

一、必須是登記有案的貧民，坪數規定二人八坪，三十五人十坪，六人以上十二坪，每坪補助一、八〇〇元，每戶可得補助款二萬元左右。我們了解僅二萬元補助款，不足蓋一棟房子，但礙於全省性規定，無法增加補助。祇有發動仁愛工作隊員以支援。本縣貧民現在將近二〇〇戶無屋可住，最近提出申請者僅有五、六十戶，尙未達省府規定目標八五戶。平均每村里一、二戶的情形。

二、對於推行小康計劃，消滅貧窮的工作是多方面的。我們組織九十八個仁愛工作隊來協助政府辦理此工作。半年來我們已消滅貧戶，防止新貧戶的產生有六戶，發生自強戶共四戶。

三、對於急難救濟問題，凡是由報紙、雜誌刊登消息的急難者，本局均自動採取救濟。如果經鄉鎮公所呈報者，隨到隨辦，以最快速的方法加以救濟。

吳議員明期：

到目前爲止，申請貧民住宅者有多少戶。

答：（許課長水神）

馬公鎮二四戶，白沙鄉二八戶，望安鄉一戶，其他尙未提出。

吳議員明期：

一、在我所了解，這是對貧民一個好機會，爲何申請不踴躍。問題就是補助款過少，貧民負擔不起配合款。一棟十二坪的房子最差也要六、七萬元，貧戶要負擔四、五萬元，未免負擔過重。請貴局注意到此點，協助發動兵工，或者發動社會力量，克服他們的困難，另一點建議對貧民住宅，免除房屋稅，以示政府德政。

二、小康計劃是政府德政的最佳表現，盼望許課長研究更好辦法積極推行，縮短貧富差距，早日消滅貧窮。

三、急難救濟雖有簡化手續的改進，但是，如果在離島發生，扣除來往交通費外，實在得不償失。爲爭取時效，將經費撥給鄉鎮運用如何。

答：（許課長水神）

一、照辦。

二、今後當再加強推行。

三、會後加以研辦。

許議員宜武：

請問便民的意思作何解釋。

答：（許課長水神）

是在合法合理的原則去儘量方便百姓。

許議員宜武：

該做的事情，不能說是便民，請把觀念修改一下。

答：（許課長水神）

謝謝指教。

二、建設部門

答覆人：李局長双喜

許議員瑞慶：

據說本縣可能比照開發金門辦法，在近四、五年內補助本縣一億五千元至二億元。以本局所了解以往幾年，均是補助款到手而設計尙未完成的局面。就是缺乏之經建人才，無法配合。倘如長此以往，恐將影響本縣開發，以及上級補助，況且今年修建漁港工程特多，再加上各項經建，貴局所負責極重。請問局長，對此有無整個妥善計劃。

答：

一、爲要容納更多經建人才，縣府已增編漁港課。另外託請農復會，以優厚的待遇約雇技術人才，由於本縣生活環境比台灣本島差，以致聘請人才比較困難，因此本局目前尙有許多空缺，在本縣技術人員的缺乏，始終成爲嚴重問題。

二、對於漁港課的人才，想利用關係到本島去儘量羅致回縣。

三、鼓勵本局同仁，爲本縣服務的樂趣，共同努力。

許議員瑞慶：

根據縣長施政報告，本年的工作計劃，可說是百分之九十均是貴局的工作，剛聽局長說，尙有許多空缺特聘，不要說去聘是，假且能聘是自額，以本年的經建工程量來說，尙且未必能够應付，請局長負起此艱難崗位的責任，配

合縣長擬就通盤計劃。本年度預算，編列修建鎖港碼頭經費八〇〇餘萬元，請問藍圖是否做好。

答：

鎖港碼頭，經獲農復會口頭承諾補助，但必須經該會派人調查，方能作最後決定，至於碼頭規劃尚未着手。

許議員瑞慶：

花嶼漁港的設計是否完成。

答：（洪課長松楨）

決澳漁港已獲漁業局補助款五十萬元，測量工作已完工，不過當地漁民要求擴建，因此必着協調漁業局，決定原則，修建或擴建，方可着手設計。

許議員瑞慶：

本席的看法與貴局主辦人員不同，本縣的所有補助款，均是來自農復會或省政府，所以事先必須有整備方案，否則無濟於事，花嶼漁港對附近的島嶼而說，確在優良的避風港，據說地方已籌措配合款，正在等施工，在此時候，尙且說設計未完成，原則未決定，如此拖延的做法，本席實不致贊同要既然認定這個漁港很重要，同意修建，我們定重視這工作，剛縣鎖港漁港尙未定案，在未定案就開始吹牛，未免過早，貴局在澎湖所負責任，非常重大，國民生活日漸提高、電化、自來水等設備，乃是起碼的要求，請先聘足技士人員，全力推動，希望局長接受本席的誠懇建議，努力為本縣服務。

答：

謝許議員指示，今後本局定當以實事求是的作法去處理一切工作。

葉議員開佛：

一、本縣近年來漁獲量一再減少，究其原因為漁船設備儀器落後，基隆地區自從五十八年起，漁船上裝設發報機每百八千元，（僅能發報不能收報）在作業中遇到大批漁獲物，即與陸上電台通報，派船圍捕，定能事半功倍。

二、將軍北堤碼頭，請加長十五公尺，以銜接前段，而利船隻靠岸。

三、花嶼碼頭工程，在地方經已籌妥配合款，請貴局不要再拖延。

答：

一、漁船上增設發報機問題，值得我們摹仿推行，俟會後研辦。

二、對現場情況尙未清楚，會後加以協調進行。

謝議員文周：

一、據悉通往大池角村及村內道路，在二年前，曾蒙縣府承諾，村里能够自行拓寬者，縣府負責加鋪柏油路面，惟迄今已拓寬二年，縣府尙未實現諾言，政府不可失信於民，大池村最近正在做社區發展，貴局有無將此段道路列入社區工程？

二、貴局在今年度修建漁港編列很多預算，請問修建漁港需要具備什麼條件，或者由省府指定，有些漁港，經費已化上十萬元，有些地方一毛不拔，比如西嶼外坡碼頭，自四十二年起到現在，整整二十年，請統計究竟化去多少錢，外坡目前漁船增加至一百條以上，可說是縣內數一數二的漁港，請解釋。

答：（洪課長松楨）

一、大池角村路，因該段非公路系統道路，因此無法動用公路局補助款加以整修，如要翻修一定要本縣自編預算方可。希望該村在社區建設籌到款項，配合補助款二萬餘元能够完成該段路面，不然要等下年度在我們的經費範圍內儘量設法。

二、外坡漁港在一、二年前，曾經加長二〇公尺，記得是新建內坡碼頭同時進行，工程費約四十餘萬元。

陳議員淑君：

請問大池角村出入道路，究竟屬於何種道路。

答：

大池角村出入道路，乃是屬於鄉村道路，即是村口路面，不在公路局負責範圍之內，不過交通處為鼓勵社區發展，補助八、九萬元，所以在這次社區發展建設，本局曾撥給二萬餘元，配合修建該段村口路面。

陳議員淑君：

可否在修建南北幹道時，延伸施工至該村。

答：

此點可向公路局建議，不過在下年度，補助每一鄉鎮建設經費十萬至廿萬元，在鄉鎮認為必要時可動用此款。

陳議員淑君：

對於外坡碼頭也好，南北公路也好，西嶼鄉現已吸收很多各地觀光旅客，參觀跨海大橋之後，必定順便欣賞西嶼風景前往內外接，所以請重視此點，對

答：

西嶼鄉各種建設多加關心，以免觀光旅客對本縣有不良觀感。

有關西嶼鄉建設，我們也很注意，南北公路工程已向公路局申請，列為第一優先，待款項撥到即可進行，至於外坡漁港，本來計劃要建造一條海堤，但實際需要而言，建堤不如將經費移作加強漁港比較實惠而迫切，水利局也贊同我們的要求，不過海堤工程屬水利局，漁港工程屬漁業局，為各所主辦，因此，所屬單位不同關係，需要我們一番交涉方能決定。

林議員聯登：

一、漁港碼頭建設不可偏重，不低於西嶼鄉，馬公鎮亦不例外，比如山水里、風櫃里，均無法得到修建漁港碼頭經費，尤其是山水里漁船很多，漁獲量也可觀，但是漁船碼頭也沒有，相信其他地方也有類似情形，而在拖不淨的村里也不少，希望局長今後為地方建設漁港碼頭，請注意到實際需要以示並重。

二、對於水產學校升格為專科學校，是六屆議會以來地方一致的願望，今後馬公局將水產學校的冷凍設備要撥給水產試驗所，本來水產學校身為設備條件不充足而無法核准升格的，為何貴局要將設備再撥給水產試驗所，請問水產試驗所多少人員，是否有加工冷凍技術人員，如此例行逆施，雖然違背全縣民衆的公意，用意何在請說明。

答：

一、對於漁港建設，今後當配合地方環境以及實際需要而作公平處理。

二、有關冷凍廠問題，因其來龍去脈不甚了解，可否請在縣政總覽詢中提出。

楊議員國夫：

一、本會在第四次臨時大會會經決議，「請貴府反應漁業局取締外籍拖網漁船電魚，以保漁場資源。」一案並未見制止有效，反為更加猖狂，以致本縣漁獲量一再下降，如不堪快作有效制止，將到不堪設想的地步，請貴局加強反應。

二、漁船作業人員數，請放寬限制規定，目前為作業人員未達規定人數，而無法出海作業船隻將近四百條，為船上作業不比往昔，均已機械化，可放寬規定減少作業船員，請反應有關機關放寬。

三、機場出入那一段柏油路，請早日翻修以維觀瞻。

四、請貴局在山水里建造轉水塔一座，以利里民日夜有水飲用。

答：

一、電魚問題確實嚴重，將再反應漁業局加強取締。

二、漁船作業人員，經漁業局解說，沒有硬性規定須要六個人以上。

三、機場出口柏油路，已在本年度預算編列三、四萬元，作為翻修經費。

許議員瑞慶：

關於機場這條路，本席曾經聽縣長說，要包商來重修，因為包商未待路基穩固即鋪路面，現再聽局長說，已編列三十四萬元要翻修，那就有出入，應追究責任屬誰，不得因包商做不好，政府再去貼錢為其完工。

答：（洪課長松棟）

查機場此段路基填土厚到一公尺半，而且巧逢雨期更難施工，因此包商要求寬延完工日期，不過在當時聽縣長，為配合時間不准其延期，因此包商不得不在雨期中，填土施工鋪路面，在如此情況下，不久路基下沈，路面即告損壞，但包商在保固期間一年內會作補修工作並加鋪路基九公分。

許議員瑞慶：

道路工程是包商本來做不好的，應該督促包商重新修復，不能再由政府來翻修，否則貴局就是浪費公帑，尤其是貴局設計監工技術人員都要負責任，對此問題希望局長慎重處理，剛才聽議員提到花嶼漁港，局長說沒有印象，未免太不關心我們的大會，縣長的施政報告，貴局的工作報告，應作初步了解以備應詢，本席認為建設局的風水不好，從前的編局長也是馬馬虎虎一問三不知，局長到任雖然不久，也不能說沒有印象，另外一點是飲水問題，一到夏天，馬公就鬧水荒，我們花那麼多的錢建造成功水庫，都沒法利用，請問究竟要等到什麼時候送水工程方能完工。

答：

一、對於本局技術人員執行工作，今後注意不斷檢討加以改進。

二、花嶼漁港，請給一點時間到實地了解方可處理。

三、成功水庫已撥給省自來水公司管理，機密引水工程經已發包。

許議員瑞慶：

機場道路的問題，究竟在政府或在包商，請答覆清楚。

答：（洪課長松棟）

機場出入路面是為配合觀光爭取時效，蔣縣長不願包商展期完工要求，在路基未堅固的情況下強行施工，不過包商在保固期限一年內，曾經加強路基補修路面，其後經過保固期限，包商已不願負責修補，以上是實際經過情形。

楊議員國夫：

一、漁船作業人數，規定十噸—二十噸六個人以上，可否放寬為四個人以上。

二、機場此段路是觀光必經之地，對本縣的面子有很大關係，所以不論責任誰應負，應由誰來負責，把它在年度內完成修復。

三、山水里的磚水塔，地方已籌妥配合款，可否在今年建立完成。

答：

一、漁業局規定，未滿三噸—五人，三噸—八人，十噸—十五噸四—十五人

楊議員國夫：

局長報告十噸—十五噸是規定四—十五人，為何檢查人員堅持六人以上，否則不准其出海。

答：（林課長輝雄）

一、容會後，再與有關單位協調。

三、可會同衛生局研辦。

許議員宜武：

請貴局把機場道路的責任分清楚，錯誤在設計，或者監工，或者包商。

答：

唯一錯誤即是本縣沒有「壤土壓縮度儀器」測驗路基填土，以致路基下沈影響路面損壞。

許議員宜武：

那麼洪課長是說，不是設計不好，是缺少儀器，這說責任應在縣政府了，所以要編列三、四萬元翻修，是否如此？本席有幾點要建議局長：

一、局長是農業專家，對本縣農業將如何去發展，應有構想，本席希望能夠聽到局長的農業發展方針。

二、目前在建設局裡面，是否有其他因素造成，對建設方面有問題存在，剛聽局長答覆許議員說「有意這樣做」，請不要說有意，要下決心。

三、道路保固年限問題，於本會第一次大會時，為南北寮段柏油路面損壞，本席

曾經向建設局報備，其目的是要提醒貴局，令包商在保固期限內修復，但迄今已過一年有餘，尚未見翻修，後經本席接洽才說「等發包後一齊完成」，究竟要等到什麼時候，將來如果包商說「保固期限已過」不負責，是否再由縣府編列預算修理，請局長注意及此，工程在保固期限內發生問題時，貴局應督促令其修復，以免浪費公帑，同時建議局長做事要有魄力、主見，不可受人左右隨便變更，局長是幕僚，應向縣長提出構想，不可敷衍了事，且對各方面應多研究一下，不要說研究很深，但初步的了解總是應該要的。

答：

一、本人覺得本縣土地經濟價值、氣候、交通、土壤等，比台灣本島差，因此各種農作物的收穫就受到影響，土地經濟利用價值雖差，還是有充分利用的可能性，我們可利用有水源，有防風設備的小面積耕地，輔導農民栽培，經濟價值比較高的農作物，但是為產量有限，價格又無法提高，致使農民改行向外謀生，變成許多空地，本人覺得在經濟價值高的本島尚且可以種牧草、養肉牛、奶牛，何況在本縣值得我們去利用許多空地，去推動農牧事業，這是本人對農業發展的初步了解。

三、南北寮段柏油路在驗收之前即損壞，所以包商必須負責修復，據聞近日中就要動工。

四、謝謝指示，今後遵照指示努力以赴。

許議員素雲：

上午會議到目前為止，使本席所領悟得到，在行政單位外實局是很重要的單位，主管全縣建設，在百姓的心目中是何等的重要，但是開會到現在，除了局長向許議員答復一些理論之外，尚未聽到局長對本縣的建設能夠提到具體的，能做到的讓我們知道一下，也好給我們對老百姓有所說明，剛才有同仁提到前任馮局長是不算理想的局長，所以我們盼望新任局長對建設方面，農業方面、觀光行政方面都很內行，而且能勝任的局長，我不希望同仁再說，局長也是一問三不知，也許局長到任不久所以如此，我更不希望今後再有此種情況發生，首先請問局長，以下年的預算，對本縣能夠提出幾項比較具體的，讓我們了解一下。

答：

一、發展淺海養殖業：如紫菜、貝殼等。

二、蓋新型屠宰場：可外銷產品。

三、成立家畜市場：配合新型屠宰場，保護農民養豬利益有所保障，交易方式可採屠體標價，避免農家直接交易引起糾紛。

四、利用西嶼重劃農地推行養豬、養肉牛。

五、防止豬瘟：加強檢疫工作、檢疫站，家畜疾病防治所，屠宰場能夠集中以提高工作效率。

六、改善農漁民飲水：今後要利用地下水或者地面水，將會同農復會專家作實地調查後加以決定。

七、輔導改善六〇公頃湖西疏菜區的排水、防風設備，輔導改值高價值農作物。

八、漁港建設。

許議員素燕：

局長所報告都對農業方面，對建設方面似乎嫌少一點，本席再請教幾點：

一、淺海養殖推行一年有餘，未知到目前情況如何。

二、本縣觀光計劃由誰來推動。

三、協助養蝦專業區一〇〇〇萬元，請說明詳細情況。

四、離島以外全縣各級道路均在待修中，是否有計劃。

五、望安鄉將軍村裝設電話，進度過慢是否另有問題。

答：

一、淺海養殖事業可說正在起步，紫菜培育工作去年不理想，今年已在加強，海菜繁殖在木縣海灣非常適宜，貝類已推廣三十公頃分作四個地方。

二、觀光發展問題，規管亭海堤將近完成一半，今天觀光局陪同外籍專家專程蒞縣，調查遊艇事業的發展前途，其他小門、通梁觀光區，均已在下年度編列預算款購民地加以開發。

三、養蝦專業區的工作計劃，正在逐復復會，漁業局審核中，養蝦工作在本縣沒有十分把握，所以暫時擱置，另外請水產試驗所，下年度在坡頭村做蝦苗孵化工作，對養殖貝類推廣設生井仔按、城前、後公、潭邊等處，共三〇公頃，每公頃補助五萬元，不足部份由漁民自籌。

四、公路代養專款，僅已撥到二〇〇〇萬元，假如要翻修全縣道路需要四〇〇〇萬

元方可做到，至於中正橋加高，加寬經費省政府已同意補助。

阮議員觀賢：

建議局長凡事要有計劃，企業管理，家庭管理均要有好計劃，方可推行至發展，同時要有主見、主張，上級的命令是聖旨的時代已過，請局長以身作則領導全局同仁。

一、全縣道路二十多年來沒有這麼糟，現在沒有一條完整的，老百姓怨聲四起紛紛指責，道路建設尙且辦不好還談什麼觀光建設，請注意這個嚴重的道路問題。

二、請問主辦課對裝卸公司，勞動合作社的工作情形是否清楚，有無按照以往抽扣工資二二%的情事存在，倘有存在將作何處理，以及今後工作如何分配。

答：

一、將來一定遵照指示來做，謝謝。

二、為主辦課長前往機場接待觀光局客人，請容後詳細說明。

蔡議員國區：

本席建議局長，對有關建設部門應多作準備，以觀歷屆大會，貴局的質詢甚至多於縣長總質詢，俗語：「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本縣離島分散，以短時間根本不可能看到每一個角落，不過假如局長能够事先調閱，本會以往會議紀錄就不難發現，本縣在建設方面需要些什麼，問題存在那裡，今天局長的答覆各項詢問，就輕而易舉了，本席建議此點可使局長在短時間內，對本縣建設行政工作能够瞭如指掌，可惜局長沒有做到這一點。

監副議長添福：

本席向局長提幾點意見：

一、見貴局以往的作風是對造林、觀光事業、大工程大有興趣，至於幾十萬元的小工程均不重視，是否造林、觀光事業，大工程有好處，令人猜疑？

二、工程發包至完工均由實局設計、監工，但是往往發生問題時，貴局人員無不替包商說話解圍，使人增加甚多懷疑，例如剛才所提機場道路，長度僅幾百公尺就花去七十多萬元工程費，在當時確已經過一校對價錢，本會料想必為提高安全起見，所以超出一概價錢，結果還是做不好，再讓洪課長說，沒有機器了，雨期中強迫施工了，等等都是替包商講話，還有將軍碼頭發包時

就聽到很多閒話，果然完工不到幾個月即發生問題，當局人員不但不追究責任，一方面替包商說話解圍，一方面爭取補助修繕。

三、花嶼漁港僅編五〇萬元要配合地方是不够的，包碼要八〇〇萬元，假如沒有經費，最少需要二〇〇—三〇〇萬元才能先做一部份，花嶼漁港是幾年來的老問題，不得再敷衍下去，請重視地方的需要。

四、西嶼農地計劃推行養豬，請局長慎重從事，台灣本島大規模的養豬事業已到將近要改行的地步，何況在本縣，值得慎重考慮，不如輔導培植高價值農作物比較洽當。

陳鄉議員淑君：

一、局長專長是畜牧。本縣畜牧部門深慶幸得人，希望局長今後有所表現。（免答）

二、目前本縣養鴨情形如何。

答：（劉課長庚秋）

二、養鴨事業輔導以來成果平常，近為飼料成本增加，蛋價未見調整，加上需要一筆週轉金，因此業者並無厚利，本縣氣候變化激烈對鴨產蛋影響頗大，且普遍缺乏資金，業者難免失去信心，倘如調配飼料，改多配動物質可降低飼料成本每隻七角，改用此種動物質高的飼料，能够成功將來還是可以推廣的。

陳鄉議員淑君：

養鴨為農民副業，請積極輔導，本縣每日銷耗蛋量約二萬個，大都依賴本島輸入，肉蛋已達自給自足境界，希望再輔導養鴨業能够提高產蛋量，使其達到自給自足目標增加農民收入。

答：

將全力以赴。

呂議員進祐：

一、七美南湖防波堤局部損壞請及早修補否則颱風時船隻堪慮。

二、七美碼頭通往許順德先生住宅馬路破爛不堪。請撥款補修以維交通安全。

答：

一、七美防波堤一部份在一星期前經已發包，民一部份正在進行中。

二、據聞該段路由鄉公所發包後發生糾紛，待會後建議鄉公所再作處理。

許議員素葉：

請問本縣直營管理處，今後有關票價調整案，是否需要送不查會審查，請局長說明。

答：

關於這次車船管理處票價調整，是應該送貴會審查通過方可實施，不過此次情形特殊，尚望各位議員原諒。

許議員素葉：

如果票價不必送會者，為響應政府簡化手續，程序不必增加麻煩，我們民意代表也可不向縣民負責任。

一、養蝦事業區一〇〇〇萬元案，未到成熟階段，請以後不要列入工作報告。

二、本年度三鄉鎮代養路費二〇〇萬元，僅能作表面補修而已，無濟於事，本席還是強調極力爭取補助以全面翻修。

三、是最後結論，如形容過份請局長原諒，本席覺得局長所學農業方面的特別專長，尚有隱藏未發揮殆盡，另外在建設方面似乎未進入狀況，因為從今天的質詢過程中，使本席有此感想，本席特別建議局長，雖辛苦一點能够早日進入狀況，把本縣建設藍圖早作準備。

答：

一、是的，養蝦補助款尚未定案。

二、道路翻修經費確是痛心的問題。

三、遵照指示，多方面努力能够早日進入狀況。

許議員宣武：

請局長對車船票價調整經過情形詳細說明一下。

答：

在一月廿七日接到公文，公佈調整票價日期是一月卅日。

許議員宣武：

從這個時間看起來，知道事情急迫，政府不得不採取緊急措施的苦衷，政府對調整票價爭取時效，何不考慮有關人民權益問題，最好提交議會審議，現在說這也已經過四個月，在此中間從未聽說召開臨時大會處理，不知為何拖延到今天，原因何在。

答：

此案有關來往公事都有向貴會報備，公佈票價事關緊急，又奉上級命令，且有參照其他縣市來做，在前一個月政治小組方法定以迫認方式，提請貴會審議請多包涵。

許議員宣武：

局長這樣答覆，本席還是不大清楚，這事情我們暫時擱下來，另外請問一點，調整幅度是從何編起的。

答：

僅從車管處報告所得概況而已，未帶有關資料，請原諒。

許議員宣武：

在車管處提出查詢也可以，核准機關是貴局，應該了解才對，如不了解，如何能核准，有關老百姓權益問題，我們議會尙且不知道，調整幅度究竟是何種程序調整出來的，老百姓問起來，我們如何交待。

許議員素業：

政府官員對老百姓應有負責的態度，如果站在管理交通行政機構，連調整票價的幅度都無法明瞭的話，到底老百姓在車票上增加多少負擔也不能清楚，那是一件說不過去的事，另外一點是元月份全省公營事業調整價格，本縣也不一定要在同一時間調整不可，本席不反對調整，但應讓我們知道調整後對老百姓增加多少負擔，幅度是否合情合理，本席認為若在交通行政主管機構，應該有所認識多負一點責任才對。

高議員浩主：

朝陽、光明里一帶已列入都市計劃區開放禁建，地點乃屬近郊，興建房屋將接踵而至，請局長預列預算早日規劃，將來要開闢重要道路以利地方發展，以免將來房屋密集妨害開闢道路，請考慮及此。

答：（洪課長松練）

朝陽里一帶是屬於新社區，目前尙未規劃，將來如要發展社區再向縣長建議配合公共設施。

高議員浩主：

雖然如此，我們應該先將主要道路劃分清楚。

答：

設區廣闊，要做公共設施很多，為政府財源有限，無法先把所有道路，排水

溝都做好，不過正在看它的發展情形如何來做決定。

蔡議員團圓：

一、馬公都市計劃擴大部份核准後，將如何實施，舊都市計劃內尙有幾條重要道路未開闢，有無逐年開闢道路計劃。

二、飲水問題，深水井不一定每一個都能挖到水源，發展淺水井也是很重要，請並重。

三、漁港問題，本席認為漁港建設與漁業發展有密切關係，對漁業發展的了解，土木課不如水產課，因此將來漁港的開發，建設應給水產課參加意見，漁港配合漁業發展，此關係非常需要，而且是迫切的問題，同仁不滿外坡漁港建設未被重視，問題也是在此，希望今後處理漁港問題應酌水產課意見。

四、農業問題，為利用耕也不得不推廣低價值雜糧，但可在運銷方面加以研究，比如爭取公賣局收購價格與金門看齊，一斤高粱交換一斤糙米，可使農民收入提高，解決高粱出路，其次地瓜，部份作為糧食以外，均作成地瓜絲糞豬，如去年豐收即變成賤價，農園吃虧不少，另外花生、高粱桿子，請研究利用。再提養牛推廣，每戶十頭，以貧困農戶，確實負擔不起，應該降低飼養頭數，每戶一條至二條，使貧困農戶參加，一方面改善農民生活，且能達到普遍推廣，是否可行，請答復。今年雨量無多，恐有蟲害之虞，請早預防。

答：

一、開闢都市道路計劃，舊中央街尙有二條未開闢，因該處入口房屋密集，需要住戶同意土地規劃方可實施開闢，對於擴大部份朝陽里一帶，如果建立社區就配合開闢道路，並做公共設施，中山路公共設施均已發包，我們限於經費，祇能看需要如何而決定開闢。（洪課長松練）

二、深水井開鑿過多將影響地下水水位下降，這是水利專家的一致看法，所以本縣將以開發地面水為主，開鑿深水井為副的原則，處理飲水問題。

三、漁港與漁業發展關係密切，經已令土木課主管今後漁港問題要會同水產課處理，不久本局漁港課成立後，配合情形一定更加良好。

四、雜糧有效利用問題，去年公賣局收購高粱價格五元七角，聽說今年可提每公斤七元，地瓜絲的利用作為飼料問題，曾在農民代表會席上，請縣農會飼料加工廠加以研究，以完全飼料的處方加配幾%地瓜絲粉或高粱，不但利用

雜糧，且可降低飼料成本。養牛在一級農戶飼養一至二條，普遍成果很好。今後決定朝此方向去推廣，同時要向外國輸入優良品種，交配母牛改良為肉牛，勞役兼用的品種，關於蟲害，本局也不斷的注意，高粱蟲害經已開始撲滅工作，地虱也在湖西做防治工作，由屏東農業改良場運回無病種苗作大量種植推廣。

張議員勛九：

一、介壽公園及北辰營區超級綜合市場兩大工程，希望能够在第八屆議員任期內看見它落成。

二、卅九號道路開闢工作拖延已久，請排除一切困難早日完成。

答：

謝說指示，當盡全力以赴。

藍副議長添福：

局長答覆車船票價調整問題似嫌過於籠統，局長說以追認的方式送本會審查，過去議會無追認的辦法，假如調整案查不通過或者調整幅度被修改，而所引起超收票款，請問將要如何處理，接到調整票價命令後，尚有時間與他縣市磋商，豈無時間送審之理，況且拖延幾個月，這不是藐視本會，看不起全體議員，還能作何解說，事關百姓權益，本會無能為民維護，我們能如何向百姓交待。

答：

票價調整案處理上確有疏忽之處，且在送審時間也拖慢了一點，特請各位多多原諒，下一次一定謹慎處理。

陳鄭議員淑君：

本席再度強調提高養雞鴨的產蛋量到二萬個以應本縣每日銷耗量，請加強輔導達到自給自足為目標。

答：

今後對品種的引進，疾病的防止，飼養技術方面等加以輔導，冀求早日達到目標。

三、教育部門

答覆人：吳局長泰勳

林議員聯登：

今年高中應屆畢業生保送師大及師範甄試已在十五日舉行完畢，但地方上覺得有些地方不公平，需要改進。

一、高中學生自二年級開始就分社會組及自然組，而甄試祇考國文、英文、數學三課目，國文、英文是共同課目，數學兩組內容就不一樣深淺不同，希望命題時能分開。

二、若命題不分開，應依照大專聯考辦法，以六課目來甄試。

三、過去一至十名保送師大，十一名至十六名保送師範，科系由教育廳分派，可是今年先由教育廳核定保送科系，所以希望貴局若不照前而兩個辦法甄試，應將所保障名額就社會組，自然組分開訂定錄取比率。

四、過去各課目命題老師祇有一個，希望以後能有二個以上。

五、今年保送甄試資格除照往年辦法外，還增加主課日幣五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才准報考，若這科系沒人達到此標準，希局長向上級反應能放寬，以免本縣損失保障名額。

答：

一、師大保送今年和去年情形不同，分組問題請林議員放心，我們會將數學分甲乙組命題。

二、至於考六課目乙節，再向上級建議。

三、今年錄取比例在甄試委員會已提出研究。

四、一課命題人員現最少是二人以上。

五、這方法今年才頒布，過去五學期已無法補救，萬一某科系無人達到標準，我們馬上和教育廳聯繫，想辦法來補救。

許議員瑞慶：

一、本縣每年有許多子弟需到台灣本島參加大專聯考，那時正是觀光季節，交通都會發生很大困擾，希望儘早在本縣設立考區。

二、大寮鄉很努力父取水產學校能升格為專科學校，聽說校內有許多老師反對，因升為專科學校，他們就不够資格當老師，若有這情形希貴局能重新檢討。

三、今年省選在高雄市舉行，高雄市是本縣同鄉最多的縣市，可是每年省選成績都很差，這是不是經費有問題，若是，我們會全力支持，希貴局能把今年省選辦好。

四、省選領險希望每月更換，以增進選手成績。
五、貴局在工作報告說營養午餐辦得很好，但兒童負擔是一年比一年重，所以本席建議郊區不要辦，把這些物質補助偏遠一點，這樣偏遠地區學生負擔就會減輕，教師每天也不會為營養午餐操心。

答：

一、大專考區我們已爭取很久，今年已決定在高雄，因在本縣設考區，上級有三點考慮，第一，大專聯考是同時舉行，若遇上飢食，考卷要如何送達。第二，考卷保管問題。第三，監考問題，因在本縣要找監考入很困難，若從本島來監考，交通費負擔一定很龐大，不過我們會極力向上級爭取，想辦法來解決這三點困難。

二、水產學校升格專科學校已建議很久，但到目前還沒實現，我想不祈師資有問題，一定還有許多因素無法解決，這問題我一定想辦法向上級建議。

三、四、今年省選在高雄市舉行，可以說是本縣大好時光，因距離近，交通方便，今年預算又大幅增加，可編組一個比去年大三倍隊伍參加，至於成績差，大概是本縣人才沒長期培植，所以從四月份就開始選拔，預定選拔四次，選出好選手再訓練半年，希望能爭取好一點的成績。

五、一天一個學生需要二千八百卡路里，現在學校吃一餐大概缺少二百卡路里，若早上及晚上在家裡吃好一點，就彌補過來，現會發生問題都是家裡吃的比較好及一個家庭有三四位小孩，對於一般學童多多少少是有幫助。第一學期省補助本縣百分之九、二十七萬，第二學期提高百分之十一、三十三萬元，我們現在正爭取希望以後會將本縣提高跟山地標準看齊百分之十五。至於許議員建議把補助郊區學校物資送到偏遠地方，因郊區三所學校有四千名學生，若停辦，每天中午交通會很亂，又沒時間休息。

許議員瑞慶：

一、以前省選，本縣曾經運用同鄉効力，今年是否也能這樣做。

二、水產學校主要問題是師資無法解決，因師資需博士、碩士才有資格。

三、大專聯考委員會若說他們來幾個人就有問題，那就不對，因本縣每年去幾百個人都不會有問題，所以希望局長要繼續爭取在本縣設考區。（未答覆）

阮議員觀智：

一、中山國小還沒建圖書館，希望貴局能早日替其興建，以使該校學生上課情緒

提高。

二、希望本縣能設一補習班，以解決沒就學之老百姓有學習機會。

答：

一、本局今年已列入一部份預算，逐步來解決沒圍場之學校。

二、民國六十年教育廳通令全省國民中學有需要辦理中級補習班時，需儘量去辦理，現西嶼國中設立一班，馬公鎮還沒設立，今天阮議員建議，本人才與各國中軍警，請其早日設立。

許議員宜武：

一、四月十三日本入陪高雄市忠孝國學校校長及家長會長到外坡燈塔遊覽時，看到馬小一位老師帶合唱團也去遊覽，當時學生情緒很壞，木入就問是何原因，原來是縣府主辦這次音樂比賽時，公文發出說冠軍隊可到本島參加比賽，因縣府經費關係無法放行，所以情緒不好，最後大來輪船董董事長捐助一萬五千元，使她們成行，不知道次縣府主辦比賽時規定如何，請說明一下。

二、貴局工作報告說營養午餐辦理不錯，本席覺得有點疑問，因本縣比較郊區及離島學校聽說經費很缺乏，學生繳費值得商榷地方還很多，老師主要目的是教學，現辦理營養午餐，增加老師許多負擔，所以請局長重新考慮，是否需要繼續辦理。

三、貴局工作報告都是一般例行所經辦事情，都不注意輔導老師心裡之報告，本縣地理環境和別縣市不同，所以請局長以後要注意老師之情緒。

四、國民教育綱中，要改建國小危險教室，屆時尚祈各位議員先生多協助與支持，好像這欄需要支持，其他事情就不要，議員支持這是公共關係，不是工作報告內容，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答：

一、所謂冠軍隊可代表縣參加全省比賽，這是省頒下之辦法，不是縣訂辦法，這問題就是發生在經費上，因去年本縣沒列預算，省對縣參加比賽也沒補助，當時無法籌措到預算，而學校及學生以為拿到冠軍就可參加，就覺得很懊惱，才有痛哭流涕情形，最後利用社會支援而參加。

二、營養午餐工作報告寫得那麼理想，我想一部份可能選超過，一部份可能沒達到，在物價波動時，我們會召開一次午餐會議，在會議中決定以餐來計算收費，一餐收三、四元，現除市區收四元，其他地區都是收三元，我們知道

離島學校比較困難，所以就由省撥下之補助款作不同階級之補助，例如馬公市區補助百分之九，郊區補助百分之十一，近的離島補助百分之十五，最遠的離島補助百分之二十，當然數目還是非常有限，所以我們正在爭取提高補助標準，營養午餐是政府一種政策，在目前階段還是需要改善，至於對老師辛勞，我們是知道的。

三、教師心理上級有指示，去年本縣沒預算，已辦理一次心理衛生講習會，在今年還要繼續辦理，今天在工業交通方便地區，照顧家庭很方便，若在偏遠地方，生活上一定很孤寂，因此，我們用月假方法及在福利方面想辦法來改善，現在離島服務，積分比較高，將來年限到，提出申請獎勵可優待。

四、危險教室是在下學年度才興建，可是真正等到下學年度，那時風季到，交通會成問題，學校又開學了教室缺少，學生就無法上課，因此上級規定危險教室可提前辦理，在經費上需要預撥，因要預撥，需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指導。

許議員宜武：

據我所知，局長說明合唱團事情與事實有點出入，因馬公國小拿到冠軍後，貴局就打電話與他們聯繫要不要參加，表示經費已有着落，利社會支援，這是學校自己爭取，所以希望貴局不要把好的事情往縣府臉上貼金，壞的事情推給學校，事情發生，最好要負起責任，沒經費，乾脆不要辦。

答：

謝謝許議員指導。

許議員瑞慶：

一、政府沒預算，乾脆不要辦，明明知道辦了以後可到本島參加，同時這件事，錢也不多，隨便可籌措的到，若這樣做，會影響學童心理。

二、停止供應營養午餐，交通會發生很大困擾，我想大概不會那麼嚴重，因中興學生都住在中興附近，馬小範圍就大一點，開始辦理時一個學生負擔十幾元，現需要七十元左右，提高五倍，增加家長負擔很重，若上級補助百分之九十就可以辦理，現預補助百分之九，請局長考慮是否需要繼續辦理。

答：

一、營養比賽不是為者參加省比賽才比賽，若沒經費派代表參加而要比賽，因還是學校一種活動。

二、上年度教育廳對全省營養午餐補助款大概有六百多萬元，本縣爭取到六十多萬元，佔十分之一。對於許議員所指示再來改進。

許議員瑞慶：

這是不是別的縣市感覺辦理營養午餐麻煩，才拿到本縣。

答：

不是，譬如：三月份台南縣祇有二十幾所學校辦理，現計劃再增加二十所。

許議員瑞慶：

縣府有沒有編列預算補助營養午餐。

答：

祇有一萬元。

楊議員國夫：

一、營養午餐是增加家長一種負擔，所以本席建議市屬學校停止辦理把這些補助費拿到偏遠地方，不知局長也有此同感嗎？

二、本席覺得教育局對體育方面很不重視，今年總預算教育局佔百分之四十二，而省運經費與往年相同數目，往年參加人數祇有二十幾個人，而今年預定參加一百人，現經費相同，物質上漲價，這些經費這麼夠開支，是否教育局存着應付性參加，若是這種心理，乾脆不要參加。離省運還正個多月，現本縣不知已準備到何程度，請報告一下。

答：

三、今年教育廳有專款五百萬元要補助本縣建游泳池，不知教育局有何計劃。

一、要拿市區百分之九到偏遠地方去補助，這是不可能，因補助是根據有多少人參加來補助，若市區停辦，市區部份就不補助。

二、今年省運預算比去年增加三倍以上，是否够一百人開支，因去年名運在桃園縣舉行，車費負擔很重，今年在高雄市，經費可能會減輕，因高雄市要設省運村。對於這件事，我一定想辦法辦好，決不耽誤，過去體育活動都是各單位辦理，到縣運時才選拔人才參加省運，這種方式，要拿成績是很困難，因此今年分三次選拔，選出好人才再加訓練。

三、游泳池補助款本人向上級爭取過，但上級沒大幫補助本縣，因今教育費費用很多。本縣需要馬上籌借一筆錢來建游泳池恐怕有困難，若一年做不成，我們可分好幾年來完成。

楊議員國夫：

一、游泳池這案在下次大會本席曾經建議過，教育廳專款補助本縣四十萬元，最近聯合報刊載教育廳又要專款補助本縣五百萬元建游泳池，而省局不建設，由此證明省局根本不重視此案。

二、今年省局預算編有一億二千四百二十萬三千多元，而省運經費祇有十六萬元在此例上述不到千分之二，由此證明省局根本不重視本縣體育，和蔣院長推行全民運動定反對，所以希望局長對本縣體育能多重視。

答：

一、這事情是在二月七日省教育廳召開全省地方行政教育會議時，教育廳長問我看本縣建游泳池需多少錢，我說大概需要五百萬元（淡水與海水混用，不包括過濾設備）當時他要我回來馬上報公文去，現省補助款與本縣需要相差很大，並不是本局不重視，我們都利用機會向上級爭取補助款，這問題本人會慢慢想辦法解決。

楊議員國夫：

一、這件事務要做早就做好了，不會拖到現在，上任縣長已留下一百萬元游泳池專款，而去年及今年本縣又不再編列預算配合，連教育廳專款都不爭取，所以以此證明貴局對體育都是存着不做心理。

二、去年省運及今年省運旅運費差距不會太大，因今年飛機票服裝費等都已漲價，我想這些經費是不夠開支。

答：

一、游泳池本人不會存着不做心理，我會繼續努力去辦理。

二、我們才利用各種方法來解決這問題。

蔡議員國圖：

一、營養午餐在現補助還沒停止時是很好辦理，但自停止後，一切費用都需靠學生家長負擔，當然覺得很重，不過有其存在價值，譬如：自實施後口角炎皮膚病已很少發現，但用營養這字詞有點不合，是否能更改為自強午餐比較適當。

二、今年師大及師院保送辦法很簡統，保送科系先由教育廳核定，又規定各系主科五學期需平均八十分以上，才有資格參加甄試，但高中自分組後有送人情

分數存在，例如：社會組不必讀之化學物理等科目大部份學生都八十分以上，而自然組很少達到八十分，所以本廳希望當局能重新檢討改進，要以高中所設之組別為甄試之標準。

三、明年度澎湖分部及鎮海分部承蒙省政府核准獨立，聽說獨立後要實施九年一貫制教育，所以希望局長應以客，主觀條件去決定在那所實施。

四、省政府推行小康計劃要輔導貧苦學童就讀職業學校，但本縣只有一所水產學校，因有些人性格等因素不適合就讀水產，所以希望局長向上級反應將省馬車改為綜合中學增設工科。

答：

一、營養午餐這是政策性，以後若發現缺點才來改進。

二、師大校保送考試問題，蔡議員所指示幾點非常正確，對這問題本局再繼續研究，若今年來不及改進，明年再向上級反映。

三、九年國教一貫制試辦不是縣府已核定，在三、四個月前本人就與上級協調這事情，若要修正，需上級諒解，才能辦得通。

四、發展職業教育剛才蔡議員說得很對，在小康計劃裏確實有規定在職業學校就讀之貧民都可以得到補助，至於有些人不適合在海上作業，在本縣就沒有機會接受教育，這我們已注意到，所以在三個月前就向上級建議省馬中增設工業科，因現省馬中已有商業科及家事科設置。

許議員宣武：

在第一次大會本席曾經建議，為配合發展本縣農業希望在各國中能設立一小型農場，以利教學，不知貴局在今年度有沒有這計劃。

答：

在各國校種蔬菜設置可能很多，但各國時設立小型農場恐怕不多，這事情我再與各學校接頭研究，馬上來辦理。

謝議員文周：

本縣保送師大，依規定畢業後需在本縣國中服務五年，但師大畢業生已將近二十四歲，女生正好結婚年齡，若她們與本島青年結婚，隨丈夫而去，在約制年限內，貴局有何方法來補救。

答：

師大及師院這問題還沒發生過，師事已發現女生與外縣市青年結婚，希望濼

開本縣，可是法令規定要服務年限滿才能走，若提早走，需追回公費，又不承認其年資，拿不到畢業證書。

謝議員文周：

以後若有這事發生，希望局長能想法來補救。

林議員麟登：

師大畢業生已二十四歲，正是結婚年齡，本縣因沒什麼出路，大部份大專生都到本島謀生，在這種情形下，大專女生要在本縣找結婚對象可說很困難，就到台灣本島找，等找到後又受服務年限限制不能隨便結婚，等服務年限到時，已將近三十歲，一到三十歲，結婚年齡已過，若上級這種規定，可說是對女生一大威脅，所以請局長想辦法補救。

答：

被保證她們自己志願，沒人強迫，居然是自己志願，她們必先考慮後果，這問題我一定要嚴格執行，以免本縣教員缺乏。

阮議員觀智：

有些學生在風雨中等車，而空車不停，所以請局長注意一下。

答：

再和有關單位研究來解決。

吳議員明則：

一、九年教育一貫制試辦據說省府已核定一所學校，不知那個學校，居然上級已核定，本處希望局長要以主客觀看法，把利害得失弄清楚才建議。

二、老師之言行，衣著對學生影響很大，因身教重於言教，所以希望局長對老師衣著要重視。

三、過去危險教室都是縣府統籌發包，聽說最近要由學校自行發包，所以希望教育局站在監督立場能注意，不要有不良事情發生。

答：

一、我一定盡我專業訓練及從事教育良心立場，衝關得矣，做最適當處理。

二、教師儀容公文已轉給學校，希望他們自己檢點，以後再叫督學到學校視察時注意其儀容。

三、明年度增建國中教室縣府已發包。國小危險教室今天與明天是全面勘查階段。至於發包手續與監工問題我一定會注意。

吳議員明則：

一、危險教室是縣府發包，但監工是由學校承辦，所以希望局長注意些問題，以免發生舞弊事情。

二、老師衣著確實對學生影響很大，所以希望局長能注意此事。

答：

一、二、好的。

陳議員煥良：

本縣國校少棒以前有十幾隊，目前只剩馬小與中興二隊，所以希望局長想辦法鼓勵中正國小在下一年度能再組隊訓練。

答：

我在與中正國小聯繫。

四、行政部門

答覆人：蔣主任秘書文白

蔡議員國圓：

車船處這次調漲票價沒先送本會參議，不知這責任須由誰負責。

答：

車票調整這段時間本人剛好在台北交涉紅木埕營區移交事情，回來後，有關人員向我報告，現我將所知情形報告一下，這次調整票價是上級一月廿日來緊急電報，叫我們即日立即實施，然後再送議會備查，其調整幅度最低是五角，最高是四元，一公里增加三毛六，當時本府有副不給費會，至於責任問題是一時疏忽，請各位能諒解。

蔡議員國圓：

台灣省各縣市地方自治是根據自治綱要實施的，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有一條條文規定：縣營事業須經縣議會審查通過。因本縣車船處是縣營事業，票價調整必經本會審查通過，才合乎程序，這次票價調整送議會是縣府不瞭解自治法規及忽視議會職權，所以希望主任秘書查清楚這責任究竟由誰負責。

答：

以後注意改進，相信不會再發生第二次。

藍副議長添福：

上級電報內容有沒有規定幾天內須漲價，有沒有規定漲多少，剛才主任秘書說有公文給本會，但這公文據我所瞭解是縣府漲價後才通知本會，本會接到公文後，馬上請示省政府，看這程序是否對，省府答覆，與程序不合，一定須送議會審查通過，所以本會再給縣府公文，縣府四月四日才送來本會追認。

許議員宜武：

議會行追認這規定嗎？

藍副議長添福：

議會沒追認的規定，所以議長就沒通知我們來開會。

答：

電報寫得很簡單，要我們立即實施，沒寫調整幅度。

藍副議長添福：

請主任秘書在縣政總覽詢報告電報內容及公文處理情形。

答：

好的。

五、稅務部門

答覆人：邢處長公儀

陳鄧議員淑君：

一、屠宰公會經費是由屠宰商毛豬經常會費收來，但星期日或例假日他們自己到貴處申報，公會就無法收到會費，所以在去年前任總幹事就寫公文給貴處，希望屠宰稅全部由屠宰公會代辦，到現在還沒答覆，不知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二、星期日或主辦人員下班遇到緊急屠宰時，無人開稅單，使屠宰商損失很大，所以本處希望貴處能將稅單委託屠宰公會辦理。

答：

一、在法律上我們不能硬性規定，祇能勸導其透過屠宰公會。

這問題再請二課作進一步研究。

二、例假日遇到緊急屠宰問題會後再來研究。

陳鄧議員淑君：

現屠宰場每日殺豬有幾頭。

答：

平均六十頭左右。

陳鄧議員淑君：

屠宰場獸醫是專任或兼任。

答：

兼任。

陳鄧議員淑君：

每日需屠宰幾頭才可聘請一位專任獸醫。

答：

照規定屠宰卅頭以上就可聘請一位專任獸醫。

陳鄧議員淑君：

既然已追到標準可聘請一位專任獸醫，貴處應編列預算聘請一位，因兼任人員比較不負責任。

答：

馬公屠宰場宰殺量要請一位專任獸醫是沒問題，問題是在上級核准與經費來源，本處曾經報公文到財政廳，但財政廳不同意，因聘請專任獸醫經費者不補助，幣地方自行負擔，現祇有請財政科編列預算，才能解決。

高議員清平：

專任獸醫本縣非常需要，現已達到標準，希望儘快聘請一位。

許議員瑞慶：

一、稅捐處與人民財產關係很密切，現稅單一發出，老百姓有異議提出申請，很少接受聽諸人之異議。又什麼事情發生，送法院一審就終結，本縣是全省最守法之一縣，希望新履任之課長以後課稅時要公平合理。

二、一般外台戲與布袋戲課稅標準是否相同。

三、實處工作報告內所列房屋稅為求課稅之公平及健全稅制，奉令自六十三年一月辦理房屋稅稽查工作，至三月底止，經清查結果增加課稅三二二棟，免稅四六三棟，增加者是過去應課稅而沒課稅，或者是新蓋的，免課者是否以前課稅而重新估計現變為免課嗎？

前課稅而重新估計現變為免課嗎？

四、政府正在提倡便民運動，希望貴處同仁以後對本縣該課的稅就課，不該課的稅就不要課。

答：

一、送法院就一審終結，我想不會，因人民接到核稅通知書不服時，照稅法規定，可繳二分之一，申請複查，若再不服，再繳二分之一，向省政府訴願委員會訴願，再不服，就到財政部再訴願委員會訴願，最後還可到行政法院訴願，剛才許議員所說的是違法案件，必送法院處理，但法院判決後，不服可向上級機關控告，現大部份老百姓不瞭解此程序，所以請各位議員先生們能轉告，本人一定約束本處同仁課稅要依法課稅，不能多課也不能少課，做到合情合理合法及納稅人實際狀況來課稅。

二、布袋戲每打本稅是卅六元，一般外台戲是一百一十三元。

三、增加三百多棟是新蓋房屋，免課的是以前有課稅，而現沒達到徵征標準及農會倉庫。

四、本人會告訴本處同仁對老百姓態度要和藹，若沒做到，以後一定叫他們改進。

高議員清主：

在許課長任內有同一情況之二件違規案件，而貴處作不同之處理，以後若有相同情形希望能公平慎重處理。

答：

今後若有同一情況必同樣處理。

陳議員煥良：

漁船課稅現是根據魚市場資料來課稅，本處覺得很不公平，因本縣地理環境不同，有一部份一年未會到魚市場賣過魚，一部份一定要來賣才行，所以希望以後，本縣一年要課多少稅，由十噸級以上漁船來平均負擔，因十噸級以下從今年起就不課稅了。

答：

本來漁船課稅照單行法規規定是要按魚市場賣魚資料來課稅，但本縣現是採雙軌制，以漁船噸位大小總稅為主，以魚市場資料補課為副，將來本縣若魚市場辦事處分佈，資料能給我們，還是照單行法規來課稅。

許議員素葉：

若依處長說明，先以噸位課稅，再以魚市場資料補課，這很不公平，因本縣某村曾發生二條漁船噸位相同，一條課參千元，一條課二百元，參千元是到魚市場賣魚，二百元是沒到魚市場賣過魚，所以本會同仁希望以後還是照噸位來課稅，不要以魚市場資料課稅。

答：

本縣情況特殊，四面環海，祇有一所魚市場，若以魚市場資料課稅是不公平，所以地方上就開會檢討，以漁船大小為主，魚市場資料為副，在前一、二任處長就已實施，本人履任後，檢討這辦法，在法立場上沒根據，財政廳也認為應以資料課稅才合法，目前為兼公平合理起見，本縣還是按噸位大小分等課稅，至於魚市場資料不補課，將來再請有關單位來檢討。

許議長記盛：

稅捐處是為國家辦事，當然希望稅要收多，可是本縣現在這種做法，稅源是會越來越少，因按魚市場課稅，漁船就怕了，以後不敢到魚市場賣魚，政府就無法得到資料課稅，魚市場也無法收到印花稅、營業稅。所以這方法對政府是無幫助，現本會同仁希望稅捐處一年要收多少稅，由各漁船平均負擔，是否可以，請處長考慮一下。

許議員瑞慶：

這辦法是從縣處長時開始實施，他覺得本縣有許多離島，漁船大都不到魚市場賣魚，就召開漁船船主代表等在貴處開會，決定以噸位標準課稅，再以魚市場所賣資料補課，現在大家都覺得不公平，就應改進，若能改進，對政府是有幫助，因可多課到印花稅，營利事業稅等。

答：

這辦法是縣處長所延傳下來，符合本縣地理環境，現顧慮的是補課問題，若他們不來賣魚，對魚市場收入及稅源很大，我們再召開座談會請有關單位研究檢討。

藍副議長添福：

一、個人所得稅申報對遠洋船員吃虧很大，因遠洋船員以前規定薪資所得一半不課稅，今年這辦法已取消，他們一次出國作業帶二年，二年所領安家費祇有幾萬元，回國後，結帳都有幾萬元非薪資課稅之紅利，二年所得要以一年課稅，實在不公平，所以請處長建議上級能回復以前之辦法。

二、爲本縣國民健康着想，希望貴處能儘快替屠宰場聘請一位專任獸醫。

答：

一、副議長這點建議會後再向上級反應。
二、聘請專任獸醫會後再和財政科長協商，今年是否預算能編列，若能我們會儘快來解決。

楊議員國夫：

小康計劃家庭工廠是否需要營業及工廠登記。

答：

小康計劃家庭工廠到底要不要辦理營業登記，因省方沒明確規定，就一般情形來說，若在生活餘暇，小規模手工匠併入綜合所得稅課征，若大規模經營，就要營業登記，不辦理營業登記查到就要送法院辦理。楊議員所指示，我們以後再研究。

楊議員國夫：

本縣曾發生魚商從高雄買回小管魚，委託鄉間婦女加工，被貴處查到，以漏稅名義移送法院，魚商在法院以不起訴處分，而加工婦女被貴處以違反營業稅法罰金處分。

答：

這問題記下來，回去查查看，若其僱用很多人要算爲家庭副業，這就行不通。

楊議員國夫：

被貴處所處罰對象都是鄉間婦女，她們以手工晒乾，根本不懂營業稅法，貴處以違反營業稅法罰款是不對的。

答：

若僱用很多婦女集合在一起加工是不可以叫爲家庭副業，若分散加工就可叫爲家庭副業，將來祇課營利所得稅。

林議員聯卷：

一、本縣主要收入是漁業，目前漁具都漲價一倍以上，魚價又減低，出海都不够成本，大家就不願出海，在這情形下，各行業也受到相當大的影響，尤其物價波動關係，部份商人屯積貨物及家庭婦女們之搶購，現在各行業可說很苦，政府又採取經濟措施，提高利息，停止貸款，壓力加重，而貴處自去年

六月份提高營業稅二成，依本席看法，在這時候調整是不合適，請問處長，這次調整營業稅是上級規定的，或是貴處自行調整。

二、季節性調整營業稅是前幾任縣長所採行之辦法，但他祇管課稅，沒想在淡

季補救辦法，很不合理，所以請處長不要再照這方法做，應多替商人着想。

三、從今年七月一日起，營業稅起征點要提高，第一、二類從三千元提高到一萬元，第三、四類從一千元提高到五千元，若提高後，本縣有幾家能免課營業

稅，現老百姓有點懷疑，就是怕起征點提高後，營業稅收入不好，貴處恐會

加高二成營業稅。

四、中華及遠東航空公司馬公設有營業處，其稅金究竟有沒有在馬公繳納。

五、綜合所得稅寬減額種規定，滿廿歲以上在學中，不論夜間部或日間部都可寬減申報，可是本席聽說貴處不准夜間部學生列入寬減額申報，這是不對，請以後要改進。

六、本席發現一宜復課稅現象，就是個人所得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已繳納，而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還要將個人營利所得列入申報，顯有重複納稅之嫌，希望處長在廳裡開會時能提出建議改正。

答：

一、二、最近半年以來，能源缺乏，物價提高，經濟變動，政府訂定經濟方案這

是事實。我們在一年前訂有未使用統一發票小商店三個月調整一次營業稅，

這調整作用是看經濟狀況變動如何，營業額變動如何，營業淡旺季如何，至

於六月份調整是在查定會議決定，因那時交通都漲價了，社會上物價也恢復

正常，爲配合稅收及上級之要求，才作一部份調整，一部份沒調整，調整決

不會超過二成。酌量調整在稅法上還有補救辦法，若其認爲營業狀況不好，

不能調整那麼高，可以申請復查，若複查事實，可再減低營業稅。

三、營業稅起征點自七月一日起，分第一、二類提高到一萬元，三、四類提高到

五千元，在這情形下，稅收少爲會有所影響，一年大概減收二十萬元左右。

四、兩家航空公司在本縣賣的票，稅金都是在本縣繳納。

五、夜間部學生沒列入申報寬減額，這是上級規定的，將來再反映上級，使其能列入寬減額。

六、財政部很重視這問題，現正在全盤檢討，這問題我們才一方面反應，一方面財政部會有一通案規定。

六、警政部門

答覆人：孟局長昭熙

葉議員開佛：

鄉下農民在澎湖登社門口兜售自家生產香瓜遭到警員取締，沒收磅秤。農民售出香瓜得款無幾，白白損失三把秤就要賠幾百元，農民非比一般攤販狡猾，值得憐憫。請改為勸導，不可動輒就要沒收磅秤。另外一點是取締人行道放置腳踏車問題。警好為購買東西暫時停放，購完貨品即時要離開的，仍然照罰不誤，未免不合情理，難於服人。以上兩點請局長飭屬改進。

答：

請容調查，如有此事實，應將移交適當事人。

高議員清主：

一、有關整理文康市場臨時攤販的執行技術及態度方面，本席認為有改善的必要。早晨五點鐘起警員先生就在文康市場入口要道把守，檢查魚販、茶販許可證，不啻是運魚茶無證不准入場，他們為趕早晨生意每人一身驍令，那有隨車攜帶許可證之理，且看他們把守市場要道，大聲叫喚又吹笛子，來勢凶凶如臨大敵，希察局長對執行方法，態度方面有所改進。

二、關於違反交通取締，最近各十字路口均有一「停」字印在路面，汽車要入十字路口，必須先行停一停然後方可前進，上月十二日鑽石、藍寶石兩車行被某某單位以「未停車進入十字路口」為由檢舉送到馬公分局，分局到三十日才通知單行罰款五〇銀元，因檢舉當時並未告知司機，且處罰時間已經過半個月以上，司機也無法想起有無停車，實有點令人難服之感。希望今後在檢舉當場能夠告知當事人，使其口服心服無怨言，以上二點提供參考。

答：

一、文康市場整理攤販，我們事先均有通知發給他們，請他們合作不准排在妨害交通的地方。到目前為止本局祇限於勸導，倘未執行處罰，我們的做法是與高議員建議完全一樣。

二、關於十字路口停車取締問題，每一領單子都能够在十字路口停一停或者減速慢行，這對駕駛人，行人均有安全保障，用意至善。但是如吳進反此規定者可罰銀五〇—一三〇〇銀元，彈性很大。我們以最低金額來處罰他們，至於協

助我們檢舉的單位必須報告時間、地點、車號，然後經過我們查證，經當事人承認違反，方可處罰，否則祇能採取警告而已。

吳議員明朗：

一、請問局長目前我們的基層警力够不够調配（高級警官不在內）。
二、對於協助檢舉違反交通單位港指部告發，再經過警員查證，時間拖延過久，司機無法回憶，違反情形增加困擾徒增警民爭執，希請協調改進告發方左，以服駕駛人員。

三、警察人員是代表國家執行法令，在於言行談吐方面應留意為民楷模。有一次在啓明派出所偶然看到警員同仁之間，以三字經出口傷人，當時的場面使我非常尷尬，縱使心情不好火氣再大也不該在當眾用三字經傷人，豈不是有損警員尊嚴，無法管教百姓。請局長利用機會教導，提高品德為民表率。

答：

一、現本縣警察人員為驛島分散過多還是不够調配，警力的調配是以人口多寡為依據，所以每一小島僅派駐一人。依我的想法是應派二人，起碼有講話的對象，可惜為警力不足倘無法增加。

二、再與有關單位協調。

三、謝謝吳議員關心指教，今後再加強教育。

吳議員明朗：

一、據局長報告在編制上雖然無缺員，但實際上警力倘嫌不足，那麼本席建議局長，如因本縣偏僻不願調來服務者，請局長就地取材招考本地青年充實警力，又可救濟失業青年。記得前任局長會經舉辦一次成果很好，請採納。

二、對港口指揮部檢舉違反交通車輛，請局長在協調時強調告發如能爭取時效，對取締違反車輛，必定有阻遏效果，否則時間經過十幾天，再來查證工作效果等於零。希請局長將實情提出。

答：

一、謝謝吳議員同時告訴各位議員先生，我們正在招考消防隊員，警察學校正在招考警員，警察無線電也正招考技師，均希能够在澎湖找到。目前報考登記電信人員二人，消防隊員十三人，警察不多，希望各位議員稟告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二、遵照吳議員的意見提出協調。

許議員瑞慶：

本席有幾點意見請教局長：

一、嚴格取締交通維護安全是非常需要的，否則交通案件層出不窮，不過在取締技巧，態度方面要絕對保持公平合理為原則，使違規者俯首無怨言。本席在教育局當詢當中建議取消營養午餐，被教育局長提議「辦理午餐對市區四、〇〇〇餘兒童中午上下課安全有幫助」，此點確實值得考慮。因此建議局長在上下課時間多派幾位警員，維護兒童安全，可否做到。

二、船船大隊對船長訓練時間，請改在冬天不出海的時候舉辦，以免影響漁船出海及漁民生活。例如今年自從去年秋節迄今，找不到好天氣出海，確實半年來漁民一點收入也沒有。偏偏在這要進入漁忙期的時候，居然要訓練船長，期間七天一三、四天，因此每條船都為出海很焦急。找本席保證他們準時返回受訓，如果本席不做保證不能出海，但又就心萬一來不及返回得對要怎麼辦。給本席做很大的冒險，做保護其出海。希望訓練時間以利漁民出海。

三、這是目前嚴重的社會問題，相信也是貴局取締騷亂，環境衛生遭遇到的棘手問題，經營冷凍鮮魚業者，為排放空漁箱地點無費苦心，本來可利用漁會附近空地排放，因為蓋房屋者日增已無空地可用，所以改為放置比較不妨害交通的道路旁邊，又為警察整理環境衛生所不容，業者所用漁箱價錢昂貴每個一、五〇〇元一二、〇〇〇元，總數約為二、〇〇〇元以上。請局長為業者研究可排放的適當地方，解決此難題。記得周警務處長蒞臨那天，警員為整理環境衛生，竟把放在漁會旁邊的六個鐵油桶推下海去了，原因是沒有搬走，其實也沒有辦法搬，因為每個重量二五〇公斤一三〇〇公斤。本席問說此桶後即打電話報告分局長，此種做法很不對，船主為要吊起六個鐵桶，費了二、三天時間工錢一千餘元，當時將近三百多人跑來看此傑作。我們平常對警察人員都是很敬重，不料他們這種事情也做得出來。局長你說對不對？油桶被推下海倘且要罰款。

四、另有一點小問題請示分局長，最近有二個人莫名其妙的跑上我家樓上，然後無一聲招呼交待就忽忽離開，事後方知是警員，是否警員就可隨隨便便闖入民房，如果被人錯當小偷打傷，那要如何解說。後來方知是為鄰居賄賂查案借用我家，不論他們為公或為私應先向房主說明，以免發生誤會。

五、最後一點是文藻老太太被搶一案，經過很久是否還有破案希望？

答：

一、可照辦。

二、儘量避免在漁忙期舉辦訓練。

三、魚箱問題會後再研究辦法處理，油桶推下海是我們的錯，以後不准再如此做。

四、應該打招呼說明來意，不然就是警察人員不對。

五、此案尚未破，也不能說沒有希望，繼續全力去做。

許議員瑞慶：

剛之局長提到發電廠廢渣存放魚箱運廠方抗議有火災危險，現已搬離四一五公尺已無危險可言。貴局取締環境衛生本席沒有反對，但請了解百姓的困苦，能夠多為百姓設想，幫助解決困難，方能說是愛民的好警察。

楊議員國夫：

一、消防車是否失修或者保養不良，常有打不出水的情形。

二、貴局人員有無強迫老百姓取出手冊筆記錄的權。

三、魚箱會變局長同意排在漁港南北堤整齊排二行，為何最近又開始嚴格取締。

答：

一、消防車打不出水也許是水壓關係，至於保養本縣列為全省第四名，今後對保養方面再努力加強。

二、對於老百姓身上的證件，如果為執行公務可以檢查，如非公務時不能隨便查看。

三、魚箱存放地點確是棘手問題，會後查看實情再協調。

楊議員國夫：

一、有一次在漁港內漁船發生火警，到達消防車四部之中三部打不出水，情況焦急萬分。希望在孟局長領導下，我們的生命財產能夠得到保障。

二、雖然執行公務也希望不要以強迫方法，請改為勸導使其自動提出受檢。

三、魚箱希望准以照以前排二行，並無妨害交通，請研究一下。

謝議員文周：

一、自高雄魚市場拍賣魚貨運回馬公銷售，貴局依照場外交易處制不甚合理，本席認為處理不當，前次大會曾經請求改進，但最近再處罰二、三次。

二、本縣唯一交通指揮紅綠燈損壞已久，請趕快修復。

答：

一、對於場外交易始終找不出妥善的管理辦法，今後有關魚市場場外交易，將協助稅捐處來處理。

二、謝謝僑胞提舉。

林議員聯登：

一、前些日子在報紙看到警察局取締新生路的攤販，在於新生路一帶攤販紛紛表示不平，因為金馬旅社圍牆內，備有二個攤販未被取締。後來經攤販反應，金馬旅社牆內攤販也一併取締，我們正在稱讚警察局不賣情面作風的時候，不料警察局竟自動向議會提出新生路設攤案，何必多此一舉。請問局長動機何在。

二、在送審設攤案中第四條為何不准在光明路城隍廟前設攤，該處已形成宵夜去處，並且不妨害交通。台灣本島各地公廟前均可設攤，昨天晚上本席為要了解實際情況，前往查看設攤，廟前共有十幾家攤販，並查問附近店舖意見，均表示歡迎存在。本席認為既未妨害交通，又未佔人行道，為何不准設攤請說明。

答：

一、新生路現在沒有一個攤販，也不是林議員所說那樣，先取締再想恢復這回事。

二、馬公市區除了經議會通過准予設攤的地方以外，一概不准設攤，至於送審攤案，如有意見各位議員均可修改，絕對遵照貴會決議執行。本人很坦誠的如此說明。

林議員聯登：

新生路一新社邊，金馬旅社前確有攤販，不過我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不反對設攤，除非他們妨害交通或者有碍觀瞻，不然應准其設立。

答：

關於此案我們尊重各位意見，增加或者刪除，本局依照貴會決議執行。

許議員宜武：

一、民權、民生交叉路紅綠燈，如果不能修復，應早拆除為宜，以免貽笑大方。
二、木縣淘汰人力三輪車已算大功告成，局長功不可沒，現備存一種馬達三輪車

，請問局長本縣都市發展情況是否達到淘汰馬達三輪車的時期，在大都市淘汰有相當的理由，如馬路拓寬很大，交通工具落伍，不能配合實際需要等。但是在本縣是否需要馬上淘汰，的確尚待商榷。本席建議局長能夠因時、因地制宜。

三、警員對於執行公務的態度問題，經已有幾位同仁提供意見，本席個人覺得稱為保母的警員（基層）應有愛護百姓的心腸，在言行態度方面確有必要改進的地方，雖然能夠認為維持治安是職責，但可惜言行態度方面有一點過份。請局長多加注意此點。

四、警官學校與警察學校均有研究犯罪心理學，未悉在職警察人員對此有無研究。

答：

一、修復工程正進行中。

二、本縣淘汰落後車輛三輪馬達車工作已奉省府命令應于民國六十六年淘汰完畢。工作分為四階段限於六十三年底以前繳交車輛者補貼二萬六千元，在於六十四年底以前繳交車輛者補貼一萬六千元，在於六十五年底以前繳交車輛者補貼一萬一千元，在於六十六年起沒收車輛不作補貼。除按照所說進度以外，絕不作嚴格執行。

三、前次警務處長派縣警會經指示本人說「澎湖民情單純要好好為民服務」。所以警察人員的態度方面，今後一定要注意改進。

許議員宜武：

剛才本席所說意思是，四年後本縣發展情況是否能達到淘汰三輪車的地步？不無疑問。因此請問局長有無反應省政府延緩執行。在目前馬達三輪車還是本地區最適用的交通工具。

答：

本局也會建議省道路安全會報暫緩執行，不過經答復說「並非馬上要執行，四年後本地區如果認為不執行為宜者，也可不必執行」。本縣社會形勢變遷不到積極淘汰的地步，但如願業者本局也同意按規定收購車輛。

許議員宜武：

剛才提到研究犯罪心理學是為最近某某單位取締賭博發生命案，希望貴局今後取締賭博、違規，請了解犯罪者的心理，以維護生命安全為提而處理一切

取締工作。

藍副議長添程：

一、據說每一個警勤區每月要負責取締五個案件以上，如屬實這是不對的。例如該安離島沒有違警案取締，所以適午放牛糞也不放過，要處罰一百多元，本來這小事情應該勸導了事的。

二、新生路常有半段單行道，可否放改為雙行道。

三、馬公分局取締衛生路攤販，據說遇到有力人士人情包圍，經辦人員秉公處理未為通融，此種守正不阿精神，如有事實該鼓勵才對。

答：

一、取締違警案沒有要件數，本人向來做事坦誠，第一次處理環境衛生沒有處罰一件。鄉下百姓很窮苦，除非經過再三警告尙且不理時方有處罰，但被處罰的也很少。

二、再向本縣道路安全會提出研究。

三、此點剛才已向林議員詳細說明，沒有成爲事實。

陳副議員淑君：

一、建議局長成立違規取締訓練中心，訓練取締人員的態度、技巧，往往民衆被取締尙且不知所犯錯誤，所以取締者應有「愛心」從事工作。

二、報告說取締光明里養雞場，請問是指那一家。

答：

一、馬公所有的司機均已受到本局訓練，至於取締人員在常年教育中都有此種訓練。

二、取締養雞場違反環境衛生，不論那一家都是一樣取締。

陳副議員淑君：

一、本局強調成立訓練中心，就因取締人員的技巧、態度尙待加強訓練。

二、光明里一帶的環境衛生問題，依本席客觀的看法，魚類飼料加工廠的魚蝦臭味，臭水成份居多，養雞場最怕疾病傳染，業者無不重視環境衛生之理。（光明里養雞場尙未被取締），對此點請貴局有所了解。

蔡議員國區：

一、本大會貴局所提工作報告比較各單位可說最詳盡而充實。本席欽佩局長的做法，不過美中不足的地方是沒缺點，祇有好的一面，譬如經費的困難，需

要未能如願，執行發生困難等等均沒有報告。這是各科室的通病，其實提出缺點，做不到的並不受名譽的損失。反過來說，提交大會共同研究檢討，可獲得大會支持，希今後能一併列入報告。

二、請局長注意警察人員的日常生活，使警員保持良好情緒之下執行工作，警員也是人，所以有些時候難免爲情緒所支配失去冷靜，警告變成罰款，因此請重視保持良好情緒執行工作。

三、請貴局在常年教育灌輸國家對警察人員如何的重視，本年度本縣保安經費高達四〇〇〇餘萬元。由此可見爲保護社會安寧國家安定，不惜龐大的保安經費，社會的安定，繁榮必須借重警察力量，所以要確立警察人員的觀念，應知國家對他們的倚重。

四、請問局長，聽說警察人員考績是根據社調報告以及學業成績如何而定，是否如此。

答：

一、考績以後改進。

二、提高同仁情緒，本人也同感，將努力去做。

三、沒有答。

四、不根據社會報告及舉發案件作爲考績分數。

許議員素雲：

一、在報紙上看到局長飭屬服務百姓的好措施，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確與警察人員最接近，接觸也很多，如糾紛、違規都是屬於警政工作。因此本席建議局長可否成立一個健全的通信網或者服務中心，讓各級民意代表，老百姓直接找服務中解決問題，以免我們爲了百姓糾紛，違規就去勞務局長或者高級警官，未免小題大做。

二、貴局招考戶政人員檢定考試規定現職臨時人員不得參加，後來又准其參加，但合格後又不錄用，這樣不是矛盾嗎？希望局長研究反映上級打開此不合理現象。

答：

一、本局與分局均設有服務中心，每天服務二十四小時。

二、許議員所說臨時雇工爲省府無案，無法遞補正缺，當時准其參加考試是本人不對，待本局雇員出缺時請他來參加考試。

許議員素業：

本處認為局長的答覆值得研究一下，考試及格證明已有資格，不問過去職務如何，假如再來一次考試，那是不合理的事情，為什麼今天重新提起這件事，本處認為費局的辦事效力太差了。如白沙鄉戶政人員的資遣問題，如不是本處一再催辦，為戶政工作服務十多年，不是白白丟了資遣費，雖然數額不多，但覺得費局取締老百姓違規方面特別認真效力很高，在另一方面對鄉屬有關福利做的不够積極又缺少研究。對於分局服務中心，希望局長派出積極能辦事的人選，方能靈活的發揮工作效力。

答：

一、關於白沙戶政人員資遣，本人先向許議員表示謝意，本來資遣費應由白沙戶政事務所經費撥支，但是事務所本身根本沒有資遣經費，後來縣政府主計室給許議員的面子，撥出這筆經費才能得到資遣。假如許議員沒有出面，這個資遣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

二、對於河西臨時雇工，我也可以說已盡最大的努力，他是參加了等考試，不能提補戶籍員，祇能補雇員，但河西本身沒有雇員編制，將來可能在本局有雇員出缺。如果本人想幫助他也要依法辦理，一定要經過原員考試方能錄取，能不能希望他達到目的在此不便說，總之，我有決心解決這個問題，再說本人並沒有否定考試。

許議長記登：

本處向局長建議准許本縣計程車免裝設里程價格計算表，因為本縣既然不按里程表計算收費，每車規定裝表失去意義，且多派裝表收費，每車五千元。希望局長了解實情，能够採納。

七、財政部門

答覆人：陸科長觀沂

高議員浩主：

請科長晉省時為本縣屠宰場爭取專任獸醫一人，目前屠宰量已超出三十頭可設專任獸醫規定甚多，現有兼任獸醫工作上諸多不便，且事關人民健康，請親力爭取。

答：

可先呈財政廳申請，待本人晉省時再向有關單位極力爭取。

呂議員進祐：

七美鄉新生地紛紛被侵佔，有錢有勢的蓋起房子並且住進新房子，沒有錢的也利用水泥磚圍佔新生地，為何同樣侵佔，也有送法院也有免送法院，這樣處理顯有不公平，所以議論紛紛，請科長趕快設法標售新生地。

答：

七美鄉新生地本來就要標售，為發現有人侵佔所以請警察局協助查報，將侵佔人移送法院究辦，並沒有分有錢有勢的，如果尚有侵佔者未移送法院的，請讓我調查後再處理。

許議員瑞慶：

對此案科長鑄命呂議員的意思，請客本處補充說明，在七美鄉侵佔新生地的案子很多，這次警察局查報僅移送兩家，如果要移送法辦侵佔者全體移送，不能獨移送兩家，兩家當中的一家寡婦養四個孩子，她已經被移送法院兩次，第一次判她三個月徒刑罰款二年，現在剛滿兩年又被移送法院，同一刑事案件在六十年間經已法辦一次，現在為何還要辦她，據查昨天開過偵察庭，後天就要判決，如果被判有罪連房子也保不住了，昨天本處接到高維朋友來電話，請我幫她的忙，其實本處也無能為力，目前政府正在推行小康計劃，況且比她建造更大的房子也沒有移送法辦，假如法院判她拆房子，那要怎麼辦，於社會上不公平的事無以此為甚，可否在判決後准她補辦買房地，請問科長應該如何處理比較適當。

答：

關於此案在我的任期內不管是誰，侵佔土地，不問他是否有錢有勢，均有按照法令，請警察局協助執行，剛才許議員說同一案件被移送法辦兩次，可能有所出入，犯一罪不可處罰兩次為原則，也許以前蓋的標除後，重新再建造，雖然同一地點，但侵佔行為算發生兩次，會後請呂股長到法院接洽，盡量找出對她有利的辦法處理。

許議員瑞慶：

我們不是同情她犯法，是同情她帶四個孩子的寡婦，假如判她坐牢，孩子要交誰扶養，房子被拆要住何處，在政府推行小康計劃當中可否幫她一次忙。

答：

關於這個問題應該分開來說，假如她確實很貧窮本人可逕繫民政局協助她，考慮離島貧民住宅以解決問題，如果因她貧困而佔公地，就是違法行為，因此處理違法行為與協助貧民住宅應分開，對於養四個孩子的女人要面臨拆屋沒有住的境界本人共感同情，盡量設法請法院從輕發落，一方面與民政局連繫為她考慮貧民住宅問題。

藍副議長添福：

據我所悉七炭新生地經已被佔無存，二樓、三樓將近蓋滿新生地，我們不談她養多少孩子，生活如何貧困，佔公地不管她們兩個，過去既然沒有人送法院，在同一條件之下，她們也不要送才對，今天我們要說公道話，是否如此，如果不能原諒她們，佔公地的人要全部移送法辦才是合理，請科長提決標售公地，如公地無法標售要拆房子，大家都要拆，不可再拖下去了。

答：

是的，馬上處理。

蔡議員開偉：

百姓受佔公地要移送法辦，那處公家佔民地可否提出告訴，東吉學校佔民地經已三、四年，不但未付分文還要地主負擔地租，這是很不合理的事情。

答：

關於東吉國民學校專用民地，教育局和地政科連繫後會同本科經已同意編列財源收購民地解決此懸案。

楊議員國夫：

貴科對人民團體補助經費一向不重視，然而對於有關科案預算卻寬於編列，縣下公私人民團體無不依靠補助經費支撐，且大都與貴府有密切關係，本席曾在第一次大會承蒙科長答應全數撥出補助，未知科長做到沒有。

答：

人民團體補助款最高預算額是二十萬元，今年為規定提高婦女會補助款以及列入後備軍人運動會補助款，合共編列十八萬餘元，剩下一萬多元，楊議員在下次大會建議是向主計畫提出全數編列不用保留，因為本人尚不知有此經過，俟與涂主任連繫，如果是他忽略，可將剩餘一萬餘元平均分配各社會團

體。本科的財源沒有問題。

許議員素潔：

一、本縣一般幼稚園多年來都是保持每班二千元的補助款，雖然是一種慈善事業，現在各種物價波動，在政府的立場應該為其考慮實際情況，酌量提高補助加以鼓勵才對。

二、目前鄉鎮財源最為困難，縣府財政困難尚可向省府要求補助，但是鄉鎮就沒有辦法了，據說今年鄉鎮預算虛列不少，請問對此有無幫助計劃。

三、本席認為編列預算備置彈性，缺少彈性，目前財源困難當中應注重多個積極性，盡量減少消極性，以提高各種建設工作效力。

四、本年度發展社區建設，每區補助四十八萬元，應該比原為便膠漲比率提高百分之五十，希望能夠調度縣內財源加以支援。

答：

一、關於幼稚班補助標準是奉教育廳45年3月10日府教四字第二九三一號令編列。本人也有需要調整的考慮，奈因權不在縣府，願請教育局向教育廳反應提高。

二、鄉鎮財源問題，本縣對於鄉鎮財源均列為優先解決，然後再考慮縣政府自己，譬如說六十三年度總預算戶政人員經費均已編列在鄉鎮預算後，突然接到省令改在縣府支給，因此鄉鎮預算多出戶政人員這筆經費來彌補預算使其平衡，雖有極少差額縣政府也同意年度結算前加以撥補，至於六十四年度鄉鎮預算經省府增加補助三〇〇餘萬元，調整待遇尚未包括在內，所以六十四年度各鄉鎮預算差額有限，實際情況如有困難本科決定支援充復。

三、編列原則都有依照許議員的意見編，新年度の經建交通經費比往年增加一倍有餘共有三、〇〇〇萬元，因此對於地方上經建經費盡量寬列為地方多做建設事業。

四、社區發展是省政府社會福利基金專款專用，本縣社區發展除省政府、縣政府補助以外大部份責任是要鄉鎮去負擔，本縣地區比較困難，所以社區發展有特別補助，如要增加補助社區發展，以撥用一般財源經費比較有所困難，假如補助金額無法修建，希望民政局社會課向省府爭取，另一方面如果是縣政府經建範圍之內需要補助本科完全同意，同意優先考慮補助社區發展。

蔡議員國夫：

土地撥用與租用有何差別。

答：

土地撥用是政府所屬機關之間所用撥給手續，租用是民法上的私人契約條件為。

蔡議員團圓：

那麼撥用是否需要議會同意。

答：

撥用是一種處理不是處分，政府所屬機關之間互為同意撥用後經地政科報請行政院核准後方可辦理。

蔡議員團圓：

撥用以後使用權屬於永久性，因此本席認為處分。

答：

不是處分，財產所有權還是屬於我們的。

蔡議員團圓：

我們的所有權存在，撥用者僅有使用權而已，是否如此。

答：

是這樣，不過要同樣是政府機關方可如此支援。

八、主計部門

答覆人：涂主任育廷

陳鄉議員淑君：

本縣婦女會辦公費，自從六十三年度起奉省令調減每年可編列三萬六千元，為何編列三萬四千元而少編二千元，這個賬水人情也捨不得做嗎。

答：

在福利事業項下已列不足部份二千元。

陳鄉議員淑君：

福利事業與辦公費科目不同不能移用，請不要指鹿為馬，本縣兩個婦女機建中，婦女會一向未被重視，同樣是婦女社團，請不要太過厚待薄此。

答：

我承認有疏忽之處，但願再設法編列差額二千元。

蔡議員團圓：

經協調什項工程費三十萬元用在何處。

答：

動用修理通往海軍基地路燈，其他補助水溝、道路等，有關什項工程支出不低於三十萬元，動支預備金不低於十萬元，另外補助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費十萬元。

蔡議員團圓：

水產試驗所建立在岐頭村是白沙鄉承諾供應地皮，為何再編三、六〇〇元收購地皮。

答：

因為白沙鄉公所已經沒有錢，且試驗所經已建造完工，不得不理。

蔡議員團圓：

三、六〇〇元雖然不多，但當時情形是約定地方供應地皮方准建立在岐頭村，如此變成名不正言不順了嗎。

答：

蔡議員所說很有道理，當時如果不是說要供應地皮就不會建立在岐頭，後來鄉公所沒有錢付給人家，縣政府為了政府威信不能不解決這個問題。

蔡議員團圓：

觀音亭海堤工程本縣配合六十萬元，是否經已發包。

答：

後發部份尚未發包，因為追加預算需待議會通過後才能辦理。

九、兵役部門

答覆人：李科長沛生

藍副議長添福：

發放安家費是根據所得稅為標準資料，請不要取以前年度的所得稅捐做為依據資料。

答：

原是根據稅捐徵收的資料，但此並不為準，乃是參考資料而已，是以承辦人調查家庭狀況為主，稅捐資料為輔，隨時可依家庭的經濟狀況變動做為依

據。

藍副議長添福：

希望申請補充兵的條件能予改變放寬，請科長向上級反映爭取放寬條件，以符合實際狀況的需要。

答：

主要是基於年齡條件及經濟條件二方面來申請，如父親必超過五十五歲以上，家庭的總收入必低於一般生活費的百分之卅以內，還有特殊狀況者，可由鄉鎮公所做一調查意見，然後由縣府專案報請省府批准始可。

藍副議長添福：

過去本人曾建議過，希望能縮短服役期，此次會議本人重新再予提議，希望能適度調整服役期，能予縮短，且服役期間差距不該太大，儘可能調整使其平均，此點很重要，希望科長能反映上級採納。

答：

本縣大部份均是出海捕魚為生，生活情形較特殊，在六十二年本人參加台北兵役節開會時，我已專案提出，希望能縮短服役期，並已送請國防部及內政部研究，待將來有修改兵役法時作為參考。

藍副議長添福：

持有免役證明者，上遠洋漁船作業，是否還須要出境同意書。

答：

祇要取得免役證明，若要出國或上遠洋漁船出海作業，可直接到台北的聯檢中心去辦理出境手續即可，不須要出境同意書。

許議員瑞慶：

一、貧困徵屬調查是根據鄉鎮公所資料，還是縣府本身的資料調查。

二、離島役男入營是否提高發給旅費，或是以專款來接濟。

三、貧困徵屬的安家費補助，是按照以前的規定給予或有調整提高。

答：

一、貧困徵屬調查是先由村里幹事來調查，然後交鄉鎮公所初核表示意見，由各鄉鎮內兵役委員會審查後，再送縣府來核定，並實地去勘查，再根據稅捐資料做參考，以分層負責方式來做決定。

二、接到徵集令，役男報到後，一切膳宿、交通問題，當由政府本身來負擔，此

點不用役男本身去顧慮。

三、自前年中秋節起已調整提高，至於安家費的發給可分甲、乙、丙三級，甲級增加百分之九十，乙級增加百分之四十，丙級增加百分之九。

許議員瑞慶：

希望當局應注意貧困徵屬的安家費問題，能給予適切的調整，並應隨物價的波動來調整提高，且役男的旅費也應予提高。

答：

由於物價的高漲，當以注意到此點，目前旅社費已提高百分之卅左右，交通、餐費當由政府籌管負責。

藍副議長添福：

安家費的預算，應予提高，目前物價皆已高漲，若不注意到此點，根本就無法做到適切的補助工作，希望科長要顧慮到最低生活費的提高，並能為之爭取。

答：

貧困徵屬的安家費問題，由於物價的高漲，我們曾已注意到此點，在去年省議會召開民政小組會議時，本人曾與高省議員龍維先生連繫過，請他在省議會中提建議案。

陳股長長明：

目前列等的貧困徵屬，（每月計）大口二〇〇元、中口一五〇元、小口一〇〇元，現在草案已修正為大口五〇〇元、中口四〇〇元、小口三〇〇元，該草案現正由省議會審議中。

十、衛生部門

答覆人：慈局長茂輝

楊議員國夫：

一、省局六十四年度預算編列興建各村里簡易自來水之便台款三十萬元，不知要建在何處。

二、結核病防治所掛號費是五元，而省立澎湖醫院是二元，這不知有何區別。

答：

二、結核病防治所掛號費是按照上級所規定的。

孫課長文燦：

一、這三十萬元預定用在菓葉社區，西嶼鄉大池村及現正在做的潭邊、許家、中屯等村，上年度預算已配合赤坎、興仁、烏坎、山水、赤馬、平和，本局所編列預算，有時候是跨年度用的，因自來水不是本縣自己設計，而是由環境衛生試驗所設計，他設計下來，究竟需要多少工程費，我們才能够由縣政府補助四分之二編列。

楊議員國夫：

一、做自來水這些錢是上級所補助的，但不知貴局有沒有調查這些做好後是否能充分使用，現山水里做好後沒辦法利用，山水里人口又很多，該村已籌有配合款，請局長早日替其建築一轉水站使該里每日都有水使用。

二、貴局辦公費很高，而想轉核病都是一些經濟不好者，以請局長向上級反應能降低一點。

答：

一、儘量來改善。

二、最近公保、勞保掛號費都提高了，本所本來是收二元，但上級要求我們提高才提高，現省立醫院掛號費是七元，本所祇收五元，至於楊議員這意見我們可參考來辦理。

藍副隊長添福：

一、據報載潭邊，上級來吉貝島試驗用青容荷爾蒙消滅蚊蟲非常成功，請問局長，這工作費用是否很龐大，若不龐大，是否能普遍推行到各離島。

二、今年度上級推行加速農村社區建設，寧款補助本縣一百多萬，不知有沒有指定建在那個地方。

答：

一、在本縣試驗青容荷爾蒙滅蚊蟲，其經費由試驗單位負擔，本縣祇補助一萬二千元，其成果據唐教授在吉貝住三天祇發現三至五隻蚊蟲，可說非常良好，至於能不能普遍做，因現是試驗階段，還沒結論，我想將來這工作會在各地普遍實施。

二、省環境衛生試驗所派專家來縣調查，他們認為白沙鄉港仔村是觀光地區通道，而其房屋水溝等都很差，所以上級指定這裡。

藍副隊長添福：

一、貴局是否有經費能力來進行這項工作各離島。

二、外面有人批評說，港仔村是縣長故鄉，衛生局長要拍縣長之馬屁，才指定港仔村。

答：

一、還須觀察一段時間，若有蚊子發現，效果就減低，若長期維持現狀，專家就會普遍宣傳，我們等等其結論才能來做這件事。

二、加速農村建設是縣政府接到省政府公文後，本局就簽請縣長，可以不可以港仔村做，縣長同意而已，本人也是同意而已。

許議員素潔：

請局長再重新說明今年度裝設自來水的問題。

孫課長文燦：

本年度建設自來水可分兩方面來說明，一方面是省環境衛生試驗所補助的，我們計劃做平和、潭邊、許家、中屯、湖西，另一方是加速農村建設，計劃做赤馬、興仁、烏坎及山水，在負擔比例上，加速農村建設補助比較多，環境衛生試驗所補助比較少，因此我們做的順序都是先提出先做，加速農村建設省政府兩年祇做四十村里，本縣已核定四村里，下年度預定做大池社區及菓葉社區，根據目前大池情形，祇有池東一口深水井，其水源要供給池東、池西、赤馬三村，所以我們考慮在大池做個二百噸儲水池，利用晚間抽水，菓葉目前沒深水井，需先從湖西接過去，因沒水源是不可以做的。

許議員素潔：

剛問孫課長所報告各村自來水都開始使用了嗎？

答：

湖西已供水了，許家、潭邊、赤馬、興仁、烏坎、中屯現正在做，因包商買不到塑膠管，最近經環境衛生試驗所統一申請才買到。

許議員素潔：

請局長報告貴局護士及助產士之年資及在何地方服務過。

答：

第一課課外護理督導員年費二十六萬，在七歲導服務八年。第三課鄭厝好是臨時助理護士，年費十萬左右。第四課課長年費二十六萬。劉菊江護理督導員在摩島服務四年，調回本局也四年左右了。

許議長記盛：

請再報告各衛生所人員之服務年資。

答：

馬公鎮衛生所編制二位護士及一位助產士，助產士出缺還沒補，護士一位服務二年多，一位服務十年左右。白沙鄉衛生所助產士年資二十年左右，護士十年左右。西嶼鄉衛生所助產士十年左右，護士七十八年。湖西鄉衛生所一位臨時編制護士已服務六、七年，助產士十年左右，護士十二年左右。七美鄉衛生所助產士三年左右，護士出缺。望安鄉衛生所護士一年多，助產士一年左右。吉貝衛生所助產士三年。烏鎮衛生所助產士一年左右。結核病防治所護士過去曾在白沙離島、白沙衛生所及衛生局等處服務過，其年資大概十年左右。

許議長記盛：

衛生局在五十八年時通過護產人員輪調辦法，現白沙鄉衛生所護士在白沙已服務十四年，應調回本局，但你們不調，而要調回西嶼鄉助產士，她祇服務三年，若貴局這樣做，就與輪調制度不合。

答：

各鄉鎮衛生所人事權屬於各鄉鎮公所，所以護產人員要調走，需鄉鎮長找到合格人員後，公文報到縣府，人事命令會本局，本局認為資格合格，再由縣府發佈命令調動，現衛生局出缺一位護士，到現在還沒補好原因是西嶼鄉衛生所助產士過去曾在海軍醫院當過護士長，先生在金門服役，其家住在馬公，每天坐船來去，無法照顧家庭，三年前就要求蔣縣長將她調回馬公，蔣縣長批示，以後馬公地區出缺，優先調回，現已過三年多，衛生局調動三、四次，都沒她的份，所以這回我們報西嶼鄉助產士二次，上級都沒核准，因去年六月人事條例選辦法已修改，助產士無法調為護士，現本局決定在適當時期將白沙鄉衛生所洪文泰護士調回。

許議長記盛：

希望局長能儘快將白沙鄉衛生所護士調回。

許議員瑞慶：

一、醫師及護產人員輪調辦法希望儘快實施，局長才不會有苦衷。
二、本會有許多同仁曾經建議貴局在離島設立衛生所，但這次大會貴局工作報告

都沒提起這件事，是何原因。

答：

一、醫師輪調辦法及護產人員選調辦法不同，因醫師是本縣分批保送去實習，回來一定要服務十年，所以本局有權報省政府輪調。護產人員若是經本縣保送，而完其任務，過去本縣保送之護產人員其任務都期滿了，現不必受限制，所以不能硬性輪調，祇有選調辦法，就是新進人員一定要先到離島服務，等本島有出缺時，再優先調回。

二、承蒙幾年前貴會之指示及記者們不斷之呼籲，中央及省政府已陸續核准本縣設立八所衛生所，以前四所，今年再增設四所，這次本局工作報告沒列入，是縣長已報告過，本局就不敢再列入。

許議員瑞慶：

一、縣長報告過，貴局就不再列入工作報告，那就不對。

二、護產人員若縣長及局長要調動，什麼人都可調。(無答覆)

阮議員豐智：

一、剛才議長及許議員所提示這件事，希望局長不要被人情包圍，什麼事情要對事不對人，實事求是去做。

二、夏天到了，朝陽里質南十村一帶，魚類加工廠臭氣熏天，影響住民健康甚大，希望貴局儘快去加強整理。

答：

謝謝阮議員之指示，本局再加強注意去辦理。

陳議員淑君：

魚類加工廠內衛生費局很注意，但排出發外之污水就不注意，這些污水對附近之住民身體影響很大，所以希望局長對此事能加強去管理。

答：

陳議員這點意見非常寶貴，本局很早對魚類加工廠衛生就很重視，去年八月三十日在縣府召集加工廠老板檢討，限制他們到六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要改善，若沒改善，就開始取締，經半年來，一部份已改善，一部份祇改善一點點，一部份沒改善，所以已處罰三家，最後他們真正不改善，就要吊銷其執照，但為便民起見，本局會儘量勸導其改善。

陳議員淑君：

魚類加工他們是為其生活，但希望他們不要妨害別人利益為原則去發展。
(無答覆)

許議長記盛：

一、希望局長對藥商們能確實按照規定去管理及檢查。

二、現市面上偽藥很多，對國民健康影響很大，希望貴局能嚴格取締。

答：

遵照指示去辦理。

蔣議員團圓：

請問局長，公害包括那些項目。

答：

公害包括空氣污染、垃圾污染、水污染、食物污染、噪音等。

蔡議員團圓：

輻射線污染也是公害之一，貴局現是公害製造者，因貴局防治所X光防護設

備很差，上次大會時本處曾經建議局長要改善，但到現在都沒改善，這都是

局長不知輻射線污染也是公害之一。

答：

結核病防治所設備費已爭取很久，但沒着落，才沒增加防護設備，下年度已

編列預算，請各位議員能支持通過，使本局早日來增設防護設備。

蔡議員團圓：

一、本處為什麼提出這點建議，因貴局工作是專業性，平常不注意，就無法趕上

時代，所以希望局長要深入研究。

二、目前清潔隊工作範圍祇限於馬公舊都市計劃，現馬公都市計劃已擴大，請局

長也要擴大工作範圍。

答：

一、所有公害本局會加強來輔導改善。

二、清潔隊工作範圍現祇限馬公市區十里。

蔡議員團圓：

清潔隊工作範圍應擴大到新都市計劃，若人員及設備不夠，應提出縣府想辦

法增加。

答：

這意見很寶貴，會後再來研辦。

許議員素葉：

馬公鎮公所新垃圾車買回來後，聽說沒司機開車，這問題不知貴局將如何處

理。

答：

馬公鎮公所購買兩部新垃圾車，這問題請局長會想辦法解決，但也可調用清潔

隊員有執照的人去開車。

許議員素葉：

一、沒預算沒編制名額，怎麼就想辦法，是不是像這種情況，在衛生局局長都有

辦法去解決。

二、馬公都市計劃擴大後，清潔隊員已不够應用，若再調兼司機，那就不夠，

請局長利用這機會向上級建議擴大編制。

答：

一、二、現清潔隊員一共有四十八人(清潔隊員三十三人，水肥隊員十五人)，

若再請省方給我們增加人員，一定不准，在不可能之下，我們可選擇一些人

員去開車，對工作大概不會有影響，因車輛增加，工作量也會增高，人員就可

減少。

許議員素葉：

局長這觀念應改變，因省方不准本縣增加人員，這次新垃圾車來，我們就可

利用這機會再要求增加編制。

答：

以前我們已爭取過，因一千人才編制一位清潔隊員，現本縣已把澎湖區人

口列入，才能編制到四十八位，而我們工作沒做到澎湖區，至於許議員這意

見很寶貴，我們再次爭取。

楊議員團夫：

剛才局長答覆省立澎湖醫院掛號費是七元，是否已漲價或是局長在欺騙本會

各同仁。

答：

省立澎湖醫院一般民衆掛號是十元，公保十元，勞保二元，結核病防治所掛

號費是二元，診斷費五元，但我們一共祇收五元。

楊議員國夫：

據我所瞭解，省立澎湖醫院掛號費二元，診斷費五元，一共收七元，而貴局防治所掛號費五元，診斷費五元，一共收十元。

吳醫師壽答：

本所掛號費及診斷費一共收五元，但本所情況與別單位不同，本所一個月祇掛號一次，第二次來拿藥就不必掛號，結核病是免費治療，其他疾病就要收費。

楊議員國夫：

貴局防治所是服務性質，不收費是應該，所以希望局長向上級反應收費標準應降低。

答：

結核病是免費治療，若其他疾病就要收費。

蔡議員國圓：

一、水肥應備存調節一段時間才能供給農民使用，但本縣自東甯調節池壞了，就沒再興建，現從老百姓那裡抽起之水肥，馬上就運送到農田，對國民健康影響很大，希望貴局能再興建一座。

答：

一、照蔡議員意見來辦理。

二、兩家辦理。

蔡議員國圓：

根據什麼辦法來指定。

葉技士添壽：

由西藥公會開會推荐。

蔡議員國圓：

當時不是推荐三家，一家沒執照嗎？（無答覆）

十一、人事部門

答覆人：高主任武雄

高議員洪主：

一、有關退休問題，各機關在人事上可充份新陳代謝，使年老的能即時退休，年輕的能即予遞補，本府認為宜提高退休金，以期能解決退休問題。

二、關於人才下鄉問題，一般參加特考、普考及格的青年，必分發到外島任村里幹事，為鼓勵青年下鄉服務，希望主任向上級爭取建立適當的措施，將待遇提高，並有升遷機會。

三、請建議上級政府今後對軍公教人員調整待遇，切勿預先對外發佈消息，以免刺激物價，亦能以秘密方式或行政命令行之，並按物價指數進行調整。

答：

一、關於退休金太少問題，這是事實，目前一位退休人員，大概可領到一、二十萬元，各機關也會經建議過，因牽涉到財源問題，退休金是由各機關本身來編列預算，各機關財源皆有所困難，這點政府目前無法辦到，將來可能政府會專設一退休金機構，使資金能適切籌運用，藉以生息增加退休金，以解決退休人員問題。

二、將來考試及格的年輕人，必分發到最基層的單位，然後視服務考核績優者，給予升遷較高一層單位，以樹立一個良好升遷制度，為鼓勵人才下鄉起見，對基層人員的待遇，福利將予提高。

三、對發佈調整待遇問題，經各方面的反映，希望上級政府不要預先發佈調整待遇消息，此點我們已建議中央機關，請日後軍先不要在報紙上發佈，以免刺激物價，使軍公教人員受不到實惠。

許議長記盛：

據悉上級會專款撥助本縣經濟建設，奈因貴府缺乏技術人員而無濟於事，請縣府能研究辦法以解決技術人員缺乏問題。

答：

議長所說本縣技術人員缺額這是屬實，由於私人公司待遇較政府機關為優厚，且不限於種種資格，以致多數不願晉職政府機關，技術人才不易籌致，最近考試院已同意修正新的條例，即在職技術性人員有五年以上經歷，或有關高級職業學校在一年以上之經歷，皆可升任資格予取用。

十二、地政部門

答覆人：董科長壽

陳議員煥良：

關於都市計劃內的農業地，將來建屋者，其手續如何辦理，如何變更其地目

答：

視其土地的劃分區，在住宅區者，興建房屋時可以同時變更地目，如劃分於農業區內，不可建造房屋及變更地目。

蔡議員團圓：

一、為便利本縣土地繼承登記手續，請縣府能速與有關單位，頒佈臨時新的措施，使業主可在有效的期間內，給予簡便手續，本席並認為宜成加強宣傳工作，以期各業主均能辦妥土地繼承手續。

二、本縣鄉村住宅區如變更農業區或農業區變更住宅區是否受限制，請能依本縣的土地情形，照目前編定之法令，是為不適，希能早日採取有效的措施予以解決。

答：

一、有關土地繼承登記問題，我們對於新繼承戶可直接通知繼承當事人，舊的繼承戶當加強宣導並分別在短期內補辦繼承登記手續，將來我們當照原來所調查資料，逐筆抄錄函送有關建築公所分別通知各村里以俟戶轉知當事人，此點當照蔡議員的意見去做。

二、照目前的法令是有限制的，但是根據各鄉鎮的多方意見，我們已分別逐意見報請省府做為修正的參考，因本縣的土地面積小，經濟價值也較台灣本島低，若業主之農地將變更住宅使用，於法令規定不合，必須向他人購買土地，往往不易購到該批土地建屋，是為不利於土地的有效運用，此點意見當建議上級做為修正法令的參考。

楊議員國夫：

關於農業計劃區，於農地建屋者將如何處理。

答：

在農業計劃區內蓋住宅是受限制的，須申請變更使用核准後才得變更使用，且限制建地祇能佔該農地總面積百分之五的範圍以內，若超此範圍，建設局將不准發給許可執照。

十三、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呂縣長安德

一、關於貴會臨時動議，請建議省交通處降低高馬線貨運運費調整標準，依照過去折扣計算或者比照金高線調整乙節，經向交通處接洽的結果，該處已受權高雄港務局局長李運輝，邀集各有關方面協調。港務局亦決定於本週內，召開會議進行協調，預料將可有所修訂。

二、這次公車票價的調整，其責任完全應由本人來負起，假如有差錯的地方，還請各位議員多海涵。但這問題在本人以至主辦單位，絕不視貴會或者有何意見之意，這點本人可保證仍請多原諒。因本案自從接到上級電報命令後，要即本府公告實施，同時副本抄送貴會備查，然後，此一問題感覺到需要尊貴會職權。所以，在二月中本府再函請貴會追認。去後，有關追認這點，貴會張主任秘書說，據自治法的規定，議會程序中，尚無追認的明文規定。所以，使我甚感遺憾，隨即函請貴會審議同意，去後，才接到省政府復貴會之副本。該公事內容，如各位議員經過細讀者當可了解，設若有差錯者，交通處仍應負很大的責任。但是公事上我們也看過我們看即查覓公報結果，都未能獲得可行原則。由這點各位議員也可以了解，同時最後它也指示，就是台北市，高雄市也遵照這程序，送經議會審議通過付之實施。這點，我相信各位議員能够了解本府並不是不尊重貴會職權或者有何成見，假若有差錯者，應該本人要負責任，敬請多原諒與海涵。

張議員動九：

一、在六十二年五月十月縣長施政總報告，三十九號路線現在還有一棟民房未拆，縣政府要勸導拆除後及施工，第39、51、53號，這三條道路照工程局三分之一配合款，業已核發同時本縣發包招標有51、53號道路早已完成。惟該三九號路線，因有一棟房屋未拆除，所以拖延到了今天，據我了解，這條路是自有志旅社到民生路，這一段道路變成髒與亂的一角，甚有影響市容觀瞻與環境衛生，請問縣長，這條路線，究竟何時才能動工與完成，然以本席意見，三九號道路其開闢時間還遠。本席建議縣長在未施工之前，不如把這地方，改為攤販的場所，藉以解決髒亂與改善市容之雅觀。假如不速為流動攤販，尤其也未施施工者，宜應先以使用空心磚來圍建。

二、本府曾建議過，開闢北辰營區做爲商業區，據開縣長所說明是，並加計劃建設有標準公園，這個案，請問縣長何時才能著手動工，大概那一年方可完成請說明。

三、在第七屆議會，歷次大會中本府迭次提議過，自縣長官舍，至中、下社這條路最近幾年來的發展，居民人口最密集地區。尤其下社都標縣政府是最大軍公教人員住宅區，這段道路的排水溝，建議縣長能够早日著手建設。

四、和平路這段路修建問題，本府仍迭次提出建議，惟迄今未見施工。本府記得在今年清明節前夕，縣長曾洽請兵工協助，當時本府也對忙縣長打電話給政四科資料科長，謝指揮官。在清明節掃墓前一天曾已填平地面，但還未築修者仍望縣長早日徹底來做好，軍方是很樂意支持與協助的。

五、本會歷屆大會，約有十幾年來都提出文康市場合法化這問題。希望縣長應該早日想辦法來解決它能早日合法化，免得來次大會再爲此問題提出來，未知縣長能否做到的。

六、五月六日有位退任軍人徐翠智者。他，認爲澎湖位處四面環海，最爲適宜利用荒地開闢機場，發展殖業，他向建國日報提供五點理由建議政府參考。這點縣長雖非是專家，確是值得重視，宜加研究與鑑定。這事業若獲成功者，當可擴大縣民就業機會，而免使本縣人口益往外流。

答：

一、三十九號道路的開闢，本人仍感未盡到自己責任，非常抱歉。因該工程在包商方面，對工程進行仍嫌太慢，對拆除房屋方面，未有提前做好，因此，雙方均有責任，尤以在此期間，物價之波動，致使工程費難獲解決。當時包商也向本府提出要求工程費從速清算問題，本府即將此案轉報公共工程局。去後，它仍感困擾，究竟如何來解決較爲妥當，最後認爲需要解除合約另行重新招標，復復本府辦理。關於三十九號道路遺棄未拆除這種房屋，曾于四月上旬業經命令拆除竣事。現在只有中山路東段幾家房屋還未拆除，它們意見是希望海關宿舍用地，能够讓與延伸後而來移建，這節前幾個月已獲得有關單位的同意解決，一俟，他們拆除後即可看手招標。

二、開發北辰營區這案，何時才能實施這節，本然是不成問題，一拖到現在其時間已經年餘，本人深感歉仄。本府蔣主席曾向國防部，有關單位，都盡最大的努力，敦促它們早日批准，最後獲得消息均獲各單位的支持，我想當無問

題。但若要完成這項手續，約須五月底方能定下，我們仍望能够早日來實施。

三、四、光明里下社的排水溝，和平路道路修建問題，按照本府簽訂小型配合辦法，規定需要提經村里民大會通過。其原則是縣政府，鄉鎮公所，村里，各籌借一萬元的三對等方式。因本府預算祇有十萬元經費之限制，所以，如果配合小型工程辦法補助一萬元是無濟於事。是否等到下年度編列預算時，對路面方面，由鄉村道路建設之配合原則，可以負責試辦。至於下社小型工程，是項工程是公共工程局幫助鄉村建設經費直接撥由鎮公所試辦的。餘白和平路修建問題，我於今年清明節那一天，親往實地調查經過，發現了有許多房屋未經申請公地租用手續，擅自佔用而建設。這些違章建築，究竟如何來處理，尤其共約有一百六面的公墓如何來公告，使他們能够遷移。本人不得不在此清明節前夕，要求軍方協助把和平路臨時先作填土竣事。

五、縣議員建議文康市場，早日設法爲合法化市場這節，據悉，有關市場管理，過去縣市乃由財政科主管。市場是以財政收入爲目的。後來，爲了市場需要配合都市發展，所以主管業務修改隸屬建設單位。在本縣言，指定都市計劃課，是否仍土木課兼辦的。至說合法化市場這點，在未劃分主管業務以前，訂有合法市場標準，就是四週最少要有道路者。所以，如照此規定，本縣過去有啓明、建國、文康市場均有報請省政府備案，請具核准者，祇有建國市場。未核准這些市場，本府計劃，今後可照上面規定的標準加強輔導，逐步改善。文康市場一俟道路上攤販集中場拆除後，四周環境，能够符合規定者，屆時當能成爲合法市場。

六、本縣地理環境，可利用荒地開闢機場發展殖業這點，本人曾閱過建國日報上這個消息，本人過去也有建議過地務總局，請在澎湖設置晒鹽場，惟未獲採納。以我個人所了解，製鹽方面，在科學化，過去日本對食鹽或者工業用鹽，大多向台灣，其他國家輸入。但最近已經不需要依賴其他國家的進口，甚至它所生產鹽量，尙可輸出外國，它是採取科學方法來製鹽的至於縣議員所建議在本縣開闢晒鹽場這節，當然可再次建議地務總局參考。

縣議員親智：

一、剛才縣議員提到的文康市場問題，據悉，於在五十年間是軍辦民營，一直到現在，還未獲成爲一所合法化市場。回憶文康市場成立時，縣長是任職建

設局長，其情形較木鹿爲了解。這次警察局取締臨時攤販，致發生很多的糾紛問題，使民意代表者發生許多的困擾。尤悉在民國五十九年間，私人提出申請設立民營市場，時在第七屆議會正在召開大會。縣政府函請提案，照議會決議是應先輔導文康市場合法化後，才得另設其他市場，而未獲通過。對此問題，這次該市場商人代表提出陳情書說，是絕不反對政府政策，將若開發北辰營區者，他們都願意自動拆除，按照目前流動攤販，大多不願意遷移，仍望政府維持十五年來原有位置的權利。同時木鹿希望縣長想辦法加強輔導文康中心能早日成爲合法化的市場。

二、第八屆第二次大會，本席曾提議過，烏炭經由前寮通往海軍外東門這段道路整修問題。最近烏炭地區三聖醫院創設了後，各機關首長或因公來澎外賓，必需經往要道。但現在該段道路不但是狹窄而且破壞不堪，行車安全堪虞，所以希望縣長應請注意到這點。

三、本席在兩星期前，因事前往西嶼鄉，一到外坡，這條道路的狹隘與破壞，確使車輛通行之受阻。

本縣正在發展觀光事業的今朝，由台來澎的觀光旅客，乘車安全值得重視，免使將來萬一發生車禍時，對澎湖帶回不良印象。因此，不論是那一條路與發展觀光事業有關要道者，請縣長宜應籌措財源早爲修復，但對外坡這條道路希望縣長特別注意一下。

四、重光、建國市場的公廁，臭味薰天，致使便溺者難以進入。尤其馬公市區陰溝水泥蓋有部份因年久失修，現在破爛無蓋。使年老耆，小孩子在夜間步行時，稍有不慎失脚，最易發生傷害。請縣府主辦單位著即派員勘查，將破爛部份早日修復，而策安全。（免答）

答：

一、文康市場，剛有張議員提詢過，本人也曾作說明，什麼說是合法，依然解釋過。但並不是說它不合法，就不准市場之存在，這請張議員放心。這次爲了整理文康市場的攤位問題，本人感覺到甚然遺憾。在攤位執行中，所遭遇到許多誤會與加攤販，分向貴會，某單位提出陳情，究竟因何事情而發生，使我費解，文康攤販案中場言，過去省府一再下令縣政府從速設法拆除，但延到今天還未解決。此次本府以整理文康市場攤位之原則，各位議員所看到，諸如民生路之要道，每晨人車交通非常複雜。過去也發生過車禍的命案，在

這種情形下，我們應該爲交通安全着想。是否不宜佔用馬路上的人行道來排攤，以免交通發生了問題。爲此，要求民生路攤販遷到合法市場。再者，文康市場的攤販集中場，每晨都佔用市場兩旁路邊而阻來路。使衆多買菜家庭主婦衣服的污染，所以需要勸導它們遷到合法市場。這問題在四月三日，假本府召集有關單位開會，首先由本人主持，然後因事離席，該會大家發表意見，討論結果，決議有四點，第一點，民生路臨時攤販必須整理，不准繼續設攤。第二點，市場內攤販集中場，流動攤販不准排攤於兩旁路邊。第三點，禁止謝德路設攤。第四點，每晨軍方採買車輛，由防衛部另指定國際市場停車地點。然後，該公事轉到本人批閱時，感覺到民生路，文康市場，攤販集中場，臨時攤販，如果全部都遷到國際市場者，是否都够容納。所以，當時本人批改謝德路，仍准排攤，自付，盡我所能爲了攤販而努力。詎料？反而有許多對發生誤會。我想，縣長是由縣黨部提名經由民選者，本人會要求縣黨部調查，疏通，徵求民衆意見，它了解以後，假如有不對的地方，本人是誠懇接受，加以改善。

二、三、烏炭經通石泉前寮里以及西嶼鄉道路整修問題。今年度可能獲得公路局補助經費，正在省議會審核中，據悉，公路局所編列一千二百多萬元預算中，是補助本縣中正、永安橋改建工程六百萬元。是由公路局設計，發包，監工都是自己直管負責，委託本縣代養雲雲要道路，列有一百六十萬元。包括跨海大橋跟兩旁路燈修理費。次要道路修護費是八十萬七千二百元既已定案。至說西嶼鄉道路修護費是三百萬元，是由機礁到外坡新路面的建設，不包括路基。惟其工程費依然不夠的，它已答應分爲兩年來補助，另一方面，外坡道路的修建使我感到頭痛者，必需要加寬，且要重新來做。這情形，本人已向司令官報告過，原則上他是願意幫助本縣地方建設，是獲得初步承諾。但是如何來協助我們來解決此一問題，共細節計劃，必須相當研究之必要。西嶼鄉該段道路必需加寬，設若加寬路基需先測量，拓寬後對私有地如何來補償與處理值得研究。同時這工程本來原則是應付包商招標才對，爲了解決問題起見，三百萬元經費，根本是無法補好路面。不過假若將能獲得軍方全面協助者，請各位議員賜予支持，同意暫不發包，可否採此這樣方式來做。至於前寮、烏炭段是次要道路是不是可在八十六萬七千元經費裏面預其經費情形，副可派員調查後，再作研究。

據悉，這次大會有位民衆向本會提出陳情書，尤其時在去年第二漁港新生地海埔路四一巷，有許多居民到處訪我大約四、五次。談到居住地是馬公都市計劃內預定交通要道，攸關商業之繁榮與市容觀瞻，息息相關。惟目前該預定要道，迄未開闢，致時隔不平，騷亂不堪，有碍商業之發展與交通之便利。這問題，希望縣長能够早日派員前往實地勘查，同時迅將路基著即發包推平。（無答覆）

一、自從呂縣長接長本縣以來，對地方建設貢獻良多，惟聞六十四年度預算裡，備列很多重要道路經費。但是本席感覺到縣長，似對「大處着眼，小處犧牲」。換句話說，因馬公都市計劃，已決定擴大區域到光明、湖陽里，該地方將來可能很多人新建房屋。尤聞縣長施政總報告裡，好像，也有人在這地方建設國民住宅，所以，爲了發展社區與繁榮地方，本席認爲在擴大都市計劃內，應有道路，公共設施之計劃。但無編上預算，我認爲將如開闢道路時，所受困擾很大，這點是否在六十三年度追加預算，不妨先墊經費，首先將碼頭開好，以免將來房屋建設後，有所發生爭執。

二、縣長就任以來，對本縣觀光事業，不遺餘力於發展。據聞地政計劃，由於縣長的構想甚佳，不過經過年餘來，祇聽樓梯響，未見人下來。縣長，爲了積極發展觀光事業，最近有邀請兩位外國專家來澎考察，把觀音亭，西嶼鄉小門地區計劃開闢建遊艇的遊覽區，將觀音亭開發爲海上遊樂公園。這消息，縣長在二、三天前供給資料建國日報報導，尤其將來預定在觀音亭建造媽祖塑像，高達二十七公尺，其構想甚善。但以本席感覺，發展本縣觀光事業，並不是以口頭上之敷衍就能做到，必須加強宣傳或者登上報章，才能多招徠外來遊客。所以，對本縣觀光事業的發展，希望縣長不要偏重宣傳宜應看重於實際上來做。

三、昨聞報獲悉，省府爲了幫助清寒學生完成學業而配合小康計劃辦理是項貸款。一俟該學生畢業了後，才分期攤還，當然本縣是無此基金，請縣長注意將來省府公佈實施時，應請盡量爭取，藉使本縣清寒學生，能獲升學之機會。四、近半年來，因氣候變化惡劣異常，致本縣漁船出海捕撿魚量不多。加上幾個月來物價波動，漁具價錢提高，使本縣面臨危機，大多漁民都在望海與嘆叫

苦連天。所以，希望縣長經向合作金庫，或者土地銀行妥洽漁業資金的低利貸款，俾資解決目前漁民的困難。

五、幾年來政府一再獎勵本縣養豬事業。最近肉價之波動導致飼料隨漲而漲價，致使農民對養豬事業都不感興趣。但據建設局長在答覆中，所謂本縣養豬產量，不但是可足供應本縣消費，甚且將來尚可供應外銷。這以本席感覺似有相反，據我所悉，現在屠宰商到鄉下去都買不到毛豬來屠殺，所以對本縣養豬事業，我請縣政府宜須致力推廣，同時省府指定本縣現爲無宰區。因此，本縣有部份買不到毛豬的屠宰商，當然，他們都轉向台灣本島去買回澎湖。這種進口毛豬須要隔離兩個禮拜，這點本席建議縣長，可否縮短爲一星個期，未知縣長主見如何。

答：

一、高議員所建議，都市計劃擴大區域，攸關公共設施應早來做這點，本人仍然非常重視。新社區建設最要緊，本人認爲排水系統宜須先建，但該地區，使我最近頭痛者，排水渠預定地，現有部份已建房屋。同時，這些新社區建設經費，也希望公共工程局能以三分之二與本縣來配合，將可朝此方面而努力去爭取。

二、有關本縣觀光事業的發展問題，本人就任伊始，當然，經過一年餘來的時間，是在摸索的時代。另一方面我們初步構想，是請外界，各位議員，多能提供寶貴意見，使能集思廣益，共同爲本縣觀光事業的發展邁進。過去，對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因限於經費，無任何表現，本人也深以遺憾。下年度省府撥助一千多萬元，這筆經費，大多着實於發展觀光事業，正在計劃中，但未定案。所以對這方面，請各位多提供意見，共同來研究盡善辦法來實施，使本縣觀光事業，能獲日益發展。

三、爭取清寒學生貸款，其意見非常寶貴，可照辦。

四、漁業貸款的放寬，對這點政府也非常重視，過去本人有參加開會之機會，依然經常提出這問題，今後可加強繼續向有關單位建議。

五、養豬事業對本縣而言，本人仍感非常頭痛的一件事，甚至農林廳，農復會，誠然受到困擾。對今後不管養豬，如何來使得本縣老百姓獲得利益或將來如何來謀取農民福利這點，日前中央政府亦甚然重視，它有編列大筆預算補助各縣市的農村建設。至於說由台採購毛豬進口，需要隔離兩個禮拜乙點，

這是省政府指定澎湖為無毒區，敬請原諒。

高議員清主：

一、觀音亭開闢為樂區這節，夏威真有一家經營遊艇事業的一位最高董事長，已在日前來澎考察，他也表示過實際上澎湖地方良好。但是使我有點懷疑，就是他來澎期間是夏天，未過到冬天的氣候，惟本縣冬天一來，季節風颶烈前以這地方是否有利利用價值，使我費解。

二、省府指定本縣為無毒區，由台來澎毛豬，需要兩星期期的隔離這點，請教縣長究竟豬瘟是否由毛豬本身或者宰後之屍體而傳染。這問題，會據主辦人所答覆，是由屍體而傳染的，既然是如此，本縣現在由台運銷澎湖的很多豬頭，豬皮，肉臟是不需要隔離，本席非反對無毒區的隔離，期間不過這點請縣長將有省省機會可與有關單位研究一下。

答：

一、觀音亭開闢樂區，本縣一入冬天季風強烈，是否有利用價格這節。以本人感想，雖然冬天，也有冬天的好處，冬天風季如果發現可以利用的話，仍有利用價值。不過在目前本人是未有把握，也是感覺最討厭的一件事，可是不一定將來有人能够研究出來，也是莫測的。所以，我們為了本縣半年以上風季的時間，如能把這善以運用者，我對本縣觀光事業的前途，覺得是光明的。

二、由台運澎毛豬隔離兩星期乙點，建設局長是專家，高議員這意見甚善，今後，他可向農林廳跟農復會加以研究，是否有何妥善的解決辦法。

高議員清主：

聽說，幾天前現有隔離豬舍，已是不够再容納，勢此，本縣家畜防治所，運准豬販回隔離，這辦法是否適當。據我所了解，大多老百姓紛紛提出反應，路影響到他們的養豬，所以這點請李局長值得考慮。

答：

火燒坪現有屠宰場，為了配合實際需要，預定遷建於文澳段電力公司辦公廳後面的，屠宰場預定地。同時，將來可要求農復會補助，使能在該地區新建毛豬隔離病舍。這些問題，當可逐步來解決。

陳議員伊鋒：

一、本縣位處四面環海，所以大都居民竭賴漁業維生，惟自本年來，國際能源之

危機，物價隨之波動，漁業成本提高幾倍，加之從業漁船漁獲量銳減，到處漁民都在叫苦連天。比如去年在未漲價時之特級軍油是一千七百八十元一桶，現在提高到三千八百元，尤其漁用油，原來是一千二百十二元，提高到三千五百元，普通漁具亦然，漲價二、三倍。這種情況，當然是政府與中央的政策，請縣長建議上級把漁用油價值盡量降低，藉以挽救本縣漁業而臨之危機。

二、本縣以往對漁船課稅，很不合理，當然處長已接受議會意見，最近要參請漁業界及有關機關共同研究這問題，不然，對本縣稅收方面亦有影響。所以在課稅方面，本席認為應該研究妥當辦法，冀能做到公平合理之課稅。

三、淺海養殖事業，是可增加本縣漁民多少的收益，同時也可改善漁民生活。所以希望縣長能够積極向漁業局或農復會申請補助，藉以推廣本縣是種事業。四、剛才也有高議員提議，請向金融單位交涉放寬漁業貸款。因近半年來，本縣漁業景氣頗為不佳，出海捕魚漁船，都入不敷出，致使大多漁民生計深受影響。加以金融機構的放款縮緊，漁民出海資金無從籌措，莫不叫苦而望海徒嘆。請縣長建議上級釋請行庫，漁業低利貸款，藉使漁民能獲週轉，而充實各項作業漁具的準備。

五、據縣長施政報告內載，第三漁港建設跟馬公一案山間之填海計劃。以本席看法，發展本縣漁業，新建第三漁港乃是刻不容緩，盼縣長不可再有拖延。同時有關填海計劃仍應並重，現在馬公市區或者郊遊區，已無寸地供為房屋建設。據說，填海計劃所須經費，約需二億元，在政府財政困難下，可否鼓勵民間投資跟政府合作，或者邀請旅台同鄉來澎投資。本席認為這計劃，希望縣政府能够早日來完成。

六、漁業與觀光事業，係對本縣整個經濟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最近旅日華僑邱永漢先生蒞澎參觀，斯時本席跟他面叙時間甚久。因本縣位處四面環海，需賴海空的交通，比喻，觀光季節來臨時，澎澎觀光客，甚至外國觀光客，都不敢來澎觀光，在這方面，若不及早解決者，恐談不上什麼觀光事業。所以，希望縣長建議民航局及中華航空公司繼續使用「克拉維爾」噴射客機，飛行台澎各線及增加班次。至於縣長施政報告內載為發展本縣觀光事業，鼓勵民間投資新建水上飯店，水旅館，這些計劃。本席認為民間是不可能來澎投資的，如果鼓勵民間投資者，政府應有周密的計劃，比喻，土地優先承租或

出售抑或准予幾年免稅。據我所了解，本縣旅高唐傅宗先生來澎投資在鎖港里建設冷凍庫僅爲土地未獲解決，致未作決定。所以希望縣長，擬訂來澎投資計劃，函送議會共同來研究，尤其有關觀光事業的軍禁地區，仍應建議軍方開放，使觀光旅客多有遊樂去處。再者，目前本縣道路，破壞處所甚多，如做一二次整修，所需工程費龐大，所以，宜應分期來做。但對主要幹道，務須先以修竣完成，免使觀光客對本縣道路，帶回不良的感想。同時，改建本縣中正橋希望縣長將如施工加寬，或加高，最後橋墩下面能够開闢涵洞，使海水能獲暢流，一來，對淺海魚業也有幫助。

答：

一、受能源漲價影響到物價之波動，使整個漁業遭到很大的危險，這點本人也甚感痛心，目前不但是魚價低，而且漁獲量也減少，使我更加傷心。這點我當盡可能範圍建議上面，採取各種措施，尤對能源價格問題，仍然迭次建議過上級政府設法改善。目前雖無明顯的措施，但是我相信中央，爲此問題，仍有相當的考慮。

二、漁船課稅，有一天本人曾與局長談過，如何使本縣漁船能營業生產與經由漁市場營業，做到課稅的公平與合理。同時，政府能够增加稅收這些問題，處長曾經着手研究，我想，最近可能獲得比較妥善辦法加以改進。

三、希望政府積極來推動本縣淺海養殖事業乙點，本人仍感有此需要，今後當可朝此方向而努力。

四、爭取漁業低利貸款乙節，嗣後，可致力要求有關單位請予放寬。

五、闢建第三漁港填海計劃，其工程比較大，農復會表示，它也乏力幫忙。這些工程還需要向省政府積極去爭取，不過，目前投資費既已做到初步調查，正在轉報省府核定中。此一問題，本人仍望若能提早來實施，這是將來本縣地方的增加繁榮。

六、發展觀光事業，必需加強海、空交通這點，依我看法，相信不久將來，對空中交通班機或者海上交通，一定有所改善的樂觀。本人也會經要求過，本縣旅台同鄉的有資業者，已撥款高富百宗先生的正在考慮中，當然，希望各界共同再一步努力的鼓勵，使能早日獲得實現。至於如何來鼓勵民間投資這一點，將可逐步擬訂方案向有關防區交涉，會請司令官業意來贊助解決。餘自中正、永安橋的改建問題，剛已報告過，需俟省委員會通過後定案，始可設

計，屆時，我可提供做爲參考。

陳議員伊鋒：

交通處自五月一日起調整高馬線貨運運費後，有關台澎輪冷凍品運費問題。據我所了解，在未調整前，每一噸運費是二百三十元，惟自五月一日起，提高到六百九十元。其調整幅度幾達三倍，對這問題，商人必定將運費加上物價身上，勢必增加消費者之負擔，也即影響了物價的穩定。鑒於本縣所需生活必需品，是悉賴海運供應，由於居民貧困，本處建議縣長迅向台航公司或者交通處交涉，使能合理降低高馬線貨運費，藉以減輕縣民之負擔。

答：

陳議員的意見很寶貴可照辦。

葉議員開佛：

一、東吉村林天私有土地，被佔用做爲校地者，請縣長轉告地政事務所派員下鄉測量其使用土地面積其政府在未開放補償費前，宜應減免田賦稅才對。

二、將軍國小的操場與圍牆，據開縣長所說明，是標售將軍國小土地的財源，做爲該校事項建設。但爲經過甚久，還未做到，希望縣長可利用這次修築碼頭，的推土機去做。

答：

一、東吉村林天私有土地，被校方佔有乙節，據教育局長說，既已轉告校長，將其佔用情形報府。但到現在還未報來，當再函催辦。他如報府可既解決。至於減免田賦稅乙點，可轉知稅捐處處理。

二、將軍國小及國中操場，圍牆之建設，如吳採取人力來做者，所需經費約需四十幾萬元，殊感浪費，同時這筆錢，也應該善以運用。將軍碼頭工程將屆完成，由以本府計劃，這次該安爲建設農塘，發展養牛事業，屆時可協同軍方，借用小型推土機，運到將軍國校去做。一來，我想當可節省人力，財力是不渺，未知葉議員意見以爲如何。

葉議員開佛：

一、將宜村爲縣離島漁業發達的村莊，現在擁有漁船一百多艘，從事漁業來往頻繁，至爲頻繁。惟以目前漁船用油，必須駕駛馬公來加油，尤其加油船隻，勢在經常擁擠，它們須待多日，始得加油駛往漁場作業。不但是浪費人力，物力，而且減少漁業生產甚鉅，所以，本處建設政府轉請石油公司在將軍

碼頭設置一座加油站，以利漁船出海作業之方便。

二、據了解，目前基隆市漁業單位發現了一種漁船用的發報機，在陸上設備載渡台，經常與作業漁船取得聯繫，對漁業貢獻甚大。比喻：出海漁船見到魚羣位置，或者珊瑚礁區抑或漁船機器發生故障時之發報。使家人能獲了解發生海難位置，備出海搶救或護航等等，俾助漁民出海作業的生命財產之安全甚大。這點我所了解，提供縣長做參考。

答：

一、某議員建議在將軍碼頭設置一座加油站這節，可與中國石油公司接洽後在作辦理。

二、基隆方面准漁船裝設發報機，南寧方面漁船沒有，這事情，本人不甚了解，今後可即調查，倘若確有這種設置者，當盡量向有關單位去爭取。

陳鄭議員淑君：

一、前一次大會，本席曾建議過，婦女會托兒所的房屋，而臨倒塌，勢在非常危險。惟自迄今，未見派人修建，本席建議縣長，不能在這次縣政府官舍修繕費內，撥一點經費早日着手修復，使兒童能獲恢復上課。

二、時屆觀光季節，每日由台來澎湖觀光者數百人，一到跨海大橋參觀，大多繞道西嶼嶺小門去觀看古蹟。惟該地入口斜坡處，甚為危險，由本席親感，在未發生是何車禍以前，為了人車安全問題起見，應該先行修復。不然，倘若發生車禍者，對來本縣觀光者恐引起惡感的。

三、大池通往二炭村段道路，縣長已有答應路甚做好後，着即鋪裝柏油路面。惟其時間經過甚久迄今未見做到，希望縣長能早日實現諾言。

四、赤馬村本港碼頭道路護岸，多處損壞不堪，如果滿潮時無法通行到碼頭，其業修復是刻不容緩。為迄今未派員實地勘測以原區工程，深望縣長從速派員着手勘測，並加早日整修。

五、據了解，外坡村居民都從事漁業維生，也是漁船最多的村莊。幾年來本縣各村里都有漁港碼頭之建設，惟獨未曾聽到政府惠及外坡村漁民。然以該村漁業狀況而觀，該村碼頭宜須加長，假如颱風一來，該村內可作為避風港，這點請縣長應特別重視。

六、在本縣毛豬屠宰數，每日六十頭以上，按照規定每日屠殺三十頭者准可設置一位專任獸醫。然已表縣已有符合條件，所以專任獸醫一職，希望縣長早日

物色充實，使能專責辦理檢疫工作免有疫菌孱帶到市場銷售時，影響到人體健康問題。

七、據我了解，每天在市場所銷售雞蛋，約需兩萬粒，這都由台灣本島輸入。政府若能加強輔導農民自行生產者，不但消費者能獲新鮮的雞蛋，甚至農民也可增加一筆的收益。這點請縣政府在技術方面，應多加輔導農民去做。

八、本縣無毒區的計劃，早上大會中高議員曾提過建議毛豬隔離期間之放寬。這以本席觀感對毛豬防疫其隔離期間是不可縮短。這是政府的一大德政，特別指定本縣為無毒區，防止所有毛豬免得有疫症的發生。所以，為了放寬隔離期間，是不是影響到本縣無毒區防疫工作也使養豬戶失去整個的利益，為此，希望縣政府對防疫工作，宜須積極來做好。

答：

一、婦女會托兒所，而臨倒塌的危險，需由縣政府官舍修繕費，撥一點經費來修復這點可即派員調查後辦理。

二、小門的橋頭需要加強改善這問題，村長也非常熱心，尤其鄉公所亦然。這事情，我們會儘軍方協助來做，其中所需工程主要材料費八千元，本人已與村長協調過，會答應由本府負擔，相信最近時間可能做好。

三、大池通往二炭村這段道路修繕問題，本人記得時在任職建設局長，已有答應加寬公路，及鋪裝柏油路面。這節時因為政策突然間的改變，就是所有道路工程費全部集中來，移用配合跨海大橋的馬公至機場及至通梁這些道路之建設。因此，到了今天還未鋪裝柏油路面，本人已準備經費在下半年補助每一鄉鎮三十萬元用以配合鄉鎮解決零星之工程。

四、赤馬村東港碼頭道路護岸修繕問題。現未到實地勘查，惟其情況，我們已有初步的瞭解，這是比較小型的工程，可在下個年度經費設法辦理。

五、外坡碼頭加長問題，在目前有一次機會，會與該村人士交換意見。當然，以漁業發展情況言之，也是在本縣的一大漁村，尤以人口來說，擁有三千多個人，所以農村發展與新社區的建設，均有需要。不過，將來該村民若有誠能與政府配合來組織促進會，籌措配合款建成一所新社區者，這是殊於理想。設若能够做到這點，當可全力協助轉請有關單位請對該村優先來辦理。

六、屠宰場設置一位專任獸師乙節，本人也認為很有需要，今後可再繼續努力去爭取。

七、加強獎勵養雞事業一點，用意至善可照辦。

八、高議員今天上午大會中，提議到本縣毛豬的隔離期間之放覺，但以鄭議員之看法，無毒區宜須加強管理。這些問題，我們當然是遵照地方的實際需要跟上级之要求，兩相兼顧，宜以保護農民利益為主酌量做有力方法來處理。

楊議員國夫：

一、縣長是土木建設專家，本縣自從呂縣長就任以來，縣民無任的希望，在縣長任內，能對本縣地方建設有所改進與增加。但據聞縣長施政報告裡面，都偏重於觀光事業，而疏忽了地方建設，其他的道路建設自不待言。譬如：馬公到機場這段道路，是由台來澎湖觀光旅客額外賓所必經要道。在第八屆議會第一、二次大會，曾有幾位同仁紛紛提出議建議修問題。惟是到了現在還未修復，多處呈顯損壞不堪，甚有損失本縣聲譽很大。試問縣長，本縣道路未知何時才能做到很平坦，使本縣老百姓能享受到行的方便。

二、現在漁船機油是受到限制，致有影響到漁民出海作業時間，請縣長能够反映石油公司之機油限制的放寬。不然，漁船爲了趕上出海作業的時間，它們需要買來黑市機油。（無答覆）

三、近幾個月來，經濟的波動影響到漁船出海費用，依據魚類公會所統計，現在漁具物資之上漲，高達百分之五十。目前漁船每航海的漁獲量，都不够出海成本。所以，希望縣長在上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宜應豁免。

四、現在山水里居民約有數千人，而日常飲用水，都取自鑽鑿里深水井，共用該里水塔。由於山水里巨離水塔遙遠，致而水壓不足，每至入夜後，即無法供水，發生飲水的困難。宜請政府另建轉水塔，藉以改善用戶的生活，尤其是該里民衆都賴漁業爲生。現在擁有數十艘的漁船無一處碼頭供爲漁船停靠，一入颶風季節必須駛到馬公港避風。在人力物力損失不堪，敬請在該里建設一處碼頭，而策漁民性命財產之安全。

五、據聞縣長施政報告內載：漁業局曾有派遺「護漁一號」巡邏船取締拖網禁非法電魚。但據一般漁民報告，在漁場作業區，都未曾碰到，所以，對外縣藉拖網漁船的非合法電魚倍加厲害。由此可見本縣近幾個月來，漁獲量日益減少，這種的電魚對本縣漁業威脅匪淺，爲了保護本縣沿海漁業資源，對這點請縣長應特別重視（無答覆）

答：

一、本縣道路破爛不堪，何時才能修復這點，上午大會中曾詳細報告過，公路局、交通處既有答應本縣道路要分爲兩年撥款補助來修復。馬公到機場道路因何遲未修復這點，主要原因是，在建設當時填土時間不等到路基固結即鋪裝柏油路面，鑿此，路面竣工後，不經考驗即破壞。過去在保護期中，也曾修復過幾次，都未獲得修好，然而，談到責任當然承包商是有點責任，站在公理上言，縣政府仍有點責任。不過目前雨季，一俟雨季過了後，可將路基再加整理，準備在下個年度預算，設法來鋪裝柏油。

二、最近物價波動，隨而漁具諸物資也上漲，所以漁船每航海漁獲量不够出海成本與減少。希望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應予減免這點，可轉交財政科稅捐處研究，如能符合標準者當可設法來減免。

四、山水里需另建轉水塔及一處碼頭這些問題，在該里目前乃與鑽鑿里那一帶是共同水塔。建設碼頭這點，過去曾經要求了幾次，實際上，山水里如果建設一所碼頭或者漁港是非常困難。是此，本人曾與地方人士交換意見，不管如何鑽鑿里，既然有此良好漁港，應該可以善加利用，使山水、非子坡、嵵裡、鐵線里等地漁船都能利用該漁港。甚至烏炭、林投所有這些漁船，必要時也可利用該港口，外縣漁船亦然。我想，鑽鑿里漁港，假若能能够做到大規模漁港者，將可裨益漁船是匪淺，這問題，曾經大家考慮結果，上級政府、農復會、漁業局都表示同意。今天有農復會派兩位技正，漁業局也派有一位組長來澎湖查鑽鑿、龍門、大赤炭、外坡這些漁港。至於山水里自行建設乙處漁港者，一則其他地點非常困難，其二所需工程費，誠然龐大是一不太經濟。是否可利用鑽鑿里漁港加以建設一所大規模的漁港，這樣一來，對漁民增加好處很多，未知楊議員是否同意這意見。

楊議員國夫：

一、有關取締拖網漁船非法電魚乙節，記得在上二次臨時會，本席曾有提過，本縣不能建造一艘警艇。當時已選區漁會理事長（議長）尤由區漁會撥付一百萬元給縣政府，不過，以本席看法，不管警艇也好，「護漁一號」巡邏船也好，在天氣惡劣時，外縣漁船，大多駛進馬公港避風時，可這緊有關單位採取突擊檢查方式者，可獲宏收取締之效果的。

二、據縣長施政報告內載，新建本縣游泳池，是否經費來源有落，其內容如

何。

三、以我看法，縣長對本縣全民運動，似不大重視，請問縣長，本縣一年間究竟舉行了幾種體育運動，尤其開支了多少經費請加說明。

答：

一、本縣建造一艘巡邏船幫助取締拖網漁船非法電魚這節，本人也認為確有需要。可是這條船建造後之維護是非常不易，本人于四月七日前往台中參加水產試驗所召開之會議，許議長仍有提出這一問題。據我所瞭解，過去，縣政府也有一艘試驗船，到了目前無法做到維護，這是事實。對此問題，本人曾經要求過，警務處長、防衛司令官、總司令，該試驗船可做為警務的費用，必要時也可作為救護船與加強緝私案件是一舉數得，請他們來考慮。不過，倘若建造這艘試驗船所需經費，祇賴本縣限省政府，可能不是在短時間就能夠實現的。

二、新建本縣游泳池，今年度編列有點預算，但與總工程費的差距太多。然我計劃是分段向其他有關機關去爭取，據我了解教育廳已初步答應補助本縣八十萬元。除此之外，擬向謝主席要求請由預備金來補助，相信逐步爭取者，將來可能完成的。

三、本人對本縣體育非不重視，由於參加今年度省運會經費較過去補助數額增加了幾倍而觀，楊議員就可想而知，我相信也能够同意之對。

楊議員國夫：

本縣過去參加省運會，在不常時間，都不提前舉辦集訓，一到時屆而率隊參加，請問縣長參加省運會是否榮譽性，或者觀摩性。

答：

今年度省運會是屬首次參加，使我感覺到過去缺乏提前受訓的準備。下年度省運會，決定在高雄市舉行，該市與澎湖距離不遠，也可說是本縣旅高者甚多。所以，需要大規模的鼓勵民衆多參加，這對全民運動，確是良好服務機會。為此，本縣曾在一年前就開始策劃，鼓勵大家提前準備，經已召集籌備會，委由有關單位幫忙初步選拔參加省運會的選手。一方面，我們也注意到過去的缺點，儘量加以檢討與改進。

楊議員國夫：

參加省運會雖是爲了爭取面子，但是提倡體育運動，也不是在爭取面子，所

以平常時間在本縣應多舉辦體育節的慶祝外，可以說，都無法舉辦其他的體育活動。縣長，如有注意體育節，慶祝體育節經費，祇編了三千元，換言之，如只舉辦任何一種體育運動來講，都無法做到，何況，體育節運動會，能多提倡與重視。

答：

過去參加省運會預算補助是三萬元，今年度編列是十六萬五千元，可以說增加了五倍多。今年度中正國中舉辦學區運動大會，本人感覺到其方式甚善，湖西國中舉辦。這種學區運動大會是值得在本縣提倡，這樣，不但可節省許多經費，然以場面言，也引起家長，各方面的重視。請如對選手的選拔，鼓勵全民運動，都有很大幫助，所以這點，我們今後可採取這種方式，致力來推行。

許議員瑞慶：

一、本席看過縣長施政總報告建設局工作報告後，感覺到該局技術工作人員，以我看法缺額很多。譬如：工作報告上許多工程，需有周密設計，不然，就工程之進行，恐怕發生困難。我所了解，經費已是撥縣，但因貴局所有工程設計沒有好，無法發包。有時候，發包後，監工人員的不夠，承包商藉此機會，偷工減料導致工程竣工不久，就發生諸多問題，這點請縣長應加特別重視。同時，花旗漁港，村民一部份配合款，業經籌妥，據李局長說，有關藍圈還未設計。這點據我所了解，已經約近兩年的時間，建設局應當早日爲設計好，使免將來發包時而發生時間上的問題。

二、本席感想本縣毛豬究竟能否供應或者過剩，使我費解，如果對於供應者，何必由台運購進口。尤其規定是種毛豬，不管是有無病毒者必需要隔離，不然，可由屠宰商直接屠宰供應於市場。請問局長，現在本縣毛豬一公斤究竟要多少錢，由台進口毛豬價格需要若干是否瞭解。

三、通樑風景區是由台來澎湖觀光者爲最多。本席記得在康樂中心東側防坡堤還未整修，甚感不雅觀，所需工程費約在二、三十萬元而已。希望縣長能够早爲建造完成，藉以促進漁業發展與便利觀光地區之觀瞻。

四、各鄉鎮衛生所醫師人員的輪調，最近辦得很好，既已減少了許多糾紛。可是從中還有好多位的護士，不給予調動，據我了解，白沙鄉衛生所有位服務十四年者，請縣長將來有機會時，宜應多加考慮與研究。

五、前一次大會通過的民權路一帶土地，優先讓售現任者這案，但時間經過半年，還未核下來。最近假如地價調整者，原來土地一坪是三千元，就變成了五、六千元，最後土地現任人就乏力承購。這點，請縣長應多加注意，促請上面趕快核示。

六、今年國小合唱團赴台參加比賽，聽說，最後獲得最高同鄉，董百宗先生捐贈一萬多元，始得成行。不然，往台參加比賽旅費無着，可能未克前往參加，我想，今年度本縣預算額兩億六千多萬元。教育經費一年佔有百分之四十，然以一萬多元的區區數額，縣政府無從籌措，實是使人莫解。縣長甫向楊議員報告，過去參加省選會經費是三萬元，今年提高到十五萬餘元。這次本席觀感，合唱團赴台經費一萬多元，設若財政上確有困難者，自不待言，如果困難，則可動用預備金來補助。

七、馬公、中正國小供應學生營養午餐，政府補助是百分之八，家長負擔百分之九十多。自從營養午餐舉辦伊始，每一個月對學生收費不過十幾塊錢，現在收費提高到七十二元，以我感覺，辦的如有困難者，也不必勉強來做。尤其是午餐供應是否有利或有害，本席建議縣長，重新考慮之必要。

八、據悉，離島國小的老師，一到馬公來，有的經過一個禮拜甚至十幾天，都不返校上課，誠不認真。自從吳局長來縣接長後，實施教員輪休辦法以來，還未做好，這點應加改善。

九、離島也好，或者馬公本島，凡應征入營的役男，來馬公候征者，他所化用膳宿，交通費比較過去約帶兩倍以上。對這問題，上面是否按照實際上物價比率調整補助費，尤其是入營服役，家庭貧困役男補助安家費，縣長也應多加注意及之。

答：

一、建設局工程技術人員的缺乏，致在實際工作上，無法配合這點，本人甚感傷腦筋。目前工程人員的不易藉故原因，當然，除了公教人員任用辦法有所限制外，由於目前待遇，倘如聘任一位技術人員，不但有資格之限制，而且他們都不願意到政府機關來服務。如果我們要個辦法，格外津貼者，仍然所受各種規定的限制，實際上是無能為力的，這點中央跟省政府均已考慮過很久。最後找出技術津貼的唯一辦法，我想，可採取類似辦法，要求農復會格外體察本縣特殊情況，准予解決一部份困難。可否對工程管理費裡面，

設法抽出部份經費，藉資鼓勵做為格外津貼，這點我們正在研究中。總之，這些問題若不解決者，實際上是難以勝任的。

二、本縣毛豬能否供應消費市場這點，自從雜糧物價波動後，全省養豬業者，一大轉變。對外銷毛豬過去每斤價格六元多，現已降至四塊多錢，在這種情形下，台灣本島養豬業者，一落千丈大多失去養豬之興趣，所以假母豬者，都賣殺於屠宰商。因此，影響到小豬出產之來源，這對本省經濟有莫大影響，台灣全省一年所需毛豬頭數大約五百三十萬頭。勢比長往，可能減少至四百萬頭，這樣一來，台灣經濟就發生很大的問題。所以，在這段時間，政府也煞費苦心，如何來設法解決，但始終竟無頭緒，從中獲得有價豬販，他由台灣本島，購進一種小豬，原價一斤是十七元，返澎賣價高達二十七元。不過他們都是不良品種，受帶者均是本縣農民當時一次進口豬頭數甚多，致使位處孔子廟前，所有豬舍一時間無法容納。勢此，發生非常嚴重，引起村里民大會跟各鄉鎮農會，一再提出呼籲，請政府禁止進口。在這情況下，政府在府立場，為了農民利益着想，時而通令中止進口。至於本縣毛豬供應市場有無缺乏這點，以我看法，目前是不大嚴重，問題在於豬價的高低。當然，商人者有賺錢，他就要做，這種情形下，不得不顧慮到就是防疫問題，這與農民跟政府，都有息息相關。本縣是一無鄰區，假如不限制其管理不善者，將來所受農復會補助與農民利益是有很大的影響，所以以雙方我們都要公平兼顧的。

三、建造通樑漁港東側防坡堤，藉以促進漁業發展與便利觀光遊覽這點，政府要如何來配合將可考慮。

四、各鄉鎮衛生所醫護人員的輪調，我感覺到非常困擾，衛生所組織是隸屬鄉鎮公所與衛生局組織系統有所脫離。所以，往往在執行上發生困難的情形，為此，可能七月一日開始衛生所改為縣屬衛生局。這樣一來，將對醫護人員之輪調，可能比較順適一點，但是困難依然很多，不過我們可以採取公平，使大家能夠做到合理的輪調。

五、民權路公有地讓售，趕快處理這問題，根據財政廳要求是最高價格讓售，相反地，縣政府是以最低價讓售。這問題，正在繼續向財政廳爭取，並請採納我們的意見。

六、馬公國小合唱團赴台參加比賽，因經費無着受到影響這點，本府確實沒有財

源，歷年預算悉賴省政府的補助，所以各種活動經費，都受限制。至說，一年預備金究竟有多少，各位議員也瞭解，許多預備金都不够容納，致使本人預定五月十七日啓程日本考察漁業、養殖事業。惟這筆旅費需要動用預備金，使我心理上覺得非常難過，最後下定決心取消成行。這點不僅無預備金，如果開創先例後，歷年應需編列預算，一來各項經費就要增加，可是其財源省政府如不撥助者，如何來維持呢？尤其是教育經費佔本縣比例是百分之四十，已是過多，臨時性者，在分配預算都無法編列，所以需要臨時動支預備金。但這些項目特別多，使得財政上的調配需要辦理追加預算是很大的困難，在這這苦衷，所以，馬公國小雖然是一萬多元的經費，確實有非常困難，這點請許議員原諒。

七、供應學生營養午餐問題，當然是見仁見智的不同，然以本人看法，自從我國退出聯合國以後，我們政府的政策，照上級要求不僅要辦好，而且比較過去都要加強做到莊敬自強，所以，我們需要配合國策。其二供應營養午餐，我覺得對家長也好，學生也好，是一種生活教育。至於馬公、中興這些國小，以我個人看法，假如學校辦不好者，是不是改由家長會來接辦。這樣一來，我想對學生生活教育都有幫助，但對國策方面的要求，這營養午餐之供應，應如何來改善，我們可共同進一步再來研究。

八、離島國小的老師，一到馬公來幾天，都不返校上課這問題，今後可調查更加糾正，逐步來改善。

九、有關應征役男膳宿、交通、安家費這些福利問題，當可建議上面採納。

高議員清主：

一、剛才許議員所提詢現在本縣毛豬能否供應這問題，牽涉到早上大會本席建議過之意見，並不是反對進口毛豬的隔離。主要是政府辦理隔離工作，必需要做到徹底，請問縣長，凡毛豬有豬痘傳染，其防疫期間是否硬性規定必需經過兩個禮拜之隔離，才能消滅毒者，本席願得瞭解。

二、許議員提詢過縣長，本縣毛豬能否供應市場上的消費，據聞縣長所答覆，大概是沒什麼問題。但據我所了解，實際上是不够的，以本席現服務屠宰公會瞭解情況，這非屠宰商互相控制，而操縱毛豬市場。凡是屠殺一頭毛豬，屠宰商需要事先到鄉下覓購有來源，始掛長途電話到馬公來報稅。這點縣長是不太瞭解，李局長是較清楚。尤其豬痘由來傳染，是否由毛豬本身或由屠

暨，我請局長解釋一下。

李局長双喜：

本縣毛豬總頭數，根據六十二年十二月底統計數字是十一萬七千九百多頭，到了六十三年四月底數字十一萬七千八百多頭，減少了一百多頭。剛才縣長也報告過，這次由台進口的毛豬，主要原因並非本縣毛豬的減少，由於豬價差額很大。據悉，前上個禮拜在台灣南部地區毛豬的價格，一百台斤賣價一千八百至九百元，根據政府所評定價格是二千一百至兩百元。一頭毛豬就差了四五百元左右，由此觀之，屠宰商有利可獲當然由台大量進口。至說豬瘟病源，名為「瀆過性病毒」至其傳染侵入毛豬後約需十天。惟其毒素對毛豬會有傳染性，其他的動物是不會，然而，對人會影響到眼周的結膜炎，因此規定兩個禮拜為隔離期間，就是感染病毒時間，需要十天才能發現。所以，在台灣本島假如染有病畜毛豬，進口馬公約需十天才會發生，而檢查得出來的。第二點省政府規定，不論由台籍或任何地方所進口本縣毛豬，必需接受檢疫與加預防注射。之後，從一個禮拜才開始，逐漸可產生牠的抵抗力，最好抵抗力需要兩個禮拜以上。因此，省政府規定凡是進口毛豬，隔離期間為兩個星期，用意在這點。

高議員清主：

一、省政府指定無毒區，全省祇有澎湖縣，剛才本席請教局長要點，豬瘟傳染的由來，是否由屠體。不然，現在市面上有許多外銷的內臟，販賣於市場，會不會影響到。

二、本縣經辦的防疫工作，似不太徹底。剛才本席會提詢過縣長，現在隔離豬舍是不夠容納，已是分別隔離於其他地方的豬舍，這樣子，會不會傳染。

三、剛才局長也報告過，目前本縣毛豬還有一萬七千多頭，但是未知李局長是否瞭解本縣一年間所屠殺毛豬頭數是若干。據我了解，是兩萬多頭，每天平均是五、六十頭，是否能儘進口供應，實際上，本縣毛豬來源是供不應求的。

李局長双喜：

一、關於豬瘟病毒的傳染，牠的排泄物、身體、屠體全部包括分泌物，都含有病毒。所以有病毛豬，不論是吃到牠的排泄物、糞便、尿、渣物、骨頭、腦都是由來傳染的原因。

二、關於隔離問題，縣長曾已報告過，農復會有意支持本縣新建防疫隔離所。這次因澎湖與台灣本島毛豬價格的差懸懸殊，所以，毛豬進口出於意料之外一時多進口。因此原因，致暫時不擴建，一俟上面核撥補助後，對此工作即可加強。

三、本縣一年間屠宰毛豬頭數，約有二萬四千頭，一天在島公屠殺者，約帶六十至七十頭。剛才報告的一萬七千頭是現有頭數，經過一年的繁殖，可以達到兩萬四千頭是供可應求的。

陳鄭議員淑君：

本縣無毒區計劃，本席認為完全做的不善，在上屆議會建議過縣政府，如實施無毒區計劃，首先要建設完整的隔離豬舍。惟到了今天依然如故，尤其是在前一次大會，也會提議過縣政府。為了豬販者利用目前隔離豬舍的不夠，挑撥離間由台大畜運豬進口來澎湖，破壞其計劃。在政府立場應為農民利益著想，早日謀求對策而不做，致使引起紛紛的指責。本縣一年編列三十幾萬元經費，化在無毒區的計劃上，但是毫無效果可言。請問局長，本縣無毒區計劃，究竟從何做起，尤其縣政府所推行進度如何，大家亟待瞭解。

李局長双喜答：

對毛豬隔離所，據我了解，過去隔離有許多不符合規定，譬如：隔離豬舍的隻豬進出消毒不徹底，管理不善，隔離時間不照規定。自從四月以後，本人對此缺點，已經有注意到，逐步加以改善，譬如向島林廳爭取消毒器的補助，隔離檢查其體溫作成紀錄，與及隔離期間切結諸問題。至說准予豬販帶回隔離這個問題，病的傳染是非常厲害，毛豬散開比較集中是加重傳染性。所以，今後可朝此策中目標來隔離與檢疫，或者一定按照隔離期間嚴格執行。

陳鄭議員淑君：

本縣無毒區計劃實施以來，未知已有幾年。

答：

無毒區計劃，憶在本人任職建設局長就開始實施，不過當時無防治所所長的編制。農復會前幾年對本縣不替農業也好，畜牧也好，如果幫助本縣者都需要透過改良場來做。對本縣印象都非不善，當時本人是任職省議員，它對我講過好幾次。再談到家畜防治所，農復會劉技正有一次來澎，考察本縣防治所業務情形，仍然帶回不良印象。從本人接長本縣之後，承蒙農復會幫助

，使對該所人事，業務獲得重新整頓，逐步加強來改善。不過陳議員所指責過去經辦事項業務，實際上是不善，本人可以承認的。

陳鄭議員淑君：

過去防治所經辦業務，確是名不符實，而浪費公帑，剛才高議員依然指責這，辦的不徹底以本府看法不如停辦為佳。有關家畜防治所，在蔣縣長任內，本席曾提議過，它是細菌培養所，凡是瘋豬死後，為了節省煤油，都不完全燒燬，引起瘋豬細菌之傳染。由以本席意見，站在澎湖養豬的檢疫，既然有此無毒區之設置，乃是政府的唯一德政，所以，對本縣防疫工作方面，今後宜應加強來做。

答：

將來對家畜防治所也好，畜牧方面也好，或者農業方面當可加強，各位也所了解，這次已獲得農復會很誠懇幫忙，對本縣是以比照外島地區來補助之承諾。有關本縣家畜防治所，它已有計劃把現有地址，擬將處分標售，然後該所辦公廳移建於文澳海邊的工業區預定地。同時，家畜市場，屠宰場這些工程的新建亦然，尤其是農復會還要補助本縣，新建一所小型電動屠宰場，這個案正在研究中。對這些工作，今後我們當可加強來做，使能符合各位議員先生的要求。

呂議員進前：

一、新建七美鄉候船室之建坪，約帶四十多坪土地，該工程費縣政府補助款，僅有二十萬元這是不夠的，請縣長想辦法，多加補助一點。

二、修復七美鄉南瀨港南堤，聽說，縣政府祇補助一百包水泥，但所需工程費，據統計大約六、七萬元。惟本縣最近幾年來漁業不景氣，這筆錢，若使村民負業者確有困難，季風將屆來臨，請縣政府應款補助使早日修復。

三、現在七美鄉有兩處屠宰場，原建已逾數十年，修建亦逾十餘年，房舍狹小尤其設備簡陋，現已不堪使用，請縣政府撥款改建。

四、七美鄉平和村通往屠宰場這段道路，三輪車現在無法通行，對該村運輸交通，殊受阻礙，請縣政府撥款早日整修。

五、現在七美鄉有開鑿一口深水井，由以該鄉人口是不夠供飲用，請縣政府另行開鑿乙口，藉以解決鄉民飲水問題。

答：

一、有關七美鄉修船經費不足問題，以我看法，建設地坪二十坪，本府補助二十萬元就够用。設若建四十或六十坪，可自鄉鎮自籌財源去做，今年度預算，每個鄉鎮補助二十萬元，配合地方所需要建設，這點希望呂議員跟鄉長商回來做。

二、七美鄉南港港南堤修復問題，過去防坡堤若風災損壞者，技術人員都去勸查過，工程所需要材料，可由該鄉自行去整修。至於呂議員提議一百包水泥不夠用這點，會後可交自建設局技術人員研究，確實不夠者，當可設法辦理。三、平和村屠宰場修建問題，頃據財政科說，六十四年度總預算，會有類列事項經費，可即修復。

四、七美鄉平和村通往屠宰場道路的整修這節，屬屬鄉公所職責範圍，本府實在無法顧及，請呂議員與鄉長商量一下。他對此問題若有困難者，可報上來，在做得到能力當可幫助。

五、七美鄉現在一口深水井不夠鄉民飲用，這點本人曾向漁業局要求過。請它在加速農村建設計劃內，增加補助能使在兩港再開鑿一口，藉以供應鄉民飲用。當然這案還未核准，可再繼續爭取。

謝議員文周：

一、在政府計劃積極發展國家經濟政策下，本縣能獲得聯合發展，實得很慶幸。據開縣長所說明，西澳鄉道路由於縣長的政策與加上級之重視，已計劃拓寬修建，本席謹代表該鄉民衆，致謝縣長的德政。

二、對本縣社區建設計劃，據說，省政府補助二百萬元作為發展本縣社區建設是最大經費。願縣府指定白沙鄉港仔村為社區開發中心，據了解，本縣共有九十六個村莊，然而，比港子為好壞者均有。縣長因何不為平均來分配均發展，縣長為何偏偏指定港仔村，做為社區開發中心，究其用意何在請說明。

三、外坡是本縣的一大漁村，幾年來離群索居的漁船，都遷移返縣參加漁業的行列，先後增加漁船已經擁有數百艘之多，使該村漁港確實無法容納。這一案本席於在前一次大會，曾經建議縣長採納，惟至這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上，都未看到提及「外坡」這兩個字，因使本席覺得百思莫解。較之白沙鄉講美村，它一向是以農為實的地方，而縣長有意把該村開設為漁港，本席認為太不公平。請問縣長該漁港以本縣漁村相提並論，究竟那一個漁村對漁業較有發展的必要。

四、有關觀音亭海邊，縣長很熱心開發為遊樂場設施，太席當然佩服與贊同。惟對新建第三漁港一案，盼望縣長仍顧並重，比較，幾年來漁船之增加，一臨颱風者，先進港漁船有停靠處所，然後進港則無避風之處。據本席所了解，西澳鄉所有漁船，如遇颱風一來，現無一處港口可供避風，凡有漁船必駕駛來馬公港避風勢必塞滿。將來一旦真臨風颶澎湃時，請問縣長究竟如何打算。

五、第一漁港徵收漁船受益費，據了解，案經前一次大會議決通過，決定以漁船為對象，徵收一百萬元做為漁港修建配合經費。原來，由於油價高漲的波動，反之魚價低落，漁船出海所獲魚貨一切都無法維持出海的經費，在這情況下，然此鉅額的一百萬元，我請縣長，在縣政經費預算項目內，或由澎湖區漁會預算剩餘裡撥付支應，務使本縣漁民增加負擔。

答：

一、謝議員提到修建西澳鄉道路，本人會已詳細說明，我不再重複。

二、省府補助二百萬元發展本縣社區建設，因何偏重於白沙鄉港仔村指定為社區開發中心這點，據主辦人員的報告，時在舊縣長任內，他向上級報了六個社區，去後，環境衛生試驗所選擇為港仔村。當初，本人也不盡了解，迨至它派員來縣調查完案，該村民來我家裡談及配合款的問題，始而瞭解的。這個案，當時究竟如何呈報上級，本人是不太清楚，嗣後可查詢主辦單位再作答覆。

三、外坡漁港的建設問題，非是本人不重視。昨天有農復會兩位主席蒞港工程師，漁業局、水利局、第七工程處長，海堤工程主辦者一行，來澎湖查漁港，海堤的建設情形。時在晚上本人親自往訪並會要求他們能夠照顧該村漁港，海堤諸建設，據說已有列入計劃內。但是何時才能分配得到，他是無把握，由此可見，本人有沒有留意向有關單位爭取更加關照。

四、關建馬公第三漁港，以本人觀感依然一致。該漁港之建設，並不是在今天，才感覺到有需要，過去，幾年前都一再呼籲，亦其這次自本人擔任本縣以來，再次提出要求省政府並請重視。這個案在省務會議仍有提出討論，現在這交止地開發投資會初步繪畫就緒，不過，還未定案。

五、徵收第一漁港配合款一百萬元，有關施行辦法，業經送交資會審議通過在案，惟本縣單行法規報上省府核准才可實施。不過該案轉送漁業局時，第十條

文「報省府核准」這些字被刪除，承復太府，我們遵照該局指示加以修正，可再送請貴會審議。但是謝議員提到最近本縣一般漁況不佳，是否准予徵收漁民配合款，可由區漁會來墊支這點。本人可將意見轉達，不過，徵收漁船受益費，這不僅是本縣漁船的負擔，而外銷漁船進港停靠於第一、二漁港者依然照收。這問題，將來本縣有許多漁港，亟待改建或新建者而觀，我們仍當忍痛一時之負擔，較為適合。故請各位議員能夠斟酌這些情形，大家共同來研究。

葉局長茂霖補充說明：

這次台灣省加速農村建設政策，實施時間甚久。該方案中，發展加速農村建設工程，在全省指定了幾個比較偏僻的貧窮地區，做為加速農村建設的地區。據我所了解，昔日有位環境衛生試驗所主筆人員來澎湖查時，我們為了本縣農村加速建設，悉力爭取結果才得獲准。它所謂本選選對象，第一、是需要農村為重點。第二、配合觀光事業外賓來澎者必須經過的交通要道。第三、有示範作用的地方。第四、尚未建設地區者。第五、中央所宜觀的地方。所以，港仔村是有符合這些五項的要求，過去，因我們總巡視時，堂堂從此道路經過。看到港仔村所有房屋，大多破爛不堪，尤其小巷也不大整齊，加上土地宜劃為配合的遷移對象。這個案後來經過時間頗久，才蒙環境衛生試驗所來函，核定為白沙鄉港仔村為社團開發中心。那時簽辦縣長批核，他始瞭解其情形加以同意的。

陳議員煥良：

一、海壇路北端，電力公司旁邊有一塊空地，本處記得在去年底，曾向縣長提議過，請准放置空魚箱，以免他們濫捕被取締。同時，影響到市密覽贖乙節，會獲得縣長之同意，以在未售以前可由鮮魚公會負責推平後，准予放置。但近聞有省區警員執行取締，這一點希望縣長在後召開協調會議，對此問題妥為觀決，免使業者屢受取締與罰金。

二、由於大專聯考的考屆，今年度聯考時間已是迫近，爭取已來不及。至明年年度希望縣長應該悉力積極向聯招考會爭取在澎設置考區，藉可減少家長負擔。

三、省主席對省政府政策點是，針向消滅貧窮，推行小康計劃，這個案未知縣長有何良好方案加以配合實施請說明。

四、本縣體育經費，甚難編列的太少，比較：體育節一年度僅編列三千元，確實

無法舉辦任何體育活動比賽。如今年度參加青少年棒，縣府前編列一隊的補助經費一萬元，照目前交通，賭博費都波動最少一倍以上。以一萬元的區區數額，究竟如何能够參加比賽，由於今年兩隊參加，凡所開支經費約需十萬元。然其不定額，帶向地方上去募捐，希望縣長從明年年度起，宜計畫提高補助一點。

答：

一、合慶製冰廠附近，警員不准放置空魚箱這節，昨天本人始獲悉。然而究竟情形是何，也不得瞭解，剛才陳議員提到會後召開協調會議一點，同意照辦。

二、在澎設置大專聯考考區，今年似無希望，不過在政府立場，曾經採取各種方法悉力爭取，到了今年仍不放棄希望，做了最後的努力。主要原因，它們提議過了安全與監考人員如何來安排，這些問題。但是我們都有進一步提供具體辦法，請予重新考慮而未果，當然，陳議員之意見非常寶貴，今年度爭取不到者，明年度當可再繼續致力爭取。

三、小康計劃，除了省政府由社會福利基金撥款三百七十多萬元，它指定了許多工作項目。但以本縣海菜、紫菜養殖，如能配合小康計劃者，擬可列入推行對象，餘其項目很多，俟會後可由主辦單位，把印好資料供給陳議員參考。

四、體育經費不夠，希望明年度能够增加補助這點，六十四年度總預算業已完案。一俟，六十五年度經費若能充分籌措者，可設法提高。

陳議員煥良：

有關小康計劃推行，本處近聞有僑商人，由台運銷「生小管」來澎，時有鄉村婦女帶回家庭親自加工晒乾，賺取工資者。這是符合省主席所倡導的家庭工廠化之政策，惟聞最近稅捐處，視為無營業申請，而處以違反營業稅規定辦理，這點如有事實者，使她們確受政策阻撓。

答：

陳議員所提供資料非常寶貴，同時仍望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對如何來協助民衆做為配合小康計劃也好，謀生機會也好，如有什麼寶貴意見者，不限於在大會期間，隨時隨地可請提供寶貴的資料，當即轉交稅務單位時加研究與改進。

監副議長添福補充說明：

剛才陳議員提到家庭婦女做「生小管」加工，要不要課稅這點，日前據本府所看到報上確悉，財政廳業經公佈政府倡導家庭工廠化。相它所指定加工不啻是海產加工，包括一切加工者，假如她們不直接販賣，均免課稅。假如有家庭婦女，她們向商人帶回「生小管」在家庭加工，如是被處罰款時可提出告訴的。

許議員素萍：

一、自從縣長接長縣政以來，這一段時間，在縣政車及澎湖建設，據縣長工作報告觀之，為了澎湖建設固然是不遺餘力，尤其是更覺得目前建設，縣長構想多於實際的建設。所以，構想雖然是很好，但需重於實際，凡是工作應有計劃、進度，把握時期來推行，才發表與列入工作報告。回想，在縣長任內，我們中央政府，先而加遠農村建設方案，後有小康計劃的這種德政。我希望在縣政當局，能有重點來做，而適應本縣地方所需要，藉以配合上級這種建設與德政。文爭取本縣地方建設，才能把這縣長任期內，能夠實現當時競選諾言，纔能對縣民有所交待。

二、據我了解，馬公第二漁港每天進出漁船擁有四百多艘之多，僅以現備一處檢查所，尤其是工作人員仍有限。據聞一般漁民反應，在辦理出港手續時，限于出海時間，都爭先恐後甚感擁擠。不但對漁船安全上的問題，甚則影響到漁船爭取出海時効很大。所以，建議縣長逕向有關單位交涉在馬公漁港增建一處檢查所，使漁民出海時，便利辦理手續。

三、六十三年度，本縣代辦社區建設，除了港子社區外，餘之五個社區建設經費與過去經辦社區建設補助款，不分大小個村里，都是四十八萬元。縣長却也瞭解，今年來各項物價都膨漲幾倍，實際上，社區建設經費是不夠的。希望縣長據此情形能够建議上級，請在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增加補助百分之五十或以區分村里之大小而增加補助。假若省方不照准要求來補助，太席要求縣長，對這五個社區，應請由本縣經費裡面，不論任何困難，宜須籌措財源增加補助，使能獲得順利推行。

四、東甯經由湖西到龍門，這段柏油路面呈顯破壞不堪。據我了解，雖在六十二、三年度先後，曾經整修過一公里左右，但是這條路全長約有十一公里，希望縣長在今年度能極力向上級爭取，請予特別幫忙，使儘優先翻修。

五、湖西鄉龍門、南寮、菓葉等村，記得在上一大會由各種資料確悉，縣長已

答：

有計劃在該等村里中心地區開鑿一口深水井。惟到了目前，祇聞督督督，未見雨下來，尤其是今年度在這地方，有一村指定建設社區，一來宜編建設簡易自來水。在此地區如無一口深水井，將來建設自來水等於是無作用。在湖西鄉東部，於是缺水的地方，希望縣長對這口深水井，冀能及早設法來解決。

一、很感謝許議員所賜教寶貴的意見，內容本人業已答覆過，也不再重複。

二、在馬公漁港增設一處檢查所一節，俟會後可與有關單位研究，並請能够改善。

三、社區建設經費補助四十八萬是不夠，希望本府增加補助款這點，現在縣庫方面是無能力負擔。約在十月二十二日左右，社會處長與高級有關單位來澎湖機會，當再提出報告。同時可積極爭取，假如今年度無法辦到者，將來應如何解決這問題，再向社會處提出要求，竟請補救。

四、湖西鄉經往龍門村段道路翻修問題，昨天曾報告過了。今年上級准許編列預算，主要是改善西嶼鄉重要道路，次要的是代養經費。照去年撥縣補助款是一百六十五萬元，次要道路是八十六萬七千元。這些經費，將來究竟對那一條道路着手先整修，許議員是不甚能够諒解。今年度假若分配不到，一俟明年度會撥公路局，交通處的承諾在兩年之中，允撥專款補助本縣做為普遍整修道路，屆時當可修復。

五、湖西鄉的龍門、南寮、菓葉村這些地區，更無簡易自來水設備一點，本人會向各方面爭取。前有農復會也派員來縣考察過，擬就草案分別提出討論時，對本案也列入重點。但帶回農復會他們再次提出研究結果，由於技術人員的看法說，澎湖地下水，不盡信心。他認為可以利用下雨水，做個貯水庫來備水較有效，不過這點還未定案，正在研究中，當然，我們可再繼續致力爭取，使能早獲改善。

藍副議長添福：

一、請教縣長，如果縣長因公出差不在，其職務究由誰來代理，究竟機要秘書的權責是有多大請說明。

二、這次軍船票調動，昨聞縣長補充說明，該案未送經議會通過就開始實施，原因是上面命令，所謂時間的來不及，再說是縣府有點錯誤，請議會諒解，但

以我們站在議員立場，不知道車船票的漲價，這對縣民是否有何交待，又聞縣長說，你們有點錯誤乙節，凡事無心而做錯者則可原諒。但其實，縣長是了解，有一日縣長往訪議長家裡，請議長同意這次車船票價的調整而未果，當時縣長說，自己更負責，然後隨即實施。既然縣長是了解程序上應送交議會審議通過，始可實施而不為，有心的錯誤是不可原諒。總之以我感想，這次縣長的做法是完全根據行政院、省政府的命令來壓迫本會全體議員。

據我所了解，按照公路局規定，每公里一級路面是准可調整到三毛六分，規定標準是如此，然以民國五十六年以前，一公里是兩毛兩分。到了同年七月，行政院再次下令准可調整到兩毛五分，斯時公車處為了調整公車票價，函送議會審議，並請同意准予調整而未獲通過，一直維持到了五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始而同意調整為兩毛五分。這次雖是物價波動，油料漲價顯然是支持車船票的調整，惟其幅度是否按照上面所規定一公里參毛五分計算，本會可否給予減少，這問題頗值得考慮的。據我了解，台東縣營的綠島間交通船，為了提高船票價，案經送請該縣議會審議結果被削減一半，之後依照議會決議案去實施。有關公車處直船票價的調整，請問縣長，如果送交議會審查，假如拖延了幾天的時日，會不會影響到車站管理處的開門或倒閉。這也是縣民多享受幾天的便宜與價之福利，這問題，自以不勝歡迎，雖然上面有此規定，我們當然應該按照法定程序來做，何況本縣不然，祇接到上級電報或公事，即刻就調整，這點使我百思莫解。未知縣長此一用意何在，祇待瞭解。

三、前一次颱風過境，所影響七美鄉漁港有點損壞，惟據該鄉有位鄉民代表告訴，應由地方負擔來修理。這點使我覺得七美鄉、將軍村漁港都自縣政府而建，但兩個地方均被颱風損壞，而將軍村漁港的修復，縣政府都捨命向上面爭取本款來整修。反之七美鄉漁港一定要由地方自行負擔，該鄉漁港雖其損壞比較不大而言，也應由縣政府派員去勘查加以整修才對的。

四、本縣養蠶事業，經有做過幾年，惟其成果如何，據閱貴府預算中，逐年都有編列養蠶經費，本席所了解，過去幾年來本縣養蠶事業都不盡理想。這次放日邱永漢先生蒞滬考察經過，據說，養蠶投資事業，四年後才能獲得相當款，由他富有經驗者看說，養蠶事業是不甚理想，何以縣府感有一大興趣。尤以這次養蠶事業區，貴府列有一千萬元經費做為養蠶、造林計劃，使我疑問重重，對此問題希望縣長作一詳細報告。

五、自從縣長接長本縣以來，時間已逾年餘，縣長所重視者都是大規模的工程與觀光事業，而忽視了小工程。據昨天縣長說明中，最近外對縣長有所批評與加親會，但你却不瞭解與不意料，據本席所悉幾點提供縣長參考。一是縣長所做都是大規模的大工程，幾千萬元的經費，而忽視了小工程，使老百姓不瞭解。二則如建農村建設示範社區建設，選定為港仔村，雖建上面所核定，但是老百姓也不了解其內容，他們有所批評說，縣長是港仔村人。第三點城隍廟前而不准攤販排攤，需要搬到新生路，該處說是縣長居住的地方。第四點有關小康計劃仁愛基金，縣長樂捐二萬元，然其港仔廟的興建，縣長一捐給十五萬二千元。不過，有無事實本席是不了解，如果有此事實者，由於本縣十幾萬人的縣民，真不如一週期的七十六分之一，這也難怪他們有所批評。希望縣長對這些謠言，儘量明白向民衆宣示使瞭解。

六、開發馬公觀音亭海邊公園，昨天縣長在議會張揚藍圖做為說明，同時徵詢本會各議員意見做參考，使我感覺到這張藍圖並不是縣府所繪畫者，乃是出一位學校老師的手筆。縣長又說圖面雖然這樣畫，但實際上要做是不然，既然圖面與實際上不符的話，縣長何必提了這張圖來向各議員做說明。這點豈不是有矛盾，應該提出縣政府所繪畫藍圖做說明才對的。

七、剛才衛生局長所答覆幾點，非覺得不滿意，據說，上面指定港仔村為示範社區建設，局長說不知道，這是講不開的。凡做任何建設，上面一定先有派員來澎湖時，有幾位都有派員前往實地去勘察。所以，縣長儘可說公事到，他還不知道，但在局長立場是不能說公事到，才知道本縣示範社區建設指定港仔村。這完全欺騙本會議員為傻瓜，所以今後對局長答詢，務希誠懇一點，不應該讓我們為三歲孩童。(無答覆)

答：

一、縣長不在，其職務應由主任秘書代理，主任秘書也不在，是由民政局長，民政局長亦不在，照法定程序是以財、教、建設局長來代理的。至於副議長意思要瞭解機要秘書職權範圍乙節，是否他的托核公事的代理縣長職權或是那這點。

藍副議長添福：

市縣長所說明的法定程序本席是了解，但是縣長不在，據我了解，如有公事是否一定要由機要秘書先行核判後，蓋縣長職章，然後交給代理縣長職務者

，他焉敢再批。爲本席在前一次大會所提詢分發漁船引擎這問題，當時是誤會縣長有偏袒，結果經調查後，始獲瞭解，本席所重視的這件公事，原來是自機要秘書所批核，但蓋上縣長職章，所以剛提詢機要秘書的權責，旨在這點。對西嶼鄉漁船引擎的分配，當初內坡放棄後應配給赤馬村漁民，這問題是由機要秘書答應於本席在先，然後，該件公事水產課簽到縣長批示時，經由機要秘書核判，分配內坡原申請漁民，難怪現在外界所謂機要秘書是地下縣長。本席提說這些問題都是實，不妨可由縣長調查看。

答：

縣長職章，現刻有幾顆分給主任秘書、吳秘書、王秘書、機要秘書的代理章，每一顆都有不同的記號，表示對我分層負責。但是上一次大會副議長提詢過的西嶼鄉漁船引擎分配的承諾問題，該件公事本人還未看過，但對這些問題當然本人要負責。

藍副議長添福：

既然縣長說他能够代理縣長職務，但是你不在時因何不交代機要秘書，而要授權給主任秘書、民、財局科長。縣長又說有職章交給他，就有權代理縣長批核公事這是對，請問縣長，你因公出差不在，究竟是派誰來代理縣長職務，尤其是有沒照這樣做，請調查一下。

答：

本人在府辦公，還可叫他來代理，並不是本人不在，他才給我代理，本人有職章交代他就有權的。

藍副議長添福：

縣長因公出差不在，派主任秘書代理職務是一種權責行使，你不在，凡對本縣縣政所有權責行使，有無賦與機要秘書。

答：

本人因公往台出差，不在本府執行公務時其職務是由主任秘書代理，在此代理期間，本人職章就不發生權責的效用，就是要使用他個人職章來行使，這是分層負責。

藍副議長添福：

縣長不在，不由代理縣長職務者行使，而由機要秘書所批核公事，是否有效

答：

是有效，把所蓋公事職章，就是代理本人行使職務，其責任本人全部都要負責。

藍副議長添福：

這樣的話，縣長如出差時可把全部權責賦給機要秘書，何須要再交帶別科局主管來代理行使而增加爲難。(無答覆)

林議員添登：

縣長因公出差不在，既然指派有縣長職務代理人，才有縣長職務行使權。縣長雖有交給機要秘書的縣長職章，可是已有指派縣長職務代理人者，應該機要秘書就不能蓋縣長職章。如機要秘書有什麼意見的話，應蓋上機要秘書私人職章才對，否則權責行使必發生紊亂。既然縣長已有指派職務代理人，一定要由職務代理人來行使縣長職權，機要秘書方面，絕不能用蓋縣長職章的。

答：

林議員剛才提到這意見，頗有說過，本人離開縣政府或因公外出，不能執行職務，所以需要法定代理人，是主任秘書，他也不在，就是民政局長或財政科長，假若本人因公前往白沙鄉，其職務代理人並不是主任秘書。

藍副議長添福：

本席提詢重點是縣長因公外出不在，主任秘書也不在，不管那一科室主管，代理縣長職務，在這段期間，如有公事，機要秘書先行批核蓋縣長職章後，交給代理縣長職務者，這是對還是不對，縣長有幾顆職章交給幾個人，本席是不過問。

答：

本人因公出差台灣本島，本府接到公事，機要秘書先批了後蓋本人職章，然後送交縣長職務代理人的主任秘書後批。這節我可保證，天下絕對沒有這回事，如本人不在，其職章就不會行使職務，豈有蓋上本人職章，這是違法的。

藍副議長添福：

但是有這事情的發生，不妨請縣長調查一下。

答：

可以。
許議員宣武：

甫聞縣長所答詢的天下絕對沒有這回事這點，據我所了解，實際上確實有這回事發生，縣長會後應趕快調查其情形是如何，對這點需要怎樣來處理才對。

答：

一、俟會後可調查，假若有此情事，這是不合程序的。

二、這次車票漲價問題，當時本人有趨訪議長而磋商經過，他表示不敢負此責任，而未獲同意。斯時本人提供上級打來電報給他參考，按照公路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是由最高交通部核准。這次擬定經濟物價方案是，最高中央的政策，所以由行政院頒佈命令，同時公佈自二月廿七日起實施。是此，省主席於二月廿九日下午三點多鐘，本人接到他打來電報命令要依照交通處長所指示及早實施。係上級下達命令，本人也不得不執行，所以，將來對此問題的處理是對還是不對，應負完全責任，然我個人責任，就是省主席仍更替我來負擔，在程序方面，最後接到上級來函所指示，需要送請貴會審議。有關當時對該案處理上的疏忽，昨天本人也會承認，本人是遵照交通處打來電報指示是，送請貴會備查。然後，本人感覺到宜須函請貴會同意，而尊重議會的意見，所以於在二月廿二日函請貴會追認。這兩個字是普通用辭，詎料引起貴會的異議，因此，本府再次函送貴會審議並請同意。

藍副議長添福：

上面命令是隱定當前經濟物價措施方案，那麼車船票遲延了幾天才來調整也不影響物價的漲價問題。又聞縣長說是不尊視議員一點，本案應先送交議會審議通過後才實施，但却不然。為此車票價之調整，議長不敢負此責任，而縣長自行決定車票價的調整，于二月廿二日將該案函送本會追認，究其用意何在。既然縣長在事前却應解應送議會同意而不做，這非錯誤或者疏忽，乃屬故意。所以，凡事不要往往提到上面公事或者電報也好，來壓迫我們各議員，以我們立場言之，議員不幹也可以，但是法定程序必需要做。否則，今後凡是縣政府提議案則可免送議會審查，尤其議會之設立毫無意義可言。

答：

本人往訪議長，也非要求他來給我負責，這句話要弄清楚，尤其是他也無次

來代表議會來挑擔子，亦無這職次來替我負責。

藍副議長添福：

議長、縣長有無為此問題去你家裡關說與要求議長之同意。今天乘此機會希望議長坦白說明一下。

許議長記盛：

這次公車票價的調整，有一天郭處長到我家裡，拿有一張電報，內容是公車票價的調整問題。據本人告訴他是，凡車票價要調整，應先送經議會審議通過後，才可實施，否則有違法定程序，那麼，他說請我不要反對。然以這次由於油價之波動，本人站在議長立場，應考慮到政府的政策問題，對該案本人雖然不反對，也應先向各議員溝通意見，然後補送公文給議會來審議。後來郭處長就轉身親自往訪縣長，不久縣長隨即打電話到我家裡來，提及這次車票價的調整問題。然我所答復是不敢負責，可由你自行去決定，縣長在講話中，他已講過其責任，一定政府要來負責。經過不日公車處車票價就自行調整，同時函送議會，其內容是請本會備查，當時本人一見到來文其問題的嚴重，遂即致函民政廳請示，然後經函復，凡是車票價的調整，宜須送經議會審議同意，該副本抄送澎湖縣政府。其後來，縣政府再函請議會審議，然此問題，以我觀點，仍然公車處處的錯誤，它所引用公路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而調整，該條文係政府防止民營交通事業者，擅自提高車票價，增加人民之負擔而適用。所以私營客貨運的事業或者貨運費之提高，必需要由交通處核准，否則，不准任何調整的。這次車票價的調整，係公車處對法令解釋之錯誤，導致是項措措上有點的不對，不過事已成過去，公車處應承認不對。一來本會各位議員，當能瞭解最近來油價之漲價，大家可能會支持使獲收支平衡。

藍副議長添福：

這次公車處車票價的調整，不但說是議長為油價漲價，同意通過，我看該處如果按照法定程序處理者，相信本會全體議員都能全力支持通過，這是毫無疑問。但却不然，以我看法，縣政府明明是根据上面電報或公事來壓迫，諸如，剛才縣長所答說其責任，一推卸就到省主席。不過對此問題，談到現在都沒有認錯，經過數刻時間的答詢，都是議會的不對。請聞議長，對此問題，由於議長意見，究竟如何來解決。

蔡議員團圓：

有關這問題，由於根本精神言之，現在是實施地方自治後的政府，並不是民國卅九年以前官派之縣政府，此一觀念，縣長以下各位同仁，應該要了解這點，尤其這次公車處車票價調整案，昨開縣長補充報告說，有關這件公事，首先函送議會備查是感覺到不對，後來再函送請議會追認。嗣經議會函請省政府釋示後，才知道是不對，我想，縣政府處理有關議會公事或者地方自治法律問題，並不是在今天或半年前抑或一年前而所有，經過二十幾年來的經營業務，難道縣政府裡面沒有一位能够瞭解有關地方自治的各種法規，縣長，議會召開臨時大會是由誰可召開，就是議員三分之一簽名的要求，或者縣政府有提議案，縣長有權函請議會召開的。這在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內有明文規定，惟因縣政府現無專責單位研究府會間或者實施地方自治問題。所以本席在上一大會中提議到應恢復民政局地方自治課之原因，旨在這點。目前國家處在經濟環境困難之間，需要大家共同支持行政院的既定當前經濟物價措施方案。但對實施地方自治原則言之，縣政府也不應疏忽這項法令與精神。所以，本席認為縣政府對上述問題應多加研究，尤其民政局地方自治課，仍須存在的必要。（無答覆）

許議員素葉：

這次公車處車票價的調整，剛才副議長所提程序問題，本席仍認為是縣政府的最大錯誤。雖然是上面的命令，不要說是為了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或者省主席也好，抑或行政院命令，凡是中央政府命令，有關地方人民之權利問題，都需經過議會通過後才可實施。連甲公路法，這是政府防患於民營客貨運交通公司，擅自調整車票價所規定條文。有關經營交通事業機構，當然是需要經過議會同意，所以希望縣長今後凡是有關人民權益，或是增加負擔問題者，宜應尊重議會，函送案請通過後付實施。（無答覆）

林議員聯登：

這次公車處車票價的調整是否合法，有許多老百姓提詢到此一問題時，使我感覺到非常難以解答。不但是未經議會通過，現在如原車票價自行調整案實施者，則無異直管處對老百姓有多收車票價，究竟公車處如何來退還，這問題至為嚴重。不但貴府為此問題遭受困擾，我們各議員亦受外界批評。依照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規定，車票之調整，須送交議會審查，不得由縣政府擅自

決定，這次車票價調整案其處理之錯誤是歸於縣政府咎由自取，當初如能做到海通，使各議員獲得諒解者，當然，今天就不會發生這問題。我相信公車處如致函議會審查者，大家也能一致支持這次車票價的調整案，所以這問題如果繼續再討論也沒一個結果，因此，我請副議長暫時停止再提詢，而進行其他質詢事項。

答：

三、七美鄉漁港整修問題，剛才本人曾答覆過呂議員，照理來說，鄉鎮公所應承辦縣政府所委託工作，惟因過去鄉鎮技術人員之缺乏，所以，有許多工程建設都歸納由縣政府負責幫忙設計與計劃。這次該漁港的整修，其水泥不多，而且工程也不大，所以鄉公所都可辦得到。因本府限於技術人員不敷分配，尤以最近需要整修漁港之發包，不儘七美漁港有小規模漁港待修者，都由地方自行去做，這點請原諒。

四、養蠶事業，副議長說，這次旅日邱永漢先生來澎時，談到養蠶期間是，十年了後方纔成功。這是有此事實，不過，他也與我面敘過，養蠶事業並不是完全不成功。現在日本製鹽方法，已是採取科學化的製鹽，所以，他會買了廢除鹽田做為魚塢來養蠶。斯時，他的眼光看法，將來在這批土地上可以賺錢，所以把資金大多投資購置土地，但結果，這批鹽田的土地都不漲價，致使他所有經濟也被拖累，影響到這項工作，這為主要原因，所以本縣為何重視這事業，在農復會來說，依然恐無把握，所以這次要本人赴日考察是項事業之一主要原因。不過副議長所提這事業投資問題，現在是還未投資，但在民間方面已經做過。但將來對此事業在技術上問題，本府當然重視，另一方面可請水產試驗所先行試驗，究竟本縣是適合那一種，還在試辦階段。至於說造林問題，昨天所提到林投公園的樹木，現有發生蟲害這點，據說，這種樹蟲的蟲名是「舞舞蠅」每年都有發生，有時候是比較嚴重。對此蟲害，本府早有派人去噴射過「殺蚊」藥品，但由於該處樹木面積頗廣，所以不許也有部份未能完全顧及，這也是事實，故請各位議員諒解。

藍副議長添福：

對養蠶事業本席是不反對，但是提個附帶建議，就是將來實現養蠶專業區時，一定要請上面派專門人員來澎管理與處理。不然，上面所補助木縣幾百萬元做為養蠶事業，這是絕對不成功，白白浪費公帑。本席曾參加有一次省主

席蒞滬觀察，時在座談會席上，他所指示這句斂言說，現在各主管應注意到各機關計劃要做的某一項建設經費多寡，而鄉屬是否有無全部做在工程或任何設施的裡面。他又說，有了一百萬元經費，都做不到六十萬元在計劃工程或其他事業，所以站在一位主管立場，不時都需要加以注意到這點。然其一位縣長仍應倍加注意會領預算，需建工程一百萬也好二百萬也好，有無真正做在所計劃工作項目裡。例如：機場民抗道路這段，它的短程路程，工程費七百多萬元，時據建設局局長答說，要修好，設計也甚好，他可保證的。但至竣工後，未經兩個月隨即破壞，所以這些工程費有無都做在工程裡面，這點要注意。我希望縣長今後凡有工程發包以後，或者投資性事業，宜應注意從中有無弊端。

答：

有關造林，副縣長的看法是非常高論，技巧與上面看法有點不同，據說是毫無成果而浪費公帑，但實際上是否如此，使我懷疑？目前上面派有造林專家來滬，勸查本縣造林成果，時獲全省冠軍。換言之，實際上本縣造林確實很困難，但是我們應該克服，必需要為澎湖而綠化，有無這必要，尤其是我們領袖 蔣總統蒞滬觀察，同時都特別指示過，所以防區司令官都化了很大力氣，共同為澎湖綠化一致來造林。當然其辛苦是白不待言，而且未獲良好效果也是事實，但是這造林工作，是否必須再繼續來做，其觀點是為澎湖建設一處雅美的環境這一點。

五、至說外界盛傳謠言與批評，本人曾看過警察局工作報告中，提到金馬旅社前面的攤販這問題。大家認為它是個違章建築不合規定，但是否違章或者是違反規定，到了今天的處境，本人曾提詢過警察局。據說預定做攤販地點，要蓋在人行道上，請問各議員，現蓋有位置，是不是在人行道上，由各位看，可能清楚，尤其是否違章建築這點，建設局主管單位仍說不是建築物，不能申請執照。既然一般老百姓有此不善之反應，本人可負責自願把現有帳篷來拆除，但是以後對此一問題，請各位議員共同再加研究，這種情形當然是可以，為了老百姓的福利着想，共同研究與斟酌作一考慮。

六、關於觀音亭海邊公園，昨天本人說明的這張藍圖，是我的初步構想轉告國小有位老師代為繪畫的。不過這只是本人的構想，並不是定案，設若不理想的，希各議員先生提供寶貴的意見，藉資集思廣益，共同來研究作為方針

，而加勉勵推動本縣觀光事業的發展。

藍副議長添福：

去年預算當中，編了七百七十多萬元工程費，這筆款是否上面的專款補助，抑或本縣自籌之財源，其內容是何。

答：

是上面專款補助一千九百多萬元內經費來運用的。

藍副議長添福：

一、這筆經費，據開縣長所報告是，每一鄉鎮補助二十萬元，作為該方建設經費，以本縣六個鄉鎮，訂有一百二十萬元似乎太少，除了一個家庭而言，是否每天三餐較重要，還是建設洋樓買轎車來享受為重要。現在本縣警要建設與改善地方尚多，俾未建設，而將這筆款全部化用海邊公園，是不是太可惜，以本席看法，由台來澎觀光者，他們非來參觀海邊公園或者名勝古蹟，他們是意在觀光飛機或跨海大橋者為多，再者縣長的初步構想藍圖，以我個人之觀感，海邊公園最主要時間是要春夏天，但一到秋冬天來退潮時，都是一片乾乾的無滴水，所以配合海水浴場，飛船或者遊艇這些遊樂，本席認為不臻理想，屆時會不受此所影響，應加考慮與研究。（無答覆）

二、剛才本席所提詢權要私權實問題，據開縣長所說明不台程序是違法，俟會後調查。請問縣長，如果有此事實者，究竟要如何來處理，假若查無事實言，要否讓本席隨後提供證據給縣長。（無答覆）

林議員登登：

一、臨門機場民抗道路的問題，據縣長答覆揚揚自說，包商與縣政府都要負責。依本席看法，包商負責部份比較少，縣政府應該負責是較重。依據工程規定，保固期間應為一年，倘未超過此保固期間以前，如縣道路損壞者，包商應該依據當時承包商合約內容，負起修復責任而已，而縣政府立場，應該查明其責任，如果其損壞責任，應歸包商負責的，宜須督促從速修復，但縣政府不出此之途，而在這次預算裡，編列三十多萬元修復經費，似嫌浪費公帑且有圖利他人之嫌。縣長是否故意把議會推過去，請說明。

二、在地方上的所有建設，不論是漁港或者碼頭，抑或路面的修復，社區建設，發展觀光事業問題，我們站在地方人，繁榮我們地方是越多越好，都表示歡

迎。可是在建設方面應與縣長作一檢討，在地方上的建設是一政府的德政，不應該變成了選舉的兩勞。譬如花嶼漁港的建設，藍副議長在蔣縣長任內迭次提出了建議，都未獲實現，迨至本屆議員競選中，縣長竟派建設局呂萬物技士會同葉開佛議員赴花嶼實地測量，並向村民宣揚，係為該議員所建議。試問，縣長你這作法，莫非為行警副議長而何為？類似花嶼在其他地區都有發生，縣長如喜歡我舉實例提出檢討者，我亦願意舉例，本人絕不致有無的放矢。縣長你這樣分明壁壘，豈不違背蔣院長提示以團隊精神來建設地方之意旨嗎？本席提議縣長，千萬不應做這樣做，對地方建設應須要面面兼顧，不宜有偏重那一個方面，假若如此，其後果我請縣長宜更負責。

答：

一、機場民航陸路問題，昨天本人既已說明過，談到責任問題，縣政府仍有責任，但是實際上承包商也會經過次次整修過了，時間已過兩年餘，並經個人加以填土蓋高，如果當即修理者就恐易生損壞而浪費經費，那麼說到責任，該包商一定要負責到底，今天以本人意見，並不是把議會拖下去，主要是大家共同來研議，如果貴會認為不要繼續讓它來做者，本人也可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有關選舉的酬勞，做地方建設之徧徧這點，當然以我個人可以坦白說，是根本絕對無此心理，在某一地方有什麼人向我關說，我就給他重視來做，反而某一個人與我無交誼者就不做，這種小人的做法，本人可向各位作一坦白的表示，本人是本縣負責人，非是單獨一個小地方的負責者，這點請各位原諒。

林議員議答：

本席既然列舉事實出來，那就相當有把握，希望縣長再加檢討，不應該有此情形的發生，向來我這個人絕不作無的放矢，假如需要我說明其他地方事實情形者，本席當可全部提供與縣長瞭解。

許議員宣武：

一、我所了解現在我們國家是實行民主與法治的政治，但本席到目前為止，對民主與法治這兩個字還是在摸索階段，所以先請教縣長，對這兩個字義的的看法以及解釋如何。

二、自從縣長接長本縣縣政以來，一直強調府會之間應該互相協合作，這點本

席非常同感，但據外界傳說縣長也一直強調很尊重議會的意思，同時縣長是很尊重某些議員的意見，尤其本席也有這種感覺，有一次本席提案或建議案，好像不被重視與採納，因此請教縣長在目前本會議員同仁當中，縣長最重視者是那幾位議員，嗣後便可先把本席個人的公務關係或者提案，透過他們幫我來提案，便能獲有點解決，則對我所幫助，因為這個問題，在觀念上未弄清楚以前，本席不敢再提出一種建議案，席望縣長把這兩個問題請先作一說明。

答：

一、許議員剛才提到民主國家應該是重視法治，我想大家都是這種觀念，民主就是法治。

二、許議員所謂過去有提案，本人不重視這點，是種看法得何而來，使我也不獲充分瞭解，在我個人而言，不管誰的提案，毫無兩樣的做法，不管那一位議員提案，或者是建議，都是分別輕重緩急按其當時所提案內容，參酌本府財源能力來做，都無任何存私之心理，而偏重那一位議員非辦不可就先行來做的這一種情況。

許議員宣武：

剛才本席請教縣長有關民主與法治，這兩個字義，據說每個人就有這種觀念與精神，不過本席因何提詢這問題，係在早上大會中本席以個人來說，縣長言是一種管意建議，但是我看縣長面色是不善，有點發脾氣，使我個人覺得很懷疑，為何本席對這種建議，使得縣長不高興，未知其原因何在，以我個人坦白來說，縣長在辦公的時候，我們議員是不敢去打擾，因為縣長多為公事而忙碌，不過從另一方面觀念來看，有一點官衙的味道，實際上使我們不敢晉見縣長，因此今天我看到縣長的表現，尤其縣長早上也談到是很不興趣當為縣長，然以本席來說仍不興趣當為議員，不過這不興趣，我相信都是由自己沒有人強迫的。因此本席認為一種民主國家裡面，尤其對一種政體觀念上而言，我們應該走上企業化的政府。請問？本席所提出建議案假如有不對的話，縣長與我們私下當可解決，當場發脾氣是有點的醜觀，本席希望縣長將來在風度方面有一點改善，這是在我個人對縣長的建議，絕非是批評也不是惡意之攻擊，餘至法治問題，牽涉到公共汽車管理處，這次車票價調整案，既然程序上不合，我們應該依法辦理，依本席意見，是承認錯誤以後，

謀求解決問題，這才是縣長目前應該做的事情，這是以本席的看法。

二、縣長一再強調，要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最重要，我覺得時在前一次大會，有口頭上建議縣長，就是本縣目前發展觀光事業，其目標，照縣長構想，當然是非常正確，但在實施方式方面，是不有必需改善的地方，就是說開發為觀光地區這部份，宜應先做統一規劃完成後，然後公告使民間來投資，那麼為時已近半年，未知建設局也好，或者是承辦單位也好，是否已將其投資辦法擬訂就緒。本席認為瑞興政府財力，絕對無法把它來完成，一定要靠民間來投資，這樣一來，也可減少很多人力或者是財力，不過本席所提這意見，如果是獲得重視者這是不待言，若不重視言，我相信這個辦法經過半年來，應該一定是擬訂完成，由以本席之看法，未知縣長觀感以為如何。

答：

許議員提議到鼓勵民間來投資，縣政府宜先擬訂辦法其意見是很對，至說你在上一次大會曾提到這問題，而認為本人不重視這點，係許議員的誤會，目前還未到這階段，凡是發展觀光事業，宜先擬訂目標來做，不然這辦法擬訂完成，如民間有意投資者與政府也難相配合，所以一俟本府初步定案後，有關人民權益問題，當函送貴會同意後付加實施。總之，觀光事業也好，各位所建議，建議事項也好，非在本人個人能力就緒來做，有時候，宜應集思廣益，大家共同來研究，而謀求本縣之發展。

許議員宣武：

一、剛開縣長答覆，當然是困難重重，很多待辦建設良有很多困難，不過本席曾開縣長施政報告內載，有此構想，然以本席意見，當然我們應該想辦法早日來實現，而如何來實現，由以縣長看法是剝削政府財力儘量去做，然而本席看法就是想把這構想，擬訂一種的鼓勵民間投資辦法來做者所獲成效較大，這不是要縣長這樣來做，縣長看到可行性者，把縣長構想實行以後，儘量想辦法去克服這些困難，既然要克服這些困難，以本席意見，把這些困難解決後，才讓民間去投資在這點。(無答覆)

二、早上大會許委員曾提到湖西段道路確實破壞不堪，車輛無法行駛，尤其騎摩托車者倍加危險，希望縣長多重視，早日設法維修。

三、近明時在去年澎湖農村地瓜、落花生發生病蟲害，結果影響到本縣農民收益很多，因此，最近省農林廳為了改善本縣地瓜種苗，撥款六十萬元給澎湖農

業改良場，旨在獎勵本縣所有地瓜苗能夠汰舊換新而加改良，惟是最近聽到該改良場，仍向本縣各農村收購地瓜種苗，帶回改良場加以培養，不僅難有違農林廳原來之獎勵意旨，尤其本縣地瓜苗先是發生病蟲害，如果加以培養者，其病蟲害發生蔓延一來，對本縣農業收穫影響莫此為甚，所以希望縣長應加重視一下。

四、據我了解，最近批准本縣興建國民住宅一百間，該條件是應該建設都市計劃區域內，不過據湖西、白沙鄉村一般居民反應，同樣我國民，但政府都不重視沒有獲得分配，他們要求縣政府向上級爭取，使能獲得平等分配到鄉村也應該獲得建設之期待。

答：

二、有關湖西段道路破壞不堪，要求早為整修這點，本人身已答覆過了，不再重複。

三、湖西鄉地瓜種苗問題，曾開改良場鄧主任告訴我，湖西農民的要求是金門某一種的種子，這種種子的試驗，然後需要經過三至五年期間的考察，是否有無適合本縣才能決定。不過本人記得他們所要求這種種苗，當初是相當困難，所以向台灣本島農場選購來澎供應，惟許議員所提這意見，當可向改良場加以追擊，今後是不是可減照費見來供應。

四、鄉村國民住宅分配問題，在這次省府公佈新建國民住宅申請辦法外，過去本縣國民住宅基金剩餘額，約有四十六戶可分配給鄉鎮個別申請新建，本府正在策劃中，將來若能定案者，也可彌補各鄉鎮有意申請國民住宅者之希望。

蔡議員團圓：

縣長任期已逾年餘，但在這期間對計劃很多，惟實施問題還要值得我們檢討的地方仍然不少。比喻發展觀光事業，請問縣長，發展觀光事業，究竟招徠那一些觀光客為對象來澎觀光，請先作說明。

答：

發展觀光事業對象，吸引那一些觀光客這點，我們是不管上、中、下者都應該儘量吸收，在目前言之夏季觀光客也不能完全忽視，雖對我們地方的經濟幫助不太高，這些就是我們的顧客，當然能吸引地方最有利的顧客最歡迎，但應視其我們自己着眼點，將來如何吸收觀光客，我們各方面都要顧慮到，最重要者本人仍感對地方最有利的這些觀光客為對象。

蔡議員團圓：

一、凡是發展觀光事業，不啻是鼓勵私人投資或者政府投資，應先以物色對象。譬如說，本國人或者那些外國人爲對象，需先確立目標，我們應該針對這方面來投資，不然這筆錢投資後，不見到對象，一來就非常厭惡我們的精神與努力，或者金錢。所以，我想如果發展觀光事業，一定要覺得針對我們的目標環境，設立條件是適應那個人能够來澎觀光。否則，倘若盲目投資了後，最後依然怨尤的失敗，這點提供縣長做參考。（無答復）

二、自從今年本縣發生了交通問題，尤其季風不斷的來潮關係，發生了很多物資的缺乏，牽涉到澎湖既有例，可做爲警惕，所以在平時應該如何來確保民生必需品，這方面縣政府宜須多加努力。不啻這是不啻所受了一點季節風或者交通問題的阻礙，造成了這情形，但如果萬一戰時者，澎湖情況更加嚴重，因此，平時應如何來貯備民生必需品，這些工作，我想在本縣來看是一非常重要的問題，所以應當我們事先考慮到種種因素的阻礙，準備民生必需品需要多寡的貯存，先作未雨綢繆之計劃，不然來次類似情形而再次重演者，對民生方面的影響莫此爲大。（無答復）

三、澎湖縣政當然由縣長來主持，其外有中央、省、各級機關配屬於在本縣，所以我們應與這些機關加強聯繫，有些工作仍靠它們來協助，然後才能達到完善縣政的推行。不啻在這問題中，有個感想，由單方來看，都自動要求我們配合來發展地方事業，可是中央或者省立機關，是不是有達到這地步是值得檢討者很多。諸如本縣現有農業改良場，水產試驗所的設立，究竟對地方配合農、漁業發展有多少的助益，本應以大膽來檢討尚有的不力。據悉，在金門地區，七、八年來，對地方土壤的分析已經做好，應該發展農業立場觀之，不啻本縣土壤性質者，如何來發展農業，這是紙上談兵的半倍功半的。雖然有設立這些機構，非本縣所屬，但是協助本縣推行縣政有所關係者很多，因此在樓方面的配合應由縣政府自行去尋覓，使它們所負任務能够配合本縣的需要。

四、今年承蒙上級政府的愛護，撥助本縣地方建設經費有兩、叁仟萬元，這筆錢要獎勵或者投資那一方面，應考慮到本縣全面性的發展，不應於投資在局部性就完了之，這是不符合目前的需要，所以本府感覺到省府的推行小計劃，那天如何來配合本縣農漁業的發展，使我發生疑問重重。在本縣漁

業獎勵都在船隻，現在本縣漁民大多是被僱用提供勞力者，但在政府立場都無計劃，使能達到小康地步，尤其本縣農業要發展小康計劃，因限先天性環境，農民耕地有限，無法做到。所以政府對很多獎勵事業，或者投資抑或建設，都無顧慮到貧窮的農、漁民，漁民者隨時提供勞力，農民者就是小農方面，都無是何的計劃，使獲達到小康的地步。所以，今年雖有幾千萬元的經濟建設，但都做在小部份的地方，本府認爲宜須重新檢討的必要。（無答復）

五、對本縣歷年青年活動，就是祇賴救國團所舉辦的郊遊活動而已，都無是何其他新花樣，所以這點總怪有多的青年，尤其是漁村青年，在漁閒期間，大多遊樂於彈子房、咖啡廳的不正當場所，致而造成了、許多的社會問題。因此，縣長除了注重物資性建設以外，凡對精神與心理上建設方面，希能多投資一點。

答：

三、如何來改善本縣土壤，才能發展本縣農業乙點，本人依然有此同感，過去曾經要求過農復會、農林廳、新竹改良場，對本縣改良場本身應有這種設備，據他們說，將近十年前，他已經調查過一次，但結果，當時調查表都不送給本府，今後可再請有關單位繼續對本縣土壤分析方面能够協助。

五、有關本縣青年活動，希要注重精神與心理上建設，這意見很寶貴，今後可再加研究如何來幫助鄉村跟都市青年，使能適合他們的活動設施，加以充實。

蔡議員團圓：

本府曾經建議過，鐵線尾漁港之建設問題，惟據縣政府答復是，一俟財源有著時辦理，然到了現在爲止，都未見提到這點，所以難得許議員所謂，有些議員的建議案，縣長與否重視的差別。比喻有些地方投資了一、兩仟萬元，有些村里要求縣長建了一、兩萬元的成溝，這道這種小型工程，還要她方配合款，所以造成了大家不滿與縣長就現在這點，這種情形下，在施政措施，對小地方，縣長也應該多加注意。

答：

蔡議員提到，所謂漁港建設問題，不啻是大型漁港也好，小型也好，各地方要求者很多，這次增加一仟多萬元經建經費，其用途會向各位議員說明過了，就是根據本縣環境的需用，假如能獲有關機關的專款補助配合可能性者，

本人是儘量不動用這筆款。譬如漁港建設獲得漁業局的補助，加建農村建設方面仍儘量復會的專款補助者，另一方面對本縣以比原外島的優待來協助本縣地方建設，這種機會比較多，尤以觀光事業言，也有某一機關，它自願來支援，這次中央觀光局也有一點預算來補助，而其他獲得專款補助，這是非常困難的，惟有這次北辰營區購地款，不管是省政府或者任何機關都不補助，須要由本縣自行籌措，所以這筆補助款，其用途儘量集中在爭取不到者為重點來使用的，這點請參議員原諒，當然繼續是漁港的需要，本人看法是一致，今後可極力向有關機關來爭取。

參議員團圓：

本席會閱縣政府預算書內載，所提到的各項漁港建設，都屬加強原有建設漁港，現未建設漁港的地方，從來都不談論，在施政中心是全民政治，所以這點，縣長任內，對這些過去縣政府未關照過的地方，應多加注意到。比如，社區發展而言，本縣曾經做過八年期間的社區發展計劃，但在比期間，據我所了解還有幾個貧窮的村里未做，這些村里永久使他們貧窮下去，我想是不應該，縣長可能不注意到這點。請問縣長？本縣現未列入社區發展者，究竟有多少個村里，縣長可能未能瞭解。

金局長祥卿：

全縣是九十六個村里，現已列入社區發展者六十四個，其他的馬公市區者有十個里，他係位處都市計劃區域內，所以還未列入，其餘鄉鎮還有少數的村里尚未列入，原訂社區發展八年計劃，省府業已修改為十年，此後還未建設社區者，可由省府統籌另案來研究的。

楊議員國夫：

空地保留問題，據悉都市計劃區域內，本縣縣民以往受政府地特法規所限制為私有房屋，應將空地保留。本席記得不久的時間，政府已有公佈而修正地辦法裏面建築物規則第二十條，就是說面臨海堤，三角地免了空地保留。我們為了實踐蔣院長所指示親民便民起見，我請縣長分別通知空地保留戶，使他們還向地政事務所去辦理免空地保留。

楊議員的意見，要本府分別通知空地保留戶，使他們能够辦理免空地保留，這節恐怕有點困難，假如疏漏通知時就發生許多的困擾，我想把這消息登報

建國日報，使當事人能獲週知較為適當，未知楊議員以為然否。

林議員謙登：

臨門殿民用機場道路問題，我請縣長查明竣工日期，竣工後經過使用多久時間就被壞，要限期到何時為止，斷該查明責任。

建設局土木課長洪松棟答：

有關機場這條路是在民國六十一年五月間完工的，經過六十二年春天，雨季來臨時有部份破壞，本府隨即通知承包商修理過了三、四次，而保護期限是一年的。

林議員謙登：

這責任是歸於驗收或者是承包商。

建設局土木課長洪松棟答：

完工後驗收當時有民航局、公路局、縣政府會同驗收的，那時候民航局工程師有提出意見，因該地區為窪地，經過填土有一公尺高的深度，所以他提詢過有無土壤密度試驗，壓度測驗，所壓密度够不够的這些意見，然以本府非工程專門機構，都無這種測驗工具、機器，所以施工時無經過壓實測驗，可能於土壤壓實密度不够，為易破壞原因之一。

林議員謙登：

這段道路由於洪課長之判斷，是應由承包商修復，經由縣政府再撥款補助給它來修理。

建設局土木課長洪松棟答：

如果在保護期間破壞者，應由包商負責來補修，假若已逾保固期間者，包商恐不合負此責任的。

林議員謙登：

請問洪課長說明是不過一年就被壞，那就請包商負責修復才應該。

建設局土木課長洪松棟答：

當時所有破壞部份，經本府通知後，它即着手去修理，先後共有三次。

參議員團圓：

這次北辰營區開發為商業區的公共工程設施，六十四年度總預算裡列有三百多萬元。請問縣長？該營區的防護已否與國防部洽商竣事，尤其該土地出售與本縣究竟多少價錢，是否定案。

答：

這個案，現未正式定案，聽說蔣主任秘書跟有關單位接洽過，據說五月底可以定案，至於土地價錢問題，我們是要求它照原議定九百三十八萬元，儘量不再增加，但是某一機關要求所分到使用土地，在這方面的有部份價值，唯對本縣整塊土地還未熟悉它有何的變動。

蔡議員團圍：

現在世界上科學是日新月異，每個國家都邁進核子、原子能的研究發展，所以原子能使用後帶來了幅射線的廢料，聽說台電公司，對此廢料之堆放發生一大困擾，是否投入海內或者埋設在台灣山上乃是一個問題。近聞把這廢料而選擇埋設於澎湖的離島，所以這點雖然能夠採取各種防護設備，但其幅射線難免會多少的漏洩。這樣的話是不是影響將來澎湖瀉出海面上魚類感染到幅射線，不過這點是否有無正確，本席是不太了解，但是分聞有人談到這事情，希望縣長宜須注意到這點。

答：

假如有此事實者，當可建議有關單位儘量堆放於東沙羣島，一來對本縣都不影響的。

藍副議長添福：

一、建設觀音亭海邊公園，據聞縣長答覆是退未設計與計劃，這類的藍圖乃是一種構想而已，這個案，由於本席意見，若未設計與計劃者，最好不要做，理由有兩點，一則建設海邊公園，據縣長計劃是要吸引觀光旅客，然以本席看法，將來建設了後，在夏秋兩季，而海水中午過後，大部份的時間都是退潮，一退潮當地就乾，無滴水，既如無海水者，遊艇就無法駕旋，這樣一來絕不引起觀光客感到興趣，所以在這情況下，本席認為設若投資了幾十萬元者，其效果不大，不如乾脆就不要做，同時據說遊艇公司要來澎湖建造幾艘遊艇，這是值得考慮，因為本縣氣候是眾所共知，每一年能夠經營遊艇時間，祇有五個月的期間左右，最多不超過半年，那麼在這幾個月時間的營業收入，能不能維持够全年經費，也是一大問題。二是由台來澎湖觀光旅客都在夏天，不悉本縣冬天季風一到，風力是多大的情況，我看若若開發了後，對利用價值是不算理想，所以一投資幾十萬元是一個不易事，早聞縣長所答覆，現在還未設計，希望縣長對海邊公園最好放棄計劃不要做。

二、早上本席提詢過為機要秘書批核公事之節，縣長一大開口就是天下沒有這回事，如果有的是違法，據縣長說明要調查，結果其情形如何，究其是有，還是沒有，希望縣長作一完滿答覆。

答：

一、開發馬公海邊公園這節，副議長的看法當可做參考。

二、剛才副議長所提詢機要秘書代批內按原亦即村的漁民分配漁船引擎這問題。係為本人時往台灣本島不在時的代理，現在主任秘書、吳秘書、王秘書、林秘書、都各有本人職章，同時都可以蓋的。本人不管是離開縣政府赴台灣本島，或在縣政府辦公，他也可以代批公事的，不但是機要秘書，自於這些所有秘書依然是此。前任幾位縣長而言，都是採取這例子，所有公事都分交由幾位秘書來代批，不然如僅有一個人來批核公事者，實在茫然難受的。所以早上大會中有幾位議員提到機要秘書的問題，時因本人有點錯覺，自感非常抱歉，乘此機會，我請各議員先生原諒。

藍副議長添福：

早上大會中本席所提詢至點，並非平時代理縣長批公事，其主要是縣長因公往台灣本島出差時，所有職務是不是指派有代理人，因何公事仍要由機要秘書批核後加蓋縣長職章，然後會同縣長職務代理人這點在公事處理程序上是否對是不對。本席提詢後縣長一答是天下沒有這回事，所以要求縣長調查清楚，究竟有沒有這事情，何時告訴我都可以。

答：

關於分配漁船引擎問題，本人還記得機要秘書時有提詢我，本人也有指示其原則，同時也有查詢過水產課長，據說漁業局會核定在案，所以轉報漁業局時，因有時間上的限制，是不是按照本縣所分配的定案請它核示。赤馬村兩位漁民都來過縣政府請示過，在一、兩天的時間，申請放棄與恢復分配，為了減少糾紛起見，還是比照以前來處理較好，當然那一天本人記得沒有出差去台灣本島，不止這一件，或有許多公事，非本人親自批核，係他向我報告如何來處理後，我請他代為代批的，不過這種情況是不多的，在這種情況下，這個案本人承認沒有簽字，乃是他代理我蓋章的，本人可向副議長致表達歉。

藍副議長添福：

縣長因公外出，前往台灣本島出差，職務交給那一科室主管代理，在這期間的公事，是不是一定要由機要秘書批核，加蓋縣長職章後，會同縣長職務代理人，究其規定是何，我請人事室高主任把法令規定解答一下。

高主任武雄：

分層負責就是說有些縣市政府業務很多，所以省政府訂頒有一種負責區分明細表，內容規定有縣長、主任秘書、秘書、局科室主管、所職掌業務範圍都有明確規定。至於秘書職權依照分層負責區分明細表是無執行的職權，祇有主任秘書跟單位主管才有代行職權，但以秘書因縣長公務很多，有些業務需由秘書代批，這不屬於分層負責方面業務，站在我個人立場的看法，屬於公文處理方面，這是不屬於人事室的職掌。但以我個人認為秘書代蓋縣長職章者應該是縣長在才可蓋章，縣長不在者，當然不能代蓋職章。剛之本人所說明這是情理上，不過實際上有個問題，如果縣長不在，有很多公文必須由代理縣長批核。一來代理縣長可能無此時間，可是以往習慣上，很多秘書都照樣蓋章來批核，在法令上而言，是不應該，但實際上是發生這情形，這點在縣政府自幾年前就發生類似情形，這是實際上跟法令上矛盾的唯二問題。

藍副議長添輝：

剛才高主任說明的很清楚，縣長不在，照規定要由縣長職務代理人來批核，如果他忙於公事上時，可由秘書來代簽，但要加蓋私章有職章，然而按照分層負責言之，秘書也無代批職權，這是本席所提的焦點，縣長不在時，就是讓一個人來操縱，如果長比以往，將來對縣政府的處理一切公事會不發生問題，請如前個月有件公事，就是由機要秘書批核蓋章後，會同縣長職務代理人。請問縣長這種做法是否有超過職權範圍請說明。

答：

代理縣長批核的公事，然後會同縣長代理職務人這點，乃是過去習慣上，為了減輕縣長職務代理人，在縣長不在業務上的繁雜，都交給秘書來代批的，有時候主任秘書忙於工作，也可請秘書表示他的意見，請他來代批，至於副議長所提議乙點應該也是可以的。

藍副議長添輝：

縣長不在往台灣本島出差，縣政府凡有公事應交給縣長職務代理人，是不是可蓋縣長職章。然公事上本席所看到是寫著縣長公出，由職務代理某某人代

行。請問縣長，縣長不在，凡有公事要處理時，是否可以蓋縣長職章，問題在這點。

答：

照一般慣例是不可以的。

許議長紀盛：

縣長，如與法不合者，雖然過去縣政府有此慣例，本人盼望長縣改正，假若今後縣長因公赴台出差，凡有公事，經過機要秘書看過者，宜須加蓋自己印章，屆時縣長職務代理人來批核，依照政府規定的公事處理程序來做，不宜說是以往慣例，為了方便起見，有違法令規定，這點希望縣長今後應加重新考慮與改善，同時這是過去慣例的錯誤，希望各位議員同仁能夠見諒。

答：

這點我請各位議員原諒一下，剛議長提說，本人不在，機要秘書不要代理本人職務這點是可同意，假若本人不在時，職務代理人是主任秘書，他原來所有公事的分擔，加上本人因公外出，一切公事使他來批核者，確實是難以負擔的，是不是仍然交由機要秘書或者其他秘書分擔來批閱，是否可以。

藍副議長添輝：

一、聽說今年歌唱比賽，教育局長會有宣佈，那一所學校如獲冠軍者，縣政府要補助赴台參加比賽的經費。結果有馬小、中正國中獲得冠軍隊，後來縣政府組了一個隊是補助一萬元，但學校感覺到不夠再要求提高到一萬五千元。迨至最後核定的中正國中，馬公國小沒有參加，據說理由係學生安全上有問題。嗣後為旅台同鄉百宗先生返澎而獲悉，私自捐贈了一萬五千元，使得馬小歌唱冠軍隊始獲往台參加之機會，這件事情委巧中正國中校長是縣長的女婿，耳聞外界紛紛有此不實的傳言。尤其這問題具消息建國日報報導後，縣政府機要秘書在一天內打電話給馬小校長，請他一定要到縣政府，那麼？一位機要秘書之濫竽，究竟有多少大使我費解，這樣做法，如有事實者，是否有無逼俗之嫌。

二、今天本席接到木縣汽車公會副本，內設警察局為加強取締自用車非法營業。有一天，四海飯店四、五位旅客，他們向觀光計畫旅行社三台計程車，議價是一千二百元。然後海灣遊覽公司董事長獲悉，即打電話向該旅客討價還價，以八百元而承諾出租。聽說董事長就開驗金馬旅社自用車載客下鄉遊覽

而超載，正在行駛中被警察碰見一直追趕。最後該車子被抓獲，結果警員不以非法營業來取締，而做超載之處理，所以引起外界的批評，金馬旅社乃是縣長所有，惟恐得罪於縣長，既然問題發生於適巧，所以大多不替的批評，依然繫於縣長身上，對這事情希望縣長加重視一點，同時對自用車之非法營業仍應加強來取締，藉以保障營業者的權益。(無答覆)

吳局長炯泰：

省府規定縣應舉辦音樂比賽，依照該辦法第七條就是各縣市冠軍隊可代表參加省的比賽。可是，是否一定要去參加，並不是說無代表權的問題，也可說是有無經費，剛才副議長說的技巧，並不是誰來擔任校長，就可以代表本縣去參加，實際上好幾年來馬公國中都是國中組的冠軍，都由它代表去參加，今年適巧中正國中獲得冠軍隊，也非今年因為誰來做校長，就代表本縣去參加或者歷來都由它去參加的。

藍副議長添福：

局長有無在事前宣佈不管是國小組，國中組獲得冠軍隊，冠軍組都要讓它赴台參加比賽，這點如果事先無宣佈者，當然是無可厚非，請教局長？究竟今年有無宣佈國小冠軍組仍可參加，果真有宣佈者，宜儘請到做到，問題在這點。

吳局長炯泰：

領隊會議乃由本人主持，當時所宣佈是縣冠軍可參加，不過我在事前了解是無預算，應視本席經費情形作為決定，本人並不宣佈國中、國小有經費都可參加，時有第三課課長也參加與會，問他就可獲瞭解，本人並不宣佈一定讓它們去參加省比賽，實際上本縣預算也無這筆補助經費。

藍副議長添福：

有關機要秘書問題，昨天高主任曾說明過是依法不合，然據縣長所辯解都是縣長不在，所有公事，祇以主任秘書是無法處理。請問？縣長不在時間，其職務代理人是由主任秘書也好，民政局長也好，機要秘書所批核的公事，蓋縣長職章者是否合理，如果合法則繼續做下去，假如不合法言宜應停止。

答：

本人是政務官，非事務官，所以有許多法令可請事務官來解釋比較清楚，有關機要秘書可否核制公事之職權問題，我請高主任說明一下。

高主任武雄補充說明：

關於此一問題，昨天本人會向各位作說明過，惟因副議長提詢於突然，使我說明稿不太清楚，這問題是屬公文處理方面，係行政職掌範圍，但是牽到權責與分層負責，人事等問題，所以今天本人再作補充說明，分層負責跟代批公事是兩回事，分層負責，以某些事項是由第一層縣長來執行，那些事項是由第二層單位主管來執行，省政府都有明文規定，昨天本人所說明過，實際上秘書是無執行權，但有審核代批文牘的職權，所以縣長在府辦公時，不管是機要秘書，一般秘書也好，都可代理縣長批閱次要文，如果說重要公文，當然會批閱公文了後，蓋私章有職章加簽意見，府呈主任秘書、縣長核定，倘若次要公文者，秘書可使用私有職章跟縣長交帶職章來判行，但是縣長不在，應該是不可使用縣長職章，比喻：由主任秘書代理職務者，他應蓋代理章，實際上有很多次要公文，如果縣長不在，全部送交代理縣長來批閱者，可能沒有時間，因此以往習慣上，很多位秘書，縣長不在時之次要公文，都照樣蓋縣長職章來發文，應該這是一種的錯誤，但時因無人提出異議問題，而且沒有發生是何問題，所以形成例行的司空見慣之習慣，既然今天有此問題而發生，我想，如果縣長不在時，應該重要公文，或者特別重要公文者，秘書批閱後，仍應轉呈代理縣長批核決定才對，如果次要公文，按照情理上言之，應由秘書可代理縣長來批核，可是這點就發生在技術上的問題，究竟是蓋那一個章，不能夠蓋秘書職章，如果蓋主任秘書的職章，他的職章都不交給這些秘書，因為以往歷屆縣長的主任秘書也不多刻幾顆職章給秘書使用，因此剛才縣長也提說過，要請示上級這點，我想，會後當函請省政府核示主任秘書職章可否多刻幾顆交給秘書來使用。

答：

機要秘書代批公事這點，今後可遵照各位意見，不給他來代批，而可符合各位的意見，另一方面，縣長不在時其職務代理人能不由幾位秘書還可使用私有職章判行，是否合法，可再請示上級核示。

許議長記盛：

這以本席感想，既然副議長有此意見，縣長在府辦公時可自己負責，假如縣長不在赴台出差者，縣長所有職章從今天開始停蓋，一俟縣長請示上級核示後再作辦理，縣長是否可以。

許議員宣武：

昨天林議員也提到自機場至馬公間道路破壞這事情，據聞洪課長所答覆其實任似非包商，應該請是歸屬縣政府，縣政府已是承認設計的錯誤，然而設計錯誤等於浪費國家財產，請教縣長，浪費國家財產，應該犯了何罪，尤其是縣政府素來是有無犯過。

答：

這事情的發生非在本人任內，所以本人也不據瞭解其情況由何而來，站在本人立場，仍難追究前任縣長之責任使他難看，但實際上，以我的看法與瞭解它的事後經過，有關路基出於問題為主要原因，依據這點，使我感覺到在施工期時，不應該將其路面着即施工，所以本人也同意洪課長之看法，其實任本處乃應負大部份責任，是這樣子的。

許議員宣武：

頃聞縣長所報告，既然縣政府應負大部份責任，一來等於說是把人民財產浪費掉一部份，這樣子我請教縣長是否有無犯了過錯，請人專空高主任答覆一下。

高主任武雄：

公務員如果是有時候違法，失職之行為者，當然視其情節輕重而處理，不過人爭單位顧主辦業務，究竟這位公務員有無負責或者是違法，他的情節輕重到什麼程度應由他的主管來認定，非屬本處權責範圍，所以對此案本人站在人事單位不便作一說明，應該是無責任，或其輕重到了是何程度，本處都是根據主管認定有無責任，輕重如何，才依照獎懲標準做為處分。

許議員宣武：

所謂情節輕重這點，由於這次把這條道路的修整編列了三十四萬元預算，惟當時係縣政府的設計錯誤，導致道路之易壞，而造成政府浪費了這筆經費，這情節究竟是輕或重，太席函待瞭解。

答：

這情事剛才高主任曾說明過，尤對施工設計其經過，昨天洪課長都報告了，對此問題，於在昨天本人就向各議員所答覆，也並不是把責任完全推卸到資會，主要是請各位提供實質意見做參考，這點請大家諒解。

許議員宣武：

不過本席仍欲縣長把這責任應調查清楚，以免將來假如這筆預算不通過時，說是議會不做的。

阮議員觀智：

一、剛才有幾位議員所指責有關今後如果縣長赴台會出期間，縣長職章不要蓋這點，我認為縣長應以身作則，把職責要分開清楚，做到分層負責，應該蓋者則蓋，不蓋就不蓋，副議長提供意見一項，他是有根據，所以希望縣長今後應注意改善。

二、林議員所提詢收闢新生路上縣長所有房屋外面搭建房子這節，我們曾勘察過，第一他沒有人行道，第二這條路是單行道，第三沒有人在那地經營攤販，但是現在民生路攤販是要取締，反而新生路准予設攤，這是縣衙准予放火，不准老百姓點燈，昨聞縣長答覆，所謂房屋地皮是自己所有，曾經建設局核發建築執照，但是建築與建築執照是不同，所以希望縣長今後對這些小缺點仍要注意改進。

三、劉議長曾提說過的學校問題，據小孩子回家裡說，學校老師都哭哭啼啼，這問題未知縣長是否了解其情形是何，以上免作答覆。

林議員觀登：

公務員購買乘車月票，票於台灣本島所有公共汽車都採取剪洞式回數票的辦法，可是本縣公共處限制公教人員及學生月票須於當月內用畢，逾期則作廢，惟間有部份購買月票者，或晉省公幹，或因故未能將月票全部用盡者，致使平日犧牲若干車票，殊嫌不合情理，尤其規定之苛刻為全省所僅見，這是人民的權利，本席建議縣長請公車處若即設法解決。

阮議員觀智：

本席於在上個月因事前往風櫃里，時逢下雨而搭搭公共汽車返家時，在車內乘客僅有十幾個人，惟看到站在路上有位學生舉手攔車，但車而不停使他啼哭不休，使我費解，最後查其原因原是班車，並不是學生專車，所以不准予上車，其良心何在，希望縣長今後對此情形需加注意與放寬學生乘車的尺度。

郭處長振綱：

一、關於公教人員乘車月票限制當月內要用畢一點，本人站在主管立場，過去從未談過，尤其資來也沒有發現，本來公車月票是一公辦事業，照規定持票人

在當月內一定要用罄，這情形本人也覺得不合理，所以既議員建議後，着即採取措施加以改進，現在一個月內，不受上下半個月之限制，現在有點問題係公教人員有部份購買月票者，奉令因公出差四、五天，迨至公畢返縣時之票洞就費光了，這是未能退票，本人認為對車管處也沒有贊助，惟對公教人員依然是一種損失，這問題本人曾向交通處提議過了，結果未獲同意，不過我們應該為公教人員着想，必需要解決這件事，所以今後可請縣政府有關單位，向交通處再進一步研究如何來改進。

二、剛才既議員所提議的學生車票問題，本人覺得是一缺點，因人事不健全，所以經常所發生錯誤以後，對車軍和駕駛員都有嚴厲處分是絕不寬容的，剛才既議員提到這問題，特別接受，確是有此缺點可即改進。

陳議員伊鋒：

剛才郭處長這樣答覆，本席絕對不同意，這問題在車管處可能自行解決者，處長不應將此責任，再拖卸到交通處。

郭處長振綱：

這問題本人可請示縣長。

許議長記盛：

本縣公共車管理處非屬交通處，主管長官是縣長，所以有關車票問題，應該遵照議會意見去做，惟問處長所答復，一切都要請示交通處長，車管處是屬縣管交通事業機構，依照民主政治的權能原則，縣市議會自有政權，縣市政府有治權，今後希望處長應多加研究法令，據說，交通處長不准，這是處長對法令解釋的錯誤，准予不橫責屬議會，是否同意來做，處長應與縣長研究商量決定才對，並不是交通處准否這問題。

楊議員國夫：

請問處長，現以貴處公車的經營，是服務為目的，抑或賺錢為前提。

郭處長振綱：

剛才楊議員所提詢這點，本處絕對是以服務為目的，並不是賺錢為原則。

楊議員國夫：

甫問處長所答復，貴處既然是以服務為目的，惟據我了解，行駛班車時間經常發生誤班與誤點，對乘客服務甚不周到，使他們紛紛紛譴責，請問處長？現在零路一天共有幾班的班車。

郭處長振綱：

自前公市區到後窟潭這段一天約有七、八班。

林議員謙登：

剛才本府所提詢的公教人員乘車月票問題，縣長還未答復清楚，據說要研究或者請示交通處這點，本席絕對不同意，這個案今天一定要肯定來解決。

答：

對公教人員乘車月票這案，由以本人感想，該名稱是不是改為回數票，最後可把貴會決議案函送本府。

郭處長振綱補充說明：

本處公教人員乘車月票，曾發售了一個月份，但持票人因情形特殊，還未用罄者，到了下一個月還可繼續使用，本處從下一個月起可開始實施。

陳議員伊鋒：

一、民國六十年間時在本縣主辦南區七縣市少棒隊循環賽，一時風動本縣帶來了地方繁榮更招徠很多觀光客來縣參觀，縣長？是種比賽有無價值在本縣再次舉辦，假如有需要者，我想陳議員有赴台機會，仍請再度爭取，同時縣政府可編列預算，並向本縣工商界去募捐來支援，今年度已是來之不及，我們需要準備年度來做，縣政府如果補助經費也不多，縣長能不能考慮到這節。
二、本年度省選會決定在高雄市舉行，直接對本縣有莫大的關係，因本縣旅高同鄉者甚眾，鑒於本縣歷年參加省選會，所帶回參加項目成績之不差，假若在其他縣市官，是無可厚非，惟有這次在高雄市參加省選會者，則恐會影響到旅高同鄉的不面子與本縣聲譽很大，對此問題希望教育局不應形式上來做，宜須提前有所準備，免有屆時才匆忙來集訓情形之發生，同時對小型比賽盼望教育局務須儘量爭取中南部也好，能獲在澎湖舉辦比賽，一方面也可提倡本縣全民體育（無答復）。

答：

下年度少棒比賽是不能在澎湖舉辦這問題，假如在澎湖舉辦約需十五萬經費，在縣政府籌措這筆經費有感相當困難，過去是採取了各種方法向社會上募捐的，我想明年度恐怕來不及，同時本縣少棒隊現在祇有馬小、中興國小的兩隊而已，至青少年棒隊也不多，今後一方面鼓勵學校繼續增加隊容，一俟六十五年度時可先作籌備，至於經費本府可編列三分之一，餘之二三分之二可向

社會上募捐，未知各位議員意見以為如何。

楊議員國夫：

陳議員提議過少棒比賽要爭取在澎舉辦有關經費問題，既然縣長答應補助三分之一者，這由本席看法，我想這是沒有什麼問題，如今年度本縣教育經費編列一億多萬元，自於十五萬元的區區數額，我想是當無問題，據說現在本縣少棒隊僅有兩隊，可以說本縣對棒球活動素來都不重視，不然每一所學校應該多推廣棒球隊才對，縣長又說少棒隊經費要領了三分之一，在本席不同意這點，乾脆就不辦，設若要辦凡是所需經費全部都要編列，不要說是三分之一，而地方人士募捐，我想這是本縣的唯一恥辱。

陳議員煥良：

本席記憶民國六十年間少棒隊，在蔣縣長任期內，所要求補助經費是五萬元，結果總開支十一萬多元，那時該經費來源縣政府是動支預備金，報到財政廳時，核定為四萬元，其他：聲望補助三萬元，在地方上募捐經編，其成績不如理想，縣長剛才提說所需經費十五萬元，以我的看法，祇是收支平衡而已，假如加上整理場地是不夠，倘若爭取來澎再次舉辦，我看當無問題，因當時本縣主辦南區少棒循環賽，所表現是非常成功，都受它們的讚譽。

蔡議員國圓：

一、近聞報載消息，獲悉政府徵用民地，如果一年以內不使用，原地主可要求歸還，三十九號路總督徵收民地，設若在法令期間未能開闢施工，是不具影響到被徵用民地，而地主請求發還時間之限制。（無答復）

二、最近聽說中正及永安橋今年省府撥款補助本縣，把該橋加寬加高，但是以往不管會議會或地方老百姓都迭次要求開闢涵洞，使海澗能夠交流，魚蟹及海中微生物皆能游入，俾助內海一帶淺海均變為活海，一來對居民漁產收益幫助匪淺，惟未知對該橋改建設計，公路局採取何種方式，請縣長作一說明，使我們能够瞭解。

三、昨天本席看到縣長為開發觀音亭海邊公園的初步構想藍圖，使我感到縣長下決心發展本縣觀光事業，預定在當地建造一座高達二十幾丈的媽祖塑像，而遠想到位處朝陽里忠烈祠，係日據時代神社所改建，現在呈顯破舊，本席建議縣長應即移用觀光區預定款，作為改建忠烈祠，加以美化使能成爲一所以現代化公園，一來仍可達到觀光的目的，並可達到民族教育意義，這點未知縣長

長意見如何。

四、澎湖孔子廟魁星樓爲本縣古蹟之一，惟該建築物依然日據時代舊有建築家，認爲一處有價值的古色建築，但是歷年來之失修早有倒塌之虞，可是據許多外方人士稱讚該樓頗能代表東方藝術，今年上級政府撥款本縣經費算來也不虧，縣長是不是可依照原星樓原樣在原處實行施工興建，藉以增添觀光資源。

答：

二、中正、永安橋加寬，加高乙節，今年度省議會正在審議中，依據它的預算書編列改建經費是六百六十萬元，乃由公路局自行設計，發包派員監工辦理的，至於兩橋下開深涵洞節，木人也曾經提供意見，一俟他將來派員來澎設計時，可再詳細提供參考。

三、朝陽原礮藥庫、忠烈祠一帶，北辰營區，本請國防部，行政院一而來處理，等待北辰營區案實施後，連帶紅木堤礮藥庫區附近籌建國有公園時跟忠烈祠配合，將作爲綜合運動場之計劃，惟上面還未核下來。

四、有關孔子廟魁星樓改建實屬重要，最近接到省政府來函中，也有強調管理與維護應予特別重視，本府曾經函請撥款專款辦理，至於有關設計方面，以我看法，魁星樓因過去所設計，甚然美麗的古典古香的建築物，以古蹟而言，是值得原樣來維持，然其構造方面稍可改建。

藍副議長添福：

有關七美鄉漁港新生地被該村民侵佔約有十幾家，惟其中祇有三個人被移送法院偵查判處徒刑，當然他們如果是侵佔者，因何僅僅三個人移送法院，是否合理，這問題，既然已成事實，本席提出兩點建議，第一點請縣長向法院交涉，儘量判處免刑。第二點縣政府迅將該新生地辦理標售，我請縣長注意這問題，早日善爲處理。

魏科長慶沂：

有關這問題本人自從財政科質詢結束後，隨即前往法院與金院長交涉，並請從輕發落，不過按照司法程序是檢察處起訴以後，結論，法官一定要宣判的，當天本人所交涉意見，希望准他有申訴機會，請暫緩判刑，但已獲同意，所以本人返會了後，即將情形轉告各議員、副議長、許議員瞭解，竟能轉知被告逕向法院提出陳情書，然後根據有力的資料予以判刑，從輕發落，至於

說有人依然佔用土地者，不移送法院，現在佔用者為何要移送法院，這點並不是我們處理上有所徇私，我相信各位議員都了解這個案非最近所發生，時在七、八年前有位顏順衷者，惟自發生佔用以後，他都各方面關說，並向蔣縣長提出切結書，其內容是該土地政府不管何時使用，或出賃，他都願意歸還，同時將如標傳時也願意參與同樣來投標，這時候蔣縣長就批准，情形是如此，所以我們並不是有厚此薄彼的差異，現在祇希望儘量把這事情能夠完滿解決。

藍副議長添福：

據我了解，現在建設有房屋者法院依據保證書判處無罪，然後公事送到警察局，把房屋拆除者，吃虧就很大，所以這問題要注意到這點，雖然法院判刑如何，在此期間，貴府應將這塊土地趕快辦理標售，如果佔用者能以高價承標，就不發生意外的損失，所以這問題在法院未判刑期間應及早計劃將其土地先行辦理標售，以免影響到後來老百姓莫大之損失。

陸科長觀新答：

我們是希望他們能早提出書面，而表示遵守法令恢復原狀，這樣子對法院判刑是絕對有力，嗣後如吳宜判無罪，他們還未拆除房屋以前，可即辦理標售，現在已獲省政府核准，不需要另外辦理其他手續，再延長時間，這樣一來，在此時間他若能最高價讓售者，就不必要拆房屋的。

藍副議長添福：

按照科長市所說明情形，在法院宣判以後，還未執行以前這段時間把這塊地標售出去就沒有事。

陸科長觀新：

可接受副議長這意見。

陳議員煥良：

一、對漁船課稅，據我了解是想據它的漁獲量而課稅，這點以本席看法似不合理，由於本縣地理環境與其他縣市較差，有的一年間未會到魚市場賣魚者，它們就免課稅，勢此長往，難免發生課稅的不公平，本席建議不如依據它的噸位作為標準來課稅較為合理。

二、耳聞在縣長總質詢，最高潮一項是檢要秘書批核公事問題，據縣長所答覆，今後公事可遵照各位議員意見，不給他批核，我看這是見仁見智的不同，這

是不合理，以我們要求是縣長因公外出時，不應蓋縣長職章而已，這是本席意見，提供縣長參考。

答：

一、陳議員之意見非常寶貴，日前本人將與相似意見提供稅捐處長正在研究，不日可能決定。

二、可接受。

吳議員明則：

一、本席聽到縣政總質詢，使本席有一感想，所有建議縣長，今後對於縣長答覆本會議員同仁的質詢，有些地方需要扼要說明，當然縣長多作說明這是表示縣長之誠意，是不錯的，但是本席覺得有些答詢大可簡短扼要，不然本會原訂議事日程預定一天半的縣政總質詢已經延到三天，所以希望縣長今後對議員答詢事項能注意到這點。

二、對今後縣政構想或者措施也好，能够多方面儘量透過輿論界或者雜誌也好，藉以贊助縣長宣導與推行行政令，這樣一來，將對縣長施政政策可能收獲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小康計劃是上級政府正在積極推行的一大中心政策，據悉本縣所推行是項計劃，其經過成果，當然本席不便說起很少，但我所了解，相距上級所要求差異頗殊，希望縣長、民政局長今後對主辦課能够多點供給資料，使本縣小康計劃能達到更完美之境地。

四、原來本縣救難補助手續都由申請人經由村里長證明後，再向縣政府申請，核准後才由貴府通知當事人情據去縣政府領款，其申請來往時間，人力、財力浪費是不少，但得到補助款，據我所了解，只是三、五百塊錢，在無形中申請人減少了很多錢，所以本席建議縣長，既然縣政府器重村里長證明，是項補助款的請領，可直接將經費撥給鄉鎮公所，由鄉鎮長酌核核辦，其收據我看宏効匪淺。

五、縣長也可能瞭解，往日本縣有位最高稅務主管，他因不重視人民權益，被監察院檢舉結果而免職，所以本席希望今後稅務同仁對人民權益應多加重視，不宜類此官場觀念，而忽視人民之權益，同時希望稅務人員同仁能够做到多為人民服務的一本觀念，這是本席的建議。

六、時屆夏天，本縣觀光事業面臨旺季，招徠由台來澎觀光客，帶回台灣本島的

印象，認為本縣空氣也好，環境衛生也好，是很清潔的特色地區，我希望衛生局長在這方面多想辦法，最起碼本縣蚊蟲、蒼蠅定應撲滅。

答：

以上幾點我們應該遵照吳議員高見加強去做，不過其中緊急救濟，依照吳議員意見說，授權鄉鎮公所這點，有關申請人臨時發生緊急病情，未克取得村里長證明者，可自行填具保證書，保證假如虛領急難救濟款，經查明屬實者應負賠償責任，他可直接向縣政府申請後，先發款，然後二單單經由村里幹事調查，證明確有屬實，轉報縣政府者自不待言，假如申請人有虛領救濟款者當可追究其責任，這樣來做，我想比較發給鄉鎮公所領取之辦法為佳。

吳議員明朗：

有關縣長所說明，假若申請急難救濟者，不需經由村里長之證明，直接可向縣政府請領，對這點，本席意思並不是說政府不信任申請人，或者是不需要村里長證明，主要是申請人向縣政府申請，需要往返費時與加浪費，但貴府也未嘗即發救濟款。

金局長祥卿：

吳議員提議這意見，自從呂縣長主政後，對急難救濟特別重視，曾有交代民政局如何來便民，使老百姓方便為原則，至說交由鄉鎮公所核發救濟款這點，是否有無困難，當初我們仍有研究過，如果將救濟款撥交鄉鎮公所，凡申請人申請後，核准到鄉鎮公所去領款，在主計、會計處理上是有困難，歷年所需救濟款，全部編列預算後，撥交鄉鎮公所，當然這是比較方便，但有部份情形仍有困難，第一點原因是各鄉鎮人口數不同，使然貧民比率就不同，但在每年貧民調查，也不能先獲瞭解有多少人，而縣政府需要撥付若干經費，均有困難，第二點假定年有三萬元救濟款，全部撥給鄉鎮公所，它在半年間就發完，然後老百姓另有申請救濟者，究竟如何來處理，有關撥款給鄉鎮公所這問題，在主計上，我想將可研究是否可以，至於說申請人到鄉鎮公所去領款與到縣政府領取，以我的看法是相差無幾，不過位處離島的鄉鎮，後來需要特別來研究。

吳議員明朗：

申請人取得村里長證明後，是否能使鄉鎮公所採取最迅速方式向縣政府申請，核准了後把這筆款撥轉鄉鎮公所，藉使申請人趕到該公所去領取，免使當

答：

事人直接向縣政府申請，而增加他們的浪費。

臨時發生住院或開刀者，這證明准予事後可補繳，過去的辦法都由縣政府來做，這次可授權各鄉鎮公所來處理，並由該公所先將救濟款撥付申請人，這樣一來，都有諸多方便。

乙、第八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五月廿五日	六		九時	十二時
五月廿六日	日		二時卅分	五時
五月廿七日	一		九時	十二時
五月廿八日	二		九時	十二時
五月廿九日	三		九時	十二時
五月三十日	四		九時	十二時
五月卅一日	五		九時	十二時
六月一日	六		九時	十二時
六月二日	日		九時	十二時
六月三日	一		九時	十二時

日期	星期	會議次數	議案	時間
五月廿五日	六	議員報到		九時 - 十二時
五月廿六日	日	停		二時卅分 - 五時
五月廿七日	一	會第一次	開會 審查議案	九時 - 十二時
五月廿八日	二	會第三次	審查議案	九時 - 十二時
五月廿九日	三	會第五次	審查議案	九時 - 十二時
五月三十日	四	會第七次	審查議案	九時 - 十二時
五月卅一日	五	會第八次	審查議案	九時 - 十二時
六月一日	六	會第十次	臨時動議 審查議案	九時 - 十二時
六月二日	日	停		九時 - 十二時
六月三日	一	停		九時 - 十二時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五第屆八第會議縣湖彭、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紀
---	---	---

縣長席
局科室主管席

賓席

6	5	4
蔡 國 圓	葉 開 佛	陳 鄧 淑 君

3	2	1
沈 觀 智	呂 進 祐	楊 國 夫

記者席

14	13	12	11
許 素 榮	許 瑞 慶	蔡 福 田	許 宣 武

10	9	8	7
張 勳 九	陳 煥 良	吳 明 朗	林 聯 登

記者席

	19	18
	許 記 威	藍 添 福

17	16	15
高 清 主	陳 伊 鋒	謝 文 周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五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		下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五月廿五日	六		議員報到					
五月廿六日	日		停					
五月廿七日	一		會第一次 開會 審查議案			會第二次 審查議案		
五月廿八日	二		會第三次 審查議案			會第四次 審查議案		
五月廿九日	三		會第五次 審查議案			會第六次 審查議案		
五月三十日	四		會第七次 審查議案			會第八次 審查議案		
五月卅一日	五		考察			考察		
六月一日	六		考察			停		
六月二日	日		停				會	
六月三日	一		會第九次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蔡團圓 阮觀智 張勳九 陳煥良 林聯登 楊國夫 許宜武

謝文周 許瑞慶 陳鄭淑君 許素潔 吳明朗 蔡福田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黃鑫 財政科長陸觀沂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教育局長吳炯泰（薛國忠代） 主計室主任

涂育延 建設局長李雙喜 兵役科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衛生局

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藍副議長添福

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槍榮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甲、報告事項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二件

一、本縣殯儀館及門前空地擬變更作為海濱公園範圍之內請審議案。

議決：殯儀館及門前空地暫停使用，變更作為海濱公園範圍之內乙節，俟海

濱公園設計完成後再議。

二、澎湖縣六十三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修正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蔡團圓 張勳九 阮觀智 陳煥良 高清主 林聯登 許宜武

許瑞慶 楊國夫 許素潔 謝文周 蔡開佛 陳伊鋒 陳鄭淑君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建設局長李雙喜 財政科長陸觀沂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地政科長黃鑫 教育局長吳炯泰（薛國忠代）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公共車

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一、澎湖縣六十三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審查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蔡團圓 阮觀智 蔡開佛 高清主 謝文周 楊國夫 張勳九

陳煥良 許宜武 林聯登 許瑞慶 陳鄭淑君 陳伊鋒 吳明朗 呂進祐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黃鑫 財政科長陸觀沂 建設局長李雙喜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兵役科長

李沛生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民政局長金祥卿 教育局長吳炯泰

（薛國忠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乙、審議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審議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吳明則 陳煥良 葉開佛 張勳九 許瑞慶 陳伊鋒 呂進祐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財政科長陸觀沂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楛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報告，本縣六十四年度總預算業經完成第一讀，是否繼續第二讀，抑或各位自行奉閱，有意見者明白提出討論，經徵得全體出席議員同意，乃宣佈散會，明白繼續開會。

散會：下午三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許瑞慶 葉開佛 蔡國圓 許宜武 高清主

呂進祐 楊國夫 謝文周 阮觀智 林聯登 陳鄭淑君 吳明朝 陳伊鋒

許素榮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民政局長金群卿 建設局長李雙喜

財政科長陸觀沂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教育局長吳炯泰（薛國忠代）

兵役科長李沛生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楛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七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六十四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吳明朝 阮觀智 高清主 呂進祐 謝文周

葉開佛 許宜武 陳煥良 陳伊鋒 陳鄭淑君 林聯登 楊國夫 許素榮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財政科長陸觀沂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民政局長金群卿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

蕭鑫（周新武代） 警察局長孟昭照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建設局長

李雙喜 教育局長吳炯泰（薛國忠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楛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六十四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下午五時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卅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阮觀智 葉開佛 蔡國圓 楊國夫 許瑞慶 吳明朝 張勳九

陳煥良 高清主 許宜武 謝文周 呂進祐 林聯登 陳伊鋒 許素榮

陳鄭淑君

列席：縣長呂安德 警察局長孟昭照 教育局長吳炯泰 民政局長金群卿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建設局長李雙喜 財政科長陸觀沂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鑫(周新武代)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煥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一、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卅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陳鄭淑君 張勳九 阮觀智 楊國夫 許瑞慶 高清主 林聯登

葉開佛 許宣武 陳煥良 謝文周 呂進祐 蔡福田 陳伊鋒 許素葉

吳明朗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財政科長陸觀沂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教育局長吳煥泰(薛國忠代)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煥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公營事業機關其他特種基金六十四年度綜合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卅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蔡國圓 葉開佛 阮觀智 楊國夫 許宣武 張勳九 高清主

許瑞慶 陳伊鋒 呂進祐 陳煥良 謝文周

長郭振綱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公共車船管理處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煥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本縣公營事業機關其他特種基金六十四年度綜合預算案

議決：修正通過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蔡國圓 高清主 張勳九 陳鄭淑君 許瑞慶 阮觀智 葉開佛

謝文周 呂進祐 楊國夫 許宣武 陳煥良 許素葉 林聯登 吳明朗

陳伊鋒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煥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縣府函購同意預撥馬公觀音亭海堤工程款六十萬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預撥。

二、議員提案 通過 五件

三、人民請願案 通過 一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六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許瑞慶 許素榮 蔡國圖 陳伊絳 阮觀智 陳鄭淑君 張勳九

高清主 葉開佛 吳明朗 林聯登 蔡福田 許宜武 楊國夫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壽 秘書王朝勝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袁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檢榮

閉會：上午十時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殯儀館及門前空地擬變更作為海濱公園範圍之內請准辦理
議決：殯儀館及門前空地擬變更作為海濱公園範圍之內請准辦理

公園計劃完成之獎勵

一、澎湖縣六十二年度社會福利事業修正預算請案議決。
議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 查該案對於小康社福利部計劃經費，遲至三月始撥款核對辦理，延誤甚久，為時過促，難以發揮預期效果，請建議省府，於該項經費撥付時即予核撥。

(二)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三)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決議

一、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社會福利事業修正預算案，計開：(一) 社會福利部：六六〇元，合計六六〇元。

二、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社會福利事業修正預算案，計開：(一) 社會福利部：六六〇元，合計六六〇元。

三、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社會福利事業修正預算案，計開：(一) 社會福利部：六六〇元，合計六六〇元。

四、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社會福利事業修正預算案，計開：(一) 社會福利部：六六〇元，合計六六〇元。

五、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社會福利事業修正預算案，計開：(一) 社會福利部：六六〇元，合計六六〇元。

六、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社會福利事業修正預算案，計開：(一) 社會福利部：六六〇元，合計六六〇元。

七、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社會福利事業修正預算案，計開：(一) 社會福利部：六六〇元，合計六六〇元。

八、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社會福利事業修正預算案，計開：(一) 社會福利部：六六〇元，合計六六〇元。

九、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社會福利事業修正預算案，計開：(一) 社會福利部：六六〇元，合計六六〇元。

十、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社會福利事業修正預算案，計開：(一) 社會福利部：六六〇元，合計六六〇元。

十一、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社會福利事業修正預算案，計開：(一) 社會福利部：六六〇元，合計六六〇元。

十二、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社會福利事業修正預算案，計開：(一) 社會福利部：六六〇元，合計六六〇元。

十三、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社會福利事業修正預算案，計開：(一) 社會福利部：六六〇元，合計六六〇元。

十四、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社會福利事業修正預算案，計開：(一) 社會福利部：六六〇元，合計六六〇元。

十五、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社會福利事業修正預算案，計開：(一) 社會福利部：六六〇元，合計六六〇元。

附帶建議：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查該案經費用途，以擴大效果，以期擴大效果。

案

一、修正部分：公共車船管理處六十四年度歲次預算
(一) 交際費原列五一、〇二七元，刪減二〇、〇〇〇元，核列三一、〇二七元。

(二) 車船修理費原列二、五〇〇元，刪減五〇〇元，核列二、〇〇〇元。

(三) 燃料費原列二二六、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元，核列二一六、〇〇〇元。

(四) 房屋設備原列擴建車站費用二〇〇、〇〇〇元，悉數刪除。

二、其餘照案通過。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李國輝 林明光

案由：請縣政府撥款改善山仔頂地區供水設備(供山仔頂地區)案。

理由：山仔頂地區，地處偏僻，交通不便，供水設備，多已廢壞，居民生活，極感不便，且因經費不足，未

能改善，請縣政府撥款改善，以利民生。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李國輝 林明光

案由：請縣政府撥款改善山仔頂地區供水設備(供山仔頂地區)案。

理由：山仔頂地區，地處偏僻，交通不便，供水設備，多已廢壞，居民生活，極感不便，且因經費不足，未能改善，請縣政府撥款改善，以利民生。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殯儀館及門前空地擬變更作為海濱公園範圍之內請審議案。

議決：殯儀館及門前空地暫停使用，擬作為海濱公園範圍內之用乙節，俟濱

公園計劃完成後再議。

二、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修正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省撥本縣辦理小康計劃細部計劃經費，運至三月初發到縣

，距離年度終了為時短促，難以發揮預期效益，請建議省府，今後宜於年度開始時即予核撥。

(二)請建議省府儘量放寬小康計劃實施對象，以期擴大效果。

(三)本縣居民大多數從事漁業，請建議省府小康計劃宜針對本縣實際狀況，增列漁業項目，期對改善貧困漁民之生活有所裨益。

三、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一)歲出經營門6款1項6目水產推廣追加出國考察旅費九〇、〇〇〇元，征收興建水產試驗所土地補償費三、六六〇元，合計

九三、六六〇元，悉數刪除。

(二)歲出經營門6款1項15目馬公海堤工程追加預算六〇〇、〇〇〇元，悉數刪除。

(三)其餘照案通過。

四、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一)歲出經營門9款1項2目衛生業務原列預算八〇、六〇〇元，

刪減取締密鑿計劃一〇、〇〇〇元，核列七〇、六〇〇元。

(二)歲出經常10款1項4目社會救濟原列預算一五〇、〇〇〇元，

刪減人事費一五、六〇〇元，業務費一五、八〇〇元，旅運費九、六〇〇元，計刪減四一、〇〇〇元，核列一〇九、〇〇〇元。

(三)歲出經營門19款1項1目預備金原列七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建議：歲出經營門6款1項14目其他公共工程項下列有北辰營區等公共

設施工程費三、三四九、五四〇元，馬公海堤工程費七、七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一、〇四九、五四〇元，請作為解決暨安、

七美交通船，農漁村重要建設及修復本縣重要幹道之用，並將詳

細計劃送本會審議。

五、澎湖縣公營事業機關其他特種基金六十四年度綜合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修正部分：公共直營管理處六十四年度單位預算

(一)交際費原列五一、〇二七元，刪減二〇、〇〇〇元，核列三一、〇二七元。

(二)車輛修理費原列二、五五〇、〇〇〇元，刪減五〇〇、〇〇〇元，核

列二、〇五〇、〇〇〇元。

(三)什費原列二二六、〇〇〇元，刪減二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六、〇〇〇元。

(四)房屋設備原列擴建總站費用三〇〇、〇〇〇元，悉數刪除。

二、其餘照案通過。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蔡國圓 連署人：阮觀智 楊國夫

案由：請縣府撥款補助案山里興建民業活動中心(兼辦托兒所用)案。

理由：(一)該里人口衆多，原有集會所不够使用，社區建設時因經費不足，未

及興建。

(二)該里家庭婦女(多為軍工人員眷屬)從事家庭副業頗多，有設立托兒所之必要，以符政府推行小童計劃政策。

(三)該里擬建活動中心約廿八坪，需款約廿八萬元，該里無力負擔全部工程費。

辦法：以三對等方式請縣府補助三分之二工程費。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陳輝淑君 謝文周

案由：請縣府迅速建造西嶼國中北圍牆，以利教學案。

理由：查西嶼國中創校已久，因限於經費尙未建造北圍牆，影響學生上課心

神與觀瞻甚大。尤以冬季風期，颶風一起，砂塵襲擊教室，學生未能

上課。盼望縣府迅速設法建造，以利教學並壯觀瞻。

辦法：請縣府迅速建造。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楊國夫 蔡國圓

案由：請縣府迅速在馬公鎮壽裡、山水兩里開鑿深水井各一口，以解里民飲

水困難案。

理由：查馬公鎮壽裡山水兩里因建勢惡劣，淺水井未能達到地下水源，致

每屆夏季，淺水井即涸乾，飲水奇缺，尤遇亢旱，水荒更加嚴重，里

民生活均感惶恐不安。雖經屢次建議開鑿深水井，惟迄今未見實現。

里民莫不失望。宜請縣府爭取財源迅速開鑿，以利民生。

辦法：請縣府爭取財源迅速開鑿。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蔡國圓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增長馬公鎮桶盤里東碼頭，以利漁船出入案。

理由：查馬公鎮桶盤里港口，由於年久未加疏濬，土砂積塞，現已使漁船出

入港發生困難。影響漁獲甚鉅。盼望縣府增長東碼頭，俾使漁船能得

出入，以利生產。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葉開傳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重新規劃興建馬公第三漁港為大規模漁港從而配合為遠洋漁

船基地並請求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設漁造船廠開拓退除役官兵

製造縣民就業機會以促進地方確保經濟的安定和繁榮發展案。

理由：(一)查全省擁有七百多艘遠洋漁船以高雄港為基地，通常每二年需返國

上檣檢修乙次平均年有三百餘艘，高雄港日益壅塞，就遠漁船出海

達二、三個月之久，鑿開高雄前鎮漁港準備廢棄，必須遷移擬請配

合本縣興建第三漁港予以擴大建設將遠洋漁船基地移至澎湖，同時

由輔導會投資一修船廠進而擴充為造船廠便利各漁船修護，況本縣

現有海二軍區造船廠，歷史悠久，是造船、造機、人材之搖籃，培

養許多優秀技術人材，如將來船塢建設完竣亦可以就地取材，不僅

能緩和高雄港壅塞狀況，即對地方經濟繁榮及增進退除役官兵就業

機會皆有裨益。

(二)馬公港航道水深足夠，港灣遼闊，船隻暢通無阻，倘如建設為遠洋

漁船基地，漁船之進出非常方便，則將來建設之第三漁港只要以擴

大或配合需要稍多設施就會利用，不如當局計劃中遷至新打港時，

必需濬深航道，重新規劃或各項補償，徵購土地等等之麻煩，化費

龐大經費，澎湖將來建設遠洋漁船基地之後，對於魚貨之處理可以

興建大型冷凍庫，同時以冷凍船運至高雄，假使外銷魚貨增加，方

可研究為開闢國際漁港即將魚貨直接輸銷外，至於補給方面本縣與

高雄是一水之隔甚稱方便，惟全省從業遠洋漁船，澎湖籍船員，

幾乎佔有半數以上，因此將馬公港開為遠洋漁業基地，必受歡迎，

引起往來行旅之運增促進地方之繁榮。

(三)本縣馬公港確有俱備設置遠洋漁業基地之優越條件，在政府積極推

行九大建設當中，為配合高雄港之需要，以遷移該前鎮漁港時，請

優先考慮本縣馬公港為遠洋漁船基地，如以經濟效益而論本縣當優

先於他港。

辦法：(一)請政府將遠洋漁船基地移至澎湖馬公港並迅速建設為大規模漁港以

資容納。

(二)請行政院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在澎湖投資設一修船廠然後擴建

為造船廠。

丙、人民請願案

請願人：東文里長廖天壽 西文里長林 風

案由：請政府准將石泉分校獨立為文澳國小，以利東西文府里學童就學案。

議決：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張勳九 陳煥良 許瑞慶 陳鄧淑君
案由：建議勞工保險局放寬規定，以便蓬洋漁船船員參加漁民保險，以示公
尤崇。

理由：依據勞工保險局規定，漁民參加漁民保險，須具備甲類會員資格，並
取得魚市場銷售證明，始獲准投保，旨在防止浮濫，用意至善，惟對
蓬洋漁船船員而言，則不切合實際，且有欠公允，蓋蓬洋漁船出海一
航次，約需二年始返國，無法取得魚市場銷售魚貨證明，權益深受影
響，或望勞工保險局能放寬規定，以便蓬洋漁船船員參加保險。

辦法：(一)准蓬洋漁船船員得免魚市場銷售魚貨證明，上船即可參加保險，保
險費由公司繳納。

(二)請縣府建議勞工保險局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財政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阮觀智 許宜武 楊國夫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府撥一百萬元購買適當船隻一艘，作為望安鄉交通船，改善該
鄉交通案。

理由：望安鄉各離島交通，除部分漁民附搭漁船外，主要依靠軍運船維持，
惟據聞軍運船將於近期內取銷，應請政府未雨綢繆，速為購船維持，
以免離島交通中斷。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並將交通船交由望安鄉公所或民衆營運。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民政 勸議人：陳煥良 附議人：阮觀智 許宜武 楊國夫 藍添福
案由：建議縣府促成金門和澎湖兩縣締結為姊妹縣，以加強聯繫，促進團結
案。

理由：金門與澎湖同為台灣海峽中兩個反共堡壘，在地理上、地位形勢上均
唇齒相關，在歷史淵源上，澎湖居民多由金門遷來，而且兩地人口、
行政以及民衆生活習慣均殊多相同之處，正宜締結為姊妹縣，以加強
聯繫，促進團結。最近金門縣烈嶼鄉和本縣白沙鄉，結為姊妹鄉，已
奠定良好基礎，更宜擴大締結為姊妹縣。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勸議人：阮觀智 附議人：藍添福 楊國夫 陳煥良 許宜武
案由：建議縣府設法籌措建造七美鄉交通船不足經費，以期該船早日完成，
徹底解決七美鄉交通案。

理由：七美鄉交通船，由於財源無著，幾經波折，耽延良久，始終未能建造，
最近因船身結構不合規定，必須變更設計，估計須增加經費約二
百萬元，由於金額龐大，七美鄉公所無法負擔，致使造船計劃擱淺，
或望政府能設法籌款解決困難，早日改善離島交通。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教育 勸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藍添福 陳煥良 阮觀智 許宜武
案由：請動支預備金一萬元支援本縣少棒隊，並致電鼓勵案。
理由：(一)本省南區少棒代表隊選拔賽，刻正在台南市舉行，由於台南氣候不
佳，連日豪雨，迫使賽程延緩數天，本縣代表隊因經費有限，正面
臨川資短絀困境，倘非及時資助，食宿均成問題，甚至不得不退出
比賽返澎。

(二)本縣少棒隊雖屢戰屢敗，但全體隊員並不因而氣餒，反之愈戰愈勇，
表現良好，深獲觀衆一致好評，堪稱雖敗猶榮，宜致電鼓勵。
辦法：(一)請縣府採納，若即發款資助。
(二)由本會致電鼓勵。

六、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宜武 附議人：藍添福 楊國夫 阮觀智 陳煥良
案由：建議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連將公教人員及學生月票改為回數票，以示
公允案。

理由：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限制公教人員及學生月票須於當月內用畢，逾期
作廢，惟間有部分購買月票者，或習省公幹，或因故未能將月票全部
用罄，致使平白犧牲若干車票，殊嫌不合情理，其規定之苛刻為全省
所僅見，曾經本會第八屆第二、三次大會建議改為剪洞式回數票，並
經該處允予採納辦理，惟迄今未見改善，應請該處速即改善。

辦法：請縣府着公共車船管理處從速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丙、第八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仙第六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六日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會第 二 次	會第 一 次	圖		停	停	九 時
附 錄 第 一 次	附 錄 第 二 次			十 二 時	十 時	
	停				議 員 報 到	
						五 時
						十 時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時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九月廿七日	五		九時	十二時
九月廿八日	六	停		二時卅分
九月廿九日	日	停		議員報到
九月三十日	一	停		
十月一日	二	會第一次	審查議案	停
十月二日	三	會第二次	臨時動議 閉會	
				五時
				午
				會
				會
				會
				會

三、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六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議 程 時 間	議 事 日 程	
		上	下
九月廿七日	五	九時	十二時
九月廿八日	六	停	議員報到
九月廿九日	日	停	會
九月三十日	一	會第一次 開 審查議案	會第二次 審查議案
十月一日	二	會第三次 審查議案	會第四次 審查議案
十月二日	三	會第五次 臨時動議 閉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蔡國圓 高清主 張勳九 許瑞慶 蔡福田 陳煥良 楊國夫

許宜武 謝文周 阮觀智 吳明朝 林聯登 許素業 陳伊鋒 呂進祐

陳鄭淑君

列席：縣長呂安德 財政科長陸觀沂 建設局長李雙喜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葉靈 民政局長金祥麟 公共汽車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煥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縣長報告改善離島交通有關問題(略)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九件

(一)預撥花崗崗小裝電設備費三八、六八二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二)馬公鎮公所申請六十二年度中美基金貸款三〇〇、〇〇〇元購買水肥車乙輛，

由縣政府簽署合約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三)出售馬公鎮大寮山段六二四一一〇地號及馬公段七二地號縣有非公用被佔用土地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處分。

(四)出售湖西段一八八八地號等十九筆暨七美鄉大嶼段五八九〇一內地號乙筆縣有土地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處分。

(五)預撥聯合服務巡迴醫療車使用經費五三、二二二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六)附帶決議：離島巡迴醫療時間請延長為每一離島各一天。

(七)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奉核配專案進口公車八輛，除底盤由中央信局融資八十%一、七四七、〇三三元外，尚需自備配合款三、八四四、五九八、四〇元，擬再向台灣銀行貸款參佰捌拾萬元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八)修正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績效獎金支給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九)修正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船務人員工作獎金支給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十)修正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保養場員工工作獎金支給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散會：上午十一時廿五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蔡國圓 許宜武 林聯登 許瑞慶 陳煥良 高清主 阮觀智

楊國夫 呂進祐 張勳九 吳明朝 許素業 蔡福田 陳伊鋒 謝文周

陳鄭淑君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建設局長李雙喜 公共汽車管理處長郭振綱 民政局長

金祥麟 財政科長陸觀沂 警察局長劉錫誥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煥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四件

(一)調整本縣公車票價按長途客運業票價一級路面每公里〇、三六元計算收費(學生月票不調整)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四) 預撥本縣六十四年度革新會報活動經費三〇、〇〇〇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五) 提撥一、九九五、〇〇〇元撥購文澳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坪以資配合

興建新型屠宰場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六) 興建新型屠宰場及家畜市場所需經費擬向財政廳暫借二百萬元，俟舊屠宰場

拍賣後清償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二、議員提案 通過 六件

三、人民請願案 通過 二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四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六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案

預撥花廳國小撥置五筆費三八、六八、元請案議案。

議決：同意。

縣公署公所申請六十二年度中獎基金實款三〇〇、〇〇〇元購買水肥車之請案。

議決：同意。

傳馬公署大案出發六二四、〇〇〇馬號及馬公署七二地時縣有非公用被佔用土地請案議案。

議決：同意處分。

湖西段一八八八號等十九筆地七委案大案五八九〇一內地地之案。

議決：同意處分。

湖西段一八八八號等十九筆地七委案大案五八九〇一內地地之案。

議決：同意處分。

湖西段一八八八號等十九筆地七委案大案五八九〇一內地地之案。

議決：同意處分。

湖西段一八八八號等十九筆地七委案大案五八九〇一內地地之案。

議決：同意處分。

湖西段一八八八號等十九筆地七委案大案五八九〇一內地地之案。

議決：同意處分。

湖西段一八八八號等十九筆地七委案大案五八九〇一內地地之案。

議決：同意處分。

湖西段一八八八號等十九筆地七委案大案五八九〇一內地地之案。

議決：同意處分。

湖西段一八八八號等十九筆地七委案大案五八九〇一內地地之案。

議決：同意處分。

決議

議決：同意。

十一、呈請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鴻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元。

十二、呈請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鴻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元。

十三、呈請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鴻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元。

十四、呈請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鴻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元。

十五、呈請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鴻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元。

十六、呈請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鴻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元。

十七、呈請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鴻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元。

十八、呈請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鴻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元。

十九、呈請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鴻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元。

二十、呈請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鴻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元。

二十一、呈請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鴻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元。

二十二、呈請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鴻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元。

二十三、呈請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鴻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元。

二十四、呈請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鴻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元。

二十五、呈請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鴻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元。

二十六、呈請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鴻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元。

二十七、呈請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鴻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元。

二十八、呈請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鴻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元。

二十九、呈請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鴻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元。

三十、呈請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鴻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元。

三十一、呈請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鴻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元。

三十二、呈請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鴻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元。

三十三、呈請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鴻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元。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教育 提案人：高治主 議者人：陳清

案由：建議縣府提高本縣各級學

理由：查本縣現行各級學校清

平，此間物價波動或大

應優待學生獎學金

辦法：建議縣府

一、原二〇〇元

二、原一〇〇元

三、原五〇元

四、原二〇元

五、原十元

六、原五元

七、原三元

八、原二元

九、原一元

十、原五角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六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預撥花嶼國小裝設設備費三八、六八二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二、馬公鎮公所申請六十三年度中美基金貸款三〇〇、〇〇〇元購買水肥車乙輛由縣政府簽署合約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三、出售馬公鎮大寮山段六二四一〇地號及馬公段七二地號縣有非公用被佔用土地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處分。

四、出售湖西段一八八八地號等十九筆暨七崙鄉大嶼段五八九〇一內地號乙筆縣有土地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處分。

五、預撥聯合服務巡迴醫療車使用經費五三、二二二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附帶決議：離島巡迴醫療時間請延長為每一離島各一天。

六、調整木縣公車票價按每公里〇・三六元計算收費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七、木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奉核配專案進口公車八輛，除底盤由中央信託局撥發八〇%一、七四七、〇三三元外，尙需自備配合款三、八四四、五九八、四〇元，擬再向台灣銀行貸款新台幣參佰捌拾萬元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八、修正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績效獎金支給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九、修正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船務人員工作獎金支給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十、修正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保養場員工工作獎金支給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十一、預撥木縣六十四年度革新會報活動經費三〇、〇〇〇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十二、提撥一、九九五、〇〇〇元並徵購文澳段六八八號等地二、七五〇坪，以資配合興建新型屠宰場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十三、興建新型屠宰場及家畜市場所需經費擬向財政廳暫借一百萬元俟舊屠宰場拍賣後清償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教育 提案人：高清主 連署人：藍添福 謝文周 蔡團圓

案由：建議縣府提高本縣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金額，以資獎勵案。
理由：查本縣現行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業已實施二十餘年，此間物價波動甚大，却未調整提高獎學金金額。尤以國民小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金額每學期每人僅廿元，實不符實際頗失獎勵之意義。

辦法：建議縣府籌措財源，提高獎學金金額為：

1. 大專學校學生每名每學期四〇〇元(原二〇〇元)

2. 中等學校學生每名每學期二〇〇元(原一〇〇元)

3. 國民小學學生每名每學期五〇元(原二〇元)

議決：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阮觀智 張勳九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補助六萬元給蔴裡國小填平運動場案。

理由：蔴裡國小填平運動場，經軍方同意調派推土機協助有案。祇因是項填平工程經費，除發動全村義務勞動外，僅軍方所需汽油費就達十二萬餘元，顯非該村能力所能負擔。過去該校遷建，地方已獻出二十多萬元配合，惟自六年來該村漁業不振，經濟狀態困苦，今再將是項填平工程費全由該村負擔，實欠公允，應請縣府予以補助。
辦法：請縣府撥納如數予以補助。

議決：通過。

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阮觀智 張勳九 藍添福

案由：請將省立馬公高中應屆畢業生保送師範院校甄試科目更改比照大學聯

考方式分甲、乙組加考六科目，以照公允案。

理由：(一)省立馬公高中應屆畢業生保送師範院校甄試科目，一向僅考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然依目前高中課程，除國文、英文為社會、自然組共同科目，程度相同外，至於數學一科，即因社會、自然兩組所學程度深淺不同，若在甄試時，僅加考前述三科目者，殊有欠公允

再考過去，凡參加甄試學生，為求通過甄試保送，乃祇專攻國、英、數三科目以致一旦榜上無名，再參加大學聯考時，即因無有充分時間準備其他應考科目，致影響錄取率，實非考生之福，令人至為惋惜。

曰茲為配合提高本縣高中應屆畢業生大學聯考錄取率，擬請自明年度起對於保送師範院校甄試科目更改比照大學聯考方式，分甲、乙組分別加考六科目，俾讓考生平時對大學聯考應考科目，有充分準備

辦法：請縣府建議教育部採納自明年度起實施。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阮觀智 連署人：林聯登 張勳九 藍添福

案由：馬公鎮光明里下社地區，擬闢建馬路，請先挖排水溝，再鋪路面，以防豪雨來臨積水無法排出，造成災害案。

理由：查馬公鎮光明里下社地區，自省中宿舍至里辦公處一段，地勢低窪，居民日增，每逢豪雨，積水即灌入住戶房內，甚以為患，據聞該處此次闢建馬路，只鋪路面，不挖排水溝，似此表面化建設，甚為不宜，希主管當局在該地區要闢馬路，須先挖排水溝，使積水排出不再為患，該處千餘居民亦解除積水之憂，希縣府施工多予檢討，表面與實際兼施，不失政府便民要旨為荷。

辦法：請縣府主管單位在該處施工多予檢討先挖水溝再鋪路面以防豪雨積水而策安全。

議決：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阮觀智 連署人：林聯登 張勳九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及早拓寬整修菜園經石泉、前寮、海光至海軍外東門段公路，以便交通而利民行案。

理由：查本縣公路自菜園經石泉、前寮、海光、至海軍外東門段，路面已經破壞不堪，亟待整修並加拓寬，澎湖基地醫院現已遷往前寮新址，嗣後軍政首長蒞澎將是必經之地，即民衆前往醫療亦是必經道路，似此拖延擱置，不但有碍觀瞻，亦矣道路完善意義，希主管當局早日派員勘察，予以拓寬整修為要。

辦法：請縣政府從速派員勘察及早予以拓寬整修。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阮觀智 連署人：林聯登 張勳九 藍添福

案由：請即改善光明里和平路(自公軍保養場至火葬場)段，路面兩側先挖水溝，再修路面，以防豪雨成災而策居安全案。

理由：查馬公鎮光明里和平路，路面依舊坎坷不平，晴天飛沙走石，雨天一片泥濘，兼以兩側未挖排水溝渠，偶遇豪雨則一片汪洋，釀成災害，如本年七月六日一次大雨，房舍田園均遭水淹，以致該處一帶居民莫不叫苦連天，案經促請主管當局及早改善整修但迄今仍未施行，倘再擱置，不獨引起民衆反應，亦易釀成災害，請即派員勘察挖排水溝再整路面，以策居民安全，而利交通為要。

辦法：請縣府從速派員勘察，道路兩側先挖加深排水溝渠，使該區積水引出以策居民安全，路面亦希改善整修而利交通。

議決：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陳金新等九人 馬公鎮中華路二一巷一號

案由：請准民生路口繼續設攤以維生計案。

議決：未覓得適當地點以前請暫准繼續在民生路口設攤。

二、請願人：高林二女 馬公鎮朝陽里三一二號

案由：請准以標售底價由民優先承購民現使用之縣有土地案。

議決：送縣政府參考。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勸議人：陳鄒淑君 附議人：高清主 阮觀智 陳煥良 張勳九
案由：請縣府從速修復西嶼鄉大池村碼頭以利漁民作業案。

理由：西嶼鄉大池村碼頭最近因豪雨被雨水沖毀一部份，漁民作業深受影響，亟待修復，且風季已屆，若不從速修復，任憑風浪沖擊，勢必更加損壞。

辦法：請縣府請即派員勘查從速修復。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高清主 阮觀智 楊國夫 陳鄒淑君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省府撥款離島居民生活改善小組原計劃，建造一百五十噸級交通船乙艘，以利離島交通案。

理由：據呂安德縣長報告，最近交通處決定將望東、蘭嶼交通船「蘭嶼號」撥交本縣，以作維持馬公、望安間海上交通之用，縣民聞訊均表異議，蓋「蘭嶼號」重八十噸僅可容納乘客五十八人，目前每天來往於望安、馬公間之旅客，平均約有二百人，顯然不敷應用，且該船已經航行六年，將來保養費等亦極為可觀，何況省府尚有意另外建造一艘五十噸級交通船，交給望安鄉公所營運，以作鄉屬各離島間交通之用，兩艘交通船均交由地方經營，勢必無力管理，不如請省府仍然維持離島居民生活改善小組原計劃，由省府撥款一千二百萬元，地方配合三百萬元，建造二艘一百五十噸級交通船，負責離島交通，另一艘五十噸級交通船亦毋庸建造，一則易於經營，再則可節省公帑。

辦法：(一)請縣府堅持不接受「蘭嶼號」。
(二)請縣府力促省府撥款離島居民生活改善小組原計劃，建造一百五十噸級交通船。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勸議人：阮觀智 附議人：藍添福 楊國夫 陳煥良 陳鄒淑君
案由：請政府體恤本縣地方貧苦，情形特殊，准將高馬線海上貨運運費仍照既定政策按費率基數打七折計收，以減輕民業負擔案。

理由：(一)高馬線海上貨運運費，自五月一日起調整，從每噸五十七元五角提高為一百六十三元，並取消七折優待，調整幅度高達三倍，因而刺激物價上漲，增加本縣民業負擔甚鉅，本會第八屆第三次大會曾通

過決議案，建議政府合理降低運費，未蒙採納。

(二)高馬線為本縣對外交通命脈，民業生活所需物資全賴該線船隻運輸供應，屬於一政策性航線，政府有鑒於此，並顧及地方貧困，情形特殊，乃有高馬線運費照費率基數打七折計收之規定，實施有年，惟自五月一日調整運費，取消七折優待以後，由於運費幅度提高過大，四個月來刺激本縣市場物價波動甚劇，民業叫苦連天，各方反應普遍不佳。

(三)該線航商雖表示自十月一日起降至按八折收費，實際上僅米、鹽、麵粉三種貨物按八折收費，其他貨物仍十足收費，另外台航公司亦依然十足收費，或望政府能一本既往德政，速將該線運費按七折計收，並責成航商亦予以七折優待，以示體恤。

辦法：請縣府轉請交通處採納。
議決：通過。

四、種類：教育 勸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陳煥良 陳鄒淑君 阮觀智 高清主
案由：建議縣府每年撥二萬元補助本縣棒球協會以資訓練少棒隊案。

理由：(一)本縣棒球協會缺乏經費，無從推動棒球運動，每年選派少棒隊莫不因而倉促成軍，每有成績不如理想之憾。

(二)呂安德縣長頃表示六十五年度南區少棒選拔賽，願意考慮爭取在本縣舉行，為迎接該項比賽，亦宜預先多作準備。

辦法：請縣府採納。
議決：通過。

澎湖縣會議會

第八屆第四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樓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第八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四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十一月廿九日	五	停	九時	十二時
十一月廿八日	四	停	九時	十二時
十一月廿七日	三	第八次會議 人事室 主計室 衛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時	十二時
十一月廿六日	二	第六次會議 兵役科 警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時	十二時
十一月廿五日	一	第四次會議 建設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時	十二時
十一月廿四日	日	停	九時	十二時
十一月廿三日	六	第三次會議 民政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時	十二時
十一月廿二日	五	第一次會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九時	十二時
十一月廿一日	四	議員報到	九時	十二時
			十二時	下午
			二時卅分	下午
			五時	下午
十一月廿二日	五	第二次會議 教育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時	十二時
十一月廿三日	六	停	九時	十二時
十一月廿四日	日	停	九時	十二時
十一月廿五日	一	第五次會議 建設局 地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時	十二時
十一月廿六日	二	第七次會議 稅捐稽征處 政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時	十二時
十一月廿七日	三	第九次會議 財政科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時	十二時
十一月廿八日	四	停	九時	十二時
十一月廿九日	五	停	九時	十二時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七日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停	停	第十次會議	第十二次會議	第十四次會議	第十五次會議	第十六次會議	第十七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開會
		第十一次會議	第十三次會議	停	停	停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會	會			會	會	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期定次四第屆八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副 議 長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總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參 事 席

6	5	4
許 宣 武	蔡 福 田	謝 文 周

3	2	1
葉 開 佛	許 瑞 慶	張 勤 九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高 清 主	林 聯 登	楊 國 夫	吳 明 朗

10	9	8	7
陳 伊 鋒	呂 進 祐	阮 觀 智	蔡 國 圓

記 者 席

	19	18
	許 記 威	藍 添 福

17	16	15
許 素 葉	陳 錦 淑 君	陳 煥 良

席	聽	旁
---	---	---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四次大會縣長施政報告

許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八屆第四次大會安德得有機會就縣政措施，提出報告，藉機就教，衷心深感榮幸。

時間過得真快，安德承乏縣政，轉瞬將屆兩年，在此將近兩年中，本府一切施政，承蒙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不吝指導與全力支持，使縣政得以順利推展，衷心銘感，謹向各位議員敬致虔誠的謝意。

回憶安德就任之初，曾就本縣需要，簽訂了「加速澎湖列島建設綜合計畫」力圖建設地方，繁榮經濟，并鼓勵懷鄉同鄉返鄉投資，以增加吸收，兩年來無不殫盡心智苦心策畫，期赴事功，然以本縣環境特殊，加之各種因素所阻，故大部份計劃，正在協調籌劃中。惟以本縣工商不振，農業落後，若不利用天然良好的環境，發展觀光及養殖事業，將何以發展本縣經濟。今後當在任期中，努力以赴，務使計劃逐步實施。茲就本府半年來施政概況扼要報告於后：

一、一般施政概況

一、民政：

(一)健全基層組織：爲提高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業務智能，特於本年六月廿八、廿九日辦理業務訓練，出席踴躍，收效甚佳。爲使工作向下「紮根」於本年八月卅一日舉行全縣村里長座談會，恭請省府謝主席、民政廳許廳長、社會處陳處長蒞會指導，全縣村里長共提出八十三件建議，均已分別處理完畢，對基層人員精神的鼓勵和基層建設觀念的溝通，都有了良好的成效。

(二)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本府爲改善離島生活，依據六十二年三月間舉辦之離島居民經濟調查報告資料，請省府邀請農復會及省府有關廳處專門技術人員組成改善太縣離島居民生活規劃小組，由省府柯委員率領於六十二年九月三日派澎深入各離島實地調查徵詢地方意見，針對地方實際需要斟酌政府財力，人力選擇重點草擬本縣離島居民生活第一期五年基本計劃報省核辦中，預定自六十五年度起逐年實施。

(三)推行村里民大會：并分別成立縣輔導委員會，鄉鎮推行小組，村里執行小組負責村里民大會之策劃推動改進事宜，本年村里民大會第二次會均於八

、九月間召開，分別派各級主管人員並邀請各級民意代表，當班駐軍政戰幹部按期分赴各村里實地督導負責解答有關問題，出席率全縣達百分之三九、九五，建議案全縣共二五〇件，分別由村里辦公處、鄉鎮公所及本府處理中，并交付檢查。尤對小型工程補助特別重視，本年第一次會計補助馬公鎮鎖港里七千元修繕排水涵洞，湖西鄉湖西村一萬元修繕村口道路，白沙鄉烏礁村一萬元修繕道路，後寮村一萬元修繕東港碼頭，吉貝村一萬元建小型造船臺，小赤村七千肆百元修繕道路。第二次會計補助湖西菓菜村一萬元舖設村內水溝道路，總共計補助六萬肆千肆百元正。

(四)辦理社會福利救助：指導馬公鎮及白沙鄉辦理農村托兒所。兩鄉共設托兒所十五所，收托兒童七三七名。洽請高雄育幼院辦理本縣貧苦兒童一一〇名之家屬補助，每月發給補助費三百元。辦理貧民優待費計十七人接受檢查，其中可重建者十一人，將於近期內由榮民總醫院辦理或建築及職業訓練。推行小農計劃，策勵仁愛工作發展開服務工作，鼓勵貧民自立自強，半年來計清減貧戶一八九戶，自強戶三戶。補助興建貧民住宅七十五戶，及籌劃辦理國民住宅個別貸款興建工作預定自十二月一日起受理申請興建四十一戶。辦理貧民施醫住院六十五人支片經費二八五、〇九二元，門診則運用醫師公會捐贈之診券，計診券五〇六人。急難救濟一〇七人，支用經費五〇、六一〇元。災害救濟十八人，支用經費五一、〇〇〇元。一般貧戶家庭補助三五七戶，計六四九人共發補助金五二〇、六〇〇元。配合各界辦理社會救濟經費之捐募，用以辦理春節貧戶慰問工作預定捐募四十萬元，已自十月一日起發動各界踴躍中。

二、財稅、主計：

(一)六十四年度歲入出總預算各列二億六千七百二十六萬餘元，較上年度之一億七千三百六十三萬餘元，增加九千三百六十三萬餘元，增加比率爲百分之五三、九二。截至本年十月月底止，歲入實收數九千五百二十萬餘元，佔預算數百分之三五、六二。歲出實付數九千八百五十四萬餘元，佔預算數百分之三六、八七。預計歲入出大致均能符合按月分配預算計劃之執行。

(二)加強督導機關學校鄉鎮公所會計業務，并依限送審會計報告，清理預付及未結賬款項，同時對公款支付不得超過三天，緊急案款，隨到隨辦，並依規定派專人按月查報。

三、教育：

（一）增設國民中學及增建國中教室：本年度完成澎湖、鎮海國中獨立設校，并辦理國民中學下學年度增班調查。又增建國中增班教室九間（澎湖三間、鳳中二間、中正一間、湖西二間、西中一間）動用工程費二、一三三、四七五元，全部工程已於八月十五日完工。

（二）興建自然海墘及拆建危險教室：增建國小增班教室二間，拆建國小危險教室七三間，整修國小舊教室十六間，計動支工程費二、一六八、二一九元。

（三）輔導民中學業升學與就業：六十二年度國民中學畢業生計二、〇九六六人，升學一、三九六八人佔百分之五二，輔導就業及自行就業者六四四人佔百分之四六，幫助家務五六人，佔百分之二。

四、建設：

（一）經建工程：

1. 開鑿飲用深水井：開鑿東吉、西吉、東坪、西坪、花旗、桶盤、大倉、吉貝、員貝等九口離島飲用深水井工程，因受物價波動影響，經五次開標結果，終於本（63）年八月卅日，將吉貝、員貝、桶盤、大倉四口深水井標出約定二二〇工作天完成，其餘五日擬訂於本（十一）月廿六日繼續辦理招標。

2. 擴大都市計劃：測定馬公都市計劃道路中心線，區界樁工程由中興測量有限公司以三九八、五〇〇元承辦，預定於十二月底完工，對於發展都市，繁榮地方助益甚大。

3. 整建縣鄉道路：除隘門機場民航送登業務經本年九月廿四日鋪設完成外，惟木縣所有道路因枯油路面鋪設已久，大部份風化，加之數次颶風驟雨，故路面多呈龜裂凹陷現象，且車輛日增，交通流量增大，路面損壞尤甚，本府有鑒如此，曾擬具整建計劃於本年七月十日以澎湖德建甲字第一八五九〇號函請省公路局專款補助八千六百元，以利翻修，旋准公路局63.7.29發63-202-20（25）函。「因財政艱澀無款可發補助」本府於八月23日以澎湖德建甲字第二一七七二號函請再予分年專款補助，未蒙核准，不得已本府為顧及事實需要，擬將北辰營區公共工程費三百萬元撥充專款修築工程費貳百萬元，暫移作整修木縣主要道路外，現

仍繼續向省府爭取補助中。

4. 開闢都市道路：馬公都市計劃第10、39、整造路開闢工程已發包施工中，因部份地上物業主未能配合依限拆遷，對工程進度影響甚大，現正勸導遷讓並趕工中，預定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

5. 解決湖西盆地淹水，確保交通暢流：申請農復會補助三百萬元辦理改善湖西盆地排水系統，清除排水溝三六三七公尺，築壩水門一座，現正趕工中，預定於本（63）年十二月底完工。

6. 辦理成功水庫引水系統：農復會補助貳百萬元建築成功村上游閘水及引水系統，現正準備發包中。

（二）漁港修建：

1. 颱風復舊工程：挪拉颱風漁港受災修舊工程，均已給修完成，工程費計一、四五九、〇〇〇元。

2. 第一漁港改建東堤岸壁工程：現正趕辦中，預定十二月中旬完工，支用經費計七八六萬元，完成後對漁船避風裝卸魚貨益為方便。

（三）興林：

1. 水土保持：配合農復會、山地農牧局推廣防風石牆五六〇立方公尺，灌漑溝井一三口，防風草帶二、〇〇〇公尺。

2. 擴大造林：為綠化澎湖，保持水土，公有造林新植竹灣小門地段三公頃，經費復會及林務局核定六十四年度在本縣加強推行耕地防風林計劃，預定獎勵加強林帶一、二〇〇公尺，田間防風林四、〇〇〇公尺，另海岸林育苗，換床木麻黃七、〇〇〇公尺二六〇、九六〇株，公路行道樹育苗木麻黃四、〇〇〇公尺，一四九、〇〇〇株，私有林育苗木麻黃五、〇〇〇公尺，一八六、四八〇株。

（四）漁業：

1. 推廣鰵魚養殖：會同省漁業局等有關單位派員調查，選擇在白沙鄉道梁、瓦厝、後寮、港子、鎮海、講美、城前等七村，沿岸築設「海菜資源保護繁殖專業區」以利加速繁殖海菜，并輔導辦理產品共同運銷，以提高品質增加產量，提高漁民收益。

2. 培育魚苗資源：會同有關單位調查，於西嶼竹灣馬公直仔尾間之海域投放人工魚礁計鋼筋水泥礁四九〇個，油桶魚礁三〇〇個，車輪魚礁五零

以斯培育近海漁業資源。

3. 合同省漁業局、水產試驗所等各有關單位派員指導改進漁民類養殖技術，以期推廣。同時并擬辦養珠事業，并請日本專家來縣講習。

因畜牧：

1. 綜合性養豬：配合中央加速農村建設，在西嶼鄉辦理農地計劃一七六公頃，竣工後已陸續分配交耕，預定養豬五〇戶，現正完成四二戶，並轉運開鑿水井，興建宿舍及辦理貸款購買種豬及肉仔豬飼養中。

2. 役肉牛增產：輔導農民革新舊法飼養，現正訂定計劃通知各鄉鎮辦理養牛戶三十戶，(望安二〇戶，白沙、湖西各十戶)每戶補助購買優良種母牛，及貸放望安、湖西種公牛各一頭，獎勵種植牧草，預定六十四年六月底辦理完成。

3. 興建新型屠宰場及家畜市場：經洽請農復會等有關單位，同意補助經費興建新型屠宰場及家畜市場一處，以資一貫作業，其所需金額六、四九二、四〇〇元(農復會補助三、四九二、四〇〇元，農林廳一、〇〇〇元，本府負擔二、〇〇〇元)原定興建電力公司後面，因土地補償問題經調整次未得結果，現正另選定東衛原馬公鎮公所舊有水肥庫及鄰近地帶，並與地主協調中，預定六十四年六月底興建竣事。

因交通與觀光：

1. 發展離島交通及觀光事業：建議交通部民航局開闢七美空軍航線并充元派技術人員調查代為規劃小型機場。

2. 便利交通維護公共安全：輔導軍船管理處新購大客車四輛，計二、八五四、九九〇元，已於五月運返本縣參與營運，行駛情況良好。另向公路局增租法駕大客車十輛，每年租金一七〇、四三一、〇五元，該批車況尚屬良好，同案尚未租得之十輛，現正積極協調爭取中。又貸款籌購專案進口大客車八輛，業經省府核准，現正與中信局完成合約及向臺灣銀行申貸手續。

3. 解決離島交通：七美交通船(明德號)因經費及設計問題拖延數月迄未定案，經省府召開會議，照原設計增長二公尺以資容兩用，并將救生艇兩艘，改置救生筏，現正由本府委託設計中，又主席指示將蘭嶼號撥交

大縣行駛望安，現正協調中。

4. 開發觀光事業：開發馬公海埔新生地設置修船東業區，以利縣民就業，增加財源。該案正函請省府核辦中，惟在未核准前，請多提供意見，并請策策實力促其實現，俾充實地方財源。

五、救濟：

(一)辦理常備兵征集：遵照省頒陸海空軍及憲兵征集計劃令，所定配額及梯，均已按期入營報到。

(二)安定征屬生活：對應征召入營及志願服役之社會青年等家屬，經依照規定調查，列為甲乙丙等者，分別予以發給一次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端午節一次安家費一〇二戶，計四九、九九一元，生活扶助金五五七戶，計二九七、六五七元，加發服役第三年二分之一扶助金為一一五戶，計二七、三四八元。中秋節一次安家費為八四四戶，計三八、九一六元，生活扶助金為五七四戶，計三〇三、一三五元，加發服役第三年二分之一扶助金為一三三戶，計三二、二六九元，款由省府撥發，以郵寄送現到家。

(三)辦理貧困征屬免費就醫：本府自六十二年四月至九月，辦理貧困征屬就醫人數為八一人，醫藥費計二九、六七九元，款由省府撥助。

(四)發給貧困征屬生育死亡補助費：本府六十二年四月至九月，依照省頒在營軍人貧困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之規定，發給生育補助費為五人，計三、五〇〇元(每人七〇〇元)，死亡者喪葬補助費為二五人，計五〇、〇〇〇元，非貧困征屬喪葬補助費為一人，計一〇〇元。

六、地政：

(一)地目等則異動調整：本縣地目等則異動調整經省府聯合小組復勘結算，計調整提高(或變動更地目)等則一、八〇二筆，降低等則者五八筆，俟省令辦理公告。

(二)辦理農地重劃：西嶼農地重劃區構造物工程，因受物價波動影響，重新改額預算，送經省地政局核准後於九月中旬辦理發包，預定本月底完成，因受強風天候影響，勢將稍延長時日完成。

(三)放租公有耕地租金征收：本縣放領公有耕地地價，暨放租公地租金計七七九戶，八一、四四〇、七〇元，已分別於十一月中旬派員派戶征收完竣。

(四)協辦軍事用地：本縣地區特殊軍方充實戰備，使用民地頻繁，本府為配合

軍方作業需求，避免發生軍民糾紛，凡軍方征購租用民地，均逐案派員協助，於限期內達成任務。

七、人事：

（一）健全層組織：為解決基層機關缺員問題，並鼓勵有志青年從事基層工作，服務桑梓，省府特於本年（六十三）年八月三、四日兩天舉辦本省基層公務人員特考，以每一個縣市為一報名，錄取分發區，並分為十一個考試地區，本縣單獨設一個考區，報考人數至為踴躍，計有三八四人報考，錄取五十七人，經職前講習後，除尚有規定錄取名額四名，遇缺再依序分發外，其餘均已發在本府所屬機關鄉鎮公所實習。

（二）調整組織編制：本府依照省頒各縣市政府員額設置計算方式，奉准增加員額編制十九名，增設之員額一律充實為基層員額，並按各員額位業務實際情況予以適當配置，將甄選現有資深統優約僱人員佔缺僱用，以消化臨時人員，符合編制用人之原則。

八、衛生：

（一）充實離島衛生室之護產人員：本縣應缺已久之離島衛生室護產人員，經省衛生處及農復會協助代為遴選六人，已於九月十一日來縣報到，經完成職前訓練後，於十月初分發東吉、西吉、東嶼坪、西嶼坪、花嶼及島嶼等六村衛生室服務，另本縣地區考選護產人員一人分發將軍衛生室任職。

（二）增植離島衛生室助產人員就讀高中護校：臺灣省政府衛生處、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協助本縣增植離島衛生室護產人員六人，設置獎學金計劃，就讀臺中護理學校，該護產人員新生六人，以望安、白沙兩鄉就地取材，畢業分發離島衛生室服務，以合約規定為期五年。

（三）結核病防治：省防務局派大型X光巡迴車至本縣實施日二〇歲以上民衆綜合防務X光檢查，八月五日起受檢查人數計馬公嶼八、六〇六人、湖西鄉一、二、三、七人、白沙嶼一、一九七人、西嶼鄉現正檢查中。

九、警政：

（一）強化戰時警察編組：為適應戰時需要，於本年二月全面修訂戰時警察計劃，於六月重新編組戰時體制及人員編組，經奉發九號、廿九號及自衛戰關等演習成效優良，深獲上級嘉許。

（二）加強防範社會犯罪：對列管份子加以監視，掌握其動向，以防再犯。本年

一至十月，計發生盜竊案八〇件，破獲五九件，人犯五五名，破案率達百分之七三・七五。

（一）加強交通勤務：為防止交通事故發生及切實整理交通秩序，並訂頒交通秩序整理工作計劃，督導外勤員切實執行，計取締交通違警違規計八三四件。

（二）加強戶政便民措施：在偏遠離島地區設置戶籍登記站外，并飭戶籍人員利用假日在家受理戶籍申請，對申請案件於審查時，發現錯誤或手續不合，即電發告知單，以免申請人往返煩勞，一至十月計辦理便民二、〇四五件，一般反映良好。

（三）國民防訓練：為符便民要求，均在風季暨農漁休閒季節舉行，并分赴各地區巡迴施教，實施電化教學，出席率達百分之九五・四六，收效甚宏。綜上所達，乃為本府半年來一般施政概況，惟以縣政建設千頭萬緒，日漸繁重，今後除努力協調各方人士促成「填海計劃」及「北辰營區」「中正公園」「整理觀音亭」發展淺海養殖事業，加強小康計劃，增加財富，消滅窮鄉外，至於「清理陋習」「整修道路」「改善離島交通」與「培養地方祥和之氣」。充份發揮團隊精神，尤為當務之急。尙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賜予支持與指導，俾使縣政，日新又新，邁向繁榮的坦途。最後恭祝各位身體健康大會成功！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蔣經國、蔣經國夫人、蔣經國夫人

主席：蔣經國 阮觀智 張炳九

副主席：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秘書：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司理：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出席：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出席：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出席：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出席：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出席：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出席：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出席：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出席：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出席：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出席：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出席：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出席：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出席：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出席：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出席：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出席：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出席：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出席：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出席：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出席：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出席：蔣經國夫人 阮文周 許崇英 保伊修

會議

主席：蔣經國夫人

記錄：蔣經國夫人

一、蔣經國夫人報告

二、蔣經國夫人報告

三、說明事項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十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二十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十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十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十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十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十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十八、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十九、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三十、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紀錄

主席：蔣經國夫人

一、蔣經國夫人報告

二、蔣經國夫人報告

三、說明事項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十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二十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十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十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十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十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十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十八、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十九、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三十、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紀錄

主席：蔣經國夫人

一、蔣經國夫人報告

二、蔣經國夫人報告

三、說明事項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十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二十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十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十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十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十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十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十八、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十九、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三十、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葉開佛 陳煥良 林聯登 許宣武 高清主 阮觀智 張勳九

許瑞慶 吳明則 陳鄭淑君 蔡國圓 楊國夫 謝文周 許素葉 陳伊餘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董鑑 警察局

長劉錫誥 衛生局長蔣茂霖 建設局長李雙喜 稅捐稽征處長郭公儀 主

計室主任涂育廷 教育局長吳炳泰 兵役科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鑾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煥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鑾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報告縣長因公赴臺開會，廿八日縣政總費詢未克返澎，擬延至十二月二

、三日進行統費詢，廿八、廿九、卅日改為審查議案。（出席議員一致同意

變更）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二件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許瑞慶 張勳九 高清主 蔡國圓 林聯登 楊國夫 陳煥良

許素葉 許宣武 謝文周 陳鄭淑君 阮觀智 葉開佛

列席：地政科長董鑑 教育局長吳炳泰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鑾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煥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鑾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高清主 林聯登 陳煥良 阮觀智 許素葉 蔡國圓

許瑞慶 吳明則 謝文周 陳伊餘 陳鄭淑君 蔡國田 楊國夫 葉開佛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董鑑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鑾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若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鑾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葉開佛 楊國夫 許瑞慶 謝文周 陳煥良 阮觀智 張勳九

許宣武 蔡國圓 林聯登 陳伊餘 高清主 許素葉 陳鄭淑君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財政科長藍觀沂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財政科長葉蔭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潤澤 陳翰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林聯登 吳明則 張勳九 高清主 許宜武 陳煥良 許瑞慶

許素業 陳翰榮 蔡開佛 謝文周 陳伊鋒 蔡國圓 阮觀智 楊國夫

列席：建設局長李登喜 地政科長葉蔭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潤澤 陳翰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高清主 許瑞慶 陳煥良 蔡開佛 楊國夫 謝文周

許宜武 阮觀智 林聯登 蔡國圓 許素業 陳伊鋒 陳翰榮

列席：地政科長葉蔭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兵役科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高武輝

財政科長陸觀沂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潤澤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兵役部門說明(另載)

二、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陳翰榮 許瑞慶 吳明則 陳伊鋒 陳煥良 許宜武 張勳九

阮觀智 林聯登 蔡國圓 高清主 楊國夫 許素業 謝文周

列席：地政科長葉蔭 地政科長葉蔭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潤澤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三、行政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稅務部門說明(另載)

二、行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藍添福

議長許瑞慶 張勳九 謝文周 楊國夫 葉開佛 陳煥良 阮觀智
高清主 林福登 蔡國圓 許素潔 陳鄭淑君 陳伊鋒 許宜武
列席：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董鑫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葉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 四、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人事室門說明(另載)
 - 二、衛生室門說明(另載)
 - 三、主計室門說明(另載)
-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藍添福

議長林福登 張勳九 陳鄭淑君 楊國夫 葉開佛 高清主 陳煥良
許宜武 阮觀智 吳明朝 陳伊鋒 許瑞慶 謝文周 許素潔 蔡國圓
列席：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陸觀沂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瀾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陳潤澤 陳槍榮

-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 三、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 二、公共車船部門說明(另載)
-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瑞慶 副議長藍添福

議長許瑞慶 高清主 呂進節 林福登 阮觀智 陳煥良 楊國夫
張勳九 蔡國圓 許宜武 陳伊鋒 陳鄭淑君 謝文周 吳明朝 許素潔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董鑫 教育局長吳煥泰 警察局
長劉錫誥 建設局長李雙喜 民政局長金祥輝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兵役科
長李沛生 參事稽征處長郭公儀 財政科長陸觀沂 中正國中校長胡福氣
湖西國中校長張明利 白沙國中校長蔡善助 望安國中校長蘇兆鴻 七美
國中校長葉秉遠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瑞慶 紀錄：顏有明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經費(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許瑞慶 張勳九 阮觀智 陳煥良 高清主 陳伊鋒 謝文周

許素潔 呂進祐 林聯登 楊國夫 蔡國圓 陳鄭淑君 葉開佛 許宜武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吳炳泰 建設局長李雙喜 稅捐稽征處長郭公儉 民政局長金祥卿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警察局長劉錫誥 財政科長陸觀沂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煥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葉開佛 高清主 張勳九 阮觀智 林聯登 陳伊鋒 許宜武

蔡國圓 陳鄭淑君 許瑞慶 楊國夫 呂進祐 陳煥良 許素潔 吳明則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蕭鑫 稅捐稽征處長郭公儉

警察局長劉錫誥 教育局長吳炳泰 建設局長李雙喜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衛生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金祥卿 財政科長陸觀沂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林聯登 葉開佛 許瑞慶 楊國夫 陳煥良 蔡國圓

許素潔 陳伊鋒 高清主 許宜武 呂進祐 阮觀智 謝文周 陳鄭淑君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李雙喜 教育局長吳炳泰 稅捐稽征處長郭公儉 財政科長陸觀沂 衛生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金祥卿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兵役科長李沛生 警察局長劉錫誥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顏有明 陳煥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吳明則 葉開佛 高清主 張勳九 陳煥良 呂進祐 陳鄭淑君

許瑞慶 阮觀智 許素潔 蔡國圓 林聯登 謝文周 楊國夫 許宜武

陳伊鋒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吳炳泰 稅捐稽征處長郭公儉 主計室主任蔡振青代 警察局長劉錫誥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李雙喜 財政科長陸觀沂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京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六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費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吳明朗 張勳九 葉開佛 阮觀智 蔡國圓 陳伊鋒 湯國夫

呂進祐 許瑞慶 葉鄭淑君 許宜武 陳煥良 高清主 謝文周 許素潔

列席：財政科長蔣觀新 主計室主任徐育庭(蔡板吉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京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顏有明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十件

(一)澎湖縣六十三年度總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澎湖縣公營事業機關其他特種基金六十三年度綜合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澎湖縣政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六十四年度附屬單位修正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澎湖縣本縣議會辦公室經費差額八一、九〇〇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五)支付永安橋公車肇事賠償急務擬先行墊付新臺幣八六八、〇〇〇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六)調整本縣衛生局各鄉鎮衛生所體檢作業等收費標準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七)澎湖縣離島漁船載運海產銷售臺灣本島返籍時載運自(公)用物資管制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八)修正馬公第一漁港修建工程配合款收取辦法第二、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九)修正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獎金支給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十)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前向臺灣銀行貸款二五〇萬元自六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降低利率為年息一五〇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蔡國圓 葉開佛 張勳九 林聯登 阮觀智 許瑞慶 許宜武

陳煥良 湯國夫 高清主 謝文周 呂進祐 許素潔 陳鄭淑君 陳伊鋒

吳明朗

列席：警察局長劉錫誥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京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擱置 一件

馬公黨民生醫流動攤販改於樹德路擺設請審議案

議決：擱置

二、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議決：同意

議決：同意

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囑提供馬公港輪船裝卸費標準意見請審議案

議決：請按環島費率二個動作收費

三、議員提案 通過 二十一件

四、人民請願案 通過 六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許瑞慶 許素業 許宜武 陳煥良 張勳九 阮觀智 林聯登

陳鄒淑君 楊國夫 謝文周 呂進祐 陳伊鋒 葉開佛 高清主 吳明朗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慶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林議員聯登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慶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張主任秘書能慶報告議長出國公幹，副議長因故未能出席，請出席議員互推

一人為主席。（公推林議員聯登為主席）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八件

閉會：上午十時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甲、議決案

一、議決案
二、議決案
三、議決案
四、議決案
五、議決案
六、議決案
七、議決案
八、議決案
九、議決案
十、議決案

決

議

案

議決：議案通過
一、議決案
二、議決案
三、議決案
四、議決案
五、議決案
六、議決案
七、議決案
八、議決案
九、議決案
十、議決案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五條：漁船受託代運非本島生產之海產運赴本島銷售并於返籍時順便載運自用物資其數量不得超過現行有關各該物資出口管制辦法所定之數量為限并嚴禁載運政府禁止進口物資如有違反上項規定者依法處分之。

第五條：漁船受託代運非本島生產之海產運赴本島銷售并於返籍時順便載運自用物資其數量不得超過現行有關各該物資出口管制辦法所定之數量為限并嚴禁載運政府禁止進口物資如有違反上項規定者依法處分之。

第五條：照原條文通過。

第六條：漁船返籍時順便載運自用物資應憑具清單向出發港海關及所屬檢驗機構(登記站)申報經審核裝運持向到達本籍港之檢查所(哨)憑驗放行。

第六條：漁船返籍時順便載運自用物資應憑具清單向出發港、檢查所申報裝運持向到達本籍港之檢查所(哨)憑驗放行。

第六條：將「海關及檢驗機構(登記站)」刪除，改為「檢查所」。

第七條：漁船載運自用物資其數量不得超過現行有關各該物資出口管制辦法所定之數量為限并嚴禁載運政府禁止進口物資如有違反上項規定者依法處分之。

第七條：漁船載運自用物資其數量不得超過現行有關各該物資出口管制辦法所定之數量為限并嚴禁載運政府禁止進口物資如有違反上項規定者依法處分之。

第七條：照原條文通過。

第八條：漁船所載海產仍應照一般省內轉運貨物辦法辦理報關手續其進口檢驗向進口地海關申報在海關指定碼頭卸卸查驗放行不得於申報或放行前離地起卸運離碼頭。

第八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凡有交通船定期航行臺灣本島之鄉計為維護該交通船之合法權益縣政府確實需要限制該行漁船於返籍時不得載運自用物資。

第九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照原條文通過，順序改為第八條。

第十一條：本辦法呈請省政府轉請交通部核准後實施。

第十一條：本辦法呈請省政府轉請交通部核准後實施。

第十一條：照原條文通過，順序改為第九條。

八、修正馬公第一漁港修建工程配合款收取辦法第一、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謝文周 連署人：楊國夫 藍添福 林聯登 高清主
案由：請公車處將西嶼線班車駛經竹灣村內，並在竹灣派出所前設立停車站以利村民搭乘。

理由：西嶼鄉竹灣村迄今未有公車行駛，附近縱其路上又無停車站可資搭乘，村民搭車至感不便，宜請公車處在村內設立車站以利民需。

九、修正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獎金支給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十、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前向臺灣銀行貸款二五〇萬元自六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起降低利率為年息一五〇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馬公鎮民生路流動攤販改於樹德路擺設(十七時至廿四小時)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理由：白沙、西嶼鄉之班車乘客擁擠，在總站可派加班車，但回程之公車在內、外按即空滿，其餘各站之乘客皆無法上車，故盼縣府在西嶼設調

丙、議員提案

查、民政部門

度姑，以應臨時調度之需。

辦法：請公庫處切實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宜武 連署人：高清主 林添登

案由：請政府在澎湖建精神病收容所，以資擴大收容病患確保地方安寧與

觀瞻案。

理由：查本縣由於受環境特殊影響精神病患特多，現在約有七十八人，佔總

人口數千分之一，此等精神病患大多為家庭貧困，乏力就醫之貧民。

現雖有省立救濟院附設精神病收容所，予以收容，惟因限于設備僅

可收容二十幾人，其餘病患皆留現於市區班衙，影響地方安寧與觀瞻

甚大。縣民咸望政府及早在海設立收容所以資擴大收容。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社會處核辦。

議決：照案通過。

式、財政部門

四、種類：財政 提案人：葉明佛 連署人：許瑞慶 張勳九

案由：建議政府自六十四會計年度起停收各村里農村電化工程貸款利息，以

減輕民業負擔案。

理由：(一)查政府為辦理農村電化工程，曾向臺灣銀行貸款，其利息由縣政府

分三年墊付後民業分三年繳還縣政府存案。

(二)據開自六十三會計年度起，省令指示為照顧民業，應由縣政府編列

預算，不得再向民業徵收利息，減輕民業負擔有案，惟縣政府仍然

繼續徵收，似有違背省令。自六十三年起本縣農漁業不預，農漁村

財政困難，請政府寬照省令免收利息。

辦法：建議政府核辦。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財政 提案人：高清主 連署人：林添登 楊爾夫 藍添福

案由：中央加建農村建經費本縣分應額一、九四八萬元，建議縣府迅速動

用，以促進地方建設案。

理由：(一)中央加建農村建經費本縣分應額一、九四八萬元，早經決定，但

該款迄未動用，影響本縣建設甚鉅。請速擬訂計劃就地地方最急迫建

設之計畫速開工建設。

(二)該項經費雖有計劃每年度發與二〇萬元，作為忠誠小型建設之用，

惟此數殊嫌太少，因目前鄉鎮應得建設事項繁多，請增加為一〇〇

萬元。

辦法：建議縣府核辦。

議決：照案通過。

參、建設部門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阮觀智 連署人：藍添福 高清主 蔡國圓

案由：請開鑿馬公鎮中央里港溝及排水溝渠，以利交通而策居民安全案。

理由：查馬公鎮中央里地處低窪地區，但是該區居民仍舊繁多，所有房屋部

份均呈古老建築，地勢低窪，每逢暴雨，積水即無法排出，一帶居民

安全頗受威脅，希主管當局及早勘察，開鑿該區馬路及排水溝渠，不

獨作合都市建設計劃，便利交通，即居民安全亦受利益，請縣府善體

此意，及早施行開建。

辦法：請縣府主管單位及早派員勘察，予以開闢修以符民意。

議決：照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阮觀智 連署人：藍添福 高清主 蔡國圓

案由：請縣府設法及早開闢馬公鎮中興路、光明路打通至長安里西接民安路

路，以符都市建設計劃而利交通案。

理由：查馬公鎮中興路光明路打通至長安里西接民安路兩段乙案，請縣長在

任時，即允許里民之要求，決議辦理，但迄今數年，仍是擱置，近

被旱里里大會及里長聯席會議，均曾提出要求，縣府又容允俟財源

有著即行辦理，但此縣府只是答允而無具體辦法，殊屬不宜，本縣為

了符合都市建設計劃，擬在落後地區開闢、建設力求改進，且該里

大都小巷環境髒亂，為此請縣府從速設法財源，予以及早施行開闢打

通。

辦法：(一)縣府既有腹案擬應及早設法財源，予以開闢打通。

(二)如有困難或與都市建設計劃不符，請即說明原委以安民心。

議決：照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許瑞慶 藍添福 葉明佛 林添登

案由：建縣政府遷建省立澎湖醫院，以維民衆健康案。

理由：(一)省立醫院位於市區中主路近碼頭處，因中正路擴建後其交通流量日衆，噴音之激增，對患者之治療及安寧影響至鉅。

(二)省立醫院地處湖區極易傳播各種疾病，威脅居民健康，且該院急診處及太平間均鄰民居，影響居民之心理及生活之寧靜亦鉅。

(三)縣衛生局位於省立醫院內，偏處一隅，距離縣府遙遠，對業務之協調殊多不便，且該局所屬之結核病防治所及馬公鎮衛生所另處一地，對業務擴展及監督管理亦多阻滯。

四省立醫院佔地而積在三千坪以上，除建築物外其空地頗廣，且多閒置，在土地之利用上，形成浪費，如能遷徙則該地區土地可作充份之利用，對馬公市客之遷徙，商業之擴展深具裨益。

辦法：(一)由縣府覓一適當地區(在五、六千坪左右且交通便利)供其遷徙。

(二)出售現址之價款，除生購置土地，新建院舍外，以其餘款充實各項醫療設施，使其成爲本地區之醫療中心，使供民衆享有高度水準之醫療。

(三)撤除馬公鎮衛生所及結核病防治所現有房舍，以縣衛生局出售現址土地之價款，於原地新建綜合大樓納入衛生局及其所屬之機構，使之成爲本地區之保健中心，俾利民衆健康之維護。如出售之土地價款不敷新建之需，則請省府補助。

四省立醫院遷徙後之土地，規劃爲綜合商場或其他商業用途，以繁榮地方經濟，藉以消除貧窮，以符省府小康計劃之宏旨。

議決：照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阮觀智 蔡國圓

案由：請縣政府籌設設計整修七美人塚，保存民初所遺歷史悠久古蹟，藉以表揚民衆正氣案。

理由：查七美人塚，爲明洪武年間，抱貞拒賊，投井殉節之七女貞骸，其所生香花樹，已歷數百年，不枯不朽，永遠長青，此一奇女奇花古蹟，有悠久之歷史，有民衆之正氣，爲本縣最早文化遺產，且爲澎湖八景之一，實有擴大宣揚之價值，總統蔣公，行政院蔣院長，省府三任主席，均先後蒞臨憑弔，中外遊客相繼來島觀光，蒙層峰之

重視，受外人之景仰，應由縣政府迅作妥慎規劃，擴大整修，以壯觀瞻，不應推由鄉公所辦理。

辦法：(一)由縣政府派專門技術人員，前往實地勘察，作一整體美化設計，列爲澎湖古蹟觀光區。

(二)依據規劃設計所需經費，由縣政府籌撥專款整修或報請省府專款補助。

議決：照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阮觀智 蔡國圓

案由：請澎湖電信局提早增加七美鄉長途電話叫接線路以利鄉民及外來觀光旅客對外通訊案。

理由：(一)查七美鄉農村電話承蒙電信局厚懷與照顧，經經費鉅款前來架設安裝長途電話，使島上對內外交通極爲方便，增加地方經濟繁榮利益非淺，爲居民生活改善良多，實感念不已。

(二)因當時裝設僅有一迴路，依目前發展情況，實不敷使用，現在日夜叫接電話日益增加，有時候一次傳呼電話須久等多時，甚感不便，如再酌予增加迴路，供其叫接方便，即可免耗損寶貴時間，當可加強爲民服務，配合發展觀光事業起見，應請澎湖電信局提早實施本鄉農村電話以符衆需。

辦法：請澎湖電信局採納提早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高清主 連署人：林壽登 楊國夫 藍添福

案由：請縣政府迅速成立養路隊經常從速道路整建保養工作，以保養並節省公帑案。

理由：(一)查本縣現有道路已破損不堪，既無經費至甚，應速成立養路隊將破損道路經常維護保養，俾免大小工程均須假手營造商，浪費公帑。

(二)成立養路隊所需經費不多，澎防部司令官曾表示只望縣府能成立養路隊，澎防部可派遣兵工支援。

辦法：請縣府迅速成立。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高清主 連署人：林壽登 楊國夫 藍添福

案由：建議縣府遷建中興里縣府宿舍區，藉以發展地方建設，加速馬公北區之繁榮案。

理由：查中興里樹德路以北縣府宿舍區面積廣闊，且此等宿舍由於興建年久，岌岌欲墜，居之不安。現縣府計劃遷建北辰，紅木埕營區開闢為商業區，頗感接近逐遠之矣。蓋因若遷移縣府宿舍區改建公寓或宿舍於他處，不僅可改善住者生活，且得將該地區改建為商業區，加速發展馬公北區之繁榮，裨益地方建設甚大。

辦法：請縣府迅速計劃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謝文周 連署人：楊國夫 藍添福 林聯登 高清主

案由：請縣府撥款整修大池村之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大池村道路崎嶇不平，為安全計應請縣府早日加裝柏油路面，以利車輛行駛。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林聯登 高清主 藍添福

案由：請政府專款補助馬公鎮山水里建設碼頭以保障漁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馬公鎮山水里現有漁船百餘艘，倘無碼頭停靠避風，漁民生命財產，無所保障，亟待建設碼頭供漁船停靠。

辦法：請縣府爭取專款補助建設。

議決：照案通過。

肆、教育部門

十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阮觀智 連署人：藍添福 高清主 蔡顯國

案由：為減輕考生家庭負擔，請建議主管當局在本縣設置大專聯考試場案。

理由：本縣每年高中畢業學生，投考大專者，約三百人，每次前往考試為顧及安全，大都由家長陪同前往，是以所耗旅費、餐費等，最低亦需參千餘元，實增學生家長負擔頗鉅，為了減輕考生家庭負擔，擬請建議每年大專聯考時在本縣設置考場。

辦法：(一)請建議政府在本縣設置大專聯考試場。

(二)如萬一氣候變化不能請時選送考卷時，則請澎防司令部派派員護送以策安全。

議決：修正通過。

十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高清主 連署人：林聯登 楊國夫 藍添福

案由：建議縣府成立體能幹訓班，加強各項選手訓練，以普遍發展本縣體育，在區選會中爭取成績案。

理由：查本屆區選會本縣分選派選手參加，惟均未得分。究其原因實平時缺少訓練和缺乏優秀教練人才之指導，致使體能均不如人，如能成立體能幹訓班選拔優秀體育人才，平時加以訓練，將來參加區選會必能為縣爭光。

辦法：請縣府計劃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高清主 連署人：林聯登 楊國夫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撥款購置書籍並充實設備，以利社教案。

理由：查本縣僅有的社教館即縣立圖書館，為愛好讀書人唯一去處，惟該館現僅蓋二樓且面積亦不大，容納人數不多，尤以每逢假日即有人滿之患，應即加蓋二樓或三樓，以資擴大收容，俾供愛好讀書人利用，提倡讀書風氣。又圖書數量，種類等亦應經常採辦充實，以供讀書人借閱參考。

辦法：請縣府籌措財源迅速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伍、稅務部門

十八、種類：稅務 提案人：陳錦淑君 連署人：楊國夫 謝文周

案由：請政府撥款本縣養雞戶稅捐，藉以補助發展本縣農村副業案。

理由：查加通等村鄉經濟建設為目前政府重大政策，萬民歌頌德政，惟本縣養雞戶僅制養雞禽幾百隻，顯屬農戶副業，然最近稅捐處認為營業行為核課營業稅，又用電費電公司亦比照營業電桿準計收，致使養雞戶遭受吃虧莫大。請政府再派員調查，體察本縣實情，豁免養雞戶課稅，以符政府補助農村加快速發展本縣農村經濟之德意。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九、種類：稅務 提案人：許時慶 連署人：莊開海 阮觀智

案由：建議縣府請上級機關體察本縣實際情形降低田賦課征稅率以示公允而蘇民艱案。

理由：查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土壤粘燥旱竭期以海為田從事耕作者大都農漁兼顧被生其地均植高粱、花生、地瓜為主該地在地政機關登記地目只稱為「旱」一年僅種一季，收穫有限，偶然旱災來臨當蒙豁免田賦之境遇，惟臺南縣地方以水田為主每年二、三季之多收穫量比此間豐富，而本縣課徵的田賦稅率却比臺南縣水田標準實屬不該，彼此收穫相差懸殊無能比擬，使本來清苦的農民更是苦上加苦增加稅負，應請上級按實際情形課徵田賦以示公允。

辦法：(一)本縣田賦稅率按照公賣局在木縣收購高粱價格課徵以減輕農民負擔
(二)洽請縣府轉請上級機關採納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陸、人事部門

廿、種類：人事 提案人：高清主 連署人：林瑞登 楊國夫 藍添福

案由：請建請省府洽商考試院舉辦特種考試，由現任約僱人員參加考試，在未參加考試取得任用資格以前，佔缺僱用期間，准比照員支薪，以激勵其工作情緒案。

理由：查各縣市政府依照省頒「各縣市政府員額設置計算方式」增加之員額，應由縣府核准有案之約僱人員中遴選或甄選資績優秀具有任用資格者優先納入編制，無任用資格者准予佔缺僱用，但仍支約僱人員待遇。惟目前核准在案之約僱人員均未具任用資格，但多係僱用一、二十年之久業經至為熟悉。為使該項人員能取得任用資格，實應建議省府洽商考試院舉辦特種考試，由現任約僱人員參加考試，在未參加考試取得任用資格以前，佔缺僱用期間，准比照員支薪，以激勵其工作情緒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建議省府採納並洽商考試院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廿一、種類：人事 提案人：高清主 連署人：林瑞登 楊國夫 藍添福

案由：各鄉鎮公所五職等村里幹事，請建請有關機關放寬規定准由現任村里幹事中已有三年以上經驗並經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人員升充，以充實鄉鎮基層人員加強村里自治之推行案。

理由：查各鄉鎮公所現有五分之一村里幹事職位組設為五職等，負責綜理村里聯合辦公處業務。其選用資格規定為高考或相當高考之乙等特考及格並經大專畢業。因其規定過嚴，偶遺縣份遴選是項人才至感困難。又現有村里幹事皆具備是項資格，而大專畢業經高考或乙種特考及格人員亦多不願前來服務，且如係初任人員因未具行政經驗要負責五個村里聯合辦公處綜合業務，恐難勝任，致使目前本縣各鄉鎮五職等村里幹事懸缺甚多，影響基層自治之推行甚鉅，應建議有關機關放寬規定准由現任村里幹事中已有三年以上經驗並經高考或乙種特考及格人員升充，以充實鄉鎮基層人員加強村里自治之推行。

辦法：請縣府建議有關機關放寬規定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蔡天賜 馬公鎮光明里新社廿九巷二號

案由：為不甘被騙，蒙受損失，請主持正義，促第一人壽保險公司退還民等血汗錢，以安民心案。

議決：妥請縣府轉有關機關核實處理。

二、請願人：郭自齊 陳乃親 白沙港岐頭村四一號

案由：民間墾岐頭段二〇三一號土地建設農牧綜合經營示範戶，縣府竟將該地撥給水產試驗所使用，使民無以為生，請主持公道以蘇民困案。

議決：妥請縣政府查明妥予處理。

三、請願人：蔡耳標 王太忠 馬公鎮啟明街二巷二號

案由：民等經營茶葉業，生意清淡，虧累甚鉅，請准予延期或分期繳納許可在費，以維生計案。

議決：妥請縣政府參酌辦理。

四、請願人：吳潤哲 馬公鎮五慶街三五號

案由：請縣政府變更第三十九號路線新開道路東側下水溝深度以保障居民之生活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五、請頭人：楊治一

馬公鎮惠民新村二十八號

案由：建設局將新生路上遺棄建築廢物為合法，有礙觀瞻，請依法究辦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依法處理。

六、請頭人：薛士琴等七人

馬公鎮中山路卅三之二號

案由：請支持大明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助其及早參加高馬航線服務，以解決貨運問題案。

議決：送縣府轉請交通部准予核准。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勸議人：藍添輝 附議人：許瑞慶 高清主 許宜宣 張勳九

案由：建議高馬航線商調派大型船隻加緊疏運積滯高雄港等特運滬各項物資，以利民生案。

理由：邇來因受強烈季風影響，高馬航線海運經常斷航，目前積滯高雄港特運滬各項貨物達二千噸以上，僅以水運一項而言，本縣每月需從高雄進口四萬包，最近由於季風強烈，貨船班次減少一半，截至本月十一日廿日止，僅運來五千包，各項建設工程皆已停頓，其他各項民生物資亦供應不繼，民生深受影響。

辦法：(一)請縣府洽請航商從速調派大型船隻加緊疏運。

(二)如航商無法調派船隻疏運，請高雄港務局准許水泥商自行租船運載。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民政

勸議人：許宜武 附議人：藍添輝 張勳九 高清主 許瑞慶

案由：建議縣府調查近來市面米價上漲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穩定物價，而利民生案。

理由：近來天來本縣米價每斤九元上漲至十一元，縣民不明原因何在，希縣有關單位調查原因，防止人為因素操縱，並請糧食局在澎搶售平價米，以利民生。

辦法：(一)請縣府如期調查。

(二)請縣府建議糧食局採納，並改由各鄉鎮農會直接辦理銷售。

三、種類：民政

勸議人：陳煥良 附議人：許瑞慶 楊國夫 謝文周 陳鏡淑君

案由：縣民歐文奎、歐文賜二人興建貧民住宅土地，適巧位於中興國小預定地範圍內，致無法如期興建，應請縣府俯恤情形特殊，准予保留其權利，以蘇民困案。

理由：縣民歐文奎(住馬公鎮東慶里仁愛路八號)歐文賜(住馬公鎮相盤里八鄰六十八號)二人，稟請准准六十三年度貧民住宅各一戶，原擬於馬公鎮紅木埕段一六〇地號土地興建，惟因該地適位於中興國小預定地範圍內，未經政府核准建築執照，致無法如期興建，因該年貧民住宅規定須於本月(十二)月廿日以前動工，否則喪失補助款，應請政府俯恤該民等情形特殊，准予保留其權利。

辦法：(一)請縣府將其列入六十四年度貧民住宅補助。

(二)如於六十四年度限期以前仍未能覓得土地興建，請再將其並列六十五年度補助。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陳煥良 楊國夫 阮觀智 謝文周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整修鎮港至五德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澎南原道路因年久失修，影響交通甚鉅，尤以鎮港至五德道路損壞情形更為嚴重，亟待從速整修，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儘速予以整修。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民政

勸議人：陳鏡淑君 附議人：謝文周 張勳九 許瑞慶 阮觀智

案由：建議公共車船管理處增加每晨由外坡開出之公車班次以利乘客搭乘案。

理由：西嶼鄉距離馬公遙遠，公車班次較少，往往未能切合乘客需要，尤以每晨由外坡開出之班車，駛至內坡即告客滿，由此以北村落各站乘客皆無法上車，民衆頗有怨言，目前正值風季，交通艱行不暢，更助長公車乘客擁擠，咸望車船管理處能增加班次，以應乘客需要。

辦法：請公署督理度稅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勸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陳德良 謝文周 許瑞慶 陳德良 張勳九

案由：建議縣府迅速補設山水里托兒所前而道路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山水里托兒所前而道路，因未補設柏油路面，風雪期間經帶飛沙走石，遇雨則一片泥濘，人車來往均感不便，咸望政府能迅予補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勸議人：謝文周 附議人：楊國夫 許瑞慶 陳德良 張勳九

案由：請縣府優先整修西城鄉縱貫道路以利交通並策安全案。

理由：西城鄉自從跨海大橋通車後，已列為觀光區，每天來往遊客甚多，但縱貫道路破爛不堪，不僅影響觀光事業發展，且交通安全頗多顧慮，本會除大會曾經反覆多次建議縣府從速整修，迄今未見動工，現在道路損壞情形日益擴大，安全問題亦愈益嚴重，應請政府排除萬難設法籌措財源從速整修，以免至陷治安肇事禍覆轍。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勸議人：阮觀智 附議人：許瑞慶 謝文周 楊國夫 張勳九

案由：建議縣府重視交通安全，從速整修各鄉鎮道路，以利交通而副民望案

理由：本縣所有道路因柏油路面鋪設已久，歷經風吹雨打，路面多生龜裂與凹陷現象，且邇來車輛不斷增加，交通流量隨之大增，路面損壞情形尤為嚴重，影響交通甚鉅，縣民咸盼政府能予早日整修，以利民行，本會歷次大會更是再三呼籲，惜乎未蒙重視，及至永安橋車禍發生，方始驚動政府，著即核撥五百萬元搶修，可謂亡羊補牢，但尚未修竣道路仍多，務請政府多加重視，從速澈底整修。

辦法：請縣府務必切實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勸議人：阮觀智 附議人：許瑞慶 謝文周 楊國夫 張勳九

案由：建議縣府重視交通安全，從速整修各鄉鎮道路，以利交通而副民望案

理由：本縣所有道路因柏油路面鋪設已久，歷經風吹雨打，路面多生龜裂與凹陷現象，且邇來車輛不斷增加，交通流量隨之大增，路面損壞情形尤為嚴重，影響交通甚鉅，縣民咸盼政府能予早日整修，以利民行，本會歷次大會更是再三呼籲，惜乎未蒙重視，及至永安橋車禍發生，方始驚動政府，著即核撥五百萬元搶修，可謂亡羊補牢，但尚未修竣道路仍多，務請政府多加重視，從速澈底整修。

辦法：請縣府務必切實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楊國夫 謝文周 陳德良 阮觀智

案由：建議縣府請有關機關有效途同拖網漁船電漁頭風，以維本縣漁民權益案。

理由：外縣市兜拖網漁船進入本縣漁區非法用電撈捕魚蝦問題，屢經本會歷次大會反覆多次決議，請求政府嚴加取締，但效果甚微，而今電漁頭風熾烈依舊，據本縣漁民指稱，現僅高雄小港每一地即有拖網漁船至少三百五十艘以上在澎湖近海從事此項非法勾當，致使本縣海處資源枯竭，影響所及，拖網漁業減產，漁民生計頻臨滅絕邊緣，如不設法有效遏阻，後果不堪設想。

辦法：請縣府請有關機關採取有效措施嚴加取締，並將取締漁船扣留於馬公港，以懲效尤。

議決：照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楊國夫 謝文周 陳德良 阮觀智

案由：建議縣府請有關機關有效途同拖網漁船電漁頭風，以維本縣漁民權益案。

理由：外縣市兜拖網漁船進入本縣漁區非法用電撈捕魚蝦問題，屢經本會歷次大會反覆多次決議，請求政府嚴加取締，但效果甚微，而今電漁頭風熾烈依舊，據本縣漁民指稱，現僅高雄小港每一地即有拖網漁船至少三百五十艘以上在澎湖近海從事此項非法勾當，致使本縣海處資源枯竭，影響所及，拖網漁業減產，漁民生計頻臨滅絕邊緣，如不設法有效遏阻，後果不堪設想。

辦法：請縣府請有關機關採取有效措施嚴加取締，並將取締漁船扣留於馬公港，以懲效尤。

議決：照案通過。

一、教育

負責人：吳局長添福
高議員清主：

今年教育經費，由中央撥款，省府撥款，縣政府撥款，共計多少？
高議員清主：今年教育經費，由中央撥款，省府撥款，縣政府撥款，共計多少？

去年花崗國小危險教室二間，增建教室一間，被來我們縣政府撥款，
再給予增建教室一間，一共四間。

藍副議長添福：
危險教室修繕，本縣去年撥慶全省第一名，領到獎金十萬元，實際上那時計
算及花崗國中根本還沒蓋好。

質

去年花崗國小危險教室省府的案款有一間，我們蓋了四間。

藍副議長添福：
去年領獎金回來時，本縣危險教室實在有好幾間沒蓋好，這都是費局在欺騙
上級及本會，希望以後要改進，要實實在在。

高議員清主：
一、往年本縣參加區選選手訓練一覽表就可得到獎額，今年案訓八個月不但零
分，竟被遷差其他縣市一段距離，不知這件檢討會府有沒有檢討這件事。

二、本縣各公司曾提案獎勵全省，本縣各國中有沒有牽涉在內。

一、選舉成績不好，本人感覺很對不願全縣選民，在檢討會時，這問題也有檢討
，當時認為成績不好，有幾點原因，第一點：今年的選手，年紀都很輕，我
們把目標放在以後，第二點選手選票不夠，因有些選手在臺灣，第三點體力
不夠，第四點環境有關係，因本縣士質硬，木島士質鬆，第五點新場地，第

高議員清主：
一、關於體育方面，本縣去年曾參加全省運動會，獲得多少獎牌？
二、關於體育方面，本縣去年曾參加全省運動會，獲得多少獎牌？

藍副議長添福：
有訂製的。

藍副議長添福：
到期了嗎？

藍副議長添福：
還沒到期，最近一期是六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最近一期是六十五年。

藍副議長添福：
學校每年有沒有編列預算費？

藍副議長添福：
這是學校用教學經費預算去購買。

藍副議長添福：
學校有沒有辦理貸款。

藍副議長添福：
沒有辦理貸款。

詢

高議員清主：
一、關於體育方面，本縣去年曾參加全省運動會，獲得多少獎牌？
二、關於體育方面，本縣去年曾參加全省運動會，獲得多少獎牌？

藍副議長添福：
有訂製的。

藍副議長添福：
到期了嗎？

藍副議長添福：
還沒到期，最近一期是六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最近一期是六十五年。

藍副議長添福：
學校每年有沒有編列預算費？

藍副議長添福：
這是學校用教學經費預算去購買。

藍副議長添福：
學校有沒有辦理貸款。

藍副議長添福：
沒有辦理貸款。

一、教育部門

答覆人：吳局長泰桐

高議員清主：

今年臺灣原運動會本縣化去十幾萬元而拿零分，很不光榮，我想要本縣拿得好成績，應從國民中學體育做起，以後應多鼓勵學校參加季性比賽，充實各學校體育器材，教育局在經費上給他們補助，使體育老師們能全力發展。

藍副議長添福：

剛才局長報告花嶼國小危險教室已建好，前天親自去驗收，不知這些危險教室是否與去年同一批的嗎。

答：

去年花嶼國小危險教室二間，增班教室一間，後來我們認為花嶼交通不方便，再給予增班教室一間，一共四間。

藍副議長添福：

危險教室修建，本縣去年榮獲全省第一名，領到獎金十萬元，實際上那時將寫及花嶼國中根本還沒蓋好。

答：

去年花嶼國小危險教室省府的案頭有一間，而我們蓋了四間。

藍副議長添福：

去年領獎金回來時，本縣危險教室實在有好幾間沒蓋好，這都是當局在欺騙上級及本會，希望以後要改進，報告應實在。

楊議員國夫：

一、往年本縣參加區選舉手冊集訓一個月就可得到獎牌，今年集訓八個月不但零分，成績還差其他縣市一段距離，不知這件檢討會有沒有檢討這件事。

二、臺中青年公司冒貸案轟動全省，不知本縣各國中有沒有牽涉在內。

答：

一、區選成績不好，本人感覺很對不起全縣軍民，在檢討會時，這問題也有檢討，當時認為成績不好，有幾點原因，第一點：今年的選手，年紀都很輕，我們把日無放在以後，第二點選手訓練不夠，因有些選手在臺灣，第三點體力不夠，第四點環境有關係，因本縣士質硬，本島士質鬆，第五點新場地，第

六點本縣人口少，比本島人口多選出之選手要吃虧，第七點本縣游泳選手在海水訓練，跳水及撐身比人家差。關於楊議員有什麼指教，我們會接受。

二、向青年公司購買理化教育器材本縣有五所學校，中正國中購買教學影片二十萬元，湖西國中購買教學影片二十萬元，白沙國中購買教學影片二十萬元，望安國中購買理化儀器十二萬元，七美國中購買理化儀器十萬八千元，總共八十二萬八千元，他們都是分六期付款，現都還沒付清，目前貸款並不是學校，而是青年公司向合會貸款，這案由司法機關調查處理中。

藍副議長添福：

一、國中購買東西是否須經主管當局核准後再可以買。
二、他們所購買東西是否有其價值，貴局應自動去調查。

答：

學校是不可以向外面貸款，學校若要貸款須經議會同意後才可以，這次學校並沒有向合會貸款，而是學校和青年公司訂合約買教學器材，分六期還。

藍副議長添福：

當初購買時，有沒有訂契約分六期還。

答：

有訂契約。

藍副議長添福：

到期了嗎？

答：

還沒到期，最近一期是六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最後一期是六十五年。

藍副議長添福：

學校每年有沒有編列預算償還。
這是學校用教學經費預算去購買。

答：

學校有沒有辦理貸款。
沒有辦理貸款。

藍副議長添福：

有沒有按期償還。

答：

每年都有編預算案。

藍副議長添福：

已都付了嗎？

答：

有部份已付了。

藍副議長添福：

有沒有全部付清。

答：

中正國中已付四期，湖西國中付二期，白沙國中付一期，望安國中付二期，七美國中付二期。

藍副議長添福：

希望局長確實調查合會日貸款有沒有辦理對保手續。

答：

算：

沒辦對保手續，因不是我們學校辦理貸款，而是青年公司冒貸。

許議員瑞慶：

一、本縣無論空運或海運都比花蓮方便，居然花蓮去年就設有大學考區，希望局長儘力爭取。

答：

二、營養午餐局長要列入中心工作，但本縣最近蔬菜上漲很厲害，一斤帶二十元左右，學堂每月負擔從十幾元增加到六、七十元，本處希望以後營養午餐經費全由政府負擔。

二、學校營養午餐燃料都用重油，我想以後會發生問題，因現在世界各國對油料都有限制，若學校油料儲備太多，又恐怕會發生危險，希望以後燃料能改用煤炭。

答：

一、交通問題是本縣無法設大學考區最大阻礙原因之一，因聯招會怕考區送不到，若提早送來，又怕洩漏，他個認為每年本縣考生都赴本島應考，從未發生問題，若在本縣設考區，萬一發生問題，該怎麼辦，這些問題，我們已提出計劃爭取中。

答：

二、營養午餐補助費正在增加，但進度太慢，我們會繼續努力爭取。

三、本島各學校營養午餐燃料都是採用柴油或重油，現世界各國能源發生危機，煤對本縣來說，因本縣無論煤炭或柴油都須從臺灣本島輸入，柴油又比煤炭省錢，學校廚房都設在比較偏僻地方，存量又不多，至於許議員這點建議，我會叫他們注意。

楊議員國夫：

一、局長答覆本縣今年參加運動年齡小，其實別縣市都是幾年齡比我們更小之選手在得金牌，本縣游泳選手跳水和轉身差，這都是沒有游泳池的關係，所以明年游泳項目彭麗不要參加。

二、日貸案局長答覆中正國中、湖西國中及白沙國中向青年公司購買教學影片，不知道這三所國中是否有放映機會。

答：

二、三所國中都有放映機。

一、縣發展全民運動，不是只靠省運就可發展起來，省運祇是一種表現平時所做努力的機會，所以希望貴局應從平時加強輔導訓練，將來才能得到好成果。

二、本處認為青年公司會來澎湖推銷，一定有人從中穿針引線，不然不會三所國中同時購買教學影片，這些影片內容是否價值二十萬元，希望局長以後對學校之行政及主計方面要多留意。(無答覆)

阮議員白觀智：

希望局長詳細調查本縣五所國中購買教學影片及理化儀器是否有其價值，有沒有技術人員及實用與否。

楊議員國夫：

這次參加高運高運同鄉會招待本縣代表隊職員及選手晚餐，聽說縣府每人扣三十元便餐費，是否本縣預算不夠用。

答：

今年的預算本來够用，但因柴火來澎化去四千多元，又風大改坐飛機，所以差了二萬元，變成預算很緊，那天參加同鄉會便餐，我們沒扣選手三十元便餐費。

楊議員國夫：

今年的預算本來够用，但因柴火來澎化去四千多元，又風大改坐飛機，所以差了二萬元，變成預算很緊，那天參加同鄉會便餐，我們沒扣選手三十元便餐費。

楊議員國夫：

今年的預算本來够用，但因柴火來澎化去四千多元，又風大改坐飛機，所以差了二萬元，變成預算很緊，那天參加同鄉會便餐，我們沒扣選手三十元便餐費。

楊議員國夫：

今年的預算本來够用，但因柴火來澎化去四千多元，又風大改坐飛機，所以差了二萬元，變成預算很緊，那天參加同鄉會便餐，我們沒扣選手三十元便餐費。

楊議員國夫：

今年的預算本來够用，但因柴火來澎化去四千多元，又風大改坐飛機，所以差了二萬元，變成預算很緊，那天參加同鄉會便餐，我們沒扣選手三十元便餐費。

楊議員國夫：

今年的預算本來够用，但因柴火來澎化去四千多元，又風大改坐飛機，所以差了二萬元，變成預算很緊，那天參加同鄉會便餐，我們沒扣選手三十元便餐費。

楊議員國夫：

今年的預算本來够用，但因柴火來澎化去四千多元，又風大改坐飛機，所以差了二萬元，變成預算很緊，那天參加同鄉會便餐，我們沒扣選手三十元便餐費。

楊議員國夫：

今年的預算本來够用，但因柴火來澎化去四千多元，又風大改坐飛機，所以差了二萬元，變成預算很緊，那天參加同鄉會便餐，我們沒扣選手三十元便餐費。

楊議員國夫：

今年的預算本來够用，但因柴火來澎化去四千多元，又風大改坐飛機，所以差了二萬元，變成預算很緊，那天參加同鄉會便餐，我們沒扣選手三十元便餐費。

楊議員國夫：

今年的預算本來够用，但因柴火來澎化去四千多元，又風大改坐飛機，所以差了二萬元，變成預算很緊，那天參加同鄉會便餐，我們沒扣選手三十元便餐費。

楊議員國夫：

今年的預算本來够用，但因柴火來澎化去四千多元，又風大改坐飛機，所以差了二萬元，變成預算很緊，那天參加同鄉會便餐，我們沒扣選手三十元便餐費。

楊議員國夫：

今年的預算本來够用，但因柴火來澎化去四千多元，又風大改坐飛機，所以差了二萬元，變成預算很緊，那天參加同鄉會便餐，我們沒扣選手三十元便餐費。

別縣市參加省運經費不夠，都可以辦理追加預算，本縣對選手很微薄，才沒好選手。(無答覆)

高議員清主：

本縣有三所國中向青年公司購買電影教育片，不知內容局長有沒有看過，聽說三套影片內容都一樣，三所學校應共同購買一套，然後輪流使用。

答：

本人沒看過，三套影片內容一樣。

蔣副議長添福：

是否可帶一卷來會給我們看。

貴課長耕辛：

二十卷影片有十卷黑白片，十卷彩色片，彩色片祇青年公司有拍攝，一卷長達三百多呎至四百呎，彩色片價值比較貴，學校去年買這些影片我們不知道，若知道，我們會不准購買，當初購買時有放給老師看，老師們認為對教學有幫助，若大家要看，我可以拿兩卷來。

蔣議員開錫：

在下次大會局長報告將三國校和望安國中將軍分部之操場及廳廢液做是沒錢，現國校舊址已標售一百萬元，若沒做，季風來臨時對學生之眼睛影響很大，聽說場地需推土機才能推平，希望局長利用將軍村在堤碼頭的機會，儘快做好，不然碼頭建好後，推土機就無法上去了。

答：

將軍國校及望安國中將軍分部之操場，我會儘快去。

許議員崇恭：

一、學校老師自調整待遇後，生活可說很安定，不知在這情況下還有沒有人發其他副業影響教學。

二、馬公營養午餐專車過去在上下學時，都被送殘廢學生，不知今年還有沒有繼續接送。

答：

一、老師發業而就讀教學，到目前為止還沒發現，但我確有些幫忙照顧家裏商店等情形，恐怕無法避免。

二、馬小這部車子從今年開始就沒有再接送上下學，因馬公國中自三年級畢業後

，殘廢學生祇剩六名，所以馬公國中校長說不需要了，過去這部車子每月需油料及消費六千元都是由每名學生每月繳納一百多元開支。

許議員崇恭：

一、有部份家長希望這部車子能繼續接送殘廢學生上下學，油料及費用可請縣府想辦法解決。

二、希望有老師兼副業，希望教育局嚴加督促認真教學，以免就誤學生課業。

蔣議員開錫：

一、澎湖及鎮海兩所國中已獨立並擴大編制，但其中有一所學校三位事務人員都任用女性，本處覺得有時會不方便，希望以後在人力配置要多考慮。

二、本縣這次省運選手球代表隊及教練，以往各項指導員都是由該項口之裁判長擔任，而這次選手球指導員是由某次比賽中途棄權隊之教練擔任，本處認為很不合適。

答：

一、以後我會注意這事情。

二、今年省運選拔都是委託外面各團體組成選訓小組，由本局找國中體育老師當教練，當時是以選訓導師教練的意見為意見，各項代表都是經過選拔。

蔡議員團圓：

手球代表隊是沒經比賽就選拔，教練也是中途退出比賽隊伍之教練。

陳議員煥良：

一、縣運手球項目祇有馬公鎮及白沙鄉參加，白沙鄉中途棄權，但省運選拔時，我們應重新通知另行比賽，但是我們沒做，就以馬公鎮選手為代表隊，希望以後當局能改進。

二、今年度國中新生註冊祇有百分之七八、一六，本處覺得不理想，希望局長要努力，使明年升學率能提高。

三、希望當局以後能將冒貸案及參加省選列入工作報告。

二、民政部門

答覆人：金局長祥卿

許議員崇恭：

本縣個別興建國民住宅問題，在全縣民衆的反映之下是非常迫切的需要，本

會派員的呼籲，希望繼續辦理對民衆有利益的工作，好不容易，直到今年才又辦理四十一戶，老百姓紛紛希望能帶別申請到這國民住宅，在此時，政府正在推行便民工作，而申請國民住宅的手續非常繁雜，使申請人無法瞭解，填寫，這點使老百姓深感痛苦，希望能將申請的手續儘量簡化，若老百姓不會填寫時，我們是否在這期間設立專人填寫幫老百姓解決困難，同時在縣府的報告當中，有關機關都設有服務室，而此次申請國民住宅的狀況看來，我們所設服務室工作人員都沒有真正發揮爲民服務的目的，所以本處建議，希望今後能繼續辦理個別興建國民住宅，其次是在申請手續方面能簡化，並設立服務專派專人來爲老百姓填寫，以解決辦理手續繁雜的問題及有關便民的工作。

答：

謝謝許議員的寶貴意見，關於國民住宅個別興建問題，許議員在多少年以前就透過議會，要求個別興建國民住宅，許議員的意見，我們始終都很重視，時而上級爭取，他們不同意個別興建，當前爲什麼同意申請四十一戶，乃根據議會意見向省府要求，結果省府答覆，個別興建是很困難，與當前的政策不相符，希望縣級自己辦，我們現是以每年利息差額來興建的，依目前四十一戶數量是太少，照澎湖的狀況看來，確實需要一、二百戶才能應付當前的需要，我們今後當依照許議員的意見，繼續來加強，第二點關於簡化手續問題，一個資料袋裡，大概有十幾種表是要填，我們也感覺很煩，這資料手續是根據社會處國民住宅管理辦法實施，但全省統一規定的，澎湖縣不敢單獨來變更，在本縣也有種種特殊情形，以後我們當建議社會處修改法規的時候，能夠談到許議員的意見，我們儘量朝便民、利民的方向去做。

許議員答覆：

有關第一點的說明，我再補充一下，在平時爲民服務的過程中，往往發現我們地方政府或基層工作人員不能夠把地方實際情形或者需要反映，讓上面真正瞭解我們地方的特殊情形，往往是下情不能上達，而上面不能了解民衆的困難問題，及時加以解決，剛廳局長談到，政府的政策是集中興建的政策，在全省講起來，固然是有一種理想的政策，但是基於個別講起來的話，在澎湖是不適應的，對於澎湖老百姓講起來不是等於零，住的需要就未能儘量解決，如果我們地方政府能詳加以反映，相信上面還會考慮到我們澎湖縣民衆的需

要，所以希望我們能以專案或者專人把地方的情況特別反映給上級。這種個別興建住宅能繼續辦理下去，以符老百姓住的需要。

答：

剛才許議員提到代書的問題，我想我們可以聯繫馬公鎮的服務中心及服務站，把這些人員集中起來，加以輔導幫他們填表，因爲我們人員少，往往兼顧不來，所以我們僅能輔導服務中心及鄉鎮服務站加以訓練，替民衆來代書，相信必可解決。對於住宅方面的爭取，我本就很重視，我會經到省政府開會，會中我提出，澎湖希望能依特殊地區，照特殊辦法來解決居住的問題，當時大會主席是社會處副處長，他說個別問題要個別談，另外有位主辦國民住宅的副主任，他答應要是全省個別興建國民住宅有剩餘經費的話，再撥給澎湖個別去做，許議員說的對，澎湖是一特殊環境，且居住問題是臨時性的，我們當予極力反映爭取。

林議員答覆：

一、如何開好村里民大會是政府的政策，每次召開，政府均派有指導員列席並加以輔導，而出席率僅有百分之卅九、九，據此統計報告，本人覺得有點疑問，爲何如此如強，出席率還這樣低，這點請局長答覆一下。

二、關於村里民大會的小型工程補助款，今年是編了十萬元，現已動用一半多，據工作報告裡，祇有補助三個鄉鎮，其他三個鄉鎮沒補助，這規是否有限制，依我的意見，爲鼓勵村里大會的召開，希望局長能在補助經費上予以平均分配。

三、貧民施醫的住院費，每一人是否有其限制，請局長說明。

四、一般貧戶的醫療補助款，每一戶的補助是否有限制。

五、爲鼓勵貧民自立自強，據貴局半年來的報告，有消滅貧戶一百八十九戶，白頭戶三戶，這白頭戶是何意義，請局長一併說明。

答：

一、有關村里民大會的出席率問題，據我們研究分析結果，原村里民大會會期均排在農忙漁汛的季節，所以出席率降低，我將實情轉告鄉鎮公所，希望日後編排村里民大會日期應配合民衆的時間來召開。

二、鄉鎮小型工程的補助費，不平均是事實，惟我們須擬訂一補助辦法，第一、要求限制出席率須達到三分之一以上，第二、補助款要以三對等方式，第三、

、施工，設計，完全由鄉鎮公所來負責，完成後須報來核備，基於這些辦法，利用到各鄉鎮公所去，惟此經費短絀，才應用這方式來平均分配，以期有效應用。

三、對於貧民施醫費的限制，由於省社會處對我們澎湖的可憐予放寬，一律不予限制。

四、家庭補助是有限制的，原一級貧戶是每一口兩百元，每增一口一百元，澎湖地區，每一年後到有一百四十萬元，這錢過去是在救濟院辦的，現由縣市政府來辦。

五、什麼叫自強戶，原是有工作能力的人，而申請為貧戶，後來由於政府的宣導，而自動放棄貧戶，能自立、自強則稱為自強戶。至於林議員提到消滅貧戶的問題，直到今年均有大幅的銳減，是由於我們給予適切的輔導工作，收入安然，另一個是有學雜費的優待，所以大部份貧戶自動撤消，這也是主要原因。

蔡議員問：

一、在上次臨時大會中，本席曾提起，關於案山里興建一活動中心參照託兒所乙案，該里民衆自動願以三分之二的配合款來興建該託兒所，而請求縣府補助，貴府即答覆經費無着，據悉現在政府幾千萬的工程皆可建設，而就區區十萬元經費也無法補助，這豈不令人感概萬千，我還是請局長多反省一下，今年政府補助未幾將近二千萬元的興建經費，何況該里這十萬元建托兒所的補助經費，局長都無法爭取，這豈不使對本縣的老百姓，這該做什麼小處計劃，豈不是有所背馳，民政局長在縣務會議是啞吧嗎？應該極力力爭。

二、改善離島漁民生活，訂了五年計劃，這錢是落在民政局，這種計劃是否合乎本縣，我們不歡迎政府以救濟性的，我們歡迎以計劃性的來改善成好的案逐步入小康計劃，而不願以同情的方式在點錢救濟就算了，這是很冤枉的，我希該局長為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要有逐步計劃，對這五年計劃應再重新加以檢討，在人方面這切配用，以期妥為計劃來永久的改善。

答：

謝議員這來點實質的意見，第一點關於興建案山里活動中心的問題，這十萬元，縣府說沒錢，實在也太過份，我與蔡議員是同一立場，民政廳有一公事，我們社區發展也需要協助各村里興建會所及村里辦公處，因此蔡議

員提這問題，也等於協助民政局發展業務，我們也著手解決一個案會所問題，也等於給民間多解決一困難問題，關於興建活動中心，十萬元為何配合不起，是剛好碰到去年社區發展，物價波動，使得全部活動中心沒做，這道理是經費不夠，他們要求縣府來補助，所以我們綜合研究，應從新發展社區，當前問題解決，案山里問題必留後來解決，我當極力建議縣長速予解決，恐須留六十五年度才能做。

蔡議員問：

希望局長要把觀念搞通，什麼叫推行小康計劃？老百姓自發自動的精神，難道政府還不能幫一手，不要光談沒錢，可由小康計劃或經建的钱拿來用，我的意思，請你轉告財政科長或縣長知道。

答：

案山里的活動中心，它的經濟價值與政治價值都有，觀念是沒錯，我有協調的責任，會後再予協調，希望貴會能予支持。第二點，關於離島居民生活，改善計劃，蔡議員意思要慎重研討，我們已達到最大努力。第一、我們做初步調查，看看需要些什麼，生活狀況如何。第二、要地方上屬於民、財、建、教，有關的單位來實地調查，視其需要，另外呈請省政府聘請若干專家，學者來實地深入瞭解，我想在做的時候，他們的關點已想到把不合理的現象，考慮到最低限度，這個案還沒到決定階段，各專家都會聯合起來研究這問題的，關於列入五年計劃，可能還列有第二個五年計劃，我們這可說是個綜合業務，把民、財、建、教，有關業務統籌起來，向統一一目標前進，以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走入現代化，享受經濟繁榮的成果，我想在大報上是不會有太大的偏差，但小節問題難免會有所顧慮不週全的。

阮議員問：

關於本縣召開里民大會，邀請民意代表參加，這完全是聽着限時說的話，本席說句坦白，是無法參加的，因本人又沒像縣長，請長有簡章，本座不怪罪局長，總而言之，從上到下沒有一種配合，我們各機關應該配合，好像唱一齣戲一樣，也該搭腔好，光在紙上談兵何用？我在議會也談二年了，民意代表參加里民大會是應當的，而交通問題確須要聯繫一下，今天澎湖縣的缺點，就是從上到下沒一個配合，我認爲該確實研究來改進，我建議局長還是多與縣長、主委連絡，交通問題需要解決，以參加里民大會，聽取民衆的反

答：

缺，轉送給政府來辦理，真正為民解決困難。

本縣所召開里民大會，被玩弄員的批評，所謂紙上談其乙點，本人願誠懇接受加以改進，一個業務推動不好是我們主管單位的責任，什麼道理呢？就是沒有能够建議我們的主管，使他徹底瞭解職員的工作性質，就是你本身的失敗，所以責任還是主管單位，而不是上級的疏忽，關於交通車的問題，我們也感覺很困難，往往爲了等候公共汽車而耽誤了開里民大會的時間，省政府規定，本來要民政局有一部警備專車，但是因爲澎湖縣太窮，我們未能爭取上，另外就是當前的輔導員，黨部所聘請大概有三十幾位各地方民意代表，假如開一次里民大會得須要二部到三部的交通車，這是免不了的，縣政府確實沒有那麼大的能力支援，但是問題還是要解決的，所以當時開過輔導會後，就向有關單位協調，決定在下年度的預算，考慮編些交通費，也即是業務費，這辦法如下來，可能會執行這案，我特別謝謝阮議員給我的指教與批評。

蔡議員問：

去年度還是本年度，本縣社區發展，省政府評定我們爲第三等，成績不稱理想，不要以爲滿足，尚待努力加油。

許議員瑞慶：

一、村里民大會的出席率不太理想，這理由是如何影響才使如此，這請諸局長所瞭解作個簡單的說明。

二、省政府與縣復會有某機關的專門技術人員來本縣調查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問題，局長你所瞭解，在調查後，對本縣的離島問題，有否具體的改善辦法。

三、離島所召開村里民大會提案的處理，往往在於處理案件時要達到執行的時間太長，同時他們所調查的我們縣政府要做的必須附合一致，如要達到村里民大會出席率的理想，局長有否良好的構想及辦法來，如他們所建議的事情都沒處理，意見都沒採納，這是否會影響到開村里民大會的信心，這三點請局長作簡單的說明。

答：

一、據許議員說，村里民大會的不好，原因是在那裡？須研究改進，我想一般人對開村里民大會的看法，第一個是場所太小，沒坐位，空氣不流通，冬天很

冷，夏天很熱，大家不舒服，皆不願去。第二個是由於大家所提出的問題都沒法解決。第三個是村里民大會的認識不夠。大體不外乎這三點，第一點分析結果，並不是主要原因，第二點有關村里民大會之提案，大多均難解決，只是在執行時間拖長了一點，但這並不是絕對的原因，第三點較爲重要，大多村里民大會當面是一種行政命令，而不是一種義務性質，則可提高其出席率，另外一問題，就是不是義務，假定能成立一種義務性質，則可提高其出席率，另外一問題，就是要約東程度知曉較高地區的民衆，唯一較差的地區，就是馬公市區，原因就是程度太高，他們對於村里民大會都已瞭解，不願意參加，今天若要開好村里民大會，第一個是要約東公教人員，以身作則。

二、離島居民生活的問題，我很抱歉，過去沒讓各位議員提起報告，由於這原由縣長向省府呼籲爭取的，各級主管單位以及民政廳都表重視，而成立這案，派員作一調查，在複查後，勘查定案的時候，乃邀請省級專員來作一個確定的，這是在一種計劃草案的，把澎湖縣定有種種分析資料，財源那裡來了配合的種種問題，大部份均由省級補助，縣級只是配合貸款，在還沒定案前，未敢向議會提出，假如確定後，有機會再向議會作一詳細報告。

三、協助訓練村里長座談會，他們制定一方案，在觀念上是處理完畢，實際上解決的問題還不多，省主席是很重視柯里長的意見，但是他們所提出的問題皆是些小問題，大的問題是由省級處理，中的問題由縣級處理，小的問題由鄉級去處理，至於鄉級級他們已自處理了，我們縣級也已解決，大的部份正報省處理中。

許議員瑞慶：

一、對於開村里民大會，各村里均有公廳或集會所，主要不在場所問題，村里民大會可否發給車馬費，各級民意代表大會均有發車馬費，如有經費的話，希望能發給車馬費，相信出席率定會很高，再一點，就是對他們所建議的案件能設法處理，局長說他們的建議沒法採納，你是知道的，我們原屆縣議會所建議的，在一屆四年當中，有八次大會及八次臨時大會所建議的案件非常多，我肯定做不到百分之十，這點不知是何道理？

二、對於離島的狀況要瞭解，先調查，若縣長所要做的工程，起碼要把大概的資料準備一下，不然的話，大家都不甚瞭解，省府要投資在那裡，我們都不

清楚，這點請局長多注意一下。

三、據主席張澎，有關所建議零碎的小問題，應該列入民政局的工估範圍，我應該多少要瞭解一下，這些經費是撥到縣政府來的，上面來了八十三件，如要做，須要花用多少經費，我們要曉得，縣長的構想是要做大的事情，小的事情都不想做，我幾幾萬元的小工程應當發就發，這些事情不做的話，我看，謝主席來的意見都會失掉的。

答：

一、關於開村里民大會發給車馬費的問題，實際上是有其需要的，但施行上是有困難的，當再予反映，第二就是我們想辦法提高小型工程費，是否下年度辦的到，再予研究一下，且對於建議案處理的問題，應多予考慮，以提高他們的興趣，我想儘量到這方面去做。

二、提到離島生活計劃問題，應該讓議員瞭解一下，當時由於這股案祇有二份，我們索取一份，而且還沒成定案以前，一發出去以後，恐怕影響各方面，不過大體上，我向許議員報告一下，有交通的問題，水電問題，碼頭問題，防波堤的問題。譬如：東吉的防波堤，花嶼的漁港，跟交通等問題，衛生設備的問題，離島的道路問題，尤其他們特別強調離島的牧畜問題，養牛，養羊等等，其他有關我們建築修橋的問題，他們都沒有答覆，將來有機會的話，我們會大體的寫一寫，給各位議員瞭解一下。

三、許議員要求我們有關協助訓練的建議案，將實際狀況給議會瞭解一下，我們當照辦。

三、建設部門

答覆人：李局長贊喜

許議員提議：

一、近聞製鹽本縣建設局技術人員不夠，影響到本縣地方建設推行的消息，使我回溯自第七屆議會，到這屆議會，在歷次大會都提出建議，迄未設法解決。

剛才局長所報告的道路問題，與技術人員都有關係，比喻：鋪裝柏油路工程的包工，在工程進行中若是無人監督，包商一定會乘機偷工減料，國中、國小教室之興建亦然。據了解，行政院對澎湖今後建設是比照金門地區的建設辦法來補助，如果建設局技術人員不增加，時無監工人員，又無法設計者，恐

影響甚大，這問題，局長應多加注意。

二、據我瞭解，最近由日本進口鮮魚，約達新幣幣幾萬元以上，旨在遏止魚類的漲價。可是實際上不然，其價錢是比較臺灣本島昂貴，若長此以往，臺灣本島鮮魚抑或魚干類，將深受打擊。目前澎湖加工出口的鱸魚，估計約達七千到一萬公噸，以價錢而言，一公斤約在二十一二十五元，現已跌至十五元左右。由於目前漁業成本提高了一倍以上，反而魚價下跌，漁民生計發生甚大影響。這點希望局長應多加注意，宜請政府及早制止外國魚類進口。

三、據當局工作報告內所列，為獎勵養殖事業，年所化費經費達幾十萬元，其數字非常可觀。惟據我所瞭解，前察長有位養大蝦的老經驗者，最近他將所有養殖漁場便宜讓售。據我獲悉，日本養殖事業收益，一甲地年可販賣三、四百萬元新臺幣。與前察長養殖業者，賣不到四萬元言，相比本縣蝦類養殖事業，是不值得繼續獎勵，我們應再重新考慮之必要。

四、花嶼漁港，雖然曾經發包而不落標，惟該村民既已籌措幾百萬元，聯合政府發包後即興建。當局是否再一再招標，如果再不落標者，應該變更設計，不然，豈不失信於漁民。

五、馬公第一漁港工程，何時纔能完工？聽說，由漁業局補助款下，要減少五十萬元。查這項工程的包商，不但沒有賺錢，而且還要虧本，該工程不足款項是否仍收漁民受益費，局長也了解，漁民是為了生活，以生命代價得來的錢。據我了解，這個月本縣所損失漁船，約有四、五條船，所以，本座意見宜請政府撥款予以補助。

六、這次白沙鄉永安橋所發生的車禍，大家都說是道路之不善有罪，然而本座看法，並非完全是道路的關係，該司機應負起最大的責任。其原因該道路路的破壞，並不是一朝一夕，約在一、兩個月前，尤其當大行駛過的事關，可能有好十輛。何以其他車子都不會發生呢？所以這直轄問題，當然道路雖有關係，但是該司機也應負起長大的責任。

答：

一、建設局漁港課，土木課現在缺少一位技士、技佐，為此問題與屠宰場，家畜市場之建設，本人到高雄往訪曾任職本局土木課鄭先生。他的孩子參加就職考試及格，已派到屏東縣去任職，我一再請求他，請孩子返縣幫忙給吳依然受業。又請我的親戚或請介紹他的同學來縣幫忙，仍然未獲結果。現在馬公

、西順籍農會指導人員也感缺，本局農林課亦然，這問題我到了農會，旗山農校拜託過校長。俱已過兩三個月，毫無消息，所以，為此問題甚感傷腦筋，我們不但需要增加額制，雖有額制名額也難僱到技術人員。我很希望各位議員先生，或在座記者先生也好，各位交賓也好，若有相識者，抑或親戚朋友，有此技術人才者，請能介紹到府來服務。由於技術人員的缺少，最近農務會補助湖西灌溉水渠工程參百萬元是已施工，確有增加成功水阻儲水工程兩百萬元，無法設計、監工、發包都未能發願，所以未克進行，確是一種很困難的事實。

二、日本青鮮魚額進口問題，據我所了解，我國與日本貿易，年有十億萬元以上美金的差額。在理論上，不論從那一角度來分析，對此貿易進口應加考慮，這點可建議有關上級機關注意。澎湖縣政府63.12.18澎湖德建水字第三四四三九號函復一建議禁止國外進口魚類乙案，省漁業局已轉請國貨局研議管制進口申。

三、淺海養殖漁業，現在是試驗階段，有關實際效果問題，我會與水產試驗所，漁業局、農復會專家討論過。我因非這一專門技術人員，可是討論結果，他們都勉勵試驗看看。所以，今年度所獲補助款，大約有三百三十七萬元，做為初步推廣。當然，凡做某一種事業，若不先行試驗者，自不得效果的良窳，所以我請各議員先生多支持。

四、花蓮漁港，曾經發包過一次，而不落標，最近可將設計再度變更。俟開會後，本人跟呂縣長可抽空時間，親往長復會，漁業局走一趟，看看今年度若有剩餘經費，請撥多少來補助。假若沒有的話，請在明年年度能够設法幫忙，本人構想，現在縣政府預算約有兩百多萬元，倘若能總上面的多少補助，屆時再次發包先做一段。所有剩下來做部份，明年度可設法繼續來做，這樣拖下去也非上策，不如分段來做為宜。

五、馬公第一漁港工程總預算，表記得是八百八十萬元左右，其中地方配合一百萬元。原由漁業局編列預算補助一百五十萬元，省政府通過了一百萬元，尚缺七十萬元。對這點，我們一再要求，請照原列預算補助，結果依然有所困難，最近標示這五十萬元，可由本縣地方來配合。是此，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能够諒解，這是一種不得已的苦衷。

六、永安橋的車禍發生，說是道路有關這問題。該橋處建時間已久，其過去情形

，本人不甚詳細瞭解。惟最近據我所了解，九月十五日本府撥付十萬元洽請澎湖部整修，自馬公至通樑段包托永安、中正橋。九月二十五日完工後，十一月二日突然發生了車禍，經日本來者即補洞，湊巧這天適逢下雨不方便施工，至十一月四日天氣轉晴時，即派工去補修。迨至十一月十一日左右，中正、永安橋乘便亦整修了一次，同意，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十一日，在一星期中間，不但整修過的坑洞又破壞，甚且增加破壞處所很多。原因為水泥所補修者，在未凝固之前，自以颶風季風，海浪一衝，又再破壞，所以這兩條橋的路面，確是不耐海浪衝擊。

高謙自清主：

一、今年前因島國突然能源危機，影響到飼料漲價，使農民失去養豬的興趣，所以毛豬來源突然缺乏，時鬧嚴肅的拮据。惟政府一再謀求對策，最近來農民又起養豬的興趣，臺灣本島的毛豬價錢，似稍有降低。由於農民若無合理之利益者，他們是無意再繼續養豬。本府建議局長向上面建議，在財政許可範圍內，設置養豬平準基金，藉對農民養豬有所保障。

二、為了本縣土木人員之缺少，致使各道路，成功水庫，湖西幹線等工程，未克按照訂定期限開工。前幾天曾閱報上消息，縣政府要把各鄉鎮技術人員調府集中辦公。但據我了解，各鄉鎮僅有一位技士，他是承辦農林、水產、土木這些工作，在鄉鎮工作都辦不了，何況，若再調到縣政府來，鄉鎮公所工作更加辦不到。這問題，以我看法，上面規定各國小教室興建方面，應交由有關鄉鎮自行去辦，不要把他們調府來擔任設計、監工等工作。換言之，這並非做不到的，我想，主要是每個人有無建立責任感，比如永安橋前一次發生的車禍，不這幾天縣政府即派人去整修。而馬公國小旁邊的道路，拖延了三、四個月迄未動工，其他道路之破壞言不待言，由此觀之，皆可證明，主辦人員毫無責任感。至說永安橋車禍的發生，據我知道每天開駛西澳鄉來往車，都看過橋面有坑洞，當局應有責任感，宜須及早派人去補修才對。對這點，法有明文規定，馬路上有坑洞，我們在事先應該堅立標誌，警告駕駛人員提高警覺之對。既然車禍發生，主辦單位難以推卸其責任。

三、近聞載載譁悉，本縣地區、花生發生蔗葉病蟲害，當然今年已來不及做到防治，明年應及早做到防治。

四、本縣造林工作，歷年來都化了龐大經費，但所種樹木都是木麻黃。當然它雖

有幾十年的壽命，惟據主辦人說不麻黃種過了五年後，一入冬季若降酸雨，都會被枯死。本席看法，不如把這筆經費移作種植椰子樹之獎勵，推廣到學校或者公共場所。聽說，這種樹經過六、七年後，不但成長率很好，並且美觀，將來若獲成功者，即可做為公共造產方式，使各鄉鎮能夠收效。

五、海棠、紫菜、海菜、海帶、海參、政府業已計劃獎勵實施，然我看法，主要須研究與改良提高品質。至於牡蠣之獎勵，所需則可由彰化縣鹿港、東石、安平等地購回，所以其成本較高。既然本縣創設有水產試驗所，該幼苗可在澎湖自行試驗，辦可減少成本，而提高業者之收益。

六、本席此次因事到臺中參加開會，彭途繞道至農林廳。聽說，本縣，尤其是望安鄉是最適宜養肉牛之處所，貴局工作報告會提及獎勵役肉牛的增產。請問局長，自推行以來其績效與成果如何，盼請局長大概作一說明。

答：

一、本縣毛豬缺少，建議設置淨基金這點，本人依然同意，今年度提出長復會的計劃，列有八十萬元補助款，做不淨基金。這些金額不多，做急應不淨基金可能不夠，我們準備對推廣示範戶，先做保證示範，其結果如何，可視明年情況再爭取。

二、土木技術人員不夠問題，曾邀請各鄉鎮建設課長，來局會議研究過，並已獲建設課長的同意，但據他們意見，建設課需要增加一個人。俟開會後，再邀請各鄉鎮建設課長來府協助辦理。至於永安橋的坑洞，宜禍在未發生前一個禮拜，本人曾搭草在此經過，因舖裝柏油路面是五公分，看來這個洞是黑黑，沒有現在這麼深。由於十月度那幾天，連日颶風警報，被海上巨大的波浪所衝擊，所以這個洞，本人事後再去看，這時較深。本縣道路路面，一年代經費僅有兩百萬元左右，在一年中維護，都難做得到。何況，該橋面會已修過一次，在不久將來擬定加寬、加高。不料這幾天就發大浪衝深到二十公分，這點本人乘此機會做一報告。

三、為防治地瓜、花生發生蔗葉病蟲害，承蒙農復會、農林廳之補助，並由高雄區農務改良場供應蔗苗一百萬株，今年度在西湖鄉放苗。這病源非在地下所發生，是由「黑斑浮蟊子」而影響，牠會吸收着地瓜、花生葉而引起葉到其他者。所以，今年這百萬株的健苗，是不是能優良好效果，我仍有問題，由於「黑斑浮蟊子」這是到處飛跑的。其他村里還有許多未換苗，牠會四處

飛奔，所以可能會受感染，當然，將來噴射藥劑也是防治之一，屆時可特別注意指導噴藥工作。

四、造林問題，本府會準備向臺灣本島去採購椰子樹的種苗，也委望各專技方面，或在大家庭設有避風場所，獎勵試驗。

五、紫菜、海棠品種改良問題，我請水產課長特別派有關單位技術人員做研究。至於牡蠣移植到澎湖這點，本府編列預算裡面，依然對此方針來試驗。

六、役肉牛的增產，高議員所表示意見很對，由於望安鄉是荒地的處所，且有水源。本府已在去年推廣五公頃面積的牧草與飼養肉牛示範五戶。在今年農林廳補助款，準備再獎勵三十戶，每一戶以三頭為原則來推廣的。

高議員請示：

一、本縣觀光事業的業務，前由現任課長一個人辦理，依照觀光課新編制有三個名額，現在他雖是民政局長編制，實際上左建設局工作。可否由貴局內，自行調劑增加一名技術工程人員，這是不席向局長的建議。

二、役肉牛的推廣，甫聞局長說明，在望安鄉方面推廣成績是不錯。據我所知道，現在政府都准小牛出口臺灣本島，但是今年度縣政府發文各鄉鎮公所規定，本縣肉牛示範戶所飼養小牛帶回臺灣本島買入。聽說，到現在獎勵肉牛之申請，還是無人問津，我看這種獎勵非是良好辦法，宜請修改小牛之採購，准在澎湖就地覓購。

答：

一、關於技術工作人口編制問題，前後可重新研究一下。

二、肉牛，我以為要主眼向臺灣本島或其他地區來採購淨牛。本縣兩年前的肉牛總頭數，約有三千八百多頭，根據最近資料是三千九百多，此間，祇有增加七、八十頭而已。然照過去淨牛獎勵是在澎湖示範戶，祇是互相做遷戶之轉移，所以，本人才主張這辦法。關於澎湖荒地年來增多，為了善用這些荒地，所以獎勵淨牛牧草來養牛，目前澎湖荒地可養到五千頭毫無問題。又言之，牛與豬的價格是不同，豬有一定價格，而牛之價格乃無標準。所以我們與到臺灣本島去採購，但在臺灣本島購買的牛，說不定比澎湖貴。因此，縣長會致函金門縣長，金門肉牛，母牛之體型較好，優良適宜供應者，本縣可其標向金門購進來。另一方面與農林廳、畜產試驗所連繫，今年度可能獲得幾十頭的供應。一來本縣荒地就能獲增產，事後農民所獲利益當非淺鮮。

不然，長以採取做移轉通戶的方式，將發生弊害。

陳議員伊鋒：

一、蔣院長對農業方面非常重視，對農民生活改善良多。本縣農民是種花生、地瓜、高粱爲生，糧食局歷年來，都有辦理農戶花生貸款。據我所了解，本縣去年經發花生貸款，將近六百萬元之譜，是政府對農民的一種德政。但今年政府收農民花生價格，每千斤八元八角，商人左右面收購花生價錢是九元三角，致使農民吃虧甚大。這點，希望縣政府建請糧食局改善。

二、本縣洋香瓜之獎勵，這幾年來的品質改善了很多，若獲臺灣本島銷售的好評。這方面，糧食局工作報告內載：擬要加強輔導這節，請防局長能把這機會帶以輔導。同時，輔導縣農會舉行共同選購，儘可增加農民之收益。

三、最近全省米價日趨波動，在臺灣本島言，有錢者當可買得到米，但本縣情形不同，假若十月以後，季風強烈，交通船隻時時停航，勢比，不但價格比較臺灣本島爲貴，甚至發生搶購情形。所以，交防局長建議糧食局，准發二千萬公斤給與各鄉鎮做爲平糶米，藉以解決本縣冬季糧食的困難。

答：

一、收購花生的價格比市面高低，這是一種事實，本府可函請糧食局重視這問題。
二、洋香瓜的轉運問題很重要，不但農會共同運銷，甚至多獎勵農戶，而將來生產數量增加時之銷費地，宜要另覓一條出路，這是值得加以檢討。
三、有關平糶米這問題，我即往訪糧食局澎湖分處長劉員，如果能踴躍允諾，當再報請上級支持。

陳議員伊鋒：

甫聞局長所說明的輔導栽培香瓜的增加，但對品種方面務須注意。現在有部份不良品種，擺在市面上販賣，使許多來澎湖觀光客，不知到縣農會去購買價格的洋香瓜。隨便在市面上購買，這些香瓜品質不殊理想，因此，影響到本縣特產香瓜之信譽。本府認爲在品種方面，可否由縣政府函請農會向日本購進一批良好的種子，發給農民，以免影響到將來本縣洋香瓜的品質。

答：

謝激。

楊議員國光：

一、自從十一月二日永安輪發生夫車翻後，總悉建國日報所報導消息，貴局動用北辰岸同開經費三百萬元，如吾等海堤兩百萬，共有五百萬元，這些錢，究竟能修那一條路，請局長報告一下。

二、貴局工作報告內載，「擬調有單單檢裝頭馬公港區秩序並劃分漁船停泊區域」這節，未知貴局所劃分全部漁船停泊區域實施情形如何，請說明。

三、本縣歷年所花巨資造林經費是不少，但從幾年來編列經費觀之，本縣造林成果應該富有收穫才對。但現在澎湖地區，依然還是都是黃土，始終無法達到綠化之願望。澎湖一到冬季，季風強烈，幾年來造林都無法成長，本府建議把每年所編列造林經費，不如栽種塑膠花或者塑膠樹，局長是否能夠辦得到。

答：

一、動用五百萬元整修道路之分配，這是還未定案，目前正在檢討中。可能一部份是，做排洩的經費，另一部份再加檢討。

林議員海雄：

二、關於澎湖馬公漁港區秩序並劃分漁船停泊區域，本人記得在本縣軍政黨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時，由貴會專案所提出之建議。內容爲外縣市籍漁船多集中停泊於第二漁港，尤其是從中有場外交易行爲。所以針對此一缺點，應需整頓漁港區秩序的必要，同時，擬訂場外交易取締辦法，轉報漁業局同意後，八月一日開始實施。是此，曾與漁業局就舉行協調結果，規定本縣籍漁船要停泊第二漁港，而外縣市籍漁船者，指定停泊於第一漁港的。

李局長雙喜：

三、種植整修檳榔樹木，在實際上看是當然美觀，不過，這種樹經過日久，在陽光曝曬下，也必定會變色與變型，並對新線或跡是毫無關係。雖然歷年造林僅有一、兩百萬元經費，在幼苗栽種後，經過今年兩次鹹雨襲擊，據我估計，遭受鹹雨枯死幼苗，約有百分之六十。本人也有考慮這問題，不過假如不造林，是不對澎湖氣候的變化與雨水調節，都有很大的關係。所以，造林不但可以綠化澎湖之美觀，甚至地下水保存均有幫助甚大，因此，這些問題應值得考慮的。

謝議員文嵐：

一、在歷次大會中，各位議員同仁，為改善本縣道路屢次提出建議與極力爭取，可是縣政府都以沒有經費或其他理由而擱置，然而這次永安橋大亭橋的發生，終使本縣道路的整修有個眉目。

二、西嶼鄉道路幾年來一再爭取，但毫無結果，到了今年始躍上面取視，核發三百萬元的經費。惟剛才局長也講過，將這些錢移用其他用途，請問貴局何時才願意把這段道路做好，以免將來再陷永安橋車禍之覆轍。

三、西嶼鄉的連續鐵路發生車禍，乘客死亡後，在本會大會中本席建議應將該段鐵路拓寬，貴府答覆是立即整修，惟是時維有年，未知何時開工。

四、西嶼鄉竹灣村，有位商人為購買一艘貨船載貨，而提出申請航行離島，據說當局不准，請說明其理由何在。

答：

一、永安橋發生的車禍，係有復多因素，弟內心深感歉疚。

二、三、西嶼鄉道路的整修與拓寬問題，前幾天本人曾陪同縣長，公路局查路隊來澎人員，親到實地勘查過，實際上破壞不堪。由於整修工程浩大，所以，在短時間內籌措經費不易，可能無法一次做到。觀之，假如不改道的地方，其翻修部份可以分段來做。如果需要改道者，可再進一步來研究。可能更改造道的地方，我們可以採取補洞或者拓寬一點，這方式來做者，在經費上才能够適應的。

吳課長維棟：

四、竹灣村有位林先生購有一艘船，提出申請繼續航行馬公至竹灣間航線這個案，因軍管處現有一艘光武號交通船，所以，西嶼鄉民代表，副主席，該村長曾經懇請結果，決定光武號交通船，除了每天航駛大菓菜定期非線以外，應兼航行竹灣村航線。然後，經航運處兩次，時而發現碼頭附近港道，有石頭，在航行上不但困難，恐將發生危險。因此上面軍管處消竹灣村的航線，同時要求該村發起義務勞動來清除航道上石頭，之後繼續航行。是此，光武號也一直等到清除工作做好後，再繼續航行，當時林姓者買了一條船，他是申請航行這條線，而不准予所請為原因。假如光武號將不航行竹灣灣，政府也準備開放由民間來經營的。

張議員助九：

一、近聞有人說道路保養是由軍方負責的，這句話，顯屬誤會，道路保養乃是司

各官為地方來服務，我們應該負責那一些責任，其權責宜須分開清楚。

二、澎湖新村前面這段道路，據我所看過，在四、五個月前挖開路面後，因附近住戶尚未拆除，致使未克施工。我所知道的是，縣政府未計劃好，尤其這整不修，一直拖到現在，希望迅即鋪平。

三、三十九號道路，現已開始施工，但是五十一、五十三號，這三條道路，在六十年五月到現在，已經兩年餘。究竟何時發包，工程費若干，尤其三十九號這次發包其上一次發包其差額有幾何。

四、北溪營區地皮問題，是否已解決，何時才施工。

五、光明山下社道路，現在已否開工，其進度究竟到了什麼程度。

六、開麗和平路，縣政府已計劃建設，請問何時動工。

答：

一、有關道路保養的權責問題，我們應該感謝軍方的協助，它都無一點的責任，完全是縣政府的責任。至於本縣道路代養經費太少，每年只有兩百萬元左右，主要是為節省經費。尤其道路補修，因所有小洞零星分散在四處，致使本府包包招標不備在困難，甚至包商也不願意參加投標。軍方承辦者，工資、税金等很多地方可以省錢，為此原因，所以有些道路，承辦司令官的要讓，而縣政府才委託軍方來幫忙，我們應該感謝軍方之德意。

二、澎湖新村前面的道路，目前已進行到建築建築的廁所這部份的拆除。這些建築加以清理，然後看即鋪裝柏油。

洪課長維棟：

三、有開三十九號路原本設計經費與這次發包的差額有多少，這點現在未做統計。原因為當初公共工程局，它是將三十三、三十九、十八號路線合併來計劃。這次十八號路線，因中山路部份民房未拆遷，所以，本府先從三十九號着手發包，為此而未做比較。三十九號原工程經費與最後發包工程費的差額，張議員如有需要者，俟會後可將資料提供。

李局長雙喜：

四、北辰營區的開闢，據悉縣長在某一次會中所報告的消息，是有一點頭緒。但到什麼程度，本人未曾看到公事，也不甚詳細，一俟軍方同意，公事下達後，即可辦理規劃。

五、六、關於下莊和平道路整修問題，由於都市計劃的擴大，那一帶下水溝，道

路規劃等尙未完成。假如現在立即鋪設柏油者，唯恐影響到將來幾個都市計劃的發展，因此目前正在規劃中。整個馬公都市計劃中心碼的釘樁工作，預定今年底全部完成，一條該工作做好了後，可做分區規劃工作。所以這兩條路，等到規劃工作竣事後，再予鋪裝柏油較為經濟而且符合都市發展。

葉議員問：佛：

一、本縣的沿海漁船年益減少，如政府准予近海漁船裝設無線電對話機，對漁業增產與漁民性命財產安全，有莫大幫助。比如，昨日有鐵線發號漁船，突然發生海難，如有裝設無線電對話機，當能及早取得連絡將其附近漁船駛往搶救，一來船上船員的性命均獲安全，使免它在上午七時左右發生海難，迨至下午二時，始而獲救兩位船員。建議局長，宜須建議警備司令部准予近海漁船裝設。

二、西坪村現在還有漁船三十艘，惟自光復以來，遲未建設一處碼頭，勢此，舉凡漁具或者糧食等裝卸，需由小艇船隻駁運，諸感困難。本席建議縣政府編列預算，早能建設一處碼頭，使漁船能夠直駛靠岸卸貨物。(無答覆)

答：

漁船裝設無線電對話機，有幫助漁民生命安全問題，確有需要。可是上面有規定，今後若有機會時，可重新提出建議並請放寬。

林議員問：

一、去年度花生油一臺斤十二元時，鄉鎮農會收購的帶壳花生是五元，但今年度花生油漲價到三十五元，鄉鎮農會所收購花生價格八元八角，相差懸殊。收購花生價錢，鄉鎮農民一再要求提高，不然他們遭到莫大的損失，心理上甚然感到不安。請局長替農民想個辦法，拯救他們之損失。

二、今年度本縣遭受豪雨而成災，當時縣政府已將災情層報上級，上級亦會派員來澎實地勘查。可是對實際上勘查，本席仍感不確實，因為最近有部份農民告訴我，說他們的田地土地表面不但被豪雨衝走，甚至沒有收獲。但今年度田賦稅比較去年稅捐加倍，所以農民甚感表示不滿，紛紛指摘本縣水災的勘查工作做得不確實，他們要求今後有此情形發生，宜應會同村里長去勘查，以示正確與公道。

三、本縣道路最近已先後着手整修。俗語說：不見棺材不落淚，如過去海盜輪或者光盛輪，前後所發生的海難，喪失了幾百個人的性命，政府才建造了一艘

澎湖輪來解決高馬線海上交通。以前本縣道路到處呈顯破爛，記得在上一大會中，本會有多位議員同仁，都主張把觀音亭海堤建設經費移用於整修碼頭。這意見當然若獲採納者，我看，今天也免此車禍的發生，局長在平時所看到這情形後，應即簽報縣長，而完成局長之責任。不然，像這次車禍的發生，其責任如不在車禍或司機之過錯，局長也應負起或多或少之責任。

四、屠宰場這一帶澆築區建設，六四年度本縣地方總預算審查通過，同時有附帶決議，就是請縣政府將細部計劃送會審議。尤其加速農村經濟建設經費一千多萬元，貴府仍未擬具計劃送會審議。這兩點，有關本縣觀光事業發展，希望局長能儘快着手，不應該拖延半年遲未送會，究竟是縣長不同意，抑或局長不做，使我百思莫解。

答：

一、今年度鄉鎮農會收購花生價格備低這點，本人即向糧食局洽辦。

二、水災急難救濟災情報告，是有期限性，在規定日期一定要報上省政府核辦，逾期就不採納，為此情形，本府隨即掛長途電話聯絡。至於災害是根據鄉鎮公所勘查後，把災情情形具報縣政府。但因限于人力不够，所以未克分手到鄉鎮去復查的，故關農田災害，縣府是根據鄉鎮公所報府後再報省政府的。三、觀音亭海堤建設經費移用為整修道路之點，今後可照林議員所提示，隨時簽報縣長。惟感經費的獲得，乃是甚有困難的一件事，不論省方也好，上面也好，縣政府本身也好，尤其預算外的錢更加為甚。

四、關於屠宰場這一帶澆築區設施，會編列預算數額是七百多萬元，林議員提示意見，我可報告縣長，請提出細部計劃函送會。

高議員問：

今年度加速農村經濟建設，為獎勵本縣西嶼鄉北部墾墾地區養豬五十戶。據我所知道，該鄉對養豬方面，似不感興趣，所以提出申請的祇有三十幾戶。對此問題，本席曾與主辦人員交涉過，據說是上面規定要在墾墾區。所剩十幾戶，倘若放棄不申請甚然可惜，假如馬公鎮朝陽里、澎湖區、湖西鄉等家村很多有興趣養豬者，請局長向上面協調，准讓他們去申請。

答：

西嶼鄉養豬示範戶，原定獎勵五十戶，到今天提出申請者，已達四十六戶。相差只有四戶，限期乃到年底結束，我們可再加強輔導，我想當無問題。

許議員宣武：

一、本縣道路修復問題，有很多議員同仁曾提過，但本席到了現在還不清楚局長擬訂整修道路計劃當中，如何來進行。甫聞有議員所提到，從其他工程經費移用做道路修繕這問題，據本席所瞭解這筆經費也是依然不夠。未知局長是不是有另外打算或者如何來完成本縣道路的修復。

二、早上大會中，聞悉有議員提到本縣海濱養殖事業乙點，惟據局長所答復是還在試驗當中。我所了解，本縣投資事業數額相當可觀，今年度預算三百多萬元，這些投資金額，局長早曾說明過已經擴大投資，請教局長投資金額以及將來利益如何成爲正比，這問題亟待瞭解。

三、本縣由於四面環海，所以位處臨海海岸之村里，經常遭受海水浸襲與倒灌，形勢到許多地域，安全問題遭受嚴重的威脅。因此，應該建設很多防坡堤，到今天爲止，局長所了解，究竟那些村里需要修建防坡堤。

四、過去本縣每年需同臺灣本島進口甚多毛豬與家禽，但這些家禽進口，必須經過家畜防治中心的隔離。請教局長，一年當中未知局長到過了該防治中心，究竟幾次是否瞭解所有情形。

五、很多本縣地方人士，本會議員同仁，向來都提出建議開闢澎湖爲國際漁港。這問題，我認爲非一簡單的問題，須提前詳細計劃，同時，着想各方面來配合。向上面專案建議，方能獲得上級的重視，惟到了今天爲止，未知這工作是否做了多少。

六、發展本縣觀光事業，自從本屆第一次大會到這次大會爲止，都有提出建議。惟到了今天會議不但未曾看到，尤其在貴局觀光行政單位當中，經辦者都是一般行政工作而已。凡是有關計劃，到了現在未見實現，本席再請教局長，對此方面未知有無良好的計劃。

答：

一、關於本縣道路修復問題，本人於早上大會中，曾報告過，一年間代養費僅兩百萬元左右，這些錢，確是不夠翻修，而獲得良好的效果。這次縣長擬動用其他預算五百萬元，用途還未作最後的決定。不過，這五百萬元當中，可能抽出一部份作爲道路補洞經費，其他經費是用在比較重要道路之翻修。

二、有關本縣海濱養殖問題，早上大會中，本人曾報告過，因本人非專門技術人員，我所了解不過是政策性的行政管理。這方面我請林課長來分析比較正

確。

三、本人雖然到差有九個月餘，所有到過村落裏書面上看到或者耳聞是不够廣泛。據我知道，有屠宰場後面，虎井里後山這些方面，都被海水衝毀相當厲害，這次改善舉島居民生活計劃，本席曾有編列，並請上面極力支持來建設防坡堤的。

四、家畜防治所是獨立的一個單位，目前由劉庚斌先生任職所長。本人在上下班或者辦公時間，都有去過該所巡視，我自到任以來約有十個月當中，最少到過十次以上。

五、開闢本縣爲國際漁港，這問題本人確未進行到計劃階段，尚請原諒。

六、發展本縣觀光事業這節，自從觀光課成立伊始，到現在祇由一個人來綜理業務，正在積極補充人員中。一俟人事加強充實後，才能談到真正工作的推動。

許議員宣武：

一、剛才本席所請教局長的宣話，就是今後本縣道路之修復，如何來爭取與解決，惟聞局長所答復，縣長動用五百萬元，僅修那一條道路還未定案。當然這些錢是做不了多少建設工作，所以，我建議局長，應早擬訂腹案，不應該問題發生，才匆促補救。這問題當然並不是本縣經費，所能獲得解決，希望心理面應有個腹案，包括發展本縣觀光事業亦然。請問局長？自你接任以來其腹案有多少，本席發現局長的腹案，沒有向上面報告，所以縣長有時候不知局長所計劃如何。站在一位幕僚立場，這是不應有的事情，主要局長應多負一點責任，把那個大權責能够做到下情上達加以推動。

二、爭取本縣爲國際漁港這問題非常重要，如果再不拖延下去，將恐難以解決。縣要是惟於公務未能注意到這問題，希望局長朝此方面，應多加關心與致意。

三、局長所說明家畜防治所，係一獨立單位這是不錯，但該監督仍屬貴局。據聞一般家畜飼養戶反應說，該中心設備簡陋，管理尤其欠善。因此，凡有無病毛豬，一送到隔離所以後，反被有病豬之傳染，不知是否真有此現象。當然政府規定進口毛豬的隔離措施是一美政，但實際上無徹底做到消毒之不足傳染。希望局長多加注意，如只要做好此一工作，我想應先將防治隔離所逐步充實設備。

四、聽說局長備人是農業專家，蒞任履歷任伊始，曾聞局長說過一句話。就是在本

縣農養方面也好，畜牧方面也好，能夠將你所悉智帶到澎湖來，使本縣這些事業都能邁進發展。惟當時本縣毛豬缺乏情形，日趨嚴重，局長曾談到過，這事情，可能會着即解決。但到今天為止，臺灣本島毛豬價格，日見下跌，然以本縣毛豬價錢局長也所瞭解，一臺斤是幾何。時到於今還無根本的解決辦法，希望局長及早建議上面宜在澎湖設立農村養豬戶平準基金。

答：

謝謝。

陳議員換良：

一、據同安局工作報告內，工作項目：公共工程實施概況第五項馬公市區排水溝整修工程，由君統營遵廠承攬（配合有溝必須運動整修市區下水溝）八月二日開工九月十七日完工，其用意良好，但做得不徹底。據我了解，二十三號路線開闢後，這條新下水溝建設前，本席曾告訴過土木課長，原郵政局前面，有一條溝現在未通。這次整修早已做好，於下次如有機會請局長致意整修。

二、自從十一月二日白沙潭永安橋大車禍發生以後，馬公市區道路大多着手整修。但是有油公司前面的海埔路，這段道路凸凹不平，尙未整修，有機會請縣政府同時整修，以免影響市客觀瞻與人車交通之安全。

答：

一、陳議員所提示有溝必須問題，在馬公鎮下水溝修建中，所需工程費約需一千萬元才能做到。這次是配合有溝必須運動而建議者，只有三十幾萬元而已，剛才陳議員所提示地點，假如有必要，可請洪課長再詳細作一報告。
二、馬公海埔路整修，可能是滿查的，我即派員到實地調查，如有需要可配合五百萬元這些預算來做。

阮議員聚智：

一、早上張議員提到本縣道路修復與養路問題，在本席看法其確實一定要分清是，不該有問題而推卸責任。不管是刑事官之也好，民事也好，以一縣之主應自己負其責任，不應推卸到別人，所以不但不佩服本席感覺到痛心，幫忙者亦然。換句話說，自從縣司令官蒞澎歷新，將近兩年的時間，在座各議員，象目所共睹。本縣道路在每次大雨過後，都以身作則，親自督導官兵去整修道路，不覺道路整修的良債，總之，他是由於一種模範，今後本縣地方建設乃是縣

政府負責任，軍方協助地方這有範圍。局長、縣長都是技術人才，這次永安橋車禍，不應推卸到別人的身上，軍方協助是有限，其車禍責任還是縣政府。

二、和平路要蓋墓，是否省政府或者是行政院的命令，使我費解，我想可能是縣長的權想。據我所了解，有位老百姓在作業中，無形中被壓死，是否不屬縣長之責任嗎？在良心與道義上是說不過去，在總質詢本席再次提詢縣長。二十多年來未曾發生大車禍，如不蓋墓，也不發生壓死老百姓，這些偏偏在這屆議會發生，本席甚感慚愧。我們議會究竟如何處理，不但議員同仁所提供意見，縣政府不採納。甚至歷次大會、臨時大會均送貴府建議案，都置之不理。所以我們的痛苦是在此，本席主要意見是追問安全措施，究竟誰命令蓋墓吸待瞭解。

三、蔣縣長任期內，所有都市計劃局開區中央里這計劃，一直到呂縣長上任以來兩年餘，還未實現。日前縣政府所召開的村里長座談會中，有位提出建議通，惟據縣長答復是，可徵求民意，這在土地、拆除房屋有諸多困難問題，不符合政府的政策。尤其是馬公鎮中興路、光明路打進至長安里，西溪民族路兩段之策，時在蔣縣長任內，答允里民之要求，決議辦理，但迄今已經數年仍是擱置，本縣為了符合都市建設，宜應在落後地區開闢，力求改進這條道路。建議案本席曾送交議會，希望貴局採納，奉告縣長從速謀求財源，及早施行開闢。

答：

一、二、三、有關道路保養責任，完全屬於縣政府，而防衛部都以同情與愛護情況之下來協助，這點本人於在早上大會中，曾明白表示過。至於其他道路開闢問題，阮議員所建議，當可特別注意處理。

許議員素葉：

今年各鄉鎮農會，在本縣收購花生數量計有多少。

答：

本人沒有注意到這點。

許議員素葉：

一、今年度糧食局在本縣收購花生量計有六十萬公斤，照現在拆價一臺斤是八角二分。據悉，拆價方式歷年都會同縣政府、縣農會、各鄉鎮農會共商訂

應花生價格，以本屆意見，今後各鄉鎮農會，在收購花生豆之前，若經訂定價格，有關單位應特別站在農民立場，不使他們吃虧原則下來決定。藉以提高農民耕種之興趣，另一方面才免農民在數年辛苦中，他們所收穫花生，由於價格之差額，有所損失。剛才林議員提到這問題時，局長選說會後趕快會同有關單位與糧食局處理此一問題，據我了解，糧食局花生價格，早已訂好，同時，農會收購花生日期截止到這月底結束。請問局長，你現有關於單位到糧食局去交涉這花生價格，究竟如何去交涉。我從縣政府整個工作報告上看，全縣工作，可以說是建設局工作最多，而且繁瑣。同時，這些工作都有關全縣建設問題，和人民權益均有息息相關，所以，局長宜應特別注意各項工作的實行，計劃與收效。不應僅以重視文字的修飾，或者褲子上的表面工作，這是本府之建議今後糧食局如會同有關單位決定花生收購價格時，宜須特別重視農民之利益，不宜隨便決定，而使農民受到損失。

二、有關木府道路問題，在縣議會大多議員同仁都有提議到，而且特別宣講，不過，本府不希望任何本縣建設時，說是有多大困難，而不能達到目的。但本府有點懷疑是，在爭取時甚難不能抓到實點，尤其未記做到下情上達，使上面獲得瞭解地方上的實際情況。我感覺到在報上所看到各縣市的建設，都年年發展，它們都是獲得上面的補助款。相反地，言之本縣，如本會議員提到較大大地方真正需要的建設者，當然本縣經費有限，而且向上面爭取亦未獲補助。因此，本縣每一次要做重大的建設，或者重大的問題之解決，都要拂若老百姓的性命去交換。然後，才能應上級的重視，這點宜須特別注意，希望今後不再有關似情形的發生。不管在任何困難情形下，希望能夠早日來解決本縣全面道路的翻修，這是不宜再延期的。

答：
一、謝謝許議員的指教。

二、關於道路翻修問題，本人坦白說，因過去所服務過單位，素與交通單位接觸機會甚少，所以凡要爭取任何補助，確實需要有點認識與交情。因此，本人覺得道路這方面的爭取，過去本人自感接觸不夠，設若漁業方面言，本人有許多朋友，農業、畜牧、水利工程方面亦然。現在是道路這方面，我確實是唯一辣手，總之今後當可盡力而為。謝謝。

四、地政部門

答覆人：資料長 林議員 職登：

欲債權人的立場來講，他們的債權取得完全是靠地政事務所，應該是沒問題才對，可是這次青年公司的冒貸案偏偏發生問題，所以本府有一疑問要請教科長，抵押權的設定登記，本來在地政事務所設定登記後是毫無問題，可是霧案地政事務所的主任及約僱人員動了手脚，所以才發生了第二、第三順位的抵押權變成了第一順位，弄成了貸款行庫發生了債權取得問題，這種情形假若在本縣發生的話，是由地政事務所單獨負擔或由縣府來負擔，因這損失是由於地政事務所的辦理錯誤，使行庫蒙受這損失，本府為了債權人的立場，不得不向科長請教。

答：

關於霧案地政事務所，為青年企業公司辦理設定抵押貸款的責任問題，根據我們地政單位是要分層負責，如要做假的話是沒辦法預料的，除了地政事務所要受處分，縣府地政科長也要受連帶責任的，在我個人看法是這樣，因地政事務所是受地政科指揮監督，依這分所負責的話，該地政科長是要受連帶責任。

林議員職登：

我看法律上是應由縣府來負責的，因地政事務所與地政科是分層負責的，假如動手動把順位顛倒下來的話，應由縣政府來負責才對，是否同意或這看法。

答：

這是由縣政府派給地政事務所，現在登記權責是完全地政事務所主任，若發生問題應由地政事務所主任負責，縣府在送表上是有責任的。

許議員職登：

賦稅減免與建設科還是有關係的，我請教科長，本縣田賦稅的課徵率比較其他縣市比率如何？請科長說明一下。

答：

據我所瞭解的，這是根據等則算出賦額，同一地目之內賦額是相同的。

許議員素榮：

根據等則作為課徵率的標準，那麼本縣的田賦稅與臺灣本島是相同，難怪本縣農民紛紛反映，叫苦連天，以這等地的價值及收成與臺省的比較是相差很遠的，以目前的遠稅率是過高，希望科長及稅捐處，依本縣地方環境與實際情形收集資料，專案建議上級，希望本縣的田賦課徵率能予降低以減少農民的負擔。

答：

關於許議員的建議，當與稅捐處作一研究，然後再予處理。

蔡議員國圓：

最近政府對稻谷價錢有一保障價格，這是應當的，但對於農民種地瓜，花生或高粱也應議定予二保障價格，不然農民要繳田賦稅的話，覺得很吃虧，建議科長有機會的話能向上級反映一下。

答：

謝謝蔡議員，我將蔡議員的意思反映上去。

五、兵役部門

答覆人：李科長沛生

楊議員國夫：

現在還辦不辦理提前入伍。

答：

五年前有辦理提前入伍，現已取消。

楊議員國夫：

高中畢業後距離入伍還有一段時間，在這段期間內若妻就業，因受到兵役問題阻礙，有些機關，公司不錄用他們，希望科長向上級反映准他們提前入伍。

答：

這問題在去年兵役檢討會時，本人也曾提出討論，若妻提前入伍，還是沒辦法，但公司機關不錄用他們，是違法的。

楊議員國夫：

請科長有機會時，向上級反映一下。

答：

好的。

藍副議長添福：

最低生活費標準不知有沒有提高。

答：

沒有提高。

藍副議長添福：

物質上要求多，希望科長有機會時，向上級反應最低生活費標準提高。

答：

據我瞭解，本案已送省議會審議，從前生活扶助費是三百元，這次甲等大口已提高到六百元，這問題，有機會時，我會再屆上級反映。

許議員瑞慶：

若有二位兄弟，哥哥已入伍服役，還未退伍，按照兵役法，弟弟是否可以申請緩召。

答：

哥哥還在營服役，弟弟可以申請等哥哥退伍後再入營。

許議員瑞慶：

若他沒提出申請，我們是否可以准其緩召。

答：

哥哥入營還未退伍，弟弟就可緩召，在法令上還沒這規定。至於這問題我們可調查向上級建議。

藍副議長添福：

希望科長交待各鄉鎮主辦人員和其家屬須要是否要申請緩召。

許議員瑞慶：

因有些家庭哥哥入伍後，經濟全靠弟弟負擔，所以希望主辦人員能給他們方便。

答：

我們可請主辦人員及村長幹事輔導他們申請，若哥哥在營，家庭確實貧困，我們有優待金和安家費等補助他們。

林議員瑞登：

二等兵現薪水領多少元。

答：

五百元左右。

林議員繼登：

希望長科向上級反映，二等兵待遇能提高。(無答覆)

謝議員文周：

今年本縣征兵開始在本縣訓練已有二梯次，聽說這兩梯次價格驗退有八十幾人，是何原因，這些人中，有部份人已辭去職業，在家裡等價格復檢，不知要等多久再能檢查通過。

答：

今年征集是去年檢查的，因今年體位檢查表提高，這是驗退原因之一，第二原因是有些醫官判體位標準比較高，有些醫官比較低，今年已驗退七十九人，昨天國防部與內政部已專案檢討，究竟是三方檢查較嚴或辦征兵檢查時較馬虎，現正由防務中心做最後檢查，若再不能確定，十二月還有一次檢查，就可確定體位。

藍副議長添輝：

現役男入伍後，對調查家屬生活環境是參照稅捐處之所徵稅，對這問題，本席希望以後不要參照役男個人之所得稅。

六、警政部門

答覆人：劉局長錫誥

高議員添圭：

一、關於警員先生執行勤務取締的態度，還值得多予檢討，例如：有次在街頭，警員為取締一長頭髮男土，竟驚為這點小事，將三字巡搬出來，吵為老百姓的罪嫌，這實在是值得檢討。據安局工作報告內載，被記誡，申誡者皆是，就可明顯了解其情形，所以希望將來遇有服勤教育時，儘量檢討。

二、警察局召開協調會時，希望能給予民衆多發言機會，關於民生路口攤販要遷移事情，貴局會召開協調會，據這些攤販代表說，主辦人員不讓他們講話，主辦單位如何解決如何解決。我建議是儘量檢討，因為這是個調會，不然的話，乾脆就用行政命令，這點我向局長建議一下。

三、馬公戶政事務所遷址後，新辦公處地方大小，去申請戶口簿衣時，根本沒有地方可以坐，只在外面擺幾個椅子，這種天氣外面風大，沙又外，所以說等於郊外一樣，我覺得不太妥當，將來有機會是否可另找適宜的地點。

答：

一、剛才高議員的意見很感謝，對於工作服務的態度，這是我們感覺到最重要，亦是很難做的一件事情，我到差以後，也是首先求同仁服務態度的問題，我一定加強教育，要他們確實往好方面去做，同時很具體的，把應該做的辦法告訴他們去做，今後對於有那位警察人員服務態度欠佳，希望能具體告訴我，我將給予個別教育，給他一個處分。

二、關於開協調會的事情，給老百姓有講話的機會，這是對的，不過有時候也許是些誤會，或講話的語氣不對，我們今後當朝這方向去做，讓老百姓有講話機會。

三、戶政事務的房子大小是事實，看來不像一個機關，原先我們計劃是待警察辦房子蓋好後，把現戶政事務所遷到刑警隊那地方去，不過縣長擬將原址加以改建，我聽這樣也好，因為戶政事務所距離馬公分局越近越好，這也較方便，現在在設計，把前面加蓋房子，加大、加高，這才像一個機關樣子，以上很感謝高議員白來提醒我，當照意見來做，謝謝。

許議員瑞慶：

一、由於局長的領導有方，使得本縣治安很好，此點我們覺得很欣慰，不過我有一點意見給局長作一參考，政府給警察權力非常的大，如果警察要找老百姓的麻煩及事情做都有，依我個人想，這警察與議員之間，替是我們議員要弄託警察，現在老百姓遇事，大多是要找議員講情，因此議員多半要向警察理託，這點是平太人的感想。

二、本縣長及警察局長的工作報告裡，澎湖的盜案還有百分之廿幾沒破案，據我所曉得有一、二件較大的案還沒破，依我本人意見，是否可用獎金的辦法來破，小案是不用獎金，免得犯罪率提高跟盜賊逍遙法外。

三、若工作帶裡頭，有關不良少年，好像是有增無減，是否警察局同家長有一種聯繫，給家長有一參考，以減少不良少年的增加。

四、許多案子裡，告訴乃論的案子可能不少，這告訴乃論的案子是否可儘量減少，以減輕法院麻煩，在警察機構能減少的範圍內，希望在外能予調解，人往

往都易於衝動及意氣用事，可用調解的方式終比無謂的打官司還好，所以本座的意見，也就是希望先以勸阻的方式來避免責任的發生。

五、有關這次永安橋的車禍，保安隊調查的情況如何？請保安隊長作簡明說明。

答：一、許議員很客氣，也體恤我們警察同仁工作的困難，我很感謝，對於議員先生、女士到局裡說情，這是難免的，我們一定接受，我深深的體會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的苦衷，老百姓有事情找議員說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我們當盡所能來做，如有不週到的地方，尚請各位多多原諒。

二、關於竊盜案件，還有幾件未破，我曉得，在前幾個禮拜一個晚上，我會經召集刑警隊開會，竊盜案比較其他案件難破，往往沒有任何線索，不過大家工作情緒都很高，相信當會盡力破此案，不會辜負許議員的期望，至於破案獎金，我們在工作報告裡有提到，該發給予獎金，且對檢舉人應給予保密，許議員說的對，賞賞之下必有勇夫，對破案往往有莫大幫助，對於這點，我們當應盡量來做。

三、至於不良少年問題，這是個社會問題，亦是全世界共同的問題，是一天比一天嚴重的，當然在臺灣也不例外，不過我們比其他國家好的多，我們遇到不良少年，大多通知其學校，今後希望刑警隊加強注意一下，通知校舉，同時也需要告訴家長。

四、告訴乃論的案子，希望能多勸他們和解，這是對的，在刑事的政策，要能盡量減少訴訟，屬於告訴乃論類，我們很歡迎老百姓能夠和解，同時我們也盡量引導老百姓能和解，尤其有些無意的犯罪，更應該能給他和解，免得一生給他一個污點，如有故意惡性的傷害，當不給他和解，在一般不是蓄意的犯缺行爲，是情由可原，我們當遵許議員的意見，朝這方向去做。

嚴隊長永春：

我保安隊長奉命，對永安橋事件，向各位議員先生、女士作一簡單報告，車禍發生於十二月二日，那天的風力是七—八級，中午是滿潮，風浪比較大，這部車子是西德製造的，是一九五六年出廠，至今已十八年餘，當天是由池西開回馬公，車上坐了廿四個人，死了七個人，當時到了永安橋，這裡時速是限制廿公里，發生的起因，是橋面上有個坑洞，這個坑洞長有七十公分，寬有六十公分，深度有廿二公分，橋面上有五個同的坑洞，那天發生的情形

，也經過地檢處鑑定，大概有四個原因：(一)是司機的疏忽，因為司機是經常經過該橋，橋上的一切狀況，司機應該曉得，那天是趕迫，應該在廿公里以內，他開的速度大概在卅公里左右，這個是由地檢處去調查處理的。(二)是機械造成，因起螺絲絲上，而影響到中螺絲，碰到坑洞而垮下來，影響到方向盤，因此而脫落失事。(三)是路而關係，因為坑洞加上速度的衝擊，才使得顛覆。(四)是天候的關係，那天是七—八級的風，又正是漲潮的時候，浪一來，橋而就傾水，受到湧浪而影響。

蔡議員團圓：

一、禮拜天有一條漁船發生海難事件，由警局的連絡中心，請求船大隊派兵艦去搜救，雖然沒達到目的，但能在休假日為民衆利益而着想，我非常感謝局長，由於此次的海難事件，使得我們了解漁船的安全設施不夠，這條船的失事，是在早上六、七點鐘，被救生還的人員是下午二、三點，運了好幾個鐘頭，假如船上有通訊設備或緊急救難的發信號儀器，可能被救的人員將更多，希望局長有機會能建議上級及有關單位注意到這點，在經濟上，漁船雖不可能裝設無線電話或無線電機，但起碼可裝置一種簡單緊急呼救的通訊設備，相信漁船是可負擔的，漁船是安全為最重要，假如那天有此設施，第一、派出搜救隊可確定位置。第二、在時間上可爭取，免枉死人命，所以請局長能建議上級，以加強漁船本身的安全設施。

二、從來調澎湖的局長在澎湖若干時間後再調回去，都出任較好的職位，所以依過去來看，我們切望局長在打擊的時候，能够安全上學，沒有安打，起碼也有四環球保證，我們更希望局長將來有全疊打的出現，高高晉升幾級，我們不希望澎湖服務的警察局長被三派出局，過去都沒這例子，所以我特別提醒警察局各位同仁，能够在團隊合作下把澎湖的治安業務做好，局長、副局長以及督察長和各幹部都有上學機會，沒有安打，也要有四環球保證。

答：

一、首先對於蔡議員的鼓勵，我們很感謝，警察工作是隨時都應該去做的，無論禮拜天，白天或晚上，這是我們的職責，今後當遵蔡議員的鼓勵，更努力更實在去做。有關漁船上裝帶信號問題，意見很寶貴，我昨天上午跟司令官及縣府主任秘書談到這個問題，當時我們沒談到無線電問題，而談到漁船上為何沒救生設備，我想蔡議員所談的信號問題，意見更寶貴，我認爲祇要

漁會各方面能够一起努力，應該是可以的，將來漁船裝設信號彈，唯恐所發信號彈沒人注意，是否在海公司找塊高地，專派一個人，一天廿四小時瞭望，我看並不會發多少錢，且可挽救多少人性命，漁船在澎湖海面上發生海難，相信可分之百的獲救，我們當朝這方面去努力，謝謝蔡議員的意見。

二、剛才蔡議員說，希望我們不要三振出局，我們大家都意氣朝這方向去努力，雖然不能歪打，也差望能安打上去，我們本局各位同仁都能兢兢業業的工作，為得分來努力，這點希望蔡議員放心，我們當以良心負責盡職去做，我相信不會有三振出局的情況，但是也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多愛護、多幫忙，相信可更安全的進場，我個人覺得很慚愧，我當打擊于已廿幾年直到現在手進場，不過本局的同仁很多都是年青有為，日後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多予愛護，謝謝。

藍副議長答覆：

最近澎湖漁船發生海難事件，為漁船作業安全起見，希望建設上面特准近海漁船安置無線電話設備，如果發生海難，可把五號打給鄰近一條船來救是有效的，信號彈是無什作用的，如遇翻覆艇，是否自動的發出SOS的信號出去，這是不可能的，局長說要派一個人廿四小時在高度瞭望，這是無濟於事的，無法根本解決救難工作，因為人的視界是有限的，也別再提信號彈，最好作一個建設案，建議警備部能准予漁船裝設無線電話，以解決海難事件的發生，這點很重要，對於安全問題及漁船作業有點莫大助益。

許議員答覆：

我在漁會理事的立場請句話，現在信號彈在臺灣全省沒有地方做，本來在聯勤兵工廠做，現這兵工廠也不作了，漁民所繳的錢，無法做給他們，應好取捨了，說實在信號彈不實用，且又貴，一支信號彈要一千六百元，起不了救難工作。

林議員答覆：

一、根據許多老百姓告訴我，現在戶口校正是一年辦一次，今年在這個月好像辦兩次，現在澎湖到本島籍商的人很多，遇到校正的時候，必須要把身份證寄回家，往往在郵寄途中遺失，且目前在外求學的學生很多，必須要留身份證在身上，有時候一再的催都不寄回來，所以許多家長紛紛建議警察方面，戶口總校正的時間，能適合學生放寒假的期間實施。

二、有關身份證問題，曾有位七美鄉的老太太，據時間來馬公準備搭飛機，才發現身份證遺失，那天剛好是禮拜六下午，所有機關下午是不辦公的，若要再趕回七美鄉，時間上根本來不及，為了臨時發生的問題，而換了搭乘飛機或船隻時間，像這種情形，希望局長以後能授權給派出所，給老百姓一種方便，讓派出所開一張臨時證明書，是否可辦到。

三、我常說，警員是最傻瓜，怎麼說呢？亦就是自己的私事不做，專管天下的閒事，什麼閒事呢，一些違警事件，打脾也有，打架也有，甚至有人晚上，風力很強，有個人到我家來敲門，為了打牌，給警察逮到了，他應該清愛，如果打牌給警察抓到，一定會處罰的，而他是為興趣、高興，遇到事情則來找議員麻煩，一些公教人員事實是為了解道，如被抓到，罰錢是小事，最怕的是處罰後通知服務機關，所以有時候，不得不去，若打不進，唯恐影響下一屆的選票，如去了，又碰釘子，受了一肚子氣，有時我們當議員的，難免要受老百姓的託，到警察機關去說情，所以希望警察方面，可以原諒的盡量給予原諒，不能原諒的，就給予處罰。還有警察局方面，我們去說情說不通，別的議員去說，說的通，這受違警處罰的人，就說你不够力氣，使得我們很難為情，我們又不拿他們的薪水或車馬費，完全是替老百姓服務，所以同一案件，警察單位應公處理，不然的話，弄得我們出力不討好，因此我才說，我們當議員是傻瓜。

答：

一、關於戶口校正這問題，這意見很寶貴，可反應上級參考。

二、坐飛機或坐船，沒有身份證不能搭乘問題，原來規定，如沒身份證，可找擔保人，由警察機關開具證明始可，至於如何授權給派出所，手續怎麼簡化，容後再研究一下，能簡化，我盡量簡化授權給派出所，假如沒有什麼大問題，我盡量由這方面去做，不過坐飛機方面，最近比較嚴格，這證明是否可以發還，得跟飛機商協調一下，假如可以的話，我們儘可授權給派出所來做，讓老百姓方便。

三、林議員所講的苦惱，我很瞭解，希望我們在座的警察同仁回去轉告一下，警察人員如有不禮貌及做人道理的，請林議員私下告訴我，或當于糾正改善，至於甲議員講情不通，乙議員講情通，這是很不妥當的，這點請馬公分局及各分局長回去交代一下，絕對不能這樣做，這也是做人的道理，不道

如遇特殊狀況，假如甲議員講得沒道理，到了乙議員講的時候，情況變化了，照這樣可以通過，這必須再通知甲議員，告知一下，可以這樣做了，請甲議員再跟當事人連絡一下，讓當事人曉得並不是甲議員講不通，乙議員講的通，而是狀況變化才講得通，讓甲議員給當事人有個交代，希望我們各位同仁絕對注意，請各位議員先生放心。

許議員答：

一、有關警察人員品德問題，本縣大多數警察人員都是優秀的，但是部份警察人員的品德確實非常的壞，譬如，局長選派到任前，地方的派出所裡，警察人員把老百姓帶到派出所去賭博的也有，自這種情況看來，可運想到，這些警察人員如何在當地執行任務，所以我提到警察人員的品德問題，希望警察局能特別注意這點，另一方面是希望警察人員能勇於負責，現在應一般老百姓的輿論，當前遇有老百姓打架事件，警察絕對不敢當場出面解決問題，待過了一段時間，人都散了，才出來敷衍一下，我們聽這些話後，心裡覺得很感概，希望警察人員碰到問題的時候，能把握時間，替老百姓解決問題，本席今天特別提出給局長做參考的就是，在平時的長年教育，希望能重視警察人員的品德問題，真正能做到老百姓的榜樣，讓大家都能够尊敬，同時也遵守法令，也能够順利的執行業務。

二、剛才大家都提到戶政工作，我們曉得，戶政是庶政之母，戶政工作與老百姓的關係是最密切，現在戶政隸屬於警察單位之後，希望今後的戶政工作做的比過去便民，比方說，這次馬公戶政事務所遷移，事先沒有公告給老百姓知道，像這種情況，希望在變動的時候，能够有充分的時間，在里民大會也好，或透過村里幹事通知老百姓，讓老百姓能知道戶政所遷移到什麼地方，這只是一個例子，希望今後戶政工作能更積極的來為老百姓服務。

三、掩飾竊盜問題，我最近聽到本縣有一個村里的老百姓反映，在他們這地區，從夏天到現在。有個小偷每一個晚上都出現，發生的案件數不清，也經過報案，但是幾個月來沒有能够破案，今天我請教局長，是我們的警力不够，或當地的警察人員疏於職責，希望能够積極的去破此項竊案，使老百姓能安心的過日子，現在老百姓每天晚上都很恐慌，同時在出現的時候都是穿著軍服，因此這也是影響到軍方的聲譽，希望能够早日破獲。

四、本縣發生的火警，我見過好幾次，每次發生火警，不管大小都要移送法院，

當然由檢察官來講，發生火警是妨害公共安全，必須移送法院是沒錯，不過我今天特別向局長提出一個建議，就是說要看實際發生情況如何，如果是不法之徒縱火或者是發生火警時損害到別人財物的話，當然要移送法院辦理，如果僅僅損失他自己的財產或其他沒有惡性企圖的話，希望不要每件都送法院，我見過幾件案子，都是發生在自己的家裡，損失財物之後，可說是無家可歸，再經警察單位移送法院，這就讓他精神上受到很大的負擔，同時一送法院，這個案子要幾個月才能了，不是判罪，就是判罰金，有些老百姓有著不明瞭的想法，認為消防隊來撲火，還要繳款，如果讓老百姓引起這種錯感，日後發生火警不敢再請消防隊，這將使老百姓的生命財產損失更大，這種錯誤觀念，希望能透過村里民大會或當地的警察單位，讓老百姓能確切的明瞭。

答：

一、剛才提到老百姓到派出所去賭博這個案子，我們當時提到，那個警員也受到嚴厲處分，並且將他開除了，這個的確是害羈之馬，這種行為一定是嚴辦，假如以後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遇到這種類似警員品德不檢點的情形，希望隨時打電話告訴我，或者副局長、督察長都可以，我們一定要嚴辦，這點盼望各位能够都給我們協助，因為往往注意不到的地方也有，希望能給我們多多提供資料。至於說犯案以後，警員故意不到現場，待散了人後再去，這是很不對的行為，我倒是沒聽說過，希望許議員會後能告訴我，當然不一定有辦法，不過最低限度，可作為教育的一個根據，警察受理報案後，出動唯恐不快，居然相反的，故意拖延時間，等現場散後再出面解決，這可不算警察了，絕對要給予很嚴厲的處分，希望許議員能告訴我一個狀況作參考，也希望分局及督察室在常年教育及平常集會當中多告訴大家各位同仁，不要有這種觀念，不該故意拖延時間，應盡速的趕到現場，這是我們的要求，同時也是應該這樣做的。

二、戶政工作，我們絕對是做到便民、利民、簡化手續，這的確是下了很大的決心，我們由上級的領導長官到下級的執行，都是本着這種決心，假如還有未盡便民的地方，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隨時提供狀況，若有更好的意見，隨時指教我們，至於馬公戶政事務所遷移事情，沒有事先公告，是很不對的，我們承認是錯誤，絕對誠懇接受許議員的意見，這的確是臨時決定搬的

，今後當注意這點。

三、某一村里，小偷每晚出現，我沒接到報告，希望刑警隊及馬公分局查查看，會後再請許議員告訴我一下，這事情我馬上去做。

四、火警不移送法院這點，因為這是公共危險罪，是違反刑法的，而不是告訴乃論的案子，雖然是燒到自己的房子，在法令上，還有構成公共危險罪，沒辦法不移去，假若不嚴辦，就不能提高大家的警覺，大概訂這法令的目的，就是要提高大家對防火的警覺性，立法的意思就是在這地方，所以我們不得不移送法院，不過有一點，假如很輕微，沒燒起來，也沒任何損失，希望刑警隊跟分局在這方面要稍為考慮，我們能夠負點責任，不移送法院，如火是燒起來的話，是沒辦法，這是法令的規定，同時還有一個觀念，希望許議員瞭解一下，不管消防隊有沒有出動，房子燒起來，還是一樣要移送法院，並不是消防隊出動，才把他移送法院，剛才許議員提出來的問題很寶貴，法院判罰金是法令上一種處罰的規定，並不是補償消防隊出動的損失。以上謝謝許議員給我們的指教。

楊謙曰國夫：

有關海難問題，從最近漁船海難的發生，可體會到澎湖縣對警艇的需要，記得我也曾經向上一任的孟局長提議過，希望他能盡力向上爭取一級警艇，我切望在局長任內，對這警艇有個下文，澎湖的氣候變化是很不正常的，天氣好的話，漁船大都集中在一個漁區作業，在陸上接收天氣警報時，可即派警艇趕赴漁場，通知他們知道風力的狀況，以防止海難的發生，這點希望局長在任內能把提議會爭取到。

答：

楊謙目的意見，警察局已經這樣做，因為縣政府預算編不進去，體院警務處在處裡面預算已經編了六百萬元，準備購買警艇給澎湖，不過也許不夠，大概要七、八百萬元才可買得到，所以這個問題還沒解決，換句話說，這件事情已經向這方面去做了，請楊議員可以放心。

許謙曰宜斌：

一、關於為民服務的態度問題，現在我提供意見給局長做參考，第一、我認為警察局的同仁，出發點應該是以愛民為目的，因此希望對一些很輕微的案子，警方能盡量為他們解決，不要反而增加他們很多的困擾，希望這點能往這方

面來做。

二、老百姓一旦發生事情，在分局方面，他們的裁決當中，有時候並沒有讓老百姓有訴願的機會，希望在執行當中，盡量能給老百姓有訴願的機會，以免冤枉。

三、我個人認為警察局，等於是為老百姓服務的地方，不要讓老百姓認為警察局有衙門的觀念，因為平常老百姓發生問題，他第一個找的是警察局或是派出所，但是警察方面往往有官僚十足的味道，讓老百姓不敢親近，因此有很多事情，老百姓也不敢向警方來報案。

四、將來遇有任何跟民衆有關係的協調會，希望能請某些民意代表列席，否則的話，老百姓沒有說話的餘地，再者我認為警方調查案件時，應該深入調查，以瞭解民情，然後做最後的裁決，這是我綜合剛才幾位同仁所說的有關便民、愛民的問題，所提出個人的意見。

五、我個人的看法，目前我們的環境衛生還整頓的不够徹底，尤其本縣最主要的目標，是發展觀光事業，但是我每次經過市區或郊區也好，所有水溝裡面，那些污穢的東西實在太多，尤其在郊區中華路這一段，好像都沒注意到，因為這可以說是進入市區最主要的幹道，兩旁水溝污穢的東西沒加以整頓的話，會影響市容，給別人引起很壞的印象。

六、有關整頓交通的問題，其中應該包括違規交通事件，當然這點你安隊可做僅處理，但是某些部份保安隊並沒做到的，是關於車噪音的問題，有的人故意把滅音器拆掉，其中有一些是因爲損壞而沒注意到，我們可用勸導的方式，其次還有一個問題，我個人是住在新生路，兩旁有很多旅館，我每天清晨五點鐘必然被吵醒，這吵醒的原因在那裡？就是遊覽車上的小姐，早上叫旅客的時候，不進不進，號筒叫，而用麥克風來叫，剛好對準我臥房的窗戶上，這算不算噪音，這點希望保安隊能勸導一下，還有文康市場的熱販當中，有很多是用麥克風來叫客人的，那聲音吵得電話都不能聽，這也應列入噪音範圍以內，希望能夠注意這個問題。

七、本縣有很多生意人都在詬苦，就是有某些機關的員工消費合作社，有些是對外營業的，一般商人是依照營業額來扣稅，但是員工消費合作社並沒有依照營業額來扣稅，當然在生意上的競爭，影響就很大，所以老百姓紛紛友誼，希望經濟課注意到這些問題，消費合作社可否對外營業，希望也能夠注意

到。

答：

一、許議員所提的幾點意見均很寶貴，我們應該受理，尤其是警察機關不應該有衙門作風，這是絕對正確的，蔣院長最近對我們要求更特別嚴厲，警察機關絕對以便民、親民、愛民的立場為出發點，絕對不能有衙門作風，相信我們在座各位同仁，今後一定不會有這種事情，至於其他幾點，我都記下來，一定遵照辦理。

二、環境衛生不徹底的問題，我也感覺到必須跟衛生局配合來做，水溝的問題，將配合工務局所派清潔隊來做，實際上，環境衛生的業務，規定不是警察業務，而是衛生局的業務，但根據上面的要求，警察也應把這責任負起來，跟衛生局合作執行，這點我們絕對不推諉，雖屬衛生局的業務，不過我們還是幫忙衛生，這點是我們絕對不容辭的盡量去做。

三、喚取取締是絕對應該的，剛才許議員所舉的例子，都是應該取締的事情，希望保安隊及分局對這個問題加以取締。

四、員工消費合作社對外營業問題，可能有這種現象，不過如不太過份的話，沒有人去告發，稅捐處大概也沒嚴格去執行，這個問題也不曉得那使機關比較嚴重，應得注意一下，這的確影響到一般正當商人，請許議員提供給我這些參考資料。

許議員宣武：

最近發現馬公市區裡，常常有一些精神病者在差盪，這影響很大，不知警方如何處理，或是建議救濟院予收容，但是後來我與該院長講起，結果他們說收容所已經沒辦法收容，但這些人在外面，是否會影響公共秩序或騷擾，這問題很嚴重，希望警方對這方面能多加以注意。

答：

當以救濟院多協調。

陳議員煥良：

本人有點小意見要建議局長一下，就是希望當局，在風季期間能加強市區的巡邏，澎湖是以海為田，遇風季時，大部份漁船均不能出海，往往發生事情，皆是這些船員，沒出海時，在陸上都喜好喝酒，尤其遇壞天氣時，還有許多別縣市的漁船寄港，往往容易引起事情，希望局長，在風季期間能加強巡

邏，以防止發生事件。

答：

陳議員這點意見，現在我們已經這樣做了，在季風期間，交通隊、保安隊及派出所都加強巡邏，尤其是外島來的船員，我們更注意，我們已訂了一個很具體的辦法加強來做，據測候所報告，今年馬公的風特別的大，寄港的漁船很多，但是到目前為止，是沒發生什麼重要的問題，我們當繼續加強。

陳議員淑君：

剛才林議員所說的議員當中，有比較講不通的，有比較講不通的，我可能是屬於這個講不通的，因為在廳局長任內的時候，我覺得有一件事情實在是不通了，為了外島外島的問題，我跟許議員兩人到廳局長那裡去說，為了這地方的需要，希望多演幾齣戲，他一直不答允，他說：在法令上是不允許的，後來大概是請許瑞慶議員去開說，變成可以了，這是一個例子，所以現在我也感覺到，可能我的能力較低，再其次，往往有些漁民喝酒滋事，事情鬧大了，一定要送法院，我建議局長，最好有人出面調解即予調解，只要不是真正惡性的，希望不必送法院，我建議局長，今後對於打架事件，最好警方能予調解，不要每件都移送法院。

答：

只要不是惡性的案子，當盡量不移送法院。

藍副議長添福：

一、換發身份證時，所發出來的收據，要不要貼相片，這個要注意，如果上面規定要貼的話，一定要告訴人員注意這點，因為前次我去辦的時候，說不必要，蓋章就可以，結果到臺灣，行不通，所以這點要注意。

二、離島辦印鑑證明的人很多，有些在臺灣買賣房子的人很多，這都須要印鑑證明，是否可研究一妥善的辦法，在離島能設有戶籍員來代發，不然的話，在臺灣要坐飛機來馬公，然後在馬公轉到望安去拿這證明，這是建議性，是否可研究一妥善的辦法，來處理，這點不必答覆。

三、剛才各位同仁都提過，有關議員請情的問題，以我本人的感覺，站在議員的立場，地方上不會發生任何事情，總是要來找我們去解決，我們是非去不可，這事情還不一定講得通，希望警察方面能够互相連絡感情，多給我們一個情面，假如我們去講情，警方可請當事人寫一悔過書，這樣一來，一方面能

給我們一個情面，另一方面也可給他一個約束，聽說最近有一件違背事情，我們同仁去講都講不通，最後由一位女人講通了，馬上將那個人放出來，這錄下去我們實在難看了，希望以後碰到這種事情，能够寬鬆時，盡量給我們一點面子，不必答覆，謝謝局長。

七、稅務部門

答覆人：形處長公儀

許議員瑞慶：

- 一、縣長施政報告沒列入稅務部門，是否貴處沒提供資料給縣長。
- 二、本縣田賦稅和臺灣本島田賦稅是否一樣，若鄉下田地沒耕種是否也要課稅，用油若種燃料是否也要課稅。

答：

本縣田賦稅和臺灣本島田賦稅標準都是一樣，祇有等則不同，折實賦額就有差別，現本縣是比照臺南縣在萊稻谷價格折實賦額。田地沒耕種是否要課稅，要看情況，一種是自然災害，經調查後，可以全免稅或部分免稅，一種是自己荒廢不耕種，在現行制度下，還沒規定可免稅。至於種植燃料之土地，現都是照稻米折算代金課稅。

藍副議長添福：

處長答覆不對，因土地改種燃料尚有開單位登記後就可免稅。

答：

我們再查法令看看。

許議員尚慶：

- 一、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房屋稅調整比率以備造分別，最低為百分之八，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本縣若實施，不知一年稅金會減多少錢。一棟房屋估計需幾年再能免課稅。
- 二、屠宰稅已繳納，但買不到毛豬，不知所繳納之稅金是否可以退還，若不能退還，該如何處理。

答：

一、房屋稅折實方式是根據核定建築價錢每次折實百分之二。

二、因稅法規定，應要繳納，就不能退稅，可是這問題很少發生，我們會後再研

究，想辦法來補救。

許議員瑞慶：

- 一、本縣老百姓繳稅是全省最守法之一縣。
- 二、本縣田地比臺灣本島田地差，一年祇能耕作一次，臺灣本島一年可耕作二次以上，若本縣和臺灣本島同一標準課稅，很不公平，希望處長能向上級反映，前幾任處長曾答覆，田地造林後，就不必課稅，可是現在還課稅，希望以後不要再課稅，沒耕作之荒地若還再課稅，希望處長能反映上級，不要再課稅。
- 三、房屋稅希望貴處能按標準折實。(無答覆)
- 四、以前曾經發生在八點鐘報警，但因有事延到十二點鐘殺毛豬，而貴處還要他們補繳稅金，現正提倡便民運動，這種法令應修改。

答：

- 一、許議員說本縣老百姓最守法納稅，這都是各位議員領導作示範的關係，當然我們不是盲目守法，要是政府規定有不適合地方，我們都可以反映。
- 二、荒地要免稅，因稅法沒有這項規定，至於本縣田賦稅比照臺南縣在萊稻谷征收，確實不公平，我們曾經反映過上級當局等將來修改稅法時再舉動。貴會代表人民說話，我總不妨請貴會作成決議案送縣府，然後本處再照轉報上去。
- 四、報警問題，因稅法是這樣規定，會後我們再研究看看有沒有辦法來補救。

許議員添福：

本處感覺很遺憾，本縣的田賦，有關單位及中央、省籍民意代表應早該重視此問題，因本縣土地不生產稻穀，一年祇有一期作，若是到災害或下雨少就會歉收，而臺灣本島一年都是二期作以上，價值相差太大，這也也許稻穀價格安定，老百姓反映比較少，今年政府的標準及價格都提高，增加本縣農民負擔很重，希望會後由貴處與田賦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把這些資料準備好，一方面向上級反映，一方面送給本縣特之中央、省籍民意代表去轉報反映，早日能替農民減輕負擔解決困難，使田賦課稅合理。

答：

田賦課稅不公平，這是事實，雖然過去有反映，但不夠力量，許議員希望組成專案小組，我現由議會發動比較適合，本處一定參加專案小組去收集資料

及法令之研究。

謝議員文周：

這幾年本縣漁業很不景氣，尤其今年因刮風關係，又接連發生海難事件，已兩個月沒出海了，上次不是有申請漁船免稅問題，不知到現在辦好了沒有，是否能夠免稅。

答：

五月時，本處接到財政部來一公文，說不論大小漁船一律免稅，就直接和區漁會起辦這手續，上級規定免稅條件須區漁會會員又是從業員已漁船，這情形區漁會知道，正在辦理時，財政部十一月又一公文下來說二十噸以下才能免稅，二十噸以上就不能免稅，當然這樣區別，因牽涉到很多問題，細部計劃須財政廳、農林廳、漁業局、警廳協調後再能決定，等決定後，本處會馬上根據這辦法和建設局、警察局、聯檢處等有關單位去進行，在辦法沒決定前，這作業已從五月三十日暫時停止。

許議員瑞慶：

漁船二十噸以上免稅變更之公文，不知是什麼時候來的。

答：

財政部是十月三十一日，財政廳是十一月十九日。

許議員瑞慶：

漁船免稅是總統命令的，現財政部公文是不是行政命令。

答：

總統公佈的營業稅法，那是原則性之規定，財政部是根據農業發展條例，換句話說，為減輕農民負擔來訂定二十噸以下漁船免稅。

許議員瑞慶：

漁會接到之公文是祇要為會員，不論噸位之大小都可以免稅，現又有二十噸之規定，前後公文不是有矛盾了嗎？

答：

當時公文也是原則性，所以我們現做這工作很簡單，因有許多細部方法未訂出來，現財政部可能根據各方面之資料來訂定，不過若二十噸以下能免稅，對本縣得到實惠可說很大，因本縣漁船二十噸以下佔大多數，有一千六百六十八艘，佔百分之九十點二二，二十噸以上有一百五十二艘，佔百分之八點

一六，這洋漁船佔百分之二點一二，因此我們希望上級早一點把細部辦法訂出來，早一點與有關單位來辦這件事。

許議員瑞慶：

漁船課稅與貴處區漁會及漁民都辦不好，但吃虧還是漁民，例如綜合所得稅，同一噸數之漁船，課稅就不同，希望貴處以後能做到合理合法與公平。（無答覆）

八、行政部門

答覆人：蔣主任秘書文白

許議員瑞慶：

甫聞主任秘書報告北辰營區的開發，中正公園、馬公一案山開墾海計劃，西嶼鄉小門工程的諸多建設。你是縣長的幕僚長，這些工程，以你看法，在縣長剩有兩年任期內，究竟能做到多少，希提供我們作一參考。

答：

這些工程是呂縣長決定施政方針，我職擔幕僚長應該竭力協助縣長去做，這是理所當然。至於呂縣長所有施政方針，並不是說，所有說出來的都要在四年之內全部完成。同時，經營對我們也提說過，所有這些計劃，將在這四年當中，盡他所有力量而為，未完成的工程，可交由下任縣長繼續去完成。

許議員瑞慶：

自縣長接長縣政以來，計劃了很多建設構想，本席看法，其用意甚好。可是實際上做出來經濟價值，有無值得考慮，無端為了發展觀光也好，其他建設也好，以本席看法可分為政治與經濟兩種價值。假如政治與經濟都無價值，站在幕僚長立場，宜應進言給縣長做一參考。由於縣長許多構想，到了現在還未做出一件事，使我非常痛心，這問題，如果做得有價值者是無可厚非，否則，應加重新考慮。（無答覆）

藍副議長添福：

日前本席聞過聯合報的消息，有一天縣長從事灣本島返縣時，當面告訴新聞記者說，縣長有個新觀念跟新構想，乃是採取自力自強的精神來建設澎湖與發展，絕不依賴上面的分發補助款。對縣長這句話，未知主任秘書之感想以為如何，有無準備如何來推行，本席祇待瞭解。

答：

剛才副議長提到這消息，到了現在，本人未嘗聞及縣長給我談到這問題。

九、人事部門

答覆人：高主任武雄

高議員清主：

按上級規定，臨時人員沒有資格，必須經過考試，據我所瞭解，五職等以下可由省府撥給縣市長來決定，是否可將服務久的臨時人員升為雇員，如不行，在薪水方面，這些臨時人員僅領約雇人員待遇，不及一位正式工友，這些臨時人員年資均廿幾年，這點實是不太公平，澎湖較為偏僻，情況較特殊，大部份均受日據時代的教育，考試也不是辦法，所以我建議高主任有機會向上級反映，給他們爭取。

答：

本府最近增加的十九員額都充實為基層員額，其中技士三人、技佐二人、課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其他十一人均為雇員、書記，原基層員額較少，所以分配到各基層去。照省府規定，先由現有臨時人員，且有任用資格之人員優先納入編制，未具任用資格人員，僅能估缺僱用。這些人員的待遇是領臨時人員待遇，確實很不合理，我們已向上級建議，希望這些約雇人員能正式取得資格外，同時也建議，希望在這段約僱期間能依照雇員待遇來支給，或按他所任職等最低薪俸支給，較為合理，實施職位分類機關，都須經考試及格才可正式任用，被職位分類任用法，都須考試及格才可任用，這最低的一職等也須經考試，但技術人員任用方面，已略為放寬，職位分類機關也可適用技術人員，但限於技術職系才可以。現有卅九位約雇人員，將來可能有一半納入正式編制，有一半不能納入編制，因此將來希望按上級所規定的人事公開原則，按個人的資歷、成績、升遷考核的辦法，以公平合的甄選方式納入編制。

高議員清主：

問題是在書記、區區一等級的書記還要經過考試，我想向上級建議一下，現有人員服務年資久的，給予優先升補。

答：

因限於任用法的規定，目前經過考試及格才可以正式任用，因公務員進用，須要經過銓敘機關銓定資格，任用機關還是要依任用法的規定，不過高議員所提也是值得考慮，太來在簡、荐、委、機關是沒這問題，但職位分類機關是比較嚴，因此有些年資較久的約雇人員也沒有資格編入正式雇員，這是不大合理，當向上級建議，希望職位分類法能修正，對低職等人員能放寬，沒批准前還是依照約雇人員來任用，不過在估缺期間，希望能比照編制內人員待遇來支薪。

阮議員觀智：

有一問題，我來請教高主任，本席在行政方面與人事方面不甚瞭解，請高主任簡釋一下，關於人事問題，在確實方面，是由單位主管負責任，還是由人事主任負責任，這兩個問題，請主任解釋一下。

答：

人事單位在機關裡而是一幕僚單位，因此我們是根據機關首長的意見。然機關首長宜尊重單位主管的意見來處理人事業務，除了作業手續以外，另外我們要按照人事法令規定來審核，簽註意見，如合乎人事法令規定，我們還是尊重機關首長的意見來處理業務。

阮議員觀智：

現自治課撤銷，觀光課編在民政局裡，這究竟是那個主委呢？希望主任不可隨意任人指使，有關升遷獎懲，還是人事部門的權利，更應注意考核的責任，所以我建議主任還是多負責任貢獻於國家，不要全由機關首長來決定，能予適才適用，在行政方面，人事也應負點責任，不要讓外人講閒話，不要獨裁主義。

答：

關於本府處理編餘股長問題，當初我們應該有十六個編餘股長，究竟是把那些人列入為編餘股長，當然誰都不願被編餘，於是我們徵求各單位主管意見，將誰列入然後送縣長作最後的決定，而這些股長都有任用資格，編餘與否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都有權決定，人事單位是不能越俎干涉，至於新地觀光課及漁港課，縣長認為這一課是屬於專業部門，別單位的編餘股長都沒這些技能及經驗，因此縣長認為漁港課應由土木工程師人員來擔任，觀光課應由承辦觀光業務的人來辦，觀光課長按上面規定是應由經建行政職系的人擔任，而

此經建行政的課員祇有建設局一位吳課員，因此縣長才批示這二人提升，到日前還未正式報給書府，暫以兼任方式，這兩個人，剛好一位是縣長同學，一位是縣長親戚關係，這是一個巧合，外面批評甚多，我們人事單位也基於他們具有任用資格，因而根據機關首長的意見處理。關於阮議員提供的意見，我當予接受，今後處理人事業務方面，儘量能夠一方面顧慮機關首長的人選，另一方面注意到人事方面的立場，謝謝阮議員的貴意見。

蔡議員問：

聽到剛才的工作報告及答覆議員的質詢，皆是些消極性的、死板的，人事單位應不受單位主管的影響來處理人事業務，不要光聽從主管的意思去做，人事方面應該適才適用，並求研究發展，我覺得目前人事方面不太客觀，不夠積極，不能靈活應用，這是為何？希望能多多檢討，剛才阮議員所談到的，觀光課主委，還是自治課主委，你都沒有正確的答覆，目前我們是什麼重要？若要推動自治工作，要採納民意反映，採取村里民大會及代表會的意見來做，不能聽縣長個人構想，我們現是議會政治、民主政治，必須採納大眾的輿論來做為施政的參考或方針，如何來配合、來分配，所以我一再強調，人事方面應該要積極的，如何把人力發揮到極大的效果，不然的話，儘管人事再增加，編制再擴大，公事上也沒辦法配合，這點我提供作一個參考。

答：

謝謝蔡議員的高見，我們當儘以客觀超然的態度來處理，其實我們在員額方面並未增加，而聽各單位的工作量來調度增減額，人事單位是極難能可貴，對各單位業務方面不瞭解，所以將來各單位主管能儘量配合我們工作，因我們平時人員少，在處理方面，不容易做到週全，至於編制方面，縣長有他的看法，他認為自治課與行政課的性質是相同，在人力調配運用較為方便，因此才合併業務，最近我們人事單位也儘量再檢討，單位有單位主管的看法，我們不能不予反對，只能建議作提供參考。

蔡議員問：

希望高主任不要強詞奪理，講話要合乎邏輯，不要叫人聽來不舒服，講話要考慮，前後不要矛盾，要以超然的態度，多提供意見給主管，發揮自己的力量來辦好人事工作。

阮議員問：

請主任解釋人事制度的問題，現主任的答覆，皆是以縣長的意思為意見，這將會受外人的批評的，例如：過去縣府做壁報都沒問題，現竟做壁報都沒有人，做不成這也是用人不當，所以我建議主任多多注意，對人事升、調、補、才、能、學識各方面還多予注意，以免外人批評你的不對，因你是管人事，所以我作此建議。

答：

關於人事升遷，上面都有一種選考辦法，照他的資格，我們來評分，上面也有規定，機關首長還是有他的決定權，在前三名可由他圈選一人，這表示上面對機關首長的用人權是很尊重的，但機關首長絕對不可用不合乎資格的人，另外關於這次太府辦理黨政建設成果展覽會，這是一臨時業務，所以縣長交由林廳要秘書來負責辦理業務，並不是各單位不辦，且由各單位提供資料，這是行政室工作。

十、主計部門

答覆人：涂主任資延

張議員動九：

三十九號、五十一號、五十三號等三條道路是否同時發包。

答：

同時發包。

張議員動九：

這三條道路，當時發包是多少工程款。

答：

五十一號及五十三號道路已做好。三十九號道路當時發生問題，無法解決，所以拖延到最近才發包出去。

張議員動九：

三十九號道路當時發包多少錢，現發包須多少錢。

答：

當時開闢道路是公共工程補助三分之二，縣府祇負擔三分之一，會計年度過去了，錢就不補助，所以現在由縣府自己編預算，以九十幾萬元發包出去。

張議員動九：

現發包出去之工程款比當時高幾倍。

答：

現因物價高漲，縣府須多負擔一、二倍以上。

許議員宣武：

本縣道路沒補修，大概是主計室對預算管理太緊之關係，所以永安橋事件，主任也應有責任，本席希望以後地方建設經費，貴室應提早撥給建設局，不要等事情發生後才撥。

答：

建設局祇發發出補修道路經費，本室從來不反對，祇在公文上簽多少錢需招標多少錢需審價。

許議員宣武：

那建設局以前道路從不招標是何理由。

答：

今年文泰道路及代養道路預算祇二百多萬元而已。

許議員宣武：

主任意思是否說建設局從未拿出計劃。

答：

建設局發出公文，本室從不打回票。

許議員宣武：

六十二年度經建預算一千九百多萬元，不知已用去多少錢。

答：

今年度經建預算一千九百多萬元，除海堤工程北辰營區一千一百多萬元，和各鄉鎮補助款一百多萬元沒用掉，其他款項已全都用完。

許議員宣武：

上次大會，本會曾經決議一千一百多萬元帶送細部計劃經本會審議後才准動用，現細部計劃還未送來，而縣長要撥五百萬元修道路，不知這件事主任是否已批准了嗎？

答：

這件事需將來辦追加減預算。

蔡議員團圓：

國民中學購買理化教材，以主計立場看，其錯誤究竟在那單位。

答：

國民中學購買影片，究竟對教學是否有其價值，因主計單位於門外漢，這屬於教育單位之責任。以主計立場看法，買東西若超過審查限額三分之一以上，就要報公文到縣府，請縣府派人監標。若未超過審查限額三分之一，校長有權自己處理。

楊議員國夫：

不知這些國中買影片，有沒有超過審查限額。

答：

六十二年度審查限額是八十萬元，他們沒超過規定，所以沒報公文到縣府，我們是查帳時，才知道這件事。

蔡議員團圓：

這件事本席覺得有點疑問，因他們不是當年度預算來買，而是分期付款，若下年度預算，本會沒通過，那該怎樣處理。

答：

蔡議員說得很對，若議會下年度預算不通過或校長調職，就無法償還，所以在行政上有責任，將來司法單位及教育單位會有個處理。

蔡議員團圓：

分期付款若不必經議會通過，而要報公文到縣府，這件事去年就發生，今年預算也沒列明，預算是否空額印，學校主計人員也是貴室管理，所以說，貴室要負很大責任。

答：

蔡議員說得很對，分期付款等於是債務發生，學校最少需報公文到教育局，然後會財政科、主計室、經機關長官批准後，才算完成行政手續，但這件事是由學校教務處簽出，影片對教學有幫助，學校又有編預算預算，經校長批准，就可以購買。

許議員瑞慶：

二十萬元電化教育器材是如何估價出來的。

答：

營繕工程及廉價清湖債務其他條例中有規定，這地方祇一家或專用品可以議價。

許議員瑞慶：

青年公司是拿新聞處一張偽造估價單給學校看，學校看後主計室或教育局應和新聞處連繫看這影片是否有其價值。

蔡議員團圓：

主任以後對各學校之主計人員要特別注意及訓練。

答：

學校現在之主計人員都是代理人，她們對主計學識和法令，比較不明瞭，以後本空會特別注意。

藍副議長添福：

請主任導告有關買貨案之校長在縣政總質詢時列席報告其經過。

十一、衛生部門

答覆人：葉局長茂霖

阮議員觀智：

本縣魚類加工廠、鰻魚場的排水系統大多不善，影響到環境衛生與附近居民之健康甚大，希即告知業者早日改善。

答：

今後可加強督導與改善。

藍副議長添福：

聽說，最近派有幾位護士小姐到離島衛生所去服務，惟耳聞花嶼村有位護士小姐，她與當地警員、村長都不能配合，希局長迅即派員去調查其情形如何。果若與接生的生意有關，而受人欺辱者，局長應早日為解決，免她在離島過着痛苦的日子，不想這位護士小姐，凡在離島服務的護士小姐，對她們之生活，請能隨時隨地委護與照拂，使免有發生任何困難，能獲安心為離島居民來服務。

答：

花嶼村衛生室護產人員，自從下鄉就任以來，所推行工作成績良好，幫助當地民衆甚大，惟據她返回馬公本島時，私人告訴幾項不理想的問題，其一

是交通上甚感困難，二則不能獲得保護與關心，使她不如意來推行工作對這點我曾詢問原因，據悉警察方面，可能治安上密切注意到她的行動，該村警員係受本人所拜託，對該護士多予關照，所以她到花嶼村接任後，都無時不關心，是此她認為有所過份，致而引起誤會，然後本人會私下再次寫信給該警員，另一方面致函該安鄉衛生所主任，請他在地方上順便就近往訪她，同時如果還有不適宜的地方能够共同來改善，至於其他衛生室助產人員，一俟天氣轉晴以後，當派員到實地調查其工作推行情形，如果工作推行不善，可即督導改善，設若有所困難者隨即設法解決。

蔡議員團圓：

一、這次防癆局派乙部X光巡迴車來縣，前往各村落去巡迴作胸部X光檢查，據聞報載消息，願參加受檢民衆不甚踴躍，這是政府一大良好的措施，希貴局應加強宣傳，使未參加者都能踴躍去補檢。

二、貴局工作報告裡面，馬公鎮接受X光檢查者八、六〇六人，其中發現病患者五〇人之多，以百分比言之，百分之七，確是可怕，說不定還有很多未接受檢查者，諒必有更多開放性的病例，這點，貴局將對結核病防治方面應有加強的必要，局長對此比率未感有何感覺。

答：

一、自從結核病防治所成立以來，所得到開放性病患者不多，其原因一則交通困難，二則民衆觀念的偏差，引起幾年來防癆工作做的不太徹底，最近獲得發現很多開放性病患者，今年度承蒙省方鼎力支持，曾由臺北派來一部大型X光巡迴車來澎，做各村里巡迴檢查，自八月五日馬公鎮開始，從事透視工作，已獲初步成果如次：

馬公鎮參加檢查者百分之五十強，結核病患者人數百分之六，澎湖百分之六十七強，白沙鄉百分之四十多一點。馬公鎮自八月五日開始，兩三個月當中，由於本縣氣候惡劣與加民衆觀念上之偏差，致使影響到參加檢查者，不甚踴躍。白沙鄉保有四個離島，本局訂定受檢兩天的日期，都適逢颶風來臨，致使未能到本島來受檢，西嶼鄉正在工作中，受檢人數可能做到百分之八十以上，所以白沙、湖西、馬公鄉鎮，本局預定原來排定檢查工作做好後，決定再行辦理補檢。高級中學已獲得省方同意，依然派員到學校去檢查，另方面有意參加受檢者，很樂意接受免費檢查的。

二、結核病患者比率雖高，但是開放性病者無幾，現在照過X光的病患者較之十年前相比，已有治愈，不過還有原來病影，所以，仍為防務工作對象，經由專家診察，可能不到十分之一。這些人，本局都免費給與服藥，一方面本局加以查察後，有真正開放者，將加強防治。

十二、財政部門

答覆人：總科長劉沂

高議員治主：

據悉，中央政府今年特別關懷邊湖的建設，由加運農村建設經費撥給本縣分配額一千九百四十八萬元，早經決定。但這筆錢，時經半截，未知動用那一種建設，本席不甚瞭解，希把你所了解，簡單做一答覆。

答：

關於一千九百四十八萬元這筆錢是中央政府補助全省建設經費，當初以各縣市人口數地域面積的比率來分配為原則。然後經過開會，各方面的爭取，最後財政廳接納建議，決定不分縣市人口，面積之多少，平均分配四百萬元，但是本縣分配到一千九百四十八萬元。可見省政府分配經費，對本縣經濟建設非常重視，當然這筆經費，應由主管建設單位提出建議方案逐步來實施的。然本人也不瞭解建設局有無提出這方案，不過，前幾天在報上所看到的消息，本縣逆路破壞不堪。縣政府已定撥出五百多萬元，把握重點做為整修的經費，惟其詳細計劃如何，本人未曾接頭。尤其該局也未會會端未料。所以不大清楚，同時中央所補助這筆建設經費，當然希望本縣能够盡善盡美，能够妥為運用。

高議員治主：

使用這筆經費，應該會撥財政科之對。會計年度已經過了半年，最近物價波動幾倍，這一千九百四十八萬元，若不把握時間運用，將來經濟效益將變成為一千萬餘元也說不定。今後財務情況，希望能與各單位善加協調。

答：

高議員這意見，一俟縣長返府後，即向縣長報告，同時並請建設局儘早提出計劃，以免這筆款受物價影響，其價值被打折扣。

許議員瑞慶：

一千九百多萬元這筆錢，主要用塗科長觀該瞭解如何來使用，據該所瞭解，最近有些團體會向上兩申請補助款，都不核准。譬如，最近行政院令告本縣民政局，為了改善勞工生活，補助碼頭工會興建浴室、休養所。但該會提出申請卻未核准，其經費就是幾萬元，科長應與縣長商量多幫忙。又湖西鄉紅羅村長來訪遇我幾次，他說該村道路年久未修，破壞不堪，雖經屢次要求鄉公所，且在村民大會也迭次提出建議整修，縣政府仍應多加重視，請科長多提供意見給縣長來做。

答：

關於一千九百四十八萬元補助款，是限於經濟建設，其他費用，不在該經費的開支，主要是做地方建設。但經建方面程序，應視其輕重緩急，非以工程的大小為準，來實施各鄉鎮亦然，這點，本人在幾次縣務會議，都本此原則向縣長建議。最近馬公鎮整修道路，七美鄉修築橋樑，均各補助二十萬元，可見縣長已接納建議，當然這方面，可儘向縣長建議，儘快提出建設方案計劃，把這筆經費妥以運用。至於碼頭工會休養所，洗澡室新建問題，本人還未看到這公事。俟縣長返府後，可與縣長作一研究及建議。做關紅羅村道路破壞問題，這次本人赴省時，曾請過調查災害小組來縣調查，本來早能來縣，奈因颶風與強烈季風所影響，致而未克成行。今天本人會接他們來電話說，明天八點半多鐘乘機到縣，明天陪同建設局、教育局去調查，積極爭取使這些零碎工程儘速得解決。

許議員宜武：

一、剛才科長所報告的一千九百多萬元，這筆經費的運用，我看，爭取是一項工作，但如何妥善運用依然是一項工作。不過科長祇是負責爭取，不願慮到運用的責任，所以，希望科長對這一千九百四十八萬元經建經費，應建議縣長能够妥善運用。希望科長儘速建議縣長把有關經濟建設方案，早日擬訂好付諸實施。

二、最近報上披露，本縣本縣逆路破壞不堪，而縣長決定撥出五百萬元加以整修，請教科長，這些經費若妥善運用言之，要不要送議會來審議，如果認為需要者，希望建設局早將工程各項計劃送會審議，以免將來程序上不合或者不妥當而遭議會刪除。

答：

關於這兩點問題，本人甫已說明過，一俟縣長返府後，可向縣長建議，儘快把這建設計劃早日能够提出共同來研究，加以妥善運用，使能發揮宏效，同時，這計劃及現在裝修這路經費動支預算，應送請議會審議。許議員這意見，俟會後可會同主任室、建設局，能够儘快完成合法程序。

藍副議長添福：

本縣各鄉鎮，發展農村電化，現在這各幾個村里，經由縣政府貸款，而村里負擔利息。

張股長晚容：

有馬公鎮桶盤里、望安鄉將軍村、白沙鄉烏嶼村等。

藍副議長添福：

主要問題是，它們有無繳納利息。據我瞭解，守法村里是有繳納，而不老實的村里，都不繳納，是否有此情形。

張股長晚容：

利息是由縣政府補助鄉鎮公所經費項下扣減，而先用鄉鎮公所代繳庫，然後由鄉鎮公所保證向村里代收的。

十三、車船部門

答覆人：郭處長振綱

十一月二日本處公車，在本人退休的前夕，不幸發生車禍，造成七個人的死亡，給家屬帶來了無限的悲慘。不管車禍如何發生，我的內心不但感到慚愧，而且無限引以遺憾，自己覺得對不起死難家屬和本縣縣民。關於車禍方面，經過各方面協助，尤其承蒙許議長、縣黨部陳主委從中協調，幹後問題已在五月二十日獲得結案。攸關責任問題方面，正自檢察處、警方在偵查中，不可以決定。本人站在主管方面，造成如此的悲慘，確使感到無限不安與歉疚。

在宜桐發生以後，本人曾向縣長申請處分。本人處長公車處六年餘過程當中，今天可能是最後一天列席議會，向各位議員先生提出報告與就教。因為本人上個月業已奉准退休，乘此機會由宜桐重發請許議長、藍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在座各位記者先生在歷次大會中跟任職六年餘的時間，在公私方面賜予許多的鼓勵、指導、鞭撻，本人在離職之前，藉此機會向諸位

誠懇表示感謝。

藍副議長添福：

本會最近接到省處駕駛員代表來信告稱：在前一次大會所通過，有關駕駛人員獎金支給辦法，時間經過兩個多月，貴處迄未發給。據說，原因是上面還未核准，據我了解，照規定上面只是報備而已，議會既然通過就可以發給的。這問題，希處長研究一下，早為設法解決，藉可安定他們生活與服務情緒。

答：

謝副議長對本處駕駛人員生活的關切，不過在作業程序上，議會通過後，仍應轉報省政府核准，始可實施。但本處實際時間為七月份開始，不管何時核准本處一定要補發，副議長所指示這點，會後可與縣長研究，可否採取變通辦法，如有必要省政府協調者，我可以赴省爭取，使儘早日發放。

藍副議長添福：

甫聞處長所報告，已獲奉准退休，大概今天最後列席本會的一次會，本處藉此機會感謝郭處長，過去任職期間，對本縣軍管處勤誠服務，幾年來帶來了本縣陸上交通暢達良多，謹代表本縣所有父老及本會議員同仁深致謝意。

十四、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呂縣長安德

吳局長炳泰：

副議長，各位議員，有關本縣國中牽涉青年公司貸款案，經過本局的調查情形換出報告。

(一)究竟是誰在牽針引線：是在於六十二年十月間，青年公司派業務主任陳木火來澎湖洽洽的。

(二)所購影片及理化儀器，是否對教學有幫助，有價值的問題：澎湖、中正、白沙三個國中各有影片二十卷，彩色黑白各佔一半長短不一，放映時間大約二十分至三十分，價錢彩色每英尺30元黑白每英尺10元。影片內容都與物理、化學、健康教育課本能配合教學，而且有自備形機活動影幕，同時各科教學也都能够加以運用。

(三)望安、七美國中所購理化儀器各一套，內容均能配合課本。

四五所國中雖有購買青年公司影片儀器，但是尚未向行庫辦理貸款，經本局調查核對行庫貸款借據，發現所查各校長圖章均係偽造印章，狀且對保手續也沒有派人辦理。

藍副議長添福：

一、所購影片是否值二十萬元，問題是值不值這個價錢。

二、三所國中，所購影片內容是否相同，如果相同為何不購一組互相調用。

三、各校購進科學教材是否需要向主管單位報准，聽說這批教材是以分期付款方式購進，如屬實對下年度預算有無影響，同時在於購進未了時，發生調職，新任校長不承認這筆帳將該如何處理。

吳局長炯泰：

一、關於價格問題，三家以上需要招標，兩家要比價，單獨一家可以議價，如普通議價需要報准，可是專利品可免。因為單獨議價沒有標準，所以在此不敢說價錢太貴或便宜，第一貨品的好壞，合式不合式要看對象是什麼人，假如說在教育界認為很好的東西，在百姓來說也許認為太貴，所以價值問題要以主持人的需要而定。況且影片不比木材有行情比較因此在此不便答覆貴或否便宜。

二、因為各校的教學進度相差無幾，調用恐有所困難，加之對保管財物的責任也難以劃分。再說在學校有些教材是可以借，有些是不便借出的。

三、報備手續問題因為國中預算獨立，且各校有主計人員根據主計法令來處理一切採購手續，除非向國外採購，沒有硬性規定要向本局報備。

四、至於分期付款問題：目前國中學費尚未實施免費，所以每一學期每一學生均要繳二八五元學雜費，其中有四十元的實驗材料費可運用，可能是有此想法才辦分期付款。

藍副議長添福：

一、請問局長在學校裡科學教材有無比影片更加需要補充的有沒有？

二、分期付款即是債務的發生，每年將學生的收費依法運用購買教材並無不對，可是分期付款是長期債務關係，萬一調充新校長不承認所欠債務，責任應由誰負。

吳局長炯泰：

關於科學教材有無比影片更重要的，因各校的需要不同不能一概而論。

藍副議長添福：

請問局長為何馬公國中、西嶼國中不買這些教材呢，是否認為不需要是不是。局長對於這事情的發生，還是一再強調雖然事前不知道，現在敢不敢說，這個事情正確沒有錯完全是對的。不然為何強辯學校不是影院沒有影片設備。如果說財產管理有問題，每校分購七卷即可解決。在此財政困難的期間當節省，聽局長答覆一切都是為校長開脫，請問局長是否認定這文所為完全沒有錯誤。

許議長記盛：

關於分期付款程序問題局長答覆有一點不對，請主計室主任解釋。

涂主計主任有廷：

校長有權處理當年度預算，如果有下年度債務發生時一定要報告縣政府會財政科經縣長批准後編列預算送議會審查通過。這在處理上有一點點錯誤。

許議長記盛：

錯誤就是錯誤沒有一點點的分別，假如預算被否決將要如何處理。

阮議長觀智：

一、日貸案是怎樣來到澎湖，經誰的介紹這是我們要明瞭的重點，事情既然發生我們要勇敢提出檢討，不可敷衍下去。

二、所購教材如果沒有技術人員運用等於是很大的浪費。

許議長觀智：

剛才聽局長對於議價的解說本席認為不當，因為青年公司的影片不見得是臺灣獨一無二，假如有第二家，議價就是非法，局長一再替校長說好話實不該如此，本席了解三個校長都是很有為的校長。

藍副議長添福：

剛才主計主任的說明讓局長也已聽到，究竟是誰錯了。

吳局長炯泰：

我未說這個沒有問題。

藍副議長添福：

局長你說話未免太過句疵了。

吳局長炯泰：

請張校長答覆阮觀智議員所提兩點。

張校長明和：

一、我們三個學校購買青年公司教材是經該公司直接派人到學校試影，經有關學科老師認定為有價值的觀聽教材而決定採購的。

二、學校與青年公司交易不是分期付款方式，青年公司自開將影片全部寄放在學校，等到學校有經費再付。

三、如果校長調職不承認影片時，公司同意未付部分影片准許退還。

四、各校影片共20卷價錢20萬元，以我所知目前在臺灣製造教育影片僅有青年公司一家。

藍副議長添福：

請問三家學校所購影片20萬元已付多少未付多少。

張校長明和：

在去年四月購入付款情形因各校經濟能力而不同，瀨西國中在去年九月付過一七、七〇〇元，第二次本年付給三一、一〇〇元，至於其他國中就不大清楚了。

藍副議長添福：

攤還時間要多久。

張校長明和：

原則是二年但已過二年付給不到五萬元，所以不受分期付款約束。

藍副議長添福：

付兩次近五萬元是如何記憶。

張校長明和：

按照會計年度來辦理。

陳議員伊餘：

青年公司的買賣案知道不知道。

張校長明和：

現在知道了，以前是不知道的。

藍副議長添福：

剛聽張校長的說明甚感矛盾，豈有寄存影片在學校不限付款期間甚至可退貨的生意法，若按照過去付款速度要八年以上，如此漫長時間為何不向本府報備。聽說青年公司僅值七、八千元的購案賣給學校一十二萬元，由此推測我

們所購影片頗有問題。再說如果依照局長剛才報告是事實那麼馬公國中和西嶼國中校長均非查辦不可，為何有此好教材沒有購買，為何三個國中對影片有此嗜好，這就是我們所不了解的盲點。

張校長明和：

一、關於發生調動離職可將未付款影片退還，經公司同意在先，所以我們就大膽的如此處理。

二、這些影片教材是不學校最需要的問題，乃是見仁見智，本校自然科教材亟待充實以增視聽教學效果是事實。

藍副議長添福：

影片寄存學校既不是代為推銷就是訂購，假定五、六年後倘無法付清片款時青年公司願意接受退貨嗎？

阮議員觀智：

青年公司派何人來接洽。

張校長明和：

在去年四月派陳木火來澎接洽。

藍副議長添福：

請問望安、七美國中校長是否也趕到馬公來接洽。

蘇校長兆鴻：

我們沒有來馬公，陳木火四月底去望安、七美的。

藍副議長添福：

是否先將貨品寄到學校？

蘇校長兆鴻：

不是，寄來價目表之後再派人來校的，當時我們東吉和將軍分部正在缺乏理化教材所以限於經費約定分期付款辦法訂購。

藍副議長添福：

別家公司有無出售理化教材。

蘇校長兆鴻：

別家也有出售。

藍副議長添福：

既然如此為何不公開招標。

蘇校長兆鴻：

目前我搜集全省16家，物理化學價目表比較青年公司最便宜。

藍副議長添福：

雖然如此但是依法未合應公開招標否則就是處理錯誤。

許議長記盛：

校長採購貨品不公開招標是不對的。

蘇校長兆鴻：

依照學校購置教育器材法規來說，我認為是依手續辦的。

許議長記盛：

請主計室主任解釋，不公開招標是對不對，不懂法令還要強辯。

涂主計主任有延：

不公開招標是不對，這是縣政府的處理方式。

許議長記盛：

剛才聽校長說影片為青年公司獨家製造屬於專利品，請問是否應有經濟部證明文件。請涂主任解釋。

涂主計主任有延：

所謂獨家經營要領有經濟部專利證。

林議員壽登：

一、本席對此案非常同情校長的處理方式，因校長不曉會計法令致此弄成這個局面，綜合張校長的答覆，明明分期付款又不承認，應把觀念改過來，否則局面更不可收拾，分期付款是債務的發生所以一定要報請縣政府核准之對。

二、所購影片若接任校長不承認時可退貨一項，有無發明在合同書內否則等於白說。

三、至於局長說三枚影片無法互相通用一點答覆不大妥當，各校怕管理產權有問題，如果早報縣府教育當局可能研究妥善的使用辦法，也是本位主義的作祟。

至於主計方面的過錯最好不要強辯。希望以後對此方面加強監督一方面對會計法令要多了解，在我們議會當然要追問，因為這是每一議員的職責所在，以上提供參考。

藍副議長添福：

請問張校長有無訂合約書，內容如何。

張校長明和：

影片20卷價錢20萬元原則上三年還清，前二年四個學期歸還三萬元最後二個學期每期四萬元計共20萬元。

藍副議長添福：

另外二家學校的攤還情形請加以說明，目前已經過二年還不到五萬元最後一年如何能還清，三年分期已經發生債務行為理應採取報催手續。

張校長明和：

可依學校償還能力歸還，不一定要依合約規定還清一定金額。

藍副議長添福：

校長此種說法就錯了，合約書是唯一合法憑據到期根據合約要錢你將如何應付。

許議長記盛：

校長你們既然犯錯就要拿出勇氣認錯就算，何必再推諉，合同書既訂到時間就發生約束效力。總之錯誤已經造成還是勇敢去承擔才對，不可再拖下去。

胡校長禎興：

主席各位議員本校歸還一三二、〇〇〇元到目前為止尚能如期歸還，總之我們這幾位校長都是自老師提升所以對行政經驗不深處理事務或有疏忽，今天憑良心說購買教材用分期付款方法需要報准此點，似乎我們這些年青校長均不懂這回事，假如分期付款是發生債務一定要報備方可購買者那是我們的錯誤。

蔡校長善郎：

我們學校已歸還青年公司三萬元。

阮議員翼智：

有如此好的計劃，花如此高的代價所購電化教材，對教學成果及運用技術人材如何？尚請尚未給我答覆。

胡校長禎興：

我代表說明一下，以本校來說20卷分成四個課目擔任課目的老師均能操作以及本人也可放映，我們看課程內容和影片相同或相符者即利用輔助教學。

蔡議員國圓：

請問各位校長購買影片用那一項經費。

胡校長福氣：

利用學生每人四〇元的實驗教育費。

蔡議員團圓：

中正國中實驗教育費一年祇有一九、〇〇〇元如何能够支付。

胡校長福氣：

再加款材補充費去兩項。

張校長明和：

本校是用實驗經費每一學期祇還三萬元。

蔡議員團圓：

影片製造要新聞處核准的，屬於出版品類，可是要教育部的販賣執照，有版權方可發售，版權是證明已付版稅。你們事先疏忽到此點。第二點本席有個感想，目前案有關校長可分兩類，一種是社會的事情做的太多，所以牽連到刑事案，另一種是社會處事太淺，容易受騙。青年公司最大目的不在教材生意，仿造合同的印章去而行非辦理貨，才是真正意圖。本席很同情各位處事經驗不深致此有今天的場面，這就是很好的機會教育。往往在不知不覺之間被人家拉進漩渦。今天我們副議長各位議員並非有意要整你們，是給你們一個機會教育。現在工業社會裡花樣太多，給你們了解社會上的奧妙與黑暗的一面，請不要以為今天被詢是難演的事，不過希望各位以後對本縣的教育仍請多多努力。

藍副議長添讚：

今天我們請各位校長列席主要目的是要讓大眾明瞭經過情形，假如有錯誤要誠懇的承認，不可以用欺騙的方法來敷衍。祇要誠懇地認錯我們不會過不去的。希望以後局長校長都能够以誠懇的態度來相處。

許議員瑞慶：

一、本席希望海計劃工程由政府來辦理，因為工程龐大如交由民間承辦恐在中途發生變化時無法完工，能够委由省開發公司或者榮民工程處承辦者最為適合，請重視。

二、我們自從成立高馬線貨運改善促進委員會以來最主要願望是撤銷聯營，再增加一至二家貨運公司來經營高馬線貨運。同時我們決議不可以大吃小防止聯營重演，目前有三家貨運公司但均非蕭百宗先生名義，可是又常常聽副縣長

提起他，撤銷聯營時我們擔心再度聯營或者變成獨家經營，目前這三家貨運

公司究竟是聯營還是獨家經營，我也搞不清楚。最近在報紙上看到蕭百宗先生聲明要放棄高馬線貨運後受到縣長、立委、議長三人極力挽留請再繼續經營，此後經本人向議長證實時完全否認此事。現在國際航線受到油價影響普遍調整運費是事實，但是臺灣—日本間台灣—歐洲間台灣—中東間等也僅調整百分之三—百分之三五而已，再比高馬線由五七、五元調整到一六三元，在於獨家經營情況之下服務態度其他種種更不必談。航線不可獨家經營，此理與其他行業相同，尤其是在澎湖客貨運輸即是命脈。最近米價波動雖有產銷報價之影響，可是貨運也不能說完全沒有關係。在東京、花蓮來說海運服務不好，可改陸地運輸，可是澎湖沒有選擇餘地價錢也好，服務不過也好，一定非托運不可，而且漲價高達三倍，本席認為價錢很不公道。希望縣長為澎湖軍民主持正義，不應給航商造成壟斷的局面，應有二三家航商去作合理的競爭。楊國夫議員與我是做水廠生意，在於冬季一塊水成本高達一〇〇元，我們還是以四〇元出售，省漁會水廠本來每塊出售50元，後接受縣長要求減為40元，我們還是向其看齊。彼此我請縣長應向交通處爭取降低運費減輕澎湖軍民負擔。今天高馬線運費漲價之兇惡無以復加，如果地方縣長、立委、議長三巨頭不講話還有誰該講話。據說交通處一位高級主管將要退休到高馬線有關的公司去工作，如果屬實交通處對我們的運費問題可能會袖手旁觀，所以我們對交通處各項措施的與求，可能遇到很大的阻力。本席所建議幾點也皆與縣長相相反，但希望在縣長的努力之下有兩全其美的好辦法出來。

答：

一、馬公港海計劃希望政府投資此點可能無法發展，因為政府正在集中全力推動五年計劃之十大建設。

二、高馬線運費，交通處長表示並非為高馬線而訂，這乃是國內航線的訂價，高馬線以打七折是不合理現象，運費的訂定是計算成本後再呈交通部核准後方可實施。蕭百宗先生經營企業很多，投資高馬線也是想為家鄉服務為前提，希望促進委員會協助他，將來可透過各鄉鎮民衆服務站，普遍徵求各地百姓意見反映給蕭百宗先生作為參考。另外一點是必需有正當的營運方能早日提高營運地位，加強設備速度以策安全，至於設備日趨運費高，如有資料請

提供即可反映。

許議員過慶：

一、滬海計劃中之地地部份，任何人來做還是需要政府的贊助，因此要求政府來做。

二、高馬線運費問題縣長了解不多，這次運費調查是全省機關船務聯合會向交通處提出申請而發，在過去光和公司未撤銷營業之前，擬將打七折要提高為八折時却未為交通處允准，此案建設局有案底可查，運費之漲價本處不反對，祇要漲的合情合理。今天澎湖老百姓灰心極了，每一個人都說縣長，主任委員，議長都是為高百宗先生說話。我許某今天在此並非為我自己講話也不是恨你縣長過不去是代替十多萬洋民講話。希望縣長冷靜的想一想我說話是，或者不對，最好能够把實情反應給陳先生參考。

吳議員明則：

高百宗先生投資高馬航線初當時，每一個老百姓都欽佩他並以歡迎的眼光來對待他，不料經過一年多的時間，一般老百姓與一般商人完全改變對他的看法，這種不良的反觀是由他部屬搞的一團糟所引起的，一開始服務態度還好，現在已完全回光和公司時代了，董先生企業家大對高馬線可能無法兼顧，相信他本人根本不知道這種變化，縣長與董先生見面機會多，再說建份票也大，所以許得連三點以免董先生的名譽被損壞。

一、運費高低問題，為了淘汰損壞改善設備我也同意，但是要有標準，不能亂收更不能以獨家經營的姿態收費。舉例說一部卡車運費在兩年前三千元左右，現在則價二萬四千元，托人管護盡好話方減為一萬八千元，一部卡車也不過六噸，一噸一六三元也不應如此昂貴，托運小貨車要二萬元左右，自此可見沒有標準。這就是資料請反映。不可過份依賴部屬以免將來名譽掃地。

二、服務態度問題，馬公方面還差不多，在高雄就差了，據我所知一位貨主在以往澎湖航業未跟光和公司經營時，光和公司任何優待條件都無法搶到他的生意，非要裝馬公輪不可，可見如何地支持高百宗先生。可是最近他在電話上對董先生罵的好厲害，可知他是多麼憤慨，痛恨到何種程度可想而知。

三、請經營保持正常運輸，最近遭到季風影響一些重要民生物資供應失調，經輿論反應方調出玉山輪支委，不過還是稍慢一點。高雄方面積存這些貨品應有機動往處理調派大駁船裝疏運才對。

答：

許議員供給資料，一定請負責人以改善。運輸保持正常問題，除了現有四條船隻以外要調大型船隻支援有許多困難，如國際航線的船隻要報准方可調，大約要拖延三十四天萬一船隻是外國籍更不可能。因此對此點請諒解。

吳議員明則：

高馬線運費問題，我們要適宜議會決議才不辜負老百姓投給我們的一票，縣長想來不重頭議會意見及反應。縣長該長我們都是民選不可辜負老百姓，高馬線運費是否公道我們可訴之民意測驗。想當初我們撤銷營業打倒光和公司救老百姓時出苦海的前功盡棄，現受到批評是吃飯議員，聽到這種話心裡作何感想，這不新造的，我們所決議請打七折變成僅有油鹽米三項打八折其他一概不打折。

許議員明則：

二、請問縣長本縣道路修理保養的責任屬於那單位。

三、水產學校後面墓地遷移發生命案縣長知不知道。

許議員明則：

剛才許議員再提到運費問題，我做縣長已盡到我的力量去向高百宗先生談過，可是他們做生意不接受也沒有辦法，運費處理權在交通處，本會行文至交通部後交通部令高雄港務局協助結果還是不接受，請縣長答覆既議員時慎重考慮。縣長答覆許議員說運費是合理合法，但是我認為不合理，在促進委員會我主張降低可是沒有人說話。現在大家已經聽到縣長說運費是合理合法，你是一縣之主你說不負責任百姓說實有何用。縣長和主委說沒有這樣做就虧本，在此情形下要長如何來做，請各位不要誤會，同時懇請董百宗先生繼續經營高馬線，我不但沒有參加到目前尚未見過董先生。

答：

一、縣議會內組織促進委員會，高雄也有促進委員會，不過兩促委員會性質完全不相同。高雄那邊委員會是議長主委省議員商會理事長加高嶺同海會理事長光和公司董事長澎湖航業董事長及董百宗先生等人為委員。本人是以列席身

份參加委員會兩次，第一次會議代表要求打七折，當時葉先生要求讓他經營三個月再將收支情形報委員會評議，第二次會沒有時間參加所以派觀光團長列席。

二、道路的維護責任屬於縣政府建設局。

三、公墓遷移是配合地方都市建設之需要，公告期限是本年九月底。

阮議員顯智：

配合都市計劃遷移公墓不反對，但是必需顧慮安全問題才對，現在人命已出責任誰來負責。

答：

請阮議員原諒，此事發生時本人正在出差情形不甚了解，所以請主辦單位金局長答覆。

金局長裕卿：

薛東成先生為無主墳墓申請代遷，所以我們也發給遷移補助款交給他去辦，以後他們要遷到何處我們就無法過問了。他們是利用老骨就葬修起來埋葬的，就在進行葬時不幸出事，我們也去慰問遺族並以急難救濟最高額救濟金一千二百元送給遺族。我們只能做到這一點，因為遷墓人數眾多無法照顧每一個的安全，此點僅能表示歉意。

楊議員國夫：

一、對高馬線服務態度本席學一節，托運蔬菜、水果、鮮魚要決定開航方可裝上船，否則在船上時間過久腐敗即贖本，所以事先詢問公司「是否開船」回答說「準時間」待我們貨上船之後再說「風速變化不開船了」。不可能有如此快速的變化，請反應。

答：

一、將實情轉請曹先生加以改進。

二、至於要求八級風速開航可能牽涉很多問題，如安全問題航政單位是否允准尚未可知，不適當以有關單位加以研究。

許議員宣武：

在報上看到縣長稱運貨服務態度很好，未知消息從何而來。

答：

對此問題我也曾經過訪問過幾位地方，如商會理事長他說「過去這班人對顧客的印象太壞了，如不換班服務態度是難以改善的」僅提到此點，剛才與議員所提不愉快事情葉先生聞悉後即派秘書去訪問他。同時下令服務人員要依顧客的意見來服務，否則要開除來處罰。另有一次在林投資月會聽到青年書局老板說裝運鐵櫃大來公司比台鎮公司便宜很多。總之價錢也好服務態度也好，大家要溝通意見，如發生服務不好事實，請將時間地點提供本人或者民衆服務處站，再透促進委員會請加以改善。

許議員宣武：

縣長的解釋本席很了解，因為我很愛護縣長對於當一位縣長言行方面一定要謹慎小心。現在很多人批評你言行太過於輕率，再說我們議員有意見，你却說以客觀人士的意見為意見。那麼我們議會每一個人都有成見沒有客觀了，所以本席本著愛護縣長的心理，希望以後的言行小心一點。

陸副議長添福：

今天我們的同仁都為高馬線貨運服務不好，運費高發表不少意見。但是縣長却說貨運公司的很多好話，與我們唱反調。聽說另一家公司已向日本定購兩條貨輪，諒可在不久的將來能解決這些問題。如這兩條船無法參加，目前的所有問題也許不會有解決的一天。但是我們將來還是要注意經營的責負。

張議員勳九：

- 一、開發北段商業區及中正公園，目前進行到何種階段，何時方能完工。
- 二、下社排水溝等設施何時可開工。
- 三、和平路在清明節會變軍方協助補修，既已被風雨吹毀，請設法。
- 四、輔導文康市場成為合法市場是歷次大會的老問題，希望早日促成。
- 五、海軍外東門至菜園里道路加寬案接到縣府函說「已與澎湖港、海二軍區協調中，俟原則決定後由軍方協助加寬」未悉現況。
- 六、三九號道路開闢工程施延二年之久，工程費一再增加，浪費公帑的責任何人負責。

七、高馬線運費由五七、五元漲到一六三元，幅度驚人，請對有關方面爭取降低，方能對十多萬民有所交待。

八、請全面登記市內公私用水井，以便管制，成功水庫貯水有限，請再籌建另一水庫以備將來。

九、馮公小學附近光復路一段拖延已久，請儘快修復。

十、民生路攤販底剩一個棚，而且攤設地點不影響市容觀瞻，請准繼續設攤。

十一、最近聞說很多小學生發現有肝病，是否營養午餐有問題。

十二、聽說官管處人事不穩定，有開派系風聲，請說明。

答：

一、北辰營區開發案，近日中可能有解決的辦法。軍方要求每坪五〇〇元共需一、二一〇萬元，為朝陽營區是公園用地，不能再轉售。因此以本縣財政無法負擔，但已報告省主席，請在軍政會議時提出解決。諒不久即有消息。

二、下社排水溝是因排水系統路線，被大樓房所阻，使原有系統需要變更，一俟訂好中心稿，近日中即可進行。

三、對於開關和平路尚有很多困擾事情未能解決，加之經費也有問題，因此請寬限些時間以便處理。

四、文康市場現狀與法令未符，所以無法改為合法市場。將來文化路臨時攤販遷往他處比較容易解決。

五、待明年補助款發到後，將以六十萬元洽請軍方支援。

六、三九號道路拖延二年實感抱歉。在本縣開闢道路往往給老百姓方便，百姓也過份依賴政府缺少犧牲小我的精神。

七、高層線問題盡量來做。

八、成功水庫給水工程要明年四月方能完工。供應水量尚不足，因此計劃另開水源問題已向省主席報告。

九、區小附近道路正趕工中，近月內可修復。

十、攤販地點問題，為配合省府消滅攤亂，防室小數攤販能犧牲小我遷往指定區維生。

十一、營養午餐問題，待我親自去了解後，再作處理。

十二、軍管處有很多事情需待加強及整理，定當徹底加以整理。

張議員勸九：

一、公私有水井希望編入管制，到必要時可分配使用對象，這是非常必要的準備工作。

二、三九號道路費用可能增加兩倍以上，是誰要負此責任。

二、三九號道路發包經費是幣二四二、〇〇〇元，雖有增加是差額不大，至責任問題，為因素很多祇能說很遺憾。

阮議員勸九：

一、中央里內道路何時方可開闢。

二、中興路、光明路直通長安里民安路，這兩小段是都市計劃內道路，請早日開闢。

三、農會菜市場前道路破爛不堪而且來往百姓衆多，無不噴噴煩言，希望縣長親身調查以便早日修復。

四、三民路的小街，即是烟酒公賣局前面轉彎很狹窄的地方。縣長的構想都大地方，忽略了這些小地方。其實應從小地方着手也比較收效。

答：

一、中山路和三九號道路一樣遍遍商家要求過份，以致拖延時間很久。

二、開闢中央里內道路牽涉很多責任問題。僅僅積水問題難以解決。請阮議員提

供意見互相研究。

三、農會菜市場前道路正在整頓中。

四、三民路小街問題已向海軍部隊整頓好幾次了。

許議長勸九：

對於中央里開闢道路，請不要推在我身上，我已請縣長好幾次，那一帶的房子均是百年以上，現已沒有法子修，蓋，中興有三條道路是光復前的都市計劃，尚可進行。可是縣長不接受本人建議，要另想其他辦法，又躊躇不決，如果依照你這樣，再過一百年也未見得能弄好。以現在的情況假定，地震、火災發生終如何處理，一定不可收拾。所以要趕快開路，有路老百姓就會蓋房子，不開路道路是縣長的責任，今天阮議員提起此事，希望縣長了解事情已到嚴重地步，特別加以考慮。

阮議員勸九：

一、都市計劃希望實現，該拆即拆，該做即做，不能同情的地方不可猶豫。

二、木縣田賦很高，百姓叫苦不迭，本縣土地經濟價值無法與木島相比，希望縣任機關注意及此。而能夠酌情降低。

三、為整理市容取締攤販希比本島酌量放寬，以體恤百姓生活困苦。

四、本縣公教員工可說最守法。在此小島缺乏娛樂，如果是消遣性質之賭博希請

許議長記盛：

促進委員會已開兩次。第一次開會曾先生強調為家鄉服務，以合理運費不虧本為原則，會期三個月一次。第一次會上本人反映縣民意見請酌於降低運費，商會林理事長也在場，本人將本會決議提出，要打七折收費。但是與會委員沒有人表示意見，在公司方面說無法接受，所以再求其次要求第一類貨品打七折收費。最後同鄉會理事長唐先生請船公司將一類貨品打八折收費。到目前尚未開過會。

二、至於挽留經過本人一概不知，保證未參加此舉請包涵。

答：

二、農村電化已列為支撥計劃之內，可比以前其他地方貸款方式辦理。

三、修路費五〇〇萬元就是附帶建議的建設經費的一部份。

許議員素素：

本席首先想向議長提供一點意見，在此之前我們感覺對十二萬縣民很遺憾。在這個時候我們不得不表示負責與關心，高馬線的問題，發生到目前我還沒有發表意見，因為對事情的重點對縣民的負責不能隨便發表意見。我們也不能對任何人的經濟有所嫉妒，或有意見因此一直沒有表示。我們在地方接到很多老百姓的反應與批評，最後到目前的結論是，自從中央鈔到地方民意代表都被收買。不是本身，則是營商，親戚等均有密切關係，所以大家不願表示意見。可是在這次會議本席才發現本會同仁沒有這種現象。而且大家還是很關心民衆的負擔，所以本席提出幾點感教議長與縣長。

一、議長參加促進委員會的身份是私人或者議長身份，如果是議長身份代表議會者請三種同仁意見，以免本會受到批評及民衆不理解的指責。建議議長如果以議長身份參加委員會請馬上辭職，不希望再背黑鍋下去。

二、對於高馬線建議縣長三點：(一)立場問題：縣長是民選，我們議員也是民選，因此大家肩頭都有十二萬民的付託不可失去立場。運費降低途徑不要找促進委員會。似乎應該以地方首長來反映議會意見與民衆站在一起，向交通處、省政府建議降低。不該向某某人交涉，似乎不正確。(二)觀念問題：對有錢不可嫉妒更不可對有錢的過份依賴。慈善事業不能與營利事業混合，如果是有此想法就是觀念錯誤。(三)高馬線何不鼓勵多家來合理競爭，不可獨指望一人去做，在縣首長應採取正當途徑去爭取民衆的方便與利益才對。

許議長記盛：

本人是以議長身份參加促進委員會，但是在兩次開會當中均以遵照本會決議提出要求。而且委員會出席旅費也被本人拒收，絕對沒有超出大家意見的範圍。對於辭職委員也在考慮，本人的想法是參加他們這個組織可以知道更多事情以作參考資料，如果沒有發生作用，當願辭職。

答：

四、對於蘭嶼號不適合望安交通的實際需要情形再向交通處反應請將原案兩條五十噸的新船改辦一條作為望安交通船。

五、養殖事業對本縣很需要，而且環境適合，雖然過去並無顯著成就，是因為我們剛開始，正在起步階段，目前已籌漁業局，農復會派來專家、技術員指導並支持。如果在技術上能够改善將來本縣養殖事業的前途是無可限量的。

六、離島小組工作人員來澎時，適逢與立法委員交澎時間衝突，因此確實無法分身陪同前往離島，請副議長諒解，至於在應該會席上反對建造一五〇噸交通船並無此事。

七、此型有些誤會，我的意思是強調我們要自立自強，不可有過份依賴人家的觀念，因此精神要來推動地方建設，至於送給東西噴坪乃是試探性質，經發現經濟價值不高就放棄了。

許議員宣武：

一、剛才許議員提出幾個問題請教縣長尚未答覆，因為問題是我心理存在的疑問請答覆。

二、以澎湖來澎湖運理念很好，希望聽到縣長的構想。

呂縣長安德：

一、二、有關高馬線問題的做法與觀念。運費高低問題可以建議上級政府，營運方面交營獨家不如多家才有公平合理的競爭，運輸政策是防止惡性競爭，不過目前我們已得到政治聯繫。

許議員素素：

對這便兩應要分為三點，第一點立場，是為縣老百姓的利益為立場，也是為多數人服務的立場，希望縣長、議長、主委不要站在商人的立場說話，否則就是錯誤。

二、觀念問題：不可因人家有錢，運費過貴也不說，老百姓的民意也不敢反映，

聽到不經營就請人家繼續經營。

三、做法：以一縣之主權納民意的反映跑正當的途徑向交通處、省政府等有關係位申請確實增加老百姓過份的負擔，不要跑促進委員會以免議長全體同仁背上黑鍋。

許議員宣武：

剛才請教要自立自強的構想請縣長答覆。

答：

邀請校外同鄉幫助家鄉建設，對地方有利事業鼓勵民間投資方可加速促進地方繁榮。

許議員宣武：

本席建議縣長一個幻想，如果要發展澎湖最好的辦法是劃出特定地區作為國際賭場以增加財源是最快的途徑。

一、自從第八屆第一次大會起一再要求趕修道路，可惜未蒙重視，為何今天經濟建設困難當中要撥出五〇〇萬元來修道路。

二、在施政報告當中希本縣能够走上祥和之途，請向我們那些地方不祥和，聽說很多人說縣長曾經說禍亂分子跟他稱氣是派系的作祟，是否因為我年輕，且返回澎湖時間不久，還不知道那一個人是屬於那一派系，請教縣長到底那些人屬於那一派。

三、聽說某合作機構起用不合資格的人作副理職務，為主管單位財政科長無法同意批准，可是縣長強予同意起用此人，請問原因何在。

四、永安橋車禍發生後，在報紙上看到縣長指責某某遊覽公司見死不救的行為，但翌日報紙再加以澄清，請問真相如何。

五、三九號道路打通後為水平線問題引起居民埋怨，我們對於道路的設計水平線應如何來測量，是不是遷就環境來測量還是有一定的規定來測量。

答：

一、對道路的修護並不是不關心，為省府預算一再變更，不能配合本縣實際需要，但是全縣道路修護費及永安、中正兩橋加高、寬工程費省府決定下年度全力支援本縣。

許議員宣武：

縣長你弄錯我的意思了，我是說第三次大會議會建議縣長道路損壞很嚴重，

何不把建設費先移作修路費，在當時為何不修路，現在又准許撥出五〇〇萬元，此因何在。

答：

剛已說明過了，省府已同意列入預算我們就可墊用。

許議員宣武：

爭取補助款修路的原則是沒錯，可是我們的道路是不能再等補助款，已到先設法不可的地步，不能不做，可是縣長不做，等到車禍發生才撥出五〇〇萬元來修。

答：

不是車禍發生後發出的，得到軍方要協助消息即撥出。

許議員宣武：

這個現象是很顯然的，車禍前未見修護，車禍後每一洞洞都有補修，本席是強調應有整個計劃，不可臨時做出表面工作，我要求的重點就在此。

答：

二、在地方上大家要集中意向一個目標邁進，就很快可達到目標，雖然過去有派系傳說，不過也是意見不同而已。

許議員宣武：

縣長說大家要集中意志，請問縣長的你的構想是怎樣培養的，很多意見是議會同仁和縣長不能配合的，當然是個人的做法想法不同，你縣長如果想定上一條路一定要尊重議會意見，縣長和我們都是民選的，相信我們每一個同仁都是甚於愛護十二萬縣民的生命財產利益為出發點，因此希望我們所提意見，縣長能够接受，方能走上同一道路，同時請教縣長本人是屬於那一派的。

答：

二、許議員提到尊重議會意見，勿論如何議會代表民意當然要尊重，當一縣的主持人必需要找一目標提出向各位報告，讓各位批評發表意見，能够大家步調一致向目標而進行。至於許議員所提派系本人認為沒有存在，希望將來能够照許議員意見來做。

三、二倍合作社為要加強公共關係起用陳三朝先生為代理副理業務並無與法令抵觸。

許議員宣武：

那麼請問縣長是用副理職務還是公共關係職務來承認他呢？但理事不可兼任合作社職員可兼副理職務。

答：他們的主要目的是在加強公共關係，代理副理職務並無抵觸法令，所以協助他們。

許議員宣武：

本人對此問題並非有意影響某其人，是為制度問題，一旦破壞制度將來就難辦，縣長為縣府增設政編批評你是因人設課，不是設課收人才，可能縣長也有聽聞，制度問題非常重要，如副理身份報備又不够身份，如以公共關係職務報備却身為理事，為法令限制，現在用代理副理是破壞制度的。

答：

如此做是不破壞人事制度，請主席科說明。

陸科長觀沂：

對於合作社經理、副理的職務法令有明確的規定，至於代理副理尚無明文規定又無前例，再查陳三朝以理事兼副理在學歷經歷是不符規定，所以該社簽請代理副理請縣長批准的，如果縣長不批准就需請示財政廳，對此批准縣長有濫處理。

答：

四、永安橋車禍問題，既有人指責，我們當然要查明事實，在當時並未對外宣布不知消息從何處謠傳到報紙，請許議員諒解。

五、容本人到現場勘查後再作適當處理。

許議員宣武：

爭執點是在水平線的高低，希望縣長有一個妥善的處理辦法。

林議員國夫：

一、開闢三十九號道路公共設施排水溝對部份住戶來說，實在是未蒙其利而先受其害，因為水溝竟比門戶還要高，雨水倒灌門內，無法排入水溝，聽說承包商是按圖面施工並無錯誤，因此迄今未能解決，本府要求能解決這個問題。

二、蔣裡國校遷建問題，現在蔣裡國校遷建已經完成，唯留下操場尚未填平，為此洽請軍方支援，但蔣汽油費一項就需要十二萬元，地方為配合興建校舍負

擔而合款已經很重，況且漁業極條，在地方確實無法再負擔操場填平工資，該校操場高低相差很多對小學生活動非常危險，因此填平工作一日不可緩，盼請縣長撥出補助款六萬元支援以利教學，地方為早日解決學生安全起見先將簡易自來水款撥用，希縣長能解決這問題。

答：

一、三十九號道路水平線容會後調查加以處理。

二、對蔣裡國校操場案是先接到校長報告操場填平工程費已得到家長會協調洽請軍方支援，請縣府派人慰問軍方工作人員，再接議會請撥預備金補助該校操場工程款的案子，因為校長報告得到家長會協助有工程費，就不再批撥款了，經過確實如此，請林議員諒解。

林議員國夫：

成功國破的廁所希望儘快設法以免舉實發生危險。

答：

廁所位置已在承位之下，所以必需遷移。

楊議員國夫：

一、發展觀光事業與道路的好壞可以息息相關，本縣各級道路破爛情形已是衆目昭彰，未悉發出五〇〇萬元將用在何處。

二、本年風災花費很多參加人數也是歷年來最多的一次，可是無法得到一個錦標，未知縣長有何感想。

三、今年七月份記縣長劃分停泊漁港船隻位置，未知其後秩序如何。

四、為出席馬民大會成立輔導委員會，不知縣長以何根據分配民意代表作為輔導員。

答：

一、以一六五萬元修築重慶道路，再以八六萬元修補次要道路，其餘作馬路臨時補修及補洞之用，補洞是治標辦法，沒有永久的。

楊議員國夫：

希望能妥善運用，以免再步永安的覆轍。

答：

二、對於區運會的成績很感遺憾，經過檢討結果，認為時間不充足，縣府未盡到輔導之責，明年在臺北，請會後大家研究策劃。

楊議員國夫：

今年的籌備縣府沒有盡到轉運之責，如集訓方面，選手的生活方面均未輔導，如要參加應有整套計劃從培養做起。

答：

三、前此規定外縣籍的漁船停泊在第一漁港，本縣籍的停泊在第二漁港，因為目前第一漁港重修未完工，所以外縣籍的船隻也停泊在第一漁港，因此發生擁擠形勢船隻的出入港，情況嚴重才請警察局長協同縣檢處加以整理，盼望所有漁船合作遵守。

楊議員國夫：

第一漁港規定給外縣籍船隻停泊，可是現在在修中不能停泊，若按規定何用，最好是第一漁港能使用再來劃分。

答：

四、里民大會督導分配是縣黨部做的。

謝議員文周：

一、幾次大會來金觀同仁一致要求縣長撥一部份建設經費來修復破爛不堪的道路，可是一直未為縣長採納，建設經費當作觀光事業之用，道路修護經費應向省府爭取，這乃是縣長的主張，請問究竟迄今爭取到多少修路費。

二、關於永安橋該老早就應修理了，可見編備不修，等到宜潤發生後方肯修理到整齊齊齊，為何不預早預備沒有人管，一旦車禍發生就大方撥出五〇〇萬元建設經費來修路，平常修路不是該做的嗎？我總是有一種懷疑，為什麼要建設經費，好想是假賠償之用，一次就要一〇〇多萬元。

三、西嶼鄉貫貫線是本縣觀光主線，交通流量可說全縣之冠，道路之壞可說全縣之長，前天在報上看到修有三〇〇萬元要來小修，聽說縣長有意再移作他用，請問縣長何時方能開工。

四、請縣長關心每天由外坡開出之班車，每班在赤馬村即告客滿，每天要等幾個鐘頭都無法上車，希望在西嶼鄉成立頭車站以利鄉民。

五、公車處設站的地方希望能夠設立候車亭以利旅客候車。

六、西嶼鄉大池角道路在四、五年前就拆寬，等待政府做柏油路面，政府有言在先凡是拓寬道路者優先加柏油路面，迄今已過四、五年，鄉民均對政府失去信心。希望政府不會失信與民，以上幾點請縣長覺察忙。

答：

一、一、修路問題，對永安橋車頭港感難過，在發生之前橋上的坑經過一再的補修都無法防止，感覺責任的甚大。

三、今年省同業補助三〇〇萬元，但尚未撥到款項，擬向公路局再爭取二〇〇萬元來加寬全線。

四、車頭的調查問題，會後再作研究如何來改善。

五、候車亭設立問題再加強。

六、大池道路加柏油路面是本人在建設局長任期所欠的債，為何本縣修路費如此拮据，是配合新橋開闢新路，將所有養路費移用，後來又配合路海大橋，將一切養路費均移為局公至機場，局公至通梁的路面去的。

謝議員文周：

希望縣長不要再將修路經費移作他用。

答：

好的。

陳議員國君：

一、修護西嶼鄉貫貫公路據聞有三〇〇萬元預算，請不要移作他用。鄉民期待甚殷，如預算不足希望能先將危險彎道及危險斜坡着手以免發生車禍。

二、西嶼赤馬村東港護岸問題，經本席歷次大會請縣長幫忙，迄今無法完成，此乃屬小型工程，希望縣長鼎力支持。

三、由台灣木島運入猪隻，為保持本縣無疫區起見，必當送入隔離豬舍二週方可屠殺。對預防傳染病是好措施，可是近來由木島運入猪隻增多，隔離豬舍無法容納，防止傳染工作變成有名無實。希望早日擴充豬舍，以防傳染病。四、本縣雞蛋多數由台運入，每年到旺季價格昂貴，請積極轉運雞蛋事業，獎勵生產以維平價。

五、為獎勵雞事業之發展，希望縣長向稅捐處，電力公司等有關單位建議優待減額案的負擔。(當費以普通用電)。

答：

一、今年先加寬路基，今年度款項尚未足，一部份在下年度即可撥到。

二、風災補助款撥到後即可着手。

三、隔離豬舍要遷移新建地方，方可擴充。

四、加強輔導雞蛋生產意見很好，當可照辦。
 五、養雞副業課設是不合理的現象，再請稅捐處加以改善。
 陳鄧議員淑君：

稅捐處課稅專小，最多幾十塊錢，問應在營業執照，電力公司根據此執照要收營業電費。本府所知臺灣本島養雞成萬隻也免申請營業執照，為營業電費負擔太重，盼請縣長能解決此點困難。

答：

會後將此情況提供稅捐處研究，請改為免課。

高議員涉主：

一、中央補助本縣加建農村建設經費一、九四八萬元，迄今已過半年，尙未見將細部計劃送會審議以便着手進行，如吳抱延遲久是否影響今後補助。
 二、為了經營保養全縣道路，理應成立養路隊以便發揮機動性的修護。況且司令官會經督應隨時可支援兵工。請考慮。

三、我們參加省運的成績，每況愈下的趨向，以本席的看法，似乎平常訓練不足造成。因此在經費許可範圍內，宜應成立體操訓練班，加強訓練人材，以便爭取榮譽。
 四、綿德路縣府宿舍經已使用年久破爛不堪，希能在宿舍地區建造公寓式房子，以貸款方式分配公教人員使用。一方面也可利用綿德路一帶作為商業區繁榮市面，此構想比開發北辰營區有接近求達之嫌。

五、本縣圖書館亟待擴充建樓，以應實際需要，並請充實圖書。
 六、本縣約雇人員十多位可續納入編制雇員，可是大部未具資格，請在未取得資格期間准發給雇員待遇，藉以提高工作情緒。

七、提高村長幹事職位為五職等，而規定大專畢業或高考及格方符合資格。在澎湖這個偏僻地區，人才難求，請改定改為三年以上之村長幹事巡迴地方考試合格者可升等為五職等。
 八、最近工商，漁業各業非常不景氣，請縣長爭取低利貸款以剌迴轉。
 九、縣長任期尚有兩年，希望在此時，趨然的檢討過去以策將來。本席以明稍嫌固執一點，我們願以爭論事，不悉以人論事，希望在觀念上作未雨綢繆，以免造成亡羊補牢。

答：

一、為配合經建計劃，尙未作最後決定，因此尙未動用。

二、意見很好，我們正在策劃中。

三、參加區運會爭取榮譽，我們必需重新檢討加強準備。

四、淘汰公教員工宿舍容逐步來進行。

五、圖書館改建藍圖已有準備，需要一〇〇〇多萬元，財源有眉目即可着手。

六、對於約雇人員的選拔擬提交人事室，人事評議會公開處理，所以可能無法做到每一個人部滿意。

七、村里幹事職等資格限制是國家法令，我們再作建議來反映。

八、中央方面也復重視這問題，可建議上級辦理。

九、謝謝高議員的好意。查此本人可以人格擔保，凡事認為對就做，不是看某某人的關係而做，至於蔡百宗先生請是要請他來發展家鄉投資在澎湖，使家鄉更加繁榮，對於個人毫無其他密切關係，請不要誤會。

謝議員開佛：

一、望安西嶼坪缺乏碼頭船隻無法昇岸，起卸各運貨物很不方便，建造碼頭非常需要，請縣長早日實施。

二、請建議警備總司令郭在漁船上推子裝設無線電話，以利保障生命漁船之安全。

三、通往將軍國校的道路必需涉水而過，請早日設法。

四、國中及國小操場推平工程，請利用正在作碼頭假道的假道，調用推土機前往推平，以利學生上課。

答：

一、西嶼坪簡易碼頭，如果今年未列入預算，可列入下年度預算辦理。

二、此案經省政府轉准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應復「因波密及安全顧慮太大，應暫緩實施」。因此尙無能為力。

三、關於道路修護費在下年度預算設法列入預算來辦。

四、無答。

蔡議員開圓：

一、希望縣府遵照所學土木建築原則，從小工程累積為大工程的方法運用在建設方面，能將四年累積工作成果，就有輝煌的成就。

二、請縣府在風季來臨之前，做好民生必需品之儲備工作，以免運輸發生問題。

影響物質波動，使老百姓遭受無謂的損失。

三、改善離島生活計劃小組的主要目的為改善離島居民的生活，所以不在乎經濟價值，希望縣府將改善計劃提出議會討論，能得做到符合民衆的需要而完善完美，省府對地方各情形瞭解不比本縣民意代表深刻，可對改善生活範圍有透澈見解提供縣府參辦。

四、對高馬航線問題，因為本縣是離島，所以緊要靠海而生存，對海運更特別敏感，要求安全、暢通、服務更好，這其起碼的要求，不管理何人來經營航運也是如此，然後如何來聽商港通意見，改為良好的海運，這是需待縣長努力去做的。

五、這次五中全會主要議題之二是，強調心理建設之重要。希請縣長不要偏重物質忽略心理建設。在目前一口千里的工業社會中更加需要健全的心理，希望縣長能遵照此指示而配合在一切施政措施，方不失為中央栽培之德意，恢復自治課提案被否決，本席很不滿意。

答：

一、指責本人偏重大工程忽略小工程一點，為工程技術人才的缺乏，也許尙無法做到面面俱到，可是本人一向都遵照中央指示，以新觀念為澎湖獻出心血，使地方的經濟建設能發展。

二、這是大問題，單靠本府的力量恐怕做不到，物資的供應調配可貯備，但是實難以做到十全十美，此點請原諒。

三、省府改善離島生活小組為省主辦，一切計劃資料均在省府，在本縣尙未接到省府最後決定之前，一無所悉。

四、抵禦對澎湖是很重要的問題，高馬線七二海運，三、四年後安平港完成後可縮短高馬線三分之一的航程，在安全上更可進一步得保障。

五、心理建設範圍很廣，並不是一科或一課能夠做好的，對於自治課恢復問題，因案已定，在目前短時間內還不能實現，請諒解。

許議員葉葉：

一、縣政工作是千頭萬緒的，希望縣長在剩下二年的任期中把握時間、重點，與百姓急切需要的道路問題列為緊急工作。道路問題比解決中央里，發展北辰營區，填海計劃更有迫切需要且容易處理，希望縣長先把道路做好。

二、請加強辦理國民住宅，好不容易今年才辦理四十戶，可是不夠實際需要。每

年至少要辦一〇〇戶，並且需繼續二、三年，同時請簡化申請手續為民衆代

辦困難，以目前的申請手續實在太過煩雜，增加民衆不少困難，希能改善。

三、交通問題：海上方面希望能保持多家的經營法來為民衆服務，在陸上方面要加強管轄處的運營功能，目前每一路車都很擁擠在中站，客車旅客祇有坐車房嘆，而且各地村民大會一再反映增理要求，希能增加車期解決民衆行的困難。

四、本縣農民的田賦比別處濶水島比例課征，這是很不合理的事情，因為本島收成與本縣是無法比較的，所以建議稅務處能夠減免，不料縣長竟說此工作希望議會來做，請教縣長我們該如何做。

答：

一、二、三、意見很好，定當照辦。

四、本縣田賦以增發價格作課征標準是不合理現象，如果各位不反對，擬建議上級以公賣局收購高粱價格六、九〇元作為課征標準。

許議員葉葉：

希望對此問題成立專案小組，由縣府、稅捐處據實反映，不可待修改法令，希望關係老百姓的利益問題，政府應採取迅速積極行動解決問題，使老百姓對政府感戴擁護。

許議員瑞慶：

一、市區道路崎嶇不平，尤以永安旅社邊道路高出二公尺以上，又卅九號道路水溝設計錯誤受到幾位同仁指責，本席為此曾經請教建設局長，他說對土木建設是外行，使我甚感嘆。在強調革新當中，應該分層負責，不可因外行而推卸責任，如今錯誤已做成，將來可能需要很多冤枉錢。

二、對於田賦課征標準以高粱價格計算，本席認為還是高，因為本縣一年當中僅能收成一期，比不上大島二期或三期收成。

三、今年由日本進口魚額有二十四億元之多，對本省經濟有很大的打擊，據說這些魚額是共商國家經自日本向臺灣傾銷的，如果這是事實，事情就很嚴重了。請縣長向中央反映。

四、填海計劃如由私人投資者，糾紛可能發生很多，比如將來新土地的出售問題，民衆對政府支持信賴，所以再強調還是由政府來做，日本對新土地頗有研究，據說有一本開發研究書在省政府，請縣長不妨借來做為參考。

答：

一、三九號路的水平線問題確實很難處理，如果遷就東邊住民即不受西邊住民歡迎，因此待會後實地調查之後加以適當處理。

二、對於田賦可否同意以高粱的價格建議上面，至於本縣土地一年祇有收成一期的情形，也有所了解。

三、日本進口魚貨打擊我國漁業發展問題，經有立法委員提出糾正，明年可能會禁止進口。

四、我們將多方面搜集資料加以處理。

阮議員甄智：

我們費了不少精神方可得到聯營制度撤銷，可是現在還是獨家經營，與聯營沒有分別，我們這一條抗線一定要有二家以上為原則，如果要求價錢公道，服務態度好，還是要二家以上方有競爭，現在既有大明公司要求參加這條抗線，我們應該表示歡迎，同時要輔導他能够早日參加抗線，使民衆減輕負擔。

答：

有船參加抗線公平競爭，本人不反對，對輔導方面當遵照貴會意見轉報上去。

許議長記盛：

我們在交通處開會決議增加四條船在此抗線，到目前祇有增加一條，尙可增加三條，誰來經營我們都一樣歡迎。

陳議員伊錄：

請縣長建議自來水公司在本縣裝設自備發電機，以備停電時亦供水無缺，尤其是颱風季中，停電即斷水。近日中水費要調整很多，希望公司加強設備服務用戶。

二、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建議過一年多了，未悉爭取情況如何。

三、國民住宅目前尙且缺乏很多，可否請縣長建議省政府委託土地銀行代辦一切貸款事宜。

高主任武雄：

二、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本年可辦二十戶，目前貸款金額不够實際需要，聞省府將提高到萬元二六萬元，委任二十萬元，如有公文，我們即可辦理。

呂議員進祐：

一、七美鄉南瀨港防波堤被颶風襲擊破損愈來愈大，盼望縣府早日檢修。

二、東西湖兩村僅有一口水井，村民為飲水不斷發生搶奪，希望設法。

三、發電廠已為臺電公司接管，目前因發電量不足需要擴大，請縣長代為催辦。

答：

一、二、容再與縣長研究加以處理，水井經費五七萬元已撥到縣府當可解決。

三、發電廠問題可向電力公司接洽催辦。

許議員素潔：

石油公司征收湖西鄉民地作貯油場地，因為地上種植水果損失很大，曾經答應在規定補償費之外以救濟方式發給二萬元彌補損失，可是將應給款項，一再拖延，使百姓徒勞奔波，聞說有食言之意，希望縣長出面代為解決這個問題。

答：

好的。

澎湖縣會議會

第八屆第五次大會暨第七、八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樓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八屆第五次大會暨第七、八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
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
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編印

甲、第八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會議紀錄	一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三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三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三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四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四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四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五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五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五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五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六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六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一九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九
三、議員提案	一九
四、人民請願案	二一
五、臨時動議	二一

質詢

一、教育部門	二五
二、行政部門	二六
三、建設部門	二七
四、警政部門	三六
五、人事部門	三九
六、民政部門	四〇
七、財政部門	四二
八、主計部門	四三
九、稅務部門	四三
十、衛生部門	四六
十一、地政部門	四九
十二、軍需部門	四九
十三、縣政總質詢	五二

乙、第八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八一
二、議員席次表	八二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八三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八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八五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八五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八六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八七

二、議員提案..... 八七

三、人民請願案..... 八八

四、臨時動議..... 八八

丙、第八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八九

二、議員席次表..... 九〇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九一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九三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九三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九三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九三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九四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九四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九四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九四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九七

二、議員提案..... 九七

三、人民請願案..... 九七

四、臨時動議..... 九七

（此處為模糊之內容，包含多個列表及圖表，因字跡不清，無法準確轉錄。）

甲、第八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五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時間	
五月三日	六	議 員 報 到	九 時	十二 時	五 時
五月四日	日	停			
五月五日	一	會 第 一 次	開 縣 長 施 政 總 報 告 會 縣 政 總 質 詢	會 第 二 次	教 育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五月六日	二	會 第 三 次	行 政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會 第 四 次	建 設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五月七日	三	會 第 五 次	警 察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會 第 六 次	人 事 室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五月八日	四	會 第 七 次	財 政 科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會 第 八 次	稅 捐 稽 征 處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五月九日	五	會 第 九 次	衛 生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會 第 十 次	地 政 科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五月十日	六	會 第 十 一 次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會	會

上 午 下 午

二時卅分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第十九次會議	停	第十八次會議	第十七次會議	第十六次會議	停	第十三次會議	第十二次會議	停
審查議案 臨時助議 閉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會			
		停	停	停	第十五次會議	第十四次會議	停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表次席員議會大期定次五第屆八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6	5	4
許 素 葉	張 勳 九	陳 鄭 淑 君

3	2	1
葉 開 佛	楊 國 夫	蔡 國 圓

來
賓
席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謝 文 周	阮 觀 智	林 聯 登	高 清 主

10	9	8	7
許 瑞 慶	呂 進 祐	許 宣 武	蔡 福 田

記
者
席

	19	18
	許 記 威	藍 添 福

17	16	15
陳 煥 良	吳 明 朗	陳 伊 鋒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五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五月五日	五月四日	五月三日	議事時間	
								上午	下午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九時	十二時
第十一 次會議	第九次 會議	第七次 會議	第五次 會議	第三次 會議	第一次 會議	停	議員 報到		
縣政總質詢	公共車船 管理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捐稽征處 衛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人事室 民政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會				
停	第十次 會議	第八次 會議	第六次 會議	第四次 會議	第二次 會議			二時卅分	五時
會	縣政總質詢	地政科 兵役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 主計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五月十九日	一	第廿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五月十一日	日	停	會
五月十八日	日	停		五月十二日	一	第十二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五月十七日	六	第廿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十三日	二	第十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十六日	五	第廿一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十四日	三	第十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十五日	四	第十八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十五日	四	第十八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十四日	三	第十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十六日	五	第十九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十三日	二	第十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十七日	六	第二十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十二日	一	第十二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五月十八日	日	停	會
五月十一日	日	停		五月十九日	一	第十三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三、臨時動議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縣長 施政 總 報 告

一、民政方面

查本縣居民生活，安適或任之，而政務之興廢，全視民生之改善與否而定。故本縣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民生之改善，以期達到民生幸福之目的。茲將本縣民政方面之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1. 戶口調查：本縣自成立以來，即開始戶口調查工作。至本年四月止，全縣戶口總數已達一〇〇萬餘人。此項調查，對於本縣之各項建設，均有極大之貢獻。

2. 社會福利：本縣政府為改善民生，特設社會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社會福利事業。如：貧民救濟、孤寡養老、殘疾撫卹等。計支經費一〇〇萬元。此外，並設有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白沙鄉辦理長村托兒所十五處，收養兒童一〇〇餘名。並設有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白沙鄉辦理長村托兒所十五處，收養兒童一〇〇餘名。

3. 社會福利：本縣政府為改善民生，特設社會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社會福利事業。如：貧民救濟、孤寡養老、殘疾撫卹等。計支經費一〇〇萬元。此外，並設有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白沙鄉辦理長村托兒所十五處，收養兒童一〇〇餘名。

縣長 施政 總 報 告

1. 戶口調查：本縣自成立以來，即開始戶口調查工作。至本年四月止，全縣戶口總數已達一〇〇萬餘人。此項調查，對於本縣之各項建設，均有極大之貢獻。

2. 社會福利：本縣政府為改善民生，特設社會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社會福利事業。如：貧民救濟、孤寡養老、殘疾撫卹等。計支經費一〇〇萬元。此外，並設有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白沙鄉辦理長村托兒所十五處，收養兒童一〇〇餘名。

3. 社會福利：本縣政府為改善民生，特設社會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社會福利事業。如：貧民救濟、孤寡養老、殘疾撫卹等。計支經費一〇〇萬元。此外，並設有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白沙鄉辦理長村托兒所十五處，收養兒童一〇〇餘名。

二、財政方面

1. 預算執行：本年財政預算執行，已達三億二千六百零六萬餘元（詳如預算書）。各項經費，均已按計劃執行。目前尚有餘款一億餘元，正由縣府撥充各項建設之用。

2. 稅務整理：本縣政府為整理稅務，特設稅務整理委員會，辦理各項稅務整理工作。如：清理舊欠、整理稅源、加強徵收等。計支經費一〇〇萬元。此外，並設有稅務整理基金會及白沙鄉辦理長村托兒所十五處，收養兒童一〇〇餘名。

1. 辦理小販攤位稅：為減輕漁民負擔，經多次與軍法會商，轉請申辦免稅手續。計于本縣一、二四一號02噸以下漁船，已免稅證者計有七十六件，佔有五二五件，正在積極催辦中。

2. 減輕小店戶營業稅：起征點提高後，免徵營業稅者計有九九〇戶，對於營業狀況，大有裨益。本縣不產穀米，為求合理降低稅負標準，以減輕農民負擔，擬具具體方案報省，請核。省府64.2.7發一字第11522號函復「留作修正稅法時參考」。

報 告

1. 舉辦房屋稅稽查查：一至四月計發現新增七七二件，除一二三件，現有稅籍共有一七、三二二件之中，由於起征點提高為一萬七千元後稅戶達一一、九九三件佔六九%。

2. 輔導母嬰納稅：為擴大服務，建立便民利華之新制度，截至四月底計有一八二戶辦妥約定手續，繳納各項稅款。○〇六件五九萬餘元。

3. 教育科學文化

1. 發展國民教育：教育與國家前途百年大計，需資頗鉅。為改進國民教育，劃一水準，乃經研擬五年計劃，配合政府財力逐年實施。本年因爭取 省府專款補助一、〇八四萬元，正在與縣屬中會及科等特別教育經費廿七萬，並充實訓練、發覺及教學設備。另在國小方面學款二二三萬元，以整建龍門等校。此外，並添置圖書、購置儀器、添置教學器材、除加強教學輔導、舉辦各項教育之外，並實施教學考查、辦理師範班、以提高級師事、力求教育之進步。如強壯教育：以學校為文化精神源泉，作其社會發展之中心。如：加強體育、衛生、國防村莊清潔等。擴大辦理仁愛工作。

許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

上月五日，我們英明偉大的總統 蔣公逝世，舉國上下莫不同聲悲悼！本縣各界和族外同鄉四百餘人，並於十四日組團前往 國父紀念館祭悼， 貴會諸君亦踴躍參加，至感敬佩！大家目睹許多感人的場面，深信國人的團結奮起，誓行遺訓；將為國家開拓光明的前途！

總統 蔣公德澤廣被，遺愛深遠；自大陸播遷之際，先於卅八年五月十七日飛臨本縣，而後特別關懷澎湖縣民的生活，每年都蒞臨巡視，諄諄指示改善，諸多眷顧，本縣始有今日的規模！月來安德為健全基層戰團體，喚起所屬員工奮勵自強，以提高行政效率，加速地方建設，乃先訂定差勤管理辦法，貫徹執行，以為奉行 蔣公遺訓實際行動之起點。今逢 貴會第八屆第五次大會，半年來本府各單位的工作報告已以書面送請 諸位鑒閱之外，謹將施政概況擇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一、民政部門

1. 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安德就任之初，為改善轄內14個離島居民的生活，曾致力於開鑿深水井，加速電化，疏解交通電訊，以及充實教育醫療等設施，但因地方財力有限，為求早日澈底解決，乃報請 省府成立專案小組，分赴各地調查研議後，於六十三年底訂立「第一期五年基本計劃」，將以四億餘元分期改善農牧漁業、交通、衛生與住宅等重要民生建設。第一年度經奉 省府核定補助三、二〇〇餘萬元，縣籌四五〇萬元，將自本年七月起分別付諸執行。但願我們的不斷努力，能為貧苦離島居民開闢一條安居樂業的坦途。

2. 社會福利：興建貧民住宅一〇〇戶補助二五〇萬元，國宅部份四一戶計貸三九四萬元。指導鄉公鎮及白沙鄉辦理農村托兒所十五處，救托兒童七四一名。並運用社會福利基金及本府預算辦理貧民補助、急難災害救濟、貧民為醫等計畫。一、二萬元受益人數達四、二二二人。四月初舉辦的小康計劃手工藝品義賣，實得七九、五六九元則撥充為本縣仁愛基金。此外，勸導各寺廟節約祭典經費，以興辦公益事業，乃為轉移社會風氣之積極性嘗試，初步成果雖佳卅一處四〇餘萬元；但其意義深長，深盼此項工作將為全縣各社區帶來領導作用。

二、財稅主計

1. 新年度預算概況：65年度總預算為三億二千六百零六萬餘元（詳如預算書），扣除鄉鎮及補助等支出之後，在縣淨額二九、三八〇萬元之中，人事費（包括

辦公費、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則達一八、六九七萬元佔六四%。如以政事別而論，仍以教育文化一一、三〇四萬元佔三八、四七%為首，警政支出次之，經建與交通五、三三七萬元（包括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專案四千萬元）佔十八%為第三。歲入方面一補助收入一九、九七九萬元佔六一、二七%，較諸上年度一七、六〇〇萬元僅增二、三七九萬元，尚不足彌補本年度用人費遞增差額二、九五一萬元。因之，為求勉維平衡，除儘量節節各項費用支出，以充實事業經費之外，不得不估列以前年度結餘二、八六八萬元，予以挹注。

2. 稅務革新：

— 辦理小型漁船免稅營業稅：為減輕漁民負擔，經多次與區漁會協調，輔導申辦免稅手續，對於本縣一、二四一號02噸以下漁船，已發免稅證書計有七一六件，尚有五二五件，正在積極催辦中。

— 減免小店戶營業稅：起征點提高後，免稅營業稅者計有九九〇戶，對於營業狀況不良商號，經調查後主動予以減免稅負者，則有七七件。

— 建議降低田賦征收標準，本縣不產粒米，為求合理降低稅負標準，以減輕農民負擔，經擬具體方案報省，嗣奉 省府64.2.7稅二字第一一五二二號函復「留俟修正稅法時參考」。

— 舉辦房屋稅清查：一至四月計發現新增建七七二件拆除一三二件。現有稅籍共有一七、三二二件之中，由於起征點提高為二萬七千元後免稅戶達一一、九九三件佔六九%。

— 輔導集帳納稅：為擴大服務，建立便民利課之新制度，截至四月底計有一八一戶辦妥約定手續，繳納各項稅款一、〇〇六件五九萬餘元。

三、教育科學文化

1. 發展國民教育：教育為國家樹人百年大計，需費頗鉅。為改進國民教育，劃一水準，乃經研擬五年計劃，配合政府財力逐年實施。本年度爭取 省府專款補助一、〇八四萬元，正在興建國中增班及科學特別教室等廿七間，並充實廁所、發電及教學設備。另在國小方面爭取二二三萬元，以整建龍門等教室十八間，並添置課桌椅。同時為提高學生素質，除加強教學輔導，舉辦各項研討與比賽之外，並實施大學普查，籌設啟智班，以提高就學率，力求消除文盲。

2. 加強社會教育：以學校為文化精神堡壘，作為社區發展核心，全面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協助村里消除陋習，擴大辦理仁愛工作，以求均富安樂和樂社會的實

許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

上月五日，我們英明偉大的總統 蔣公逝世，舉國上下莫不同聲悲悼！本縣各界和旅外同鄉四百餘人，並於十四日組團前往 國父紀念館祭悼， 貴會諸君亦踴躍參加，至感敬佩！大家目睹許多感人的場面，深信國人的團結奮起，誓行遺訓；將為國家開拓光明的前途！

總統 蔣公德澤廣被，遺愛深遠；自大陸播遷之際，先於卅八年五月十七日飛臨本縣，而後特別關懷澎湖縣民的生活，每年都蒞臨巡視，諄諄指示改善，諸多眷顧，本縣始有今日的規模！月來安德德為健全基層戰團體，喚起所屬員工奮勵自強，以提高行政效率，加速地方建設，乃先訂定差勤管理辦法，貫徹執行，以為奉行 蔣公遺訓實際行動之起點。今逢 貴會第八屆第五次大會，半年來本府各單位的工作報告已以書面送請 諸位審閱之外，謹將施政概況擇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一、民政部門

1.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安德就任之初，為改善轄內14個離島居民的生活，曾致力於開鑿深水井，加速電化，疏解交通電訊，以及充實教育醫療等設施，但因地方財力有限，為求早日澈底解決，乃報請 省府成立專案小組，分赴實地調查研議後，於六十三年底訂立「第一期五年基本計劃」，將以四億餘元分期改善農牧漁業、交通、衛生與住宅等重要民生建設。第一年度經奉 省府核定補助三、二〇〇餘萬元，縣籌四五〇萬元，將自本年七月起分別付諸執行。但願我們的不斷努力，能為貧苦離島居民開闢一條安居樂業的坦途。

2.社會福利：興建貧民住宅一〇〇戶補助二五〇萬元，國宅部份四一戶計貸三九四萬元。指導壽公債及白沙鄉辦理農村托兒所十五處，收托兒童七四一名。並運用社會福利基金及本府預算辦理貧民補助、急難災害救濟、貧民療養等計畫，一、二萬元受益人數達四、二二二人。四月初舉辦的小康計劃手工藝品義賣，實得七九、五六九元則撥充為本縣仁愛基金。此外，勸導各寺廟節約祭典經費，以興辦公益事業，乃為轉移社會風氣之積極性嘗試，初步成果雖僅卅一處四〇餘萬元；但其意義深長，深盼此項工作將為全縣各社區帶來領導作用。

二、財稅主計

1.新年度預算概況：65年度總預算為三億二千六百零六萬餘元（詳如預算書），扣除鄉鎮及補助等支出之後，在縣淨額二九、三八〇萬元之中，人事費（包括

辦公費、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則達一八、六九七萬元佔六四%。如以政事別而論，仍以教育文化一、三〇四萬元佔三八、四七%為首，警政支出次之，經建與交通五、三三七萬元（包括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專案四千萬元）佔十八%為第三。歲入方面——補助收入一九、九七九萬元佔六一、二七%，較諸上年度一七、六〇〇萬元僅增二、三七九萬元，尚不足彌補本年度用人費遞增差額二、九五一萬元。因之，為求勉維平衡，除儘量撙節各項費用支出，以充實事業經費之外，不得不估列以前年度結餘二、八六八萬元，予以挹注。

2.稅務革新：

—辦理小型漁船免征營業稅：為減輕漁民負擔，經多次與區漁會協調，輔導中辦免稅手續，對於本縣一、二四一號02噸以下漁船，已發免稅證書計有七十六件，尚有五二五件，正在積極催辦中。

—減免小店戶營業稅：起征點提高後，免征營業稅者計有九九〇戶，對於營業狀況不良商號，經調查後主動予以減免稅負者，則有七七件。

—建議降低田賦征收標準，本縣不產粒米，為求合理降低稅負標準，以減輕農民負擔，經擬具體方案報省，副奉 省府64.2.7稅二字第一一五二二號函復「留供修正稅法時參考」。

—舉辦房屋稅稽查：一至四月計發現新增建七七二件拆除一三二件。現有稅籍共有一七、三二二件之中，由於起征點提高為二萬七千元後免稅戶達一一、九九三件佔六九%。

—輔導應繳納稅：為擴大服務，建立便民利課之新制度，截至四月底計有一八一一戶辦妥約定手續，繳納各項稅款一、〇〇六件五九萬餘元。

三、教育科學文化

1.發展國民教育：教育為國家樹人百年大計，需費頗鉅。為改進國民教育，劃一水準，乃經研擬五年計劃，配合政府財力逐項實施。本年度爭取 省府專款補助一、〇八四萬元，正在興建國中增班及科學特別教室等廿七間，並充實廁所、發電及教學設備。另在國小方面爭取二二三萬元，以興建龍門等教室十八間與添置課桌椅。同時為提高學生素質，除加強教學輔導、舉辦各項研討與比賽之外，並實施失學普查，籌設啟智班，以提高就學率，力求消除文盲。

2.加強社會教育：以學校為文化精神堡壘，作為社區發展核心，全面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協助村里消除騷亂，擴大辦理仁愛工作，以求均富安樂樂利社會的實

現。

爭取大專聯考在海設考區乙案，向為各縣父老學子與諸位議員所關切。三年來雖經想盡方法，不斷努力；籲請 各級民意代表相繼呼應，甚至以負擔一切經費為條件，仍難臻致慶尤。此使安德慶食難安。今後唯有再接再勵，非達到目的誓不中止！至於游泳池，將排除萬難，決自今夏設法着手興建。

四、經濟建設

1. 農林部份：

農會改撰農會併工作；為統合力量，健全組織，以增進農民福利，正依 省頒方案加速進行中，並定自六月一日起由縣農會正式接管各鄉鎮農會業務，以走上企業化強制。

增產雜糧：本年度雜糧畝中三號雜交高粱六三八公頃；並經多方爭取，收購價格已自每公升六、九元提高為八、三元。至於甘薯，亦蒙 省府同意補助防治葉病與地下蟲害以及逐年擴大更新薯苗經費。另為獎勵復耕，除以大型曳引機先在西嶼試耕試辦大而積極補助示範之外，今後將協助私有農耕農地之早日復耕。

擴大造林，綠化工作：新補植公私有林及保安林九〇公頃，並在海岸地區試植可椰子六、〇〇〇粒，而耕地防風林片為本年度重要工作，除在西嶼實劃區營造林帶一、二〇〇公尺，獎勵農民三、〇〇〇公尺以外，另請兵工支援荒地造林廿七公頃。

2. 畜牧部份：

興建新規模屠場及家畜市場：為改革毛豬交易制度，提高獸肉衛生標準，經洽農復會等補助，將以五九三萬元在東街興建。今夏完工後，將舊屠場拆除，即可淨化一帶環境，以利都市發展。

綜合養豬，改良品種：全面加強防疫，以人工授精推廣蓋爾斯、約克夏及漢布夏等優良品種，輔導西嶼農牧綜合養豬五千戶興建豬舍，飼養肉豬。另在七美獎勵母豬廿戶，並利用荒地種植南瓜九公頃，以充實廉價飼料。

役肉牛增產：分區貸放種公牛，繼續獎勵養牛七十戶，廣植牧草（包括新辦西嶼肉牛繁殖中心四十戶總經費三一萬一萬元），並將配合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擴大獎勵養牛示範戶五十七戶，試辦養鹿示範五戶，以增進農村收益。

3. 水產部份：

改進漁業技術：會同漁業局、水試所先在重要漁村，組織梭寄網、珊瑚、淺海養殖及水產品加工業技術研究小組，並籌設綜合加工廠，促進企業化經營，以發展漁村經濟。

推廣淺海養殖：培育紫菜苗具六萬個，並在白沙七村設立海菜專業區三〇〇公頃，修建處理場，施以共同產銷制度，促進質量與價值之提高。另於三、四月間在潭邊許家及菜園沿海，以共同經營施放垂下式養蚶八〇、〇〇〇甲，以資地利，提高收益。

改善貧漁生活：輔導各鄉鎮册列二、三級貧民廿戶建造小型漁船十艘，每隻補助四萬元，以參加生產行列，自食其力，逐步走向康莊之途。

促進漁機機械化：輔導區漁會獎勵近海漁船裝設扒網起網機、柴油機、羅遠各十臺，魚探廿臺，沈刺網起網機廿臺，計補助十萬元貸款二七〇萬元，以適應科學化作業。

4. 修建漁港：

整建漁港：儲備船沃（五八萬五千元）已於上年底告成，馬公第一漁港（七八六萬元）及將軍漁港（一九二萬元）均於二月中完工。至將軍北堤（六九萬元）及英澳碼頭修復（卅三萬元）亦均於四月間分別發包，正在施工中。

籌建離島漁港：配合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正籌辦花嶼及東吉兩港（約需一、四〇〇萬元）之招標工作，七美深水碼頭之修建（約二、〇〇〇萬元）則受港務局之委託，亦將於六月間發包予以發包。

計劃利用漁灣：配合島公港綜合開發計劃與國家經濟發展，遵照上舉指示，利用本縣天然良灣實為規劃國際商港、漁港及國防工業港區，以便進民生建設與國防工業。並已以專案編報行政院審議中。

5. 交通與觀光：

擴充空中捷運系統：建議華航及遠航增加臺南班次，並請民航局核准永興航空自二月初起增開臺中及臺南航線。另於三月間請民航局派建工程師規劃設計七美飛行場，望安小型機場亦經勘選地點報請民航局核辦中。

加強離島航運：建議 省府放寬離島漁船在臺澎間載貨管制辦法。籌辦新建交通船及接寄蘭嶼輪。本期核准民營交通船計有：虎井島公間三艘，吉貝赤崁間二艘，鳥礁赤崁間一艘（正在申請者尚有四艘），這同七美望安桶盤已有十六艘行駛七個島。

並洽商重差船續維離島交通。

開發海洋觀光資源：洽商觀光局、中央研究院、香港海洋公司及中華企業等派遣專家來滬指導捕養海區新技術與籌建水族樂園，並請華視於三月廿八日廣播「加洲海談」以增進縣民見識。另商觀光局協助規劃海濱公園及開發海上商業事業。

加強公車營運：核准以貸款五五四萬元添購新車八輛，另洽公路局撥護較好汰舊車廿四輛，以增強服務陣容。並試辦西嶼直達班車，積極整頓內部，以健全財務。

6. 工商管理：加強便民服務，簡化工商登記程序，縮短發證期限（平均為四天），按月調查公開標價及不二價情形，並會商各公會研議民生必須品價格，以執行穩定物價政策。

7. 公共工程：

開闢都市計劃道路：馬鞍前十號路及寶慶街卅九號道路（計五三萬元）均於去年底完工，至於中山路東段亦經重新發包正在趕辦中。

開鑿離島深水井：第一批四口已完成三口，第二批五口雖經多次流標，亦於二月初以三六八萬元發包。

離島電化：除西吉因申請用戶過少未獲核准外，其餘東吉、東西嶼坪、員貝及大倉五島，業經登電核准正在施辦中。

協助國中修建工程：設計增班與特別教室以及附屬建築物共卅五間，已以五六〇萬元分標發包，正在監造中。

成功水庫附屬工程：環湖公路西段延長五百公尺，已以七八萬元委請澎防部施辦。至引水道工程農復會補助二〇〇萬元部份，因幾度發包未成，正洽兵工支援。

湖西排水工程：為徹底解決湖西盆地積水，經洽農復會補助二五〇萬元，修建排水溝渠計三、六三七公尺。

修建光明里防波堤：該里西方沿岸地區，十年來海浪入侵達卅餘公尺，為配合水利局計劃，以保護和平路一帶民房地基與開發沿岸荒地，先建堤防三百公尺予以遏止浸蝕，並將籌建離島交通碼頭，以利行旅。

新舖市區巷道水泥路：為整頓巷路衛生，便利民行，撥廿六萬元實成鎮公所發動住民捐款配合，已先修築水泥路廿一條一、六五〇平方公尺，此次居民

的熱心合作，已為加速地方建設開創良好的根基。

— 修復柏油路面：修路乃最易獲得民衆的普遍好感；但縣路之翻修與維護，向為公路局所掌管，而每年所撥燃料費百餘萬元，尙不足補洞之用。安德每見道路破損不堪，或因運管挖損，到處創痍滿目，內心非常難過。雖經擬具整修計劃七千餘萬元多方爭取，甚至陳請中央補助，迄無結果，乃不得不忍痛用其他建設經費二百萬元先修十六條，另籌二六〇萬元商請兵工翻修海二院及澎湖原道路。此外，西嶼縱貫道路之翻修，已獲省府撥助五二三萬元將自七月起動工，湖西縱貫道路亦將於下年度設法整修。至永安中正兩橋之拓宜加高正催請公路局早日發包。

五、地政業務

1. 革新登記業務：人民申請案件均採公開方式按日公告。並自四月起廢止完稅證明書，對千親自申請者即免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力求便民。

2. 農地查測：完成西嶼農地重測營造工程計支二六六萬餘元，農戶未分擔分文。

3. 重新規定地價：馬公舊市區土地四、五七五等總面積九三公頃，經分頭催辦，均於限期前完成申報手續。

4. 協助征購撥用土地：計辦理一八四筆面積一二、一九一七公頃均已發清補償費，完成產權變更登記。

六、兵役行政

辦理四十四年次徵男抽籤。征集各軍種管帶兵十五個梯次如期護送入營。被期認溪安家費扶助金八一戶計三八四、〇八五元，核發貧屬各項補助五二件共四二、五八二元。

七、人事業務

1. 選拔優秀青年，充實基層幹部：去年特考錄取五十七人，除八人未報到外，均已分發至各鄉鎮實習，對基層人力之充實與素質之提高，裨益甚大。本年度仍將建議澎湖縣辦各種任用考試，並鼓勵地方青年報考，以速就地取材，鄉才鄉用之目的。

2. 實踐行政革新，增進工作效率：履行人事公開，貫徹信賞必罰，用人唯才，以鼓舞士氣，並為力行。蔣公遺訓，矢勤矢勇，全面加強員工差勤管理，以提高工作效率，切實為民服務。

八、警政部門

1. 積極消除穢亂：整頓市區攤販，劃定設攤地段五處，對原有攤販營業面積，攤位大小與顏色，統一規劃，公告限期改善。並請公路局撥助專款，將在治平路與光復路口交叉處設置交通號誌一座，以維護交通秩序。

2. 加強治安：春節及元宵期間切實執行巡夜工作。中市炸藥案發生後，即行加強本縣危險物品管理，以防未然。並嚴密查察監視偵竊與不良份子，防範犯罪，以確安地方治安。

3. 加強戶政便民：戶警合併後，除代填申請書、委託代辦登記、通訊申請及電話申請戶籍謄本之外，並代矣歸人之利害關係人向法院申請死亡宣告，力求便民。

九、衛生業務

1. 預防各種傳染病：實施白喉、百日咳、小兒麻疹、霍亂、摩重破傷風預防接種及防治砂眼、寄生蟲等，以維護兒童健康。並力爭其餘四個區的衛生室，能於下年度成立，以便照顧羣島同胞。

2. 推行消除雞亂：在一至三月間宣傳階段，為喚起民衆合作，減少受罰，編印宣傳單二萬份分發各住戶，舉辦講習會七次，劃定清潔責任區九十七處，責由各鄉鎮分別辦理整潔示範。並為有效消化垃圾，利用廢物製造堆肥，以改善耕地上壤，已撥 省府補助三〇〇萬元，將在東衛興建垃圾處理廠。

3. 結核病防治：防癆局在本縣實施廿歲以上民衆綜合檢查計一四、六〇五人，其中發現開放性病患七〇人，非開放性者六一九人，均由各衛生所分別給予免費治療。

以上是本府半年來重點工作的實施情形；惟因政府應辦的事務，隨著社會的不斷進步，日益繁瑣，缺失在所難免，尚請 諸位多加提供寶貴的意見，俾資改進。安總統任兩年多來，為求改善縣民的生活，培植地方財源，專心致志，日夜苦思；只要有利於多數民衆，有益於澎湖的加速發展，均不辭艱苦，堅此百忍，全力以赴。唯因個人才識有限，尙祈 諸位多加支持與協助，俾使我們在同一任期中對國家與地方有所獻替！

尤自總統 蔣公蒞臺以後，世局的變化日趨混亂，高棉與越南的相繼失陷，使我們益感促進國家富強，保衛國家安全的責任更加重大。今後我們在 上級政府領導之下，秉持同舟共濟的信心，精誠團結，羣策羣力，奉行 遺訓，加速地方建設，以慰總統 蔣公在天之靈。

謝謝各位！

主席：許國良
 副主席：高清主 呂通階 陳伊寧
 秘書：李之斯 陳煥良 林聯登

一、張主任說書能舉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十五分

會議紀錄

主席：許國良
 副主席：高清主 呂通階 陳伊寧
 秘書：李之斯 陳煥良 林聯登

一、張主任說書能舉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十五分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許國良
 副主席：高清主 呂通階 陳伊寧
 秘書：李之斯 陳煥良 林聯登

一、張主任說書能舉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十五分

主席：許國良
 副主席：高清主 呂通階 陳伊寧
 秘書：李之斯 陳煥良 林聯登

一、張主任說書能舉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十五分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許國良
 副主席：高清主 呂通階 陳伊寧
 秘書：李之斯 陳煥良 林聯登

紀錄

主席：許國良
 副主席：高清主 呂通階 陳伊寧
 秘書：李之斯 陳煥良 林聯登

一、張主任說書能舉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十五分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許國良
 副主席：高清主 呂通階 陳伊寧
 秘書：李之斯 陳煥良 林聯登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張勳九 許素葉 許瑞慶 阮觀智 高清主 呂進祐 陳伊鋒

許宜武 陳鄭淑君 吳明期 謝文周 陳煥良 林聯登

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民政局長金祥卿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教育局長吳炳泰 地政科長葉燾 稅捐稽征處長邢公儀 建設局長李雙喜

警察局長劉錫誥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龍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質詢事項

縣府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一件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吳明期 張勳九 許素葉 林聯登 陳煥良 許宜武 陳鄭淑君

高清主 呂進祐 許瑞慶 除伊鋒

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教育局長吳炳泰 地政科長葉燾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龍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十五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許瑞慶 陳鄭淑君 張勳九 林聯登 許素葉 陳煥良 謝文周

呂進祐 吳明期 高清主 許宜武 陳伊鋒

事假：葉議員開佛

病假：阮議員觀智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機要秘書林聯登 建設局長李雙喜 兵役科長李沛生

地政科長葉燾 民政局長金祥卿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龍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槍榮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行政室工作報告(略)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行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許瑞慶 許素葉 陳伊鋒 謝文周 林聯登

吳明朗 高濟主 許宜武

事假：葉議員開佛

病假：阮議員觀智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地政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鑾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鑾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說明事項

續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張勳九 楊國夫 許瑞慶 高濟主 陳伊鋒 陳煥良 許素葉

陳鄒淑君 吳明朗 許宜武 林聯登 謝文周

事假：葉議員開佛

病假：阮議員觀智

列席：警察局長劉錫誥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地政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鑾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鑾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陳煥良 許瑞慶 張勳九 許素葉 陳伊鋒 吳明朗 高濟主

楊國夫 許宜武

事假：葉議員開佛

病假：阮議員觀智

列席：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財政科長許長安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輝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鑾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鑾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二、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高濟主 林聯登 許素葉 許瑞慶 楊國夫 陳煥良

吳明朗 陳伊鋒 許宜武

事假：葉議員開佛

病假：阮議員觀智

列席：財政科長許長安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卿

人事室主任高武維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主計室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蔡福田 高清主 張勳九 許瑞慶 陳煥良 許素葉 陳伊鋒

許宜武 楊國夫 吳明朝 謝文周

事假：葉議員開佛

病假：阮議員觀智

列席：稅捐稽征處長彭公儀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稅務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陳煥良 吳明朝 林聯登 高清主 許素葉

陳伊鋒 許宜武 楊國夫 謝文周

事假：葉議員開佛

病假：阮議員觀智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高武維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檢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蔡福田 陳煥良 許素葉 許宜武 張勳九 林聯登 陳伊鋒

許瑞慶 高清主 謝文周 楊國夫

事假：葉議員開佛

病假：阮議員觀智

列席：地政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煥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發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地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吳明朗 許宜武 高清主 張勳九 楊國夫 陳煥良 許素葉

陳伊鋒 謝文周 蔡國圓 林聯登 蔡福田

事假：葉議員開佛

病假：阮議員觀智

列席：縣長呂安德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張晚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建設局長李雙喜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發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發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軍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蔡福田 蔡國圓 林聯登 楊國夫 陳煥良 高清主 張勳九

許宜武 許素葉 許瑞慶 陳伊鋒 吳明朗 謝文周

事假：葉議員開佛

病假：阮議員觀智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蔡文白 地政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建設

局長李雙喜 兵役科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財政科長許長安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張晚 民政局長金祥卿 稅捐稽征處長郭公儀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發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煥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發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查詢事項

縣政總查詢(另載)

散會：正午十二時二十分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蔡國圓 蔡福田 林聯登 張勳九 吳明朗 許宜武 高清主

許瑞慶 陳煥良 楊國夫 許素葉 陳鄒淑君 謝文周 呂進前 陳伊鋒

病假：阮議員觀智

列席：縣長呂安德 地政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蕭茂霖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

主任涂育廷 稅捐稽征處長郭公儀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教育局長吳炯泰

民政局長金祥卿 建設局長李雙喜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發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蒼松 陳煥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發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正午十二時二十分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陳煥良 蔡福田 張勳九 許宜武 許素葉 許瑞慶

謝文周 楊國夫 陳伊鋒 高清主

病假：阮議員觀智

列席：縣長呂安德 地政科長管鑫 財政科長許長安 民政局長金祥卿 建設局

長李雙喜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稅捐稽征處長邢公儀 警察局長劉錫誥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陳煥良 吳明朗 許瑞慶 許素葉 蔡福田 許宜武 陳煥良

張勳九 林聯登 楊國夫 陳伊鋒 高清主 蔡福田 呂進祐 謝文周

病假：阮議員觀智

列席：縣長呂安德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管鑫 建設局長李雙喜 警察局

長劉錫誥 稅捐稽征處長邢公儀 衛生局長蔡茂霖 兵役科長李沛生

教育局長吳炳泰 財政科長許長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一件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張勳九 蔡福田 許瑞慶 陳煥良 楊國夫 高清主 許宜武

陳伊鋒 葉開佛 許素葉 林聯登 吳明朗

病假：阮議員觀智

列席：縣長呂安德 警察局長劉錫誥 建設局長李雙喜 地政科長管鑫 衛生局

長蔡茂霖 民政局長金祥卿 教育局長吳炳泰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兵役

科長李沛生 主任秘書蔣文白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財政科長許長安

稅捐稽征處長邢公儀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張勳九 楊國夫 許瑞慶 林瑞登 呂道祐 許宜武 陳煥良
陳年鋒 蔡國圓 葉開佛 高清主 謝文周 許素潔 蔡福田 吳明朝

病假：阮瑞昌親智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地政科長董德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公共宜船管理處兼

代處長張曉 財政科長許長安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慶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議長許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檉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慶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報告：由於經費詢拖延，六十五年度總預算等案勢必無法於本次會內審

畢，擬於本月二十四日召開第八次臨時會繼續審議（出席議員一致同意）

乙、案議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 三件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七件

（一）澎湖原漁會局公第一漁港修建工程配合款收支保管委員會未將配合款一〇

萬元解繳縣庫以前擬由縣庫先行墊付請審議案

議長：同意先行墊付

（二）預檢警察局公庫戶政事務所增建辦公廳工程款三十七萬元請審議案

議長：同意預撥

（三）本縣各國民小學六十四年度拆除危險教室等十二間請審議案

議長：同意拆除

（四）本縣石泉國民小學六十四年度應拆除危險教室等十二間請審議案

議長：同意拆除

（五）本縣車船管理處前向臺灣銀行貸款餘額日本（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

再降低利率為年息壹分參厘請審議案

議長：照案通過

（六）調整光武號交通船馬公至大葉葉票價為全票六元，半票三元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請即停止航駛桶盤，並恢復大葉葉線原有班次。

（二）限於六十五年內完成光武號引整更換工作，藉資改善

營運。

（出）先行墊付補助白沙大倉村，員貝村興建第二期農電工程地方應負擔配合

款七八七、五二四元，請審議案議決，同意先行墊付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張勳九 陳年鋒 陳煥良 蔡國圓 葉開佛 許瑞慶 許素潔

高清主 許宜武 林瑞登 謝文周 楊國夫 吳明朝 蔡福田

病假：阮瑞昌親智

列席：地政科長董德 民政局長金祥卿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股長蔡根奇 公共

宜船管理處兼代處長張曉 財政科長許長安 建設局長李雙喜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慶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議長許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檉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慶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案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葉開佛 張勳九 高清主 許瑞慶 蔡福田 楊國夫 謝文周

許宜武 許素潔 林瑞登 吳明朝

病假：阮議員觀智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股長蔡根青 建設局長李雙喜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常議長記盛 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顏有明 陳煒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案議事項

一、縣政府長議事項 通過 一件

本縣六十四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議員提案 通過 七件

三、人民請願案 通過 三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四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茲依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擬定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及召集人名單請通過案。
議決：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衛生、警政及不屬於其他審查委員會之事項）

陳伊鋒（召集人） 蔡國圓 林添登 陳煥良 謝文周 陳鄭淑君 藍添福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

高清主（召集人） 張勳九 許瑞慶 許記盛 楊國夫 呂進節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蔡福田（召集人） 許素潔 許宜武 吳明朗 阮觀智 葉開佛

二、本會程序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請同意援例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委員案。
議決：同意。

三、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請改推七人為委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案。
議決：由原任委員連任。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

蔡議員團圓（召集人） 許議長記盛 藍副議長添福 呂議員進節 張議員勳

九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瑞慶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六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二、澎湖縣六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三、澎湖縣六十四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澎湖區漁會馬公第一漁港修建工程配合款收方保管委員會未將配合款一〇〇萬元解繳縣庫以前擬由縣庫先行墊付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先行執行。

五、預警警察局馬公鎮戶政事務所增建辦公廳工程款三十七萬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預撥。

六、本縣各國民小學六十四年度拆除報廢危險教室等十二間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拆除。

七、本縣石泉國民小學六十三年度應拆除危險教室漏列一間，請同意追加拆除報廢案。
議決：同意拆除。

八、澎湖縣草船管理處前向臺灣銀行貸款餘額日木（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再降低利率為年息壹分參厘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九、購置光武號交通船馬公至大菓葉票價為全票六元、半票三元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請即停止航駛補盤，並恢復大菓葉線原有班次。
（二）限於六十五會計年度內完成光武號引擎更換工作，請資改善營運。

十、請同意先行墊付補助白沙鄉大倉村、員貝村興建第廿二期農電工程地方應負擔配合款七八七、五二四元以便早日送電案。
議決：同意先行墊付。

丙、議員提案

壹、建設部門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許素潔 林添登

案由：請政府從速修復馬公市區道路因埋設水管挖掘之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市區內之道路，因埋設水管，路面挖掘數月之久，迄未修復，既影響行路安全，且有碍觀瞻，應請從速修復。

辦法：請縣府從速辦理。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許素潔 許瑞慶 陳煥良

案由：請將拆除隊改編為工程隊增加技術人員與機械設備，專負道路保養修護與公共建設之責，附帶執行連建拆除以收實效案。

理由：(一)拆除隊一詞，名稱不雅，使民衆認為政府只知破壞不宜建設，實際上在一個年度內究有多少連建被拆除，共需要一個拆除隊交執行不可，值得檢討。

辦法：請該隊防範於未然，不應該拆除於事後，地方行政人員及督區警員，平時勤於查察，即不會有連建發生，事前不察，事後拆除，勞民傷財，莫此為甚。

(二)本縣道路，百孔千瘡，均為平時缺乏保養修護，致創傷日益擴大，如能將無大作用之拆除隊，改編為工程隊，道路隨壞隨修，何至於復現在積痍漸巨不堪稱道。

辦法：請將現在之拆除隊增加技術人員與機械設備，改名為工程隊，專負道路修護保養與公共建設之責，附帶執行連建拆除收實效效果。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謝文周 楊國夫
案由：請縣政府迅予設計修七美人塚，保存古蹟，發展觀光事業，以繁榮地方案。

理由：(一)本案業經本會第八屆第四次大會決議請縣政府派專門技術人員，前往實地調查，作一整體美化設計，列為澎湖古蹟觀光區，所需經費由縣政府籌撥專款修護，或請省府補助紀錄在卷。

(二)縣政府迄未派員勘察設計，亦未作籌款修護之計，更不轉請省府補助，對肇島建設似欠重視。

辦法：請縣政府履行前案派專人設計修護，所需經費列入下年度預算。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謝文周 楊國夫
案由：請縣政府迅予闢建七美人塚南港港碼頭至七美人塚道路，以利發展觀光，加速地方繁榮案。

理由：(一)七美人塚，為明初所遺古蹟，歷史悠久，其不甘受異族所辱而投井之貞烈感節，正代表中華民族浩然正氣，故中外遊客，每年夏季前往憑弔觀光者，絡繹於途，唯地處高崗，僅有羊腸小道，

凹凸不平，車輛無法通行，徒步甚感艱難，遊客無不感行路難之嘆，前幾行政院長 蔣公蒞鄉巡視會指示迅速開闢道路，并經鄉公所設計列具預算報縣府專款補助開闢在案。

(二)該道路全長五八五公尺寬一四公尺，用地早經協調地主樂意提供，並辦理征收補償竣事。

辦法：請縣政府列入下年度預算，迅予興工開闢。

議決：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伊鋒 連署人：沈聯登 陳煥良 高清主
案由：請縣府申請建設基金或低利貸款，從速修復縣內主要柏油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本縣主要道路向係公路局負責養護，惟因每年所撥養護經費有限，杯水車薪，不僅不足以補洞，且因顯此尖銳，以致無法徹底翻修，經年累月，破爛不堪，嚴重影響交通，如不另設法加速修護，永難獲得改善。

辦法：請縣府向省府貸借低利或建設基金，早日修復。並由公路局每年補助款予以還本，利息則由縣府及公路局平均分擔。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高清主 連署人：許宣武 張勳九 許素潔 許瑞慶
案由：配合馬公鎮與陽新村國民住宅之興建，請速開闢都市計劃道路，并完成各項公共設施，俾得政府鼓勵民間投資案中興建國民住宅之意旨，健全都市發展案。

理由：配合本縣馬公鎮擴大都市計劃新區，六十三年間有地方人士響應政府鼓勵民間投資案中興建國民住宅政策，在馬公鎮與陽新村計劃住宅區興建國民住宅，並為馬公鎮都市計劃之發展帶來美好前景，惟該批國民住宅首期工程已完成二十戶外，另有三十戶已近竣工階段，雖有購戶陸續遷入居住，但四週圍均未開闢道路，其餘路燈排水設備等公共設施均付厥如，經請政府妥籌財源速謀解決，以符政府鼓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之意旨。

又朝陽里受馬公鎮都市發展趨勢影響，數年來人口驟增，為馬公鎮住

戶增加比例最高地區，又屬本縣重要文教區，數千學生往往雨中走泥濘，但政府以缺乏源財為由一直均置之不理，未嘗採取任何適當措施推廣都市建設，引起朝陽里民普遍之不滿，咸認本縣社區建設最落後地區。

辦法：請優先在朝陽新村擇要開闢道路以符需要。

議決：通過。

貳、人事部門

七、種類：人事 提案人：張勳九 逕署人：許素潔 林聯登

案由：請速建公教人員住宅，解決居住問題，以提高工作效率案。

理由：未配有公家宿舍抑無自有住宅者，皆為低收入之公教人員，這些人員也是各機關最辛勤的工作者，如果使其生活「住」都不能解決，形體工作效率至鉅，又對政府大量興建國宅政策相背。

辦法：請縣府配合政府五年國宅計劃編列預算，大量興建公教住宅。

議決：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許清監等八人

案由：請政府從速修築滄隆路排水系統，以利公共衛生案。

議決：發請縣府著即辦理。

二、請願人：陳金新等五人

案由：請准予仍在城隍廟前經營攤販以維生計案。

議決：請陳情人逕向城隍廟管理委員會取得同意再行營業，而後如仍遭取締，再向本會陳情。

三、請願人：湖西村長辛丁山等十一人

案由：湖西大水溝設計未符合地方實際環境，有害無益，請早日派員複勘改建案。

議決：請縣府派員勘查辦理。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動議人：張勳九 附議人：出席全體議員

案由：為全力擁護蔣經國院長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席，竭誠服從領

導案。

理由：蔣公不事崩殞，國喪元首，黨失領導，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一致公推蔣經國院長為中央委員會主席，並為中常會主席，消息傳出，舉國振奮，咸認蔣院長平易近人，勤政愛民，多年來政績斐然，蔣院長出任主席，是全民一致的心願，從此不但鞏固黨的領導中心，而且深信蔣院長必將以不置的孝心，革命的心傳，領導全黨，團結全國軍民，集中海內外一切反共力量，實現 總統蔣公遺囑，實現三民主義，光大蔣國土，復興民族文化，堅守民主陣容，完成國民革命。

辦法：由大會上電蔣經國院長致敬，藉表竭誠擁戴，與效忠之忱。

議決：通過。

澎湖縣議會維護軍院長經國蔣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席致敬電文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蔣主席鈞鑒：

總裁不幸崩逝，國失元首，值全民哀傷慟悼，殷望鞏固領導中心之時，鈞座舉陸總統，全黨同志歸心，經中央黨全會一致推選為中央委員會主席暨中常會主席，從此新的領導中心建立，彌堅國人反共復國之信念，佳訊傳來，萬民奮勵，適逢本會召開第八屆第五次大會，經一致決議，今後誓當團結全縣同胞，遵行中央決策，在鈞座英明領導下，竭智盡忠，為實現 總裁遺囑而努力奮鬥，肅電致敬，恭請垂察。

澎湖縣議會議長許記盛暨全體議員 辰敬叩

二、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宜武 許鴻慶

附議人：楊國夫 呂進前 許雲峯 高清主

案由：請議交通部從速核准大明輪船公司結匯購船申請，使早日參加高馬線航運，俾利改善澎湖貨運，以符民望而濟民困案。

理由：(一)根據交通部對高馬海運現況分析，貨運方面，現有之貨船四艘，實際載重能計約一千噸，每艘每月平均航行十航次，四艘全年實載總能計為十二萬噸，依六十二年高雄至馬公之出港實際裝運貨量二十萬噸分析，目前船運能尚不足八萬噸，需增加四百噸級貨船兩艘，交通處有鑒及此，乃於本年二月四日邀有關單位會商時，決議准予大明輪船公司購置四三五噸貨輪兩艘參加高馬線航運，並經交

通部核復原則同意，飭將購船有關資料報核。惟據大明輪船公司陳情：該公司購船結匯自請迄今又逾兩月尙未蒙核准，而在此期間，交通部據大來公司表示，希望大明公司轉購現行高馬輪之「益大」「馬公」兩輪，致兩交通商部調，大明公司以「益大」「馬公」兩輪均為兩百噸級，不符交通部商會決定增加四百噸級船隻四艘之要求，且該公司在日訂購船隻已付定金，不便違約，故經商會未表同意，仍希購置所訂四三五噸貨船兩艘，以符要求。

〔二〕太會核議民間反映，建議撤銷高馬線航營，並質同大明公司應設參加航運，期對臺灣貨運進一步改善，並降低運費，減輕消費者負擔，幸蒙政府接納，惟自大明公司購准後，大來公司系統航商即宣佈退出，並藉此實施先收運費，任意提高運費，服務態度之惡劣，變本加厲，地方民衆憤怨開罪航商，託運貨物遭運困難，因而敢怒不敢言，使消費者徒增負擔，而大明公司濫權開業，消耗頗大，訂購船隻一再違約，更遭無謂損失，如遲遲不蒙核准結匯接船，勢必不勝負荷，凡此均有違政府利民便民德意，影響深遠。

〔三〕大來輪船公司宣佈將退具高馬線後，本會為顧慮大明公司兩艘貨船不能調付臺灣貨運需要，分建議交通部撤銷大來系統航商之高馬線航權，以便其他航商參加營運，惟近聞大來公司出言反對，復又申請建造客貨兩用船航行高馬線，名為改善航運，實則意圖阻止大明公司購船參加營運，以繼續壟斷臺灣貨運，前據交通部表示，客貨兩用船航行高馬線之議，須視其花樣試驗情形再作考慮，諒不致有所變更，故為適應當前需要，政府早日核造大明公司購船，並考慮准許其他公司申請參加高馬線航運。

辦法：請縣府呈交通部從速核准大明輪船公司購船結匯申請。
議決：併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勸導人：許瑞慶 附議人：許崇華 許宜武 高清主 吳明朗
案由：請縣府從速修復虎井營碼頭以利漁民作業案。

理由：虎井營碼頭破爛不堪，前經本會建議准予修復，分蒙縣府允以瀝青表面處理，惟歷時已久，迄未辦理，該項修復工程需款不多，應請政府從速興工辦理，以免破損情形愈益擴大。

辦法：請縣府儘速修復。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勸導人：藍添福 附議人：呂進祐 許宜武 高清主 吳明朗
案由：再保進縣府從速全而疏浚本縣各漁港，以利漁船進出港而獲安全案。

理由：本縣各漁港淤塞已久，或因多年未加清濬，或因天然影響，航道及泊地多淤積沙石，漁船進出港深受影響，本會第八屆第三次大會曾經決議，請縣府擬具計劃從速辦理，縣府以該項工作經費頗鉅，俟向省峰爭取補助有著落時配合地方積極辦理，惟時隔一年迄未聞任何下文，現沙石淤積情形，日益嚴重，漁船航行安全堪虞，疏浚工作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府即調查各漁港現況，設法籌措財源從速辦理，並將調查情形送本會備查。
議決：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勸導人：藍添福 附議人：許宜武 呂進祐 高清主 吳明朗
案由：建議縣府把鑿時間，提早設計，務必於本年底以前具二建進離島交通船期能早日改善離島交通案。

理由：為便利海上交通，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政府計劃新建一五〇噸級客貨兩用交通船一艘航行縣內主要離島，所需經費約一千五百萬元，業經列入本縣六十五年度預算案，應請縣府把鑿時間，提早設計，務必於本六十四年底以前具建，期能早日改善離島交通。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

六、種類：教育 勸導人：謝文周 附議人：楊國夫 許宜武 高清主 吳明朗
案由：臺灣省政府厚補助本縣國民小學危險教室改建經費，裨益國民教育案。

理由：本縣國民小學危險教室共有一三〇間之多，不但影響教學，且對師生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幸蒙省府特別關懷，在兩年內撥款補助，得以提早全部改建完成（原訂分三年年度補助各縣市分期改建），且省府對各縣市危險教室改建補助標準訂為每個八萬至十萬元，唯對本縣每間補助額增至十六萬元，減少本縣負擔鉅額，可謂對本縣莘莘學子厚惠

有加。

辦法：由本會具文向省府致謝。

議決：通過。

不知目前情形如何。

及擔任委員，主要工作是校外巡邏，車站保護及夜警等，目的在於防止學生在校外發生事端，不過本縣目前工作也發生不少困難，所以比較少發生事情。

部份未注意，譬如上課時，學生在外面遊蕩，希望今後在輔導，注意對學生和其家長聯繫。

局長率領各青年團員，這件事對學生心理影響很大，希望改進其青年團員之工作。

教育局有青年團員。

教育局編列二萬元是用作經費開支，還是作補助經費。

青年團員經費，但預算編列二萬元是不夠開支的，希望儘

力籌措，不知什麼意思，請說明。

青年團員經費，本局預算編列是二萬元，一萬要補助團員身上，但預算編列法客觀，編列一萬元，補助青年團員會，經費由局上撥補經費。

陳國良提問：

下年度青年少抽選拔賽要在本縣舉行，希望少抽經費能增加。

許隊長答覆：本縣一年內，體育經費編列十七萬六千元，不知局長認為是多錢嗎？

本縣去年參加那賽會因成績不理想，今年要編預算時，難了一鼻子灰，難得今年編到六萬五千元，預定參加二十人，爭取好一點成績，來年經費會增加。

許隊長提問：

彭國良提問：縣長及教育局長兩人參加就可以。

陳國良提問：

今年實定參加何種項目。

答：

選定決定。

許國良提問：

詢

一、局長問：青年公司買貨案正在司法當局處理，我們不曉得是怎麼，還是行政當局局長不能夠防範完全沒有，所以本縣教育經費，去年多撥六萬，買貨品及工程建設要多加注意，不要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二、局長本縣有五所國中校長兼職，代理人員對核薪不上心，希望教育局再研究之校務及學生經費多注意。

答：

一、青年公司買貨案之教育人員行政處分正在進行中，二、本縣校長兼職大抵是一定根據法定手續去辦理。

二、青年公司買貨案本縣有五所國中校長兼職，去年在一個多月時間內，教育人員來個別談話，將正在進行幾個實事，三、如何進行校務及經費，對教師及學生心理打擊是無法避免，局長正在加強交際及洽談問題。

許國良提問：

一、上次大會時，局長說青年公司買貨案本縣教育局已處理完，二、本縣教育局有五所國中校長兼職在案，三、教育局局長，四、教育局局長。

一、教育部

答覆人：吳局長燭泰

許議員宣武：

貴局辦理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不知目前續效如何？

答：

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是校隊組織，由本人擔任主任委員，救國團總幹事擔任副主任委員，各學校校長擔任委員，主要工作是校外巡邏，車站防護及突擊檢查學生不該到之地方，目的是防止高初中學生在校外發生事端，不過本縣生活比較儉樸，我們這工作也發生很大效率，所以比較少發生事情。

許議員宣武：

一、突擊檢查還有一部份未注意，譬如：上課時，學生在外面遊蕩。希望今後在上課時要加強輔導，注意逃課學生和其家長聯繫。

二、本縣部份國中校長牽涉到青年公司冒貸案，這件事對學生心理影響很大，希望局長能徹底疏導其存在心理污點之工作。

三、本人曾發現貴局有官僚作風，希望貴局以後要替全體縣教師們多做點服務工作。

陳議員煥良：

全年度少棒預算編列二萬元是要作選拔賽開支，還是作補助經費。

丁課長溫泉：

這是老預算。

陳議員煥良：

一、今年本縣少棒得到很好成績，但預算編列二萬元是不够開支的，希望能增加。

二、預算內有一萬元說明要公路接力賽開支，不知什麼意思，請說明。

答：

二、今年全省公路接力賽要在本縣舉辦，本局原提出預算是二萬元，一萬要補助省田徑委員會，一萬開支在籌備會及運動員身上，但因預算無法容納，就編列一萬元，這一萬元要留本縣代表隊開支，補助省田徑委員會，就請他向上級機構要求。

陳議員煥良：

下年度南區少棒選拔賽要在本縣舉行，希望少棒經費能增加。

許議長記盛：

本縣一年內，體育經費預算編列十七萬元六千元，不知局長認為是多或是少？

答：

本縣去年參加區運會因成績很不理想，今年要編預算時，碰了一鼻子灰，祇能照前年編列六萬五千元，預定參加二十人，爭取好一點成績，來年就多爭取預算。

許議長記盛：

乾脆派縣長及教育局長兩人參加就可以。

陳議員煥良：

今年預定參加何種項目。

答：

還沒決定。

許議員素萍：

一、局長剛才報告青年公司冒貸案正在司法當局處理，我們不便表示意見，但是行政責任當局也不能說說完全沒有，所以本席希望教育局今後對各學校大量採購物品及工程建設要多注意，不要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二、目前本縣有五所國中校長停職，代理人員對校務不太瞭解下，希望教育局對各學校之校務及學生教學要多注意。

答：

一、青年公司冒貸案之教育人員行政處分正在追查中，至於以後學校重大採購一定根據法定手續去辦理。

二、青年公司冒貸案本縣有五所國中校長牽涉在內，本人在一個多月前就找代理人員來個別談話，將正在進行幾個重要措施及如何推行校務告訴他們，至於對教師及學生心理打擊是無法避免，我們正在加強來做如何減輕到最低限度。

許議員瑞慶：

一、上次大會時，局長說青年公司冒貸案本縣各國中都沒牽涉到，而今天本縣又有五位國中校長牽涉在內，所以希望局長以後說話要謹慎一下。

二、有些學校利用營養午餐來養豬，請局長以後要特別注意。

吳議員明顯：

當年國中畢業生我們都有辦理輔導就業，今年因受到國際經濟不景氣影響，要輔導就業恐怕比較傷腦筋，所以希望貴局要多加強。不知今年國中畢業生就業輔導當局開始調查計劃了沒有？

答：

國中畢業生就業去年規定須透過就業輔導中心介紹，但有些廠商不透過就業輔導中心，親自來本縣各學校遊說其待遇如何優厚，而今年到現在各廠商還沒來本縣，這個月底社會處和就業輔導中心可能要召開就業輔導會議，我們目前正在調查本縣就業人數，本月二十日就要把資料送出，這事情今年可能不樂觀，但本局會儘量想辦法去輔導。

吳議員明顯：

目前資料還沒調查嗎？

答：

本月二十日就可報上去。

許議員記盛：

希望局長對本縣教育要多關心，要好好去辦理。

二、行政部門

答覆人：蔣主任秘書文白

許議員瑞慶：

上次臨時大會許宜武議員為要瞭解四月一日開始取締賭博之方法請馬公鎮長來本會說明，不知何原因，鎮長未來，在打電話和他聯絡時，真巧縣長、林慶雲秘書剛好也在鎮公所，聽說當時鎮長說：鎮公所原向臺灣雜誌社訂閱二十份臺灣週刊，現對臺灣週刊一項報導表示不滿，要從明年起不再訂閱。林秘書說：你公文報上來，我就馬上批准。幾天後，謝鎮長便以正式公文通知臺灣雜誌社不再訂閱。不知林秘書當時有沒有講過這句話，若有我復同情縣長，因秘書室是縣長幕僚本部，應替其化解糾紛才對。

林秘書謙祥：

剛才許議員所質詢的，不是本人職權內所管轄之事情，同時鎮公所報上來之

答：

公文，也不是本人所能處理，所以請許議員深入調查，以後再來談，我本人以為，當別人對你有所批評時，風度最要緊，一個人無論做官也好，做民意代表也好，做人畢竟是長久的，因此，我對於別人的批評，往往是一笑置之，社會的曲直是非，自有公論，不是一兩個人所能抹殺的。請詳細查一查，究竟是誰說的以後再談，事情可以大胆假設，但務必小心求證。

許議員瑞慶：

馬公鎮公所有沒有報公文上來。

林秘書謙祥：

本人沒有看到這公文。

許議員瑞慶：

鎮長說這些話時，你及縣長有沒有在場。

林秘書謙祥：

本人有在場，但沒表示意見。

許議員瑞慶：

這消息本人可說對了一半，因你們都在當場，同時馬公鎮公所已正式公文給臺灣雜誌社，林秘書你態度不要太過份驕傲。

林秘書謙祥：

請許議員息怒，這事情我再調查看看。

許議員瑞慶：

你身為縣長幕僚，應替其化解地方糾紛才對。

林議員瑞慶：

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從馬公開往高雄之臺灣輪，發生一事件，因當時有一位息浪潛水夫得到潛水病，船檢處要他再靠岸，將此人送往高雄醫治，但臺灣輪事務長不同意，不同意理由是沒醫生及護士陪同，後來船檢處另想辦法，到機場買飛機票，將此人送往臺北，然後轉高雄，因那天高雄已沒飛機票，聽說當時潛水夫之太太會到縣府求助，但找不到何單位主辦，省主席前次蒞澎時，曾答應本縣若有緊急事情可利用省府之直升機，所以像這種事情，縣府在平時應聯絡好是何單位主辦，在報上公告一下，以便老百姓知道將如何去辦理。

答：

會後，馬上就來辦理這件事。

高議員清主：

縣府之服務中心，請再加強一下。

答：

會後即加強。

張議員勳九：

一、縣府之新聞應統一發佈，不要像這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早在一、二天前建國日報就刊載，讓老百姓都知道，使本會沒人來旁聽。

二、給人民團體之公文，措詞方面應婉轉客氣一下。

三、總務處訓希望縣府能以身作則去實踐，例如：上班時要上班，出差要確實。

答：

一、縣長施政總報告先發佈，因當時沒注意到這問題，又記者們太熱心，所以使老百姓早知道，以後再改進。

二、今後當遵照辦理。

三、呂縣長為著員工差勤管制，交待本人擬訂一管制辦法，透過縣務會議經主管們一條一條之研討通過，現正在執行，最近成效可說很好，今後會想辦法維持，持久。

吳議員明朗：

本縣基層建設技術人才很缺乏，現若本縣及臺灣本島各有一位合乎任用技術人才資格，貴府認為那位比較適宜本縣。

答：

若在同一狀況下，任用本縣這位比較適宜。人事任用最後決定權是主管，本堂祇能建議而已。

吳議員明朗：

本縣以後基層技術人員缺乏時，若在同一狀況下，希望秘書室向縣長建議，最好任用本縣人員，比較適合，因過去任用臺灣本島人員一年換很多位。

答：

可遵照吳議員意見向縣長建議。

三、建設部門

答覆人：李局長雙喜

高議員清主：

一、將來電化屠宰場興建後，對於毛豬的剝皮問題請局長慎重處理，到目前為止電化屠宰場尚未硬性規定要剝皮，同時也可代宰，不一定要採拍賣方式。電化屠宰場利在保持衛生，提高國民健康，弊在剝皮後減少重量的錢仍要加在消費者身上，因此請局長多方面來考慮。

二、擴大馬公港填海綜合計劃，請局長在知道範圍內報告一下。

三、擴大都市計劃實施後所有馬路何時才能實施開闢。

答：

一、關於電化屠宰場的設立構想是儘量減少用人工來維持，以現在屠宰頭次約七十頭來計算工資，每頭可收四十九元（比照臺北），一天大約三千多元收入，其他還要付水電費，因為屠宰頭數有限不能全自動化，只能做電化屠宰，至於剝皮工作待上面指示後再予實施，是否屠體以後再加研究。

高議員清主：

一、我們先來研究第一點依照目前扣除禁屠日每天只有四十五頭的宰數，如果以小時能宰一五〇頭的設備，屠宰五十頭也要不了幾十分鐘。

答：

速度快慢要看屠宰機器而定。

高議員清主：

電化屠宰場興建後，鄉下所有屠宰場一律關閉，白沙鄉、湖西鄉的豬隻是否一定要送到馬公屠宰，如果必須如此，將會引起的種種麻煩是否已考慮到，再說屠宰場工作同仁也是公務員，有上、下班，不像目前全天候的隨到隨宰。

答：

有臨時屠宰師駐場。

高議員清主：

還有報稅方面有無考慮，當場報稅是否准許。

答：

可以報。

高議員清主：

局長你太不了解，一般屠宰宅包括臨時屠宰一定要把稅款繳入公庫方准屠宰，並不是到屠宰場隨時可以屠宰的，沒有那麼簡單，請局長多予考慮，請回答下題。

答：

二、馬公港的開發計劃我在書面上看到大概，詳細情形由呂議長來說明。

高議員清主：

這是原則問題，馬公都市計劃已擴大到光明，朝陽里，這些擴大部份的道路，公共設施均未能做到，請問局長對於開闢第三漁港見解如何。

答：

本人認為非常需要，因為將來有助於修船所的建立，漁港的擴大，漁業的作業等等。

高議員清主：

依局長來說各方面都需要，不過對於擴大都市計劃的道路公共設施也要做，不然蓋房子很不方便。

答：

是的，關於第三點擴大都市計劃道路公共設施，在六十五年度公共工程局預算無法列入，要等到六十六年度預算才能編入。

高議員清主：

本席再向局長建議一點，和平路道路兩旁有土堆很高，行人行車均不方便，該里里民大會曾建議剷除，貴局却說俟開闢道路時一併處理，本席認為不妥，開闢道路是兩年後的事，時間太長了，何不派出測量士測前在測平，不是很簡單即可解決問題嗎？另有一點是員貝里民大會建議補助防波堤五十公尺水泥款，貴局去函說「需待財源好再提議」請問局長何時財源才能好轉，如此答復不夠誠懇，敷衍了事的作法是不可以的，希望局長具體的答復到何時才能補助。

答：

高議員兩點意見甚是，以後定會改進。

許議員瑞慶：

建設局工作報告那麼多，但是問到局長什麼都不知道，請問局長農復會補助湖西鄉排水溝工程費為何被收回五十多萬元。

答：

補助款是三〇〇萬元，用在湖西排水溝工程費是二五〇萬元，剩餘五十萬元左右，經主辦人林先生來信同意移作成功水庫引水工程補助款，不料林先生出國，接辦人不願負起移用責任，況且這一筆補助款是木島水利工程剩餘下的經費，使用期限四個月，非常緊迫所以不能保留，我們的補助款確實來之不易，我也感到是很可惜的一件事。

許議員瑞慶：

一、對局長的說明，本席有一點懷疑，據說工程雖然完成，水溝邊的填土部份尚未填好，本來可以動用剩餘下的五十萬元完成水溝的填土工作，但是縣政府不答應，要地方自己來完成這些未了工作，以本席的想法既然補助款尚未用盡，何必動用地方人力，何況地方經濟並不好，再說補助款被收回，會不會影響縣來的補助，目前貴局工作人員還是不夠，由本島聘請技術人員來此服務是否給他們取得資格的機會，一旦具備資格就想活動調回本島，當然他們在此生活方面有許多不方便，所以盡量起用本地人才方是長久之計，希望局長為本縣建設關心而注意此點。

二、湖西尖山村長王萬福等六十八人為定置漁業區申請問題，陳博到本會，經七次臨時大會很多同仁要求貴局在八月到期前妥善處理，貴局竟說需要請示漁業局做決定，我們認為本縣有權處理，不必請示，因為該漁業區是天然而成，並未有投資設備，六十八個人對一個人的糾紛，希望局親並慎重處理，不然就會演變成很嚴重的問題。

三、馬公港填海計劃希望局長考慮到征收民地的地價問題這個問題牽涉老百姓的權益很大，請局長留意。

四、在工作報告中所列亟請交誼處准許大明公司兩條貨輪參加馬島航線經過情形如何。

五、工作報告中所列水產改良加工廠轉請漁業局轉運方案是如何編擬法。

六、本席不察氣說局長在澎湖不會逗留太久，剛才已說過請局長多予起用本縣技術人員，據說局長請來幾個人有一位取得資格後已開始活動想離開本地，因此再煩請起用本地人才，以免常常發生人才缺乏。

答：

一、排水溝兩旁廢土清理工作在設計當時遺漏列入預算加上年度結束在即，實在

無法保留。

許議員素潔：

保留專款經費沒有這種限制，既能夠用到成功水庫怎麼不能用在清除泥土工作，這是局長的推卸責任，如設計遺漏，年度結果在即都是不負責任的說法，如果真正負責的話，該自我檢討一下。

答：

同意我們經費移用到成功水庫確實是林漢民先生的指示對於清除廢土工作的編列，實在是本局的過錯。

許議員瑞慶：

如果是五百多萬元被收回我們要損失多少，當時如果說要清理兩旁廢土也許會批准，這工程發包二百四十多萬元剩下五十多萬元該動腦筋來利用這筆款項才對，並不是說你白白丟掉五十多萬元的意思，當然快完工就交不及了，同時身為公務員應該知道年度結束在什麼時候，當一個主管的人，問起來這也不曉得那也不知道，而且能做的都沒做好，這不是糊里糊塗嗎？將來如果設計二〇〇萬元給我們扣掉兩成，不是很大的損失嗎？

答：

對這個事情本人曾經去過農復會，可是恰好林技正出國，代理人不敢負起責任，補助款排水溝工程費地方不要負擔配合款，所以請地方付出一點勞力清除溝旁的廢土，這是林技正的意思，本人就利用開會將此意轉達給農民。

許議員宜武：

此一工程是誰發包、監工、誰負責。

答：

是我們發包與監工。

許議員宜武：

工程的施工時間多久，監工人員是否到場，為何事先沒有發現，等到老百姓反映再做事後補救。

答：

時間二、三個月，事先沒有注意這一點是我們的過失。

許議員宜武：

為何不用公文請示。

答：

為爭取時間，用電話比較快。

許議員宜武：

就是不用公事才沒有依據。

答：

他們的構想是要湘西農民付出一點勞力，反正五十萬元也是要花在湘西鄉的成功水庫。

許議員宜武：

局長在湘西鄉對農民說「你們太過於依賴政府了」是否屬實。

答：

是說過此話。

許議員宜武：

那麼這是觀念的問題，為何不作一個妥善的解決，局長對湘西老百姓偏見太深了，太席可以這樣說，這種話是縣長常說的，局長受他的影響很大。

答：

老百姓付出一點力量也是應該的。

許議員宜武：

老百姓出一點力量是不錯，不過那麼大的工程不是老百姓能夠完成的。

答：

可請兵工來幫忙。

許議員素潔：

請兵工幫忙也要看情形。

答：

二、尖山村漁業問題我們有兩個觀點，一為公益問題，二為王先生的依法所得權利問題，為了慎重起見我們將市議會的法議案以及村長等人的陳情書，王先生的申請書一併送請漁業局核示中。

許議長記盛：

對於這個問題，我比較了解，所以我來說明供人家參考，第一點漁業法有詳細的規定縣內定置漁業權的核准權是屬於縣市政府，不必請示到省政府，在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款有明文記載且漁業法二十九條規定漁業權的核

准在縣市政府，最遲三年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到期重新申請，並沒有規定一定要繼續核准申請人，漁業法第十條又規定物權非經登記不發生效力，又漁業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漁業權爲了公益問題政府得停止並收回漁業權，雖在第十一條規定原申請人有優先權，可是性質不同，這是牽涉到公益的利益，因此這一條例不適用，澎湖對於漁業權爭執問題，不僅尖山，還有虎井，花嶼，鎖鑰港其他很多地方都沒有這樣做，一概是由村里自己把詞公益爲先，根據以上各項條例來說，縣政府應該處理這一件事情，縣長對我說怕原申請人告他一狀，政府依法處理，何怕之有，縣府的請示作法本人頗有疑問。

許議員瑞慶：

局長對請長該條說明的漁業法了解否。

答：

漁業法本人也有過，對於法令的解釋有些時候觀點不同而發生錯誤所以才提出請示。

許議員瑞慶：

這是局長的推卸責任，既然我們有法令依據，就不再請示，定置漁業要視其有無投資，他完全沒有投資是顧慮的，局長究竟是顧慮，還是偏袒一人。

答：

在任何觀點來說不可能偏袒某一個人，只是公益的解釋到什麼程度的問題。

許議員瑞慶：

那麼請局長解釋好了。

答：

就是爲了這個解釋才向上級請示的。

許議長記盛：

漁業法對漁業權的核准既然有期間限制，不一定非核准給原申請人不可，請局長留意那一條，再說事事都要請示，那還得了，我不相信縣府裡都是不懂法令的人。

許議員素葉：

對於漁業法各人解釋都不盡相同，爲何局長不引用對公眾有益的條款解釋，偏偏要引用維護個人利益條款來解釋，希望縣府做事都爲了大眾的利益，本府看過王先生的陳情書說曾經投資人力，財力二〇〇多萬元，請問局長當

時在所提申請書計劃裡有無這些投資資料，請說明。

答：

這個漁業權是五十九年核准的。

許議員瑞慶：

我如果是局長，就幫他這一份公事以虛構投資爲由駁回。

林課長輝雄：

關於尖山村定置漁業權是本年八月八日到期，我們接到兩方面的申請後，對於法令的解釋稍有疑問，所以非常慎重的這同資會決議案送請漁業局請示當中，將來指示到本府後請我們局長將各位議員的意見轉報縣長，做最後的妥善處理。

高議員清圭：

如果有投資，政府又核准他人就要補償他的投資，這點需要弄清楚。

林課長輝雄：

此案期限是本年八月八日到期，目前還沒有到最後決定的階段，要等公告之後沒有人異議方能做決定。

許議長記盛：

這個事情不是這麼做，爲了全村的公益不能接受他的申請，貼出「公告」等得是否有人異議的做法是不對的。

許議員素葉：

對於此案本府認爲政府做事要以公眾利益爲重，依據法令也站得住，既然陳清雲說投資二〇〇萬元，我們可從他當時申請的計劃內容查出是否此事實，如果屬實當然要維護他投資的權利，對此你們應該負什麼責任。

答：

我們對漁業局是請示法令的解釋，對尖山村我們再派人到實地調查有無投資，然後將各位一致的見解轉報縣長作爲處理此案的參考。

答：

四、大明公司參加高馬航線二艘貨輪業已得到交通處核准，現正送請交通部核辦中，到日前爲止尚未接到批示。

五、水產加工廠補償計劃是漁業局指示，將本縣三〇〇家左右的大小工廠資料報上漁業局爲準備將來輔導加工之參考。

六、對於本局的技術人員，我上任時缺了技士，課員各一人，後來課員起用白沙鄉人，技士找不到人，空了近二、三年，現在的章技士是托請高雄的專科學校校長介紹聘請來的，並非本人引進而來，爲了無法推動工作，本人曾經寫信到農復會有請代聘技術人員，絕無本人帶來的人。

許議員瑞慶：

一、尖山村原申請人在陳情書說會投資二〇〇萬元的設備，究竟是申請當初投資

，還是最近投資，請局長提出投資資料給我們參考。

二、馬公港開發時如牽涉到私人土地將如何處理。

三、大明公司二條船離經交通處核准，但時間已拖了很久尙不能參加航運，此中情形爲何，請加以說明。

答：

尖山村漁業權的初次申請時間是在日據時代，所以現在沒有當時資料可查，而且在變更申請的時候，也不必附上投資資料。

許議員瑞慶：

那麼你們認爲有沒有投資。

答：

尙未到現場查看。

許議員瑞慶：

是否有了紅包就不管了，對於定置漁業我是外行也可以分辨出來，如用石頭圍繞而成的石澗，就是各種所有的定置漁業的投資，我敢說尖山一點都沒有投資，現在陳情有二〇〇萬元的投資，你們看都沒有去看，實在太不關心，如果將來要求補償要怎麼辦，未免太過端塗，我們希望有一個結論，不要偏袒任何一方，請問什麼時候去看。

答：

一星期以內可以去。

林議員瑞慶：

先要求提出投資詳細表出來，然後到現場查對即可明瞭，不必先去看。

許議員素潔：

如果省政府根據他的陳情，既有投資二〇〇萬元，指示發照給他的話，你要怎麼辦。

答：

那就更好辦。

許議員素潔：

真是不負責任的說法，在未報省以前，應查明投資的事實，現在糊里糊塗將陳情書送到省府，不是默認他有投資嗎？局長說更好是怎麼樣的好法。

答：

我們可以從調查的事實反駁他。

許議長記盛：

我們現在可以驅車前往察看，水產課長應該了解根本沒有投資的必要。

許議員瑞慶：

請問局長尖山村用什麼方法捕魚，請說明一下。

答：

在這一方面的技術我實在是不知道。

許議員瑞慶：

那麼我告訴你，所謂流刺網漁業，就是事先安置漁網等待魚入網後去捉魚，任何人都可以下網捕魚，因此不必投資，貴局接到陳情應該出公事反駁他才對。

高議員清主：

貴局沒有審查投資的事實就照陳情轉報漁業局，如果漁業局爲了減少地方糾紛，准許多數人的利益，吊銷王先生的漁業執照，那麼二〇〇萬元的投資，縣政府有辦法補償他嗎，此點是否考慮到。

許議員瑞慶：

林課長早上給我看的公事，雖然沒有提到投資二〇〇萬元，可是在他的陳情書裡說投資了二〇〇萬元，爲何未查明投資的事實之前就轉報。

林課長輝雄：

我們的請示是對於法令上觀點。

許議員瑞慶：

這一點我知道，爲何在投資真相未明之前把陳情書一併轉報，這不是很大的錯誤嗎，糊塗到這個程度如何能够便老百姓信任。

答：

我們馬上根據實際情況補一份公事當作此案的副件，陳給省政府，可否如此補救。

許議員瑞慶：

對於流刺網漁業我最清楚，願以漁會理事長身份向你保證沒有投資，現在可以開船送你到現場查看，這麼單純的漁業當職都沒有，如何能够辦理水產行政。

許議員瑞慶：

轉報之前為何不查明大過疏忽了，再說本來縣府就可以做決定，不必以請示推卸責任，現在先准許他，然後再補一份公事到漁業局說明經過情形，可以嗎。

陳議員煥良：

對此問題我來補充一點意見，本來此案縣府可做決定的，不必再推辭，各位同仁對局長轉報王先生的陳情書給予指責是對的，實生是不負責的做法，現在要馬上查明投資真相，然後補一份公事到漁業局，訂正陳情書與事實不符，本席的看法是這樣的。

答：

一、等縣長返回之後我會向他報告各位議員一致的見解，讓縣長做決定。

二、如果第一點無法作決定，馬上照陳議員的意見，採取補救，送出訂正公事。

許議員瑞慶：

關於填海計劃民地部份是用征收或者按市價計算給付。

答：

對於這點本人了解不多，請候縣長回來後再請縣長報告，是不可以。

許議員瑞慶：

本席對局長並無成見，可是當建設局主管不能說這也不知道那也不曉得，因為我們關心澎湖建設，而澎湖建設的責任可以說是在局長身上，因此對建設方面事情應多予了解而有所準備，不能說不知道，本席很同情局長，同時也感到遺憾。

答：

謝謝許議長指教，的確做一個建設主管必須對各方面有深入的了解，此點我實在不如人家，因為我不是澎湖土生土長的，對地理環境就輸別人很多，以

後當加倍用心學習。

許議員瑞慶：

請問局長黃言花頗漁漁預定什麼時候發包，如果再不發包工程款是否再被收回。

答：

我們準備在五月二十日以前發包。

高議員治圭：

一、澎湖地區毛豬缺乏很多，目前每百斤漲到三十二元五角，本縣綜合養豬區僅有西嶼鄉一個地方，局長對這方面是行家，希望向農復會反映多增設幾個綜合養豬區，以便充裕豬隻來源。

二、毛豬防疫所乃是老問題，由臺灣本島運來毛豬需隔離兩星期，但是設備很差，當局工作報告說防疫所蓋好，請問局長本地有無發生過毛豬的傳染病。

答：

一、遵照高見繼續努力爭取。

二、家畜防疫所最近日中即可遷入新建的防疫所，相信不久一切的工作就可以上軌道。

高議員治圭：

現在的隔離所環境很亂，最近發生豬瘟，局長知道否。

答：

正式的報告尚未接到。

高議員治圭：

這是說不過去的，事實上發生過豬瘟，可是在工作報告中都不敢提到此事。

答：

請讓我說明一下，防疫所是縣府的附屬機構，在那裡有所長負責防疫工作。

高議員治圭：

局長的意思是不管了是不是？局長是科班出身的，請問發生豬瘟要隔離多少時間。

答：

這要視疫情情況而定。

高議員治圭：

他們只澆消毒水了事。

答：

我們會交給他們噴霧器，應該可以利用它來消毒的，以後定注意來做。

陳議員換良：

一、四月廿九日下過一陣大雨，中央里水仙宮附近的積水就無法排除，非請消防車來抽水不可，另外二十三號路綠水溝（郵局前）也不通，請設法清除下水溝，以利排除污水。

二、市內很多地方爲了埋設水管，電線，挖壞柏油路面後經過很長時間都未能修補，希望局長能够修復。

答：

一、中央里下水溝排水問題的確嚴重，這是鎮公所應該設法的，如鎮公所確有困難我們會呈報上面來加以改善的。

二、市內柏油路是因自來水公司埋水管埋設後尚未送水，恐怕送水時又發生漏水後再挖路面，所以要等輸水恢復正常後方能全面發包補修，至於二十三號路綠水溝，等勘查後再予處理。

陳議員換良：

對於中央里排水，因夏天已到，希望積極爭取時間。

答：

照辦。

吳議員明期：

一、貴局是縣內編制最大，經管事項也是最多的單位，所以工、商漁業的申請案件也特別多，老百姓對貴局的接觸機會也很多，可是對貴局的批評並不好。譬如積壓公事，刁難、態度傲慢等，這是我身受的感覺。目前蔣院長正在強調公務員觀念的革新，起碼對老百姓的態度能够和藹一點，遵照院長指示，處理案件應有公僕的服務精神，希望局長勸導同仁加以改善。

二、中正橋、永安橋自從去年發生車禍犧牲七條人命之後得到上面重視，在報上看到優先編列預算加高加寬，但是好像是在公路局，南部第三工程處與縣政府之間，爲了監工問題互踢皮球，到底目前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

一、遵照吳議員指示來加強勉勵。

二、對於中正橋、永安橋的工程問題，當初公路局的設計構想是要將電力公司，電信局的線路納入地下的，不料爲電力公司灌經理反對，因爲埋在地下比架線的費用要高出十倍，而且以後線路故障也不好檢修，基於以上兩點關係。希望改爲架線工程，這是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才接到灌經理的電話，因此即轉告公路局變更設計，爲了設計有所改變以致拖延很多時間，而發包消息我也在報上看過，不過監工踢皮球的問題，我也聽說過，可是我們本身並沒有這意思，這消息是從那裡來的，我不知道，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和公路局踢皮球我也不清楚。

吳議員明期：

局長你什麼都不清楚，我會打電話請教貴局主辦人員，他告訴我監工事情公路局推給第三工程處，工程處再踢回公路局，公路局硬要我們縣政府監工，我們也沒有辦法，這明明在踢皮球，局長却說不曉得。

答：

我沒有看到公事啊。

吳議員明期：

究竟這個問題現在解決了沒有。

答：

縣長也是很關心這問題，過去他跟公路局的關係也是很密切，目前已出差去解決這問題，可能馬上會發包，因爲電力公司的變更設計剛交給他們不久。

吳議員明期：

讓我來告訴你好了，公路局和第三工程處爲了監工問題推來推去，結果推給我們縣政府，我們負一點人力監工是可以，但不敢負起全部責任，因爲主辦設計是第三工程處，這些經驗你都不曉得，對此問題蔣局長重視，轉建工程的施工時間必須在夏天，一到冬天，施工的效果就變爲事半功倍，希望局長主動解決監工問題，最好在夏天能動工，以免到冬天，又再步永安橋覆轍。其次是老百姓到貴局申請案件的時候能够在規定的期限內辦好，以免老百姓徒勞往返浪費精神與時間，且對他們生活問題也有很大的影響，希望局長督促部屬爲老百姓利益設想，好好處理，下次大家好見面。

謝議員文周：

一、西嶼鄉的渣路在施政報告說七月一日要開始翻修，未知肯定性如何，否則我